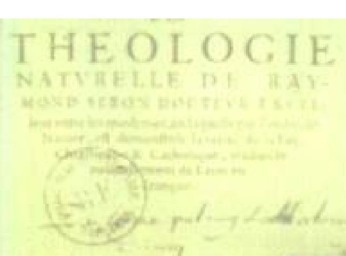




蒙田随笔全集

下卷

[法国]蒙田 著 陆秉慧 刘方 译

Montaigne Essais

译林出版社

Montaigne Essais 蒙田随笔全集

下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蒙田随笔全集／（法）蒙田（Montaigne）著；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12（2001.9重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ISBN 7-80567-634-8

Ⅰ.蒙… Ⅱ.①蒙… ②潘… Ⅲ.随笔-作品集-法国-中世纪 Ⅳ.I56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9475号

书　　名　蒙田随笔全集
作　　者　[法国]蒙田
译　　者　潘丽珍等
责任编辑　韩沪麟
原文出版　Gallimard，1965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41.875
插　　页　15
字　　数　1030千
版　　次　1996年12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3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634-8/I·349
定　　价　(精装本上中下)58.00元

前言：读蒙田

——我不轻易采取立场

下卷第十章

——应当生活在活生生的人中间

下卷第八章

关于蒙田，人们以为可说的都已说尽：他是怀疑论者，也就是说，他向自己发问而又不作回答，甚至拒绝承认自己一无所知，而只是坚持那句"我知道什么呢？"的名言。其实这些看法并不深入。怀疑主义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意味着不存在正确的东西，另一方面又意味着不存在错误的东西。怀疑论将一切观点和一切行为都视作荒谬的而加以摒弃，然而也因此使我们不能将任何一种观点和任何一种行为视作错误的而加以摒弃。在粉碎教条的、片面的或抽象的真理的同时，怀疑论无异于暗示一个思想：世界上存在着一种具有一切侧面和一切必要中介的全面真理。怀疑论之所以提出层出不穷的对比和矛盾，那是因为真理要求这样做。蒙田一开始便教诲我们说，任何真理都是自相矛盾的，也许他最后感悟到矛盾即真理。**"我很可能会反驳自己，但是，真理，正如德马德斯[①]所说，我决不会反驳**

① 德马德斯（公元前384—前320），雅典演说家，政治家。

真理。"首先的，也是最根本的一个矛盾便是：对一个真理的否定揭示出一个新的真理。因此，在蒙田的作品里我们能找到一切：一种植根于他自身的无止境的怀疑、宗教、斯多葛主义。以为他排斥或接受上述任何一种"立场"，那是没有根据的。然而在这模棱两可的自我——他呈献给大家，并且不停地探索着的自我——中，他也许终于找到一切晦涩难懂之事的源头，奥秘中的奥秘，某种类似终极真理的东西。

自我意识是蒙田身上恒定不变的部分，是他衡量一切学说的尺度。可以说，他从未出离面对自我时感到的那份惊奇，自我构成了他的作品和他的哲理的全部内容。他不知厌倦地体验着一个充满自我意识的人会有的矛盾现象。在爱情生活、政治生活以及对外界的默默感知中，我们每时每刻都在参与某事，并把它视为己任；而同时我们又从中退出，与它保持一定的距离，否则我们就会看不清它的面目。笛卡尔克服了这种矛盾，他把意识看成思想。他说："能看到自身的并非眼睛……，而是思想，唯有思想既能了解……眼睛，又能了解它本身。"蒙田所谓的意识并不就是思想，它是受约束的，同时又是自由的；在一个双重性的行为里，它既向外部事物开放，又自感与外部事物无关。它不知道那个休憩的场所，那种对自我的把握，即笛卡尔所谓的知性。在蒙田看来，世界不是在他头脑里有一定概念的一系列事物，自我也不是一种纯理性意识。蒙田与后来的帕斯卡尔一样认为，我们与一个我们并不掌握其奥秘的世界连在一起，我们既不可能停留在自我之中，也不可能停留在事物之中，而是不断地从事物走向自我，从自我走向事物。应当纠正德尔斐[1]的神示。能让我们回归自我固然是好事，然而，我们抓不住自我，正如我们抓不住事物。"你身内和身外都是一片虚妄。只不过，

① 德尔斐：古希腊城市，建有阿波罗神庙和最有名的降示神殿。

范围愈小，虚妄的程度愈浅。上帝说：'人哪，除了你，每样事物都首先研究自身，并且根据自身的需要，确定了工作和欲望的范围。唯有拥抱宇宙的你是如此空虚，如此匮乏；你是没有知觉的探索者，没有审判权的法官，归根结底，你是这出闹剧的演员。'"面对各得其所的事物和动物组成的大千世界，人的意识是空洞而又贪婪的：它是一切东西的意识因为它什么也不是，它对所有的东西感兴趣却与任何东西没有联系。我们头脑里的明晰思想不由自主地被裹挟在意识之流中而又想对它不予理会，这些思想与其说是我们的真实自我，倒更可能是我们藉以掩盖自我的面具。蒙田认为，认识自我就是与自我对话，就是向自身这个难以理解的人发问并等待他的回答，又好像是对自身的一种"试验"或"探索"[①]。他要对自身进行探究，因为没有这种探究，理性之纯将是虚假的，而且最终是不纯的。人们对蒙田竟连自己的脾气和性情的细枝末节都和盘托出感到惊讶，其实那是因为，在蒙田眼里，任何学说若是脱离了我们的所作所为便有可能成为谎言，于是他构思了这样一本书，这部旷古之作不仅表达了一些思想，而且表现了产生这些思想并赋予这些思想以不同意义的生活。

在明晰的想法和思维后面，蒙田看到一种自发性，这种自发性产生出大量念头、感情和难以解释的行为。**"一次有人问七贤之一的米松，他独自一人在笑什么，他回答说：'正是笑我独自一人在笑。'我每天说出多少在自己看来是愚蠢的话啊！那么在别人看来是愚蠢的话就更多了。"**意识在本质上具有一种奇怪的特征，那就是能变成任何一种事物，并能构建自身。人不需要任何外在原因就能自个儿笑起来，只要想到我们可以自个儿笑，可以把自己当作周围的人；只要具有双重性，只要具有意识。**"人们说马其顿·佩尔塞国王有世人罕见的本领，他的思想能游离于任何外界条件而徜徉于各式各样的生活，想象出一些个性激越昂扬，喜欢飘泊不定的人物，他自己和别人都说不出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认**

---

① "倘若我的思想能稳定下来，我就不探索自己，而是总结自己了，然而它始终处于学习和试验的阶段。"（下卷，第二章）

为这种本领几乎是人所共有的——我们总是别有所思"，而且只能是这样：有意识的标志之一就是能心在别处。

连动物具有的、与肉体相关联的功能在人类身上也转化和变样了，因为在人类身上，这些功能处于意识活动之中。人们有时能看到狗在梦中吠叫，这意味着狗的大脑里有图像，然而人不仅大脑里有图像，而且还能生活在臆想之中。**"深深沉浸在自己扮演的悲剧角色中的演员，回到家中会继续哭泣"**；孤独者想象自己周围有一群人，并在这个看不见的世界中做出各种情状，或扮鬼脸、作惊讶状、大笑，或搏斗并凯旋而归；曾有个王子因做了个不祥之梦便杀了自己亲爱的兄弟，也有人因自己的狗狂吠而自戕，这些现象是多么令人吃惊啊！若仅仅从肉体的角度看问题，那么性功能应当只给人一种明确的欢愉，正像人体的其他功能一样。然而，**"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我们身体的这一部分被神圣化了。在同一个省份，有些男子割下自己性器官的皮献一块给神明作为祭品，另一些人则拿自己的精液祭神。在另一个省份，青年男子当众穿透自己的生殖器，他们在皮肉之间开几处口子，将几根铁杆从这些口子穿过，铁杆之粗和长达到他们所能忍受的最大限度；然后将这几根铁杆放在火上烧，作为给神的祭品；倘若受不了这种残酷的疼痛，便会被认为缺乏男子气和不够贞洁"**。生命就这样离自身而去，极度的欢乐近乎痛苦①。**"我疑惑造化本身赋予了人类某种非人性的本能。"**这是因为我们的肉体及其平和的功能被我们拥有的一种非凡本领渗透，即我们能够致力于肉体之外的事，并能够给自己定下探求绝对这一目标。再说，没有一种欲念是仅仅冲着肉体而不在自身以外寻求别种欲念和允诺的。**"因此，有人说他们追求的是心灵的忠诚相许，他们是对的……我不能想象我的肉体是一副没有感情的躯壳。"**爱情不只是肉体的事，因为它的目标是某个人，但爱情也不只是精神的事，因为它的

---

① **"……看那张在最甜蜜的爱情作用下充满狂暴和残忍的面孔，还有在干如此疯狂的举动时表现的庄重、严肃和沉醉……无上的快感犹如痛苦一样使人全身僵直，发出呻吟……"**

目标体现为那个人的肉体。“奇异”这个词是蒙田在谈到人时最常用的字眼，还有“荒唐”，“怪物”，或者“奇迹”等。**“人是怎样一种奇怪的动物啊！他憎恶自己，他的欢乐使自己不安，他牢牢守着不幸！”**

笛卡尔很少指出心灵和肉体的统一，而更倾向于认为两者是分开的，因为这样一来，两者对知性而言是泾渭分明的。相反，心灵和肉体的“混合”之说属于蒙田的思想范畴，他只关心我们的实际存在，他的作品不厌其烦地描写人这个充满悖论的现实。也就是说，他想到死亡，而死亡是人为某种化身之说的反证。他旅行时，每在一所房子里停留便不免思忖，自己是否会在此病倒并自在地死去。**“我感到死亡每时每刻卡住我的喉头或腰部……”**他曾精辟地谈到不赞成默祷死亡。默祷会歪曲和错过对象，因为它的对象是远期的死亡，而远期死亡比即刻死亡更残酷，因为它的阴影笼罩我们的整个未来，而即刻死亡则以事件的形式在我们眼皮底下发生。不应当让死亡的念头毒化我们的生活。蒙田感兴趣的不是死亡的悲怆情景，比如死亡景象的丑恶，垂死者的奄奄一息，丧礼的场面，诔词中惯常出现的主题，为活人描绘的死亡图景等等。**“有些人不考虑死亡本身，不对死亡作任何评论，他们的思想关注的不是这一点：他们往前赶，奔向一个新的生命。”**那些聆听神甫的安慰的人，向苍天抬起双眼，举起双臂，高声祈祷，**“他们逃避斗争，不敢正视死亡，如同医生要给孩子开刀时先逗他们玩耍。”**蒙田要我们以冷静的眼光面对虚无，要我们认识赤裸裸的死亡，从而认识赤裸裸的人生。死亡是**一幕独角戏**。它从芸芸众生中分割出单独的一块，那就是我们中的某个人，它使暗中激荡着人世的永不枯竭的源泉——观点、梦想、欲望——充分显示出来，因此，它比生命中的任何一个插曲都更清楚地让我们明白，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又从这个世界消失根本是一种偶然。

蒙田写道：**“我研究自己甚于研究其他科目。这是我的玄学，我的物理学。”**我们应当逐字地、准确地理解这些话。玄学和物理学对人这种动物作出的解释，他预先就拒绝认可，因为，是人“证实”哲学和科

学，哲学和科学由人来解释，而不是人由哲学和科学来解释。比方说，如果有人想把精神和肉体孤立开来，把二者归于不同的本原，那么，他可能一笔勾销那些有待理解的东西，诸如“怪物”、“奇迹”、人。凭心而论，我们不可能解答人这个难题，只可能把人作为一个难题来描述。由此我们感到，对人的研究犹如一种得不到发现的探索，一种得不到猎获物的狩猎，但这并非凭兴趣行事者的毛病，而是在描写人时唯一可能采取的恰当方式。“**人世不过是一所学习和研究的学校**。”这就是为什么蒙田如此关注思想的连绵不断，梦的自生自灭，而且这使他有时成了普鲁斯特的先驱①，仿佛他早已认为，战胜时间的唯一办法便是描述时间。

他关注人的偶然性和未完成性，从这一点看，他站在宗教的对立面——如果宗教是一种对人世的诠释和一把解开人世之谜的钥匙的话。虽然他常把宗教置于探索和批驳的范围之外，但是他的话语和文字中没有一点促使人信仰宗教的成分。我们生活在“**秽物和乌合之众之中**，”我们被系在“**宇宙最沉闷、最腐败的那一部分**。”动物的本能比人的理性更完美。我们的宗教是一种习惯：“**我们是基督教徒跟我们是佩里格人或德国人没有什么两样**。”割礼、斋戒、封斋期、十字架、忏悔、教士的独身主义、祭仪中使用圣语、上帝化身为人、炼狱，所有这些基督教的组成部分在异教中都能找到。在每个村子里，蒙昧无知和道听途说在我们眼皮底下制造着圣迹。柏拉图学派的一则圣徒传记把苏格拉底说成是某个圣女受阿波罗神惠顾后所生。在荷马的作品里，人们找到了所需的一切神示和预言。归根结底，宗教揭示的东西与疯狂的人类在地球上创造出来的东西没有多大区别。剩下的是要弄明白，是否应当由此推断——正像蒙田有时做的

---

① “有时我似乎进入了梦境，而且我要我的头脑记住这些梦（因为我喜欢在梦中想我正在做梦），第二天，我还能记起这些梦的色彩：或愉快，或忧伤，或怪异；然而其他的一切我愈是努力找寻，愈是使它深深陷入忘却。所以我胡思乱想中偶得的言辞只在记忆中留下虚幻的印象。”

那样——野蛮人的宗教已经受了神灵的启示，或者说，我们的宗教仍处在野蛮阶段。蒙田的回答可想而知，因为他甚至责备过苏格拉底装神弄鬼，精神恍惚。在道德上和认识上，他都认为尘世的一切是互不相关、不合逻辑的，任何联系都是超自然的。他说，人们可能后悔自己的某个行为，却不会后悔生下来是自己。而按宗教的说法，人倒是应该后悔这一点的。不存在什么来世再生。我们不可能取消自我的任何东西：**"我一向我行我素，在世上保持完整的自我。"**他将几个已进入永恒的人排除在外，不过对他们多少表示怀疑，并补充道：**"思想超凡卓绝而道德阴暗低下，我总觉得这是一种奇怪的配合。"**

对于基督教，蒙田保持着一种不求甚解的愿望。当他把宗教高置于不受批评的地位时，我们为什么要认为那是一种虚伪呢？宗教有它可取之处，它为"奇异"保留一席之地，它知道我们的命运是谜一般的不可知。它给这个谜提供的种种答案都与我们可怕的生存状态相抵触。作为疑问，它是有根据的，只要它始终不作回答。宗教是人的荒唐的一种模式，而荒唐是人的基本属性。既然认为人的核心不是自我满足的知性，而是对自我感到惊奇的意识，那么人怎会不梦想认识万物被掩盖的一面呢？怎能压抑住他对彼世的无言祈求呢？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存在什么宇宙理性，至少我们不了解个中奥秘，而我们只能按自己的意愿和办法管理生活……**"我不求甚解地、漫不经心地听任人世一般法则的摆布，当我感觉到这一法则时，自会充分认识它。"**谁能责备我们利用构成我们活动境域的这种生活和这个世界呢？

然而，既然摒弃了宗教狂热，不也该摒弃其他一切狂热吗？可是蒙田时常谈到斯多葛主义者，而且带着赞许。是他曾写了那么多文字反对理性，是他曾如此雄辩地指出，我们绝对无法摆脱舆论以求正面对待一种思想，然而他却**"求助于留在任何天性未被扭曲者身上的普遍理性的种子"**。正如他祈求一个未知的上帝，他也祈求一种不

可能存在的理性。即使没有任何东西完全在“我们能力范围以内”，即使我们不可能完全自决自主，至少我们应该退避三舍，为自己营造一个冷眼旁观的角落，由那里观察我们的行为，我们的生活，就像舞台上的次要“角色”，不是吗？

这正是蒙田作品的要旨之一。**“我们把自己出借给他人，而只把自己给予自我。”**举例说，婚姻是一种机制，自有其规律及平衡条件。在婚姻里掺入激情便是荒唐。爱情使我们盲目服从他人，故而只能作为自由和自愿的行为来接受。蒙田有时谈论婚姻如同谈论一种身体功能，仿佛那是健康方面的问题，他有时对待身体如同对待一部机器，跟机器我们没有什么好商量的。不用说，他更是把国家列入那些外部机器，我们和这些机器发生联系完全出于偶然，我们应当按其规律使用它们，却不应投入分毫的自我。在我们与他人的交往中，想象和幻觉总是占着主导地位。社会生活中更是如此。社会生活让我们和那些并非我们选择的人，甚至和很多蠢人合作。而**“和蠢人是不可能真诚商谈的。在一个刚愎自用的上司手下工作，不仅败坏我的判断力，还会败坏我的良心。”**在社会生活中，和疯子在一起我们自己也会变疯。蒙田强烈感到社会有一种魔法：在社会中，每个人拿出来的不是自己的思想，而是思想在别人眼睛里和言谈里的反光。真理不复存在，帕斯卡尔所说的自我赞同也不复存在。每个人都实实在在地异化了。让我们退出社会生活吧！**“公共利益要求人背信弃义、颠倒黑白、互相杀戮，我们把这类差事让给那些更听话、更机灵的人去干吧。”**诚然，我们不能一味地弃权，因为弃权就是听别人摆布；何况，总得有国务活动家和君主。他们能做什么呢？君王不得不撒谎、屠杀、欺骗。他这样干也便罢了，只是他应该明白自己的所作所为，别把罪行粉饰成德行。**“有什么补救办法吗？没有，倘若他确实在干与不干之间进退维谷，左右为难，那么他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是，倘若他这样干而毫不内疚，毫不感到于心不安，这表明他的良心已坏。”**我们这些旁观者怎么办？正如后来有人说，我们只能一边服从他，一边鄙视他。应当鄙视，因

为国家是对付自由、良心等世上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的机构;但又应当服从,因为荒唐是社会生活的法则,而且不按国家的法则对待国家将是另一种荒唐。然而柏拉图主张哲学家进入政府,他构想了一个公正的城邦,并试图建造这样一个城邦。**“但是,在一个社会里,什么弊病需得用如此致命的药去医治呢?……柏拉图……不赞成用破坏国家安宁的办法来治愈国家的弊病,也不同意以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为代价实行改良,”**这就无异于确立了贤人理政无为而治的原则……想用理性来解决一件充满偶然的事,岂不荒谬……**“我曾看到国家的志士仁人郑重其事地聚集一堂,花费国家大量钱财来讨论一些条约和协定,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决定却完全取决于贵妇们的意愿或某个懦弱的男人的好恶。”**预见和法律永远跟不上客观情况的多变,理性永远无法设计社会生活。在社会生活分裂为无数个人冲突的时代,蒙田甚至不愿考虑它有什么意义。我们不可能与这乱七八糟的社会达成和解。在公众事务之中生活,就意味着**“按照他人的意愿生活”**。而蒙田显然想按自己的意愿生活……

然而,这是他的最后决定吗?须知,关于爱情、友谊,乃至政治,他有时也发表过不同的言论。并非是他在这些问题上自相矛盾,而是因为斯多葛主义把内与外,必要与自由分割开来的主张是抽象的,或者说是不攻自破的,也因为我们的外表和内里是密不可分的。假如你蔑视某人,你就不可能始终服从他;假如你服从某人,你就不可能始终蔑视他。在某些情况下,服从即接受,蔑视即拒绝,双重生活不再可能,外表和内里不再能区分。那时,我们就必须投身于世界的疯狂,并且需要一条适用于这些场合的规则。蒙田深知这一点,而且他没有逃避。他怎么会逃避呢?他早就描写过:意识,即使在独处时,已经与荒谬混合在一起,而且它从本源上就是非理性的。他又怎么会要求意识固守住自我呢,既然他认为意识完全在自我之外?斯多葛主义只能是一个过渡。它教我们如何无视外界而生活,而判断,但它不能使我们摆脱外界。蒙田的独特之处也许在

于：有关我们回归世界的条件和动机，他谈的很少，很少。

问题不在于要不顾一切地得到一个令人放心的结论，也不在于要最终忘掉前进路途上的发现。确信来自怀疑。更进一步说，怀疑将揭示它本身就是确信。因此必须充分估量其广度。让我们重复一遍：任何信仰都是一种狂热，它使我们离开自我；一个人一旦信仰什么，就必然停止思想，哲理是一种**不下决心的决心**，它注定要否定友谊、爱情和社会生活。于是我们回归到自我，然而我们在自我中看到的仍是一片混沌，而在这片混沌的尽头是死亡——一切混乱的标志。人们可能以为，蒙田描写的智者既然与世隔离，与他人隔离，不能像斯多葛式的智者那样在自身以及自身与上帝的内在关系中找到解释人世喜剧的途径，那么除了与在他体内还会疯狂喷涌一段时间的生命作对话，他别无联系；除了最空泛的嘲讽，他别无手段，除了对自我和一切事物的蔑视，他别无动机。为什么不在这片混乱中放弃一切呢？为什么不学动物的样，比如长嘶的马，哀鸣而死的天鹅呢？为什么不和动物一起生活在无意识之中呢？最好的办法也许是找回**孩童的安全感**，牲畜的**蒙昧**。或是为抵御死亡将至之感创造某种自然宗教：**“一个生命的消亡乃是向千百个其他生命的过渡。”**

这一思想活动存在于蒙田的作品中。但还有另一种思想活动，而且同样频繁。因为，在对一切表示怀疑之后——尤其当我们知道，任何求知的努力只能使问题成倍增加，使想澄清的事变得更晦涩难懂；无知好比七头蛇，砍掉一个头，它又长出三个——余下的是必须说明，世上存在各种观点，而我们起初总以为掌握了真理；还必须说明，怀疑是需要学才能会的。**“我对人的了解胜过对动物、对死亡或对理性的了解”**。笛卡尔将记住这句话。它的意思是：思想的活动和犹豫不决只是事实的一半；另一半事实是，我们的游移不定奇妙地停止了，而且这种停止每时每刻还会显露在一些表面现象上，

至于这些表面现象，我们能指出它们经不住审视，但是它们至少看上去像事实，并且让我们对事实有了个概念。一旦思想向自己发问，它便绵延不断，而且不断自相矛盾。但有一种行动中的思想是不容忽视的，而且有必要将它阐明。对人类知识的批判只有当我们固执地认为有一种全面的和绝对的知识时才会具有破坏性，倘若相反，这种批判使我们摆脱上述想法，那么，人类的知识便成了唯一能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成了“绝对”的等同物。对各种激情的批判不会使这些激情丧失其价值，如果这种批判能让人们认识到，我们永远不能拥有自我，激情就是自我。那时，怀疑的理由便成了相信的理由，批判的结果只会让我们更珍视我们的观点和激情，因为批判使我们明白，我们的观点和激情是我们唯一可以求助的手段，如果我们梦想其他的东西，我们便无法理解自己。那时，我们为终止自己的摇摆不定而需要的支点，将不是在令人失望的自然宗教——这阴沉的神毫无理由地倍增着自己的作品——里找到，而是在如下的事实里：存在观点，存在真和善的表象。那时找回失去的天然、纯朴、无知，就是在怀疑中找回最初的确信，因为正是怀疑使确信变得轮廓分明，面目清晰。

其实，蒙田并不只是怀疑。怀疑是一种行为。因此怀疑不可能破坏我们的行为和行动。而行为和行动是对怀疑的战胜。《随笔》的作者想**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然而也正是这位作者刻骨铭心地体会到，人的特点之一在于，我们是别人眼中的我们，别人对我们的看法触及我们的核心。他曾突然愤怒地这样说：**“将来如果有人把我描绘成并非本来的我，即便其目的是为了表示对我的敬重，我也会从冥冥之中回到人世来说，那不是我。”**他与拉博埃西的友谊正是那种**“使我们受他人支配”**的感情锁链。他认为他对自己并不比拉博埃西对他更了解。他在这位朋友的眼光下生活，朋友去世后依然如此；他之所以不断地审问自己，研究自己，正是为了像拉博埃西了解他那样了解自己，**“唯有拉博埃西掌握我的真实形象，然而他把它带走了。所以我才如此**

仔细地识辨我自己。"世上很少有如此全面彻底的奉献。他与拉博埃西的友谊远非他生命中的偶然事件，应当说有了这段友谊，才有了蒙田和《随笔》的作者，而且，对于蒙田，活着就是在他朋友的目光下活着。这是因为，首先，真正的怀疑主义是向真理的迈进；其次，对激情的批判是对伪激情的憎恨；最后，在"某些"情况下，蒙田在自身以外发现了一些他非常愿意认同的人和事物，他们犹如他的外在自由的标志，在爱他们时他是完整的自我，他在他们身上看到了自己，在自己身上看到了他们。

即使在男欢女爱问题上（蒙田有时以医生的口吻谈论这个问题），归根结底他也不是个玩世不恭者。"在男欢女爱上倾注全部思想，以狂热的、肆无忌惮的激情投入其中，乃是一种荒唐之举；但另一方面，倘若不是出于爱情，也不是出于愿望，而是逢场作戏，迫于年龄和习俗的要求，扮演一次人人都要扮演的角色，而且，除了漂亮话，不投入丝毫自我，这的确安全保险，但却是懦夫行径，犹如一个人因害怕危险而放弃自己的荣誉、利益或欢乐；可以肯定，奉行此种做法的人绝不能希望从中得到任何使一个高尚的心灵感动和满意的结果"。暮年的蒙田说，征服异性能否成功取决于时机的选择。然而这马后炮式的明哲之言能证明什么呢？他年轻时也堕入过情网，可从未把情场当战场来施用战术。"我往往缺少机会，但有时也缺乏主动性，愿上帝保佑那个至今还能自嘲的人！当今世下爱情需要更大的胆子，年轻人以热情为藉口原谅自己的胆大妄为；但是如果他们仔细考虑就会发现，这种胆大妄为源于蔑视。我呢，莫名地害怕伤害对方，而愿意尊重我之所爱。因为在感情交往上，谁缺少尊重，谁就使交往失去光泽。我喜欢人们在这方面表现出一点稚气、腼腆和骑士精神。除此以外，我还有点普鲁塔克说过的那种傻气和害羞，而且一生中为此受过多方伤害和影响……我遭到拒绝或拒绝别人时目光温柔，我会因为给别人造成痛苦而自己痛苦万分，所以当责任迫使我在一件微妙的令某人难受的事上考验某人时，我总是敷衍了之，而且是违心地去做……"好一个软心肠的玩世不恭者！命运没安排他出于爱情去爱别人，就像他曾出于友谊去爱别人，但这不是他本人的原因。

他还是跨进了社会生活这个魔圈，他没有逃避。**“我不希望人们不对自己承担的事情表示关注，为之奔走，费口舌，必要时流血流汗。”**他多次被民众选为市长。**“我愿人民得到最大的幸福，而且毫无疑问，如果情况允许，我会不遗余力地为他们服务。我为民众辛劳犹如为我自己。”**既然他厌恶主宰，不管是主宰人还是被人主宰，那么他是如何应付社会生活的呢？他服从而并不喜欢服从，他发号施令而并不喜欢发号施令。他不会喜欢当君主，君主是孤独的。君主不算人，因为他不能忍受异议和反对。他不在生活，他在睡觉，因为一切都在他面前让步。但是狂热的服从也是丑陋的，而且是无用的：人们怎么会尊重一个把自己的身心全交出来的人呢？他既然能无条件地把自己奉献给某个主人，他也就能易主而事之。是的，必须拿定主意，而后接受一切后果。然而**“公正的时机”**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多，而我们又不应当过多地选择，否则你爱的就不是一种事业而是一个宗派。**“我生性不轻易作过深的、内心的介入和保证。愤怒和仇恨超出了正当责任的范围，便是一种狂热，仅对那些并非完全从理智上忠于其职责者有用……不应当把源于个人利益和感情的尖酸刻薄叫作责任感(可我们每天都在这样做)，也不应当把背信弃义、阴险狡猾的行为称作勇敢。有的人将自己邪恶和粗暴的天性美其名曰热心，其实他们热心的不是事业，而是他们的一己私利；他们鼓动战争并非因为战争是正义的，而是为战争而战争。当我拥护一个党派时，我的义务感不会强到危及我的理智的程度”**。我们可以为一个党派效力而同时又严厉地评判它的所作所为，我们可以在敌人身上发现智慧和诚实，我们还可以在为一个党派效力的同时继续我们的社会生活。**“我能参与一些公共事务而又丝毫不离开自我，我能为别人效劳而不丢掉自我”**。也许有人会说，这样的行为准则造就出来的是自由射手，而不是正规士兵。完全正确。蒙田也清楚这个道理。他可能头脑清醒地偶尔强迫自己说假话，但这不会成为他的习惯和生活。**“谁若想根据我的性格用我，那么他最好交给我一些既严密又宽松、安排合理且时间不长的事情，即便要冒风险，我也能效微薄之力。倘若这事费时费神，繁琐而微妙，需要耍手段，搞歪门邪道，那么他最好去找别人。”**也许这话里

含有几分轻蔑，但也可能蒙田要说的意思不止于此。我们提出一些问题时，总仿佛这些问题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仿佛我们在为自己的利益作选择的同时也在为全人类的利益作选择。那么假如他当时说的话是一种成见呢？蒙田这样一个人是永远不会作某个党派的拥护者的。只有心甘情愿去干一件事才能干好。他不能故作清高。然而在党派之外他可以办更多的事而且办得更好。人们知道他是个既不说假话也不阿谀奉承的人，他的话便很有分量，这难道对他是无足轻重的吗？但他并不过分注重这一点，因而他行动起来便更自由。

对于蒙田，狂热意味着自我的死亡，因为狂热会使他离开自我，蒙田感到它们像死亡一样威胁着他。他试着向我们描写日后人们所谓的**自由激情**：他感到自己所珍惜的东西在那里受到威胁，于是坚决肯定了那种把他推向外部世界的自然冲动，他加入了人类的游戏。碰到这样的自由和勇气，激情乃至死亡都被转化了。战胜死亡的办法不是对死亡的默祷。“**能让一个农夫或者整个民族在死去时如同哲学家一样坚定的理由才是最好的理由**”，这些理由可以归结为一条，那就是：认清我们是活生生的人，我们的任务就在这世界上，只要我们一息尚存，我们将始终担负着同样的任务。默祷死亡是虚伪的，因为那是一种忧郁沉闷的生活方式。蒙田在把他推向外部世界的冲动中——而且正因为他指出过这种冲动的随意性和冒险性——发现了对付死亡的良药。“**我认为，死亡诚然是生命的终点，但不是生命的目的；死亡是生命的结束，生命的尽头，但不是生命的目标。生活的目的和意图应当是生活本身。对生活的正确研究就是研究如何调节自我，如何待人接物，如何互相容忍。本章的几项任务之一就是谈谈如何善于面对死亡，这是个轻松的问题，如果不是我们的恐惧心理使它变得沉重的话**”。对待死亡和狂热激情的好办法不是回避，恰恰相反，是超越它，何况一切都促使我们这样做。他人威胁着我们的自由吗？可是“**我们应当生活在活生生的人中间**”。我们在人群中有失去自由的危险吗？可是没有

冒险就没有真正的自由。行动和感情的瓜葛扰乱了我们的平静吗？可是“**生命就是物质和躯体的运动，是其自身的本质的不完全而又无规则的行动。我努力按照生活的规律为其服务。**”诅咒我们的生存状态是无意义的：生活中本就有好也有坏。

蒙田告诉我们说，医生曾劝他，乘船时用毛巾捆住头，以便克服晕船。“**我根本没作这种尝试，**”他说，“**因为我一向只和自己身上的缺点作斗争，并依靠自己战胜它们。**”蒙田的全部道德观念便是基于一种自豪的冲动，出于这种冲动，他决心把握住自己那不安定的生活，因为除了生活，其他一切都没意义。在朝着自我绕了一个弯儿以后，一切重又显得美好了。他常说他宁愿死在马背上，而不愿死在床上。这并非因为他指望靠武士的怒火给自己助威，而是因为他在事物中既发现了威胁，也发现了藉以获得成功的手段。他看到了把他和事物联系在一起的双重纽带。他看到无需在自我和事物之间作选择。自我不很认真，自我不喜欢受约束。然而“**世上只有蠢驴才那么肯定、坚决，那么目空一切，喜欢默想，那么一本正经……**”正是无条件的自由使人能接受绝对的羁绊。蒙田这样描述自己：“**我一向慎于许诺，结果我想我兑现的比我许诺的和欠下的要多。**”他曾经寻找做一个既爱讽刺挖苦而又严肃认真，既自由又忠诚的人的奥秘，也许他找到了这个奥秘。

莫里斯·梅尔洛-朋蒂

下卷

本卷前言及第一章至第六章，陆秉慧译；
第七章至第十三章，刘方译。

第一章

论功利与诚实

谁都免不了说些傻话。可悲的是存心这样做。

> 此人费大力气，说大傻话[①]。

此话与我无干。我的傻话都是不经意脱口而出的，这与它们的价值相符。这样很好。随说随忘，并未花什么力气。我只按话语的分量来买卖它们。当我把话语诉诸纸上时，犹如与初次见面者说话一样。这是真的，下面讲为什么。

谁不痛恨背信弃义的行为呢！蒂拜尔便曾拒绝使用背信弃义的手段，因而蒙受极大的损失。有人从德国写信告诉他，若他认为合适，可用毒药为他除去阿尔米尼乌斯（阿尔米尼乌斯是罗马人的劲敌，曾于瓦鲁斯当政时卑鄙地虐待过罗马人，而且是阻挡蒂拜尔在那一带扩大其统治的唯一障碍）。他回答说：**“罗马人向来以光明正大的方式，手持武器向敌人复仇，绝不用偷偷摸摸、欺诈蒙骗的办法**[②]。”他放弃了功利主义而选择了光明磊落。也许你会说：“此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古罗马喜剧诗人泰伦提乌斯的一部喜剧《自己的刽子手》中的话。蒙田对原文稍稍作了改动。

② 引自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约55—118）的《年鉴》第二卷第八十三章。

人是个伪君子。”这一点我也相信；在干他这一行的人身上，虚伪并不稀奇。仇恨德行者也可以满嘴仁义道德。尤其因为事实真相迫使他们不得不讲德行，即使他心里不想接受，至少要用它作外衣装扮自己。

我们的机构，不管是社会还是家庭，都充满了缺陷。但自然界没有无用之物，甚至不存在所谓无用。宇宙万物无不各得其所。我们人有根深蒂固的病态品性，诸如野心、忌妒、羡慕、报复、迷信、绝望，它们寓于我们体内，并极其自然地控制着我们，以致牲畜身上也能看到它们的影子；是的，还有残忍，这种极其违背自然的恶行；是的，我们在同情别人的时候，看到别人受苦，内心会感到一点难以言表的幸灾乐祸的复杂滋味，连孩子们也已体味到这种感情：

> 当狂风在茫茫大海上掀起波涛，
> 在陆地上看别人受颠簸多美妙①。
>
> ——卢克莱修

倘若谁消除人类身上这些病态品格的种子，他就破坏了人类生存的根本条件。同样，任何政府都有一些必要的机构，这些机构不仅卑鄙，而且腐败；恶行在那里得其所哉，并被用以维持这个社会，犹如毒药被用来维护我们的健康。虽说这些机构有了存在的理由——因为我们需要它们，而共同的必要性掩盖了它们真正的性质，但是这游戏应该让那些比较刚强、比较胆大的公民去玩。他们牺牲自己的诚实和良知，一如有些古人为保卫国家牺牲自己的生命；而我们这些比较脆弱的人，还是承担一些比较轻松、风险比较小的角色吧。公众利益要求人背信弃义、颠倒黑白、杀戮同类，让我们把这类差事让给那些更听话、更机灵的人去干吧。

① 原文为拉丁语。

的确，我常见一些司法官员通过诈唬、许诺、优待或赦免的办法引犯人暴露自己的犯罪事实，这种在办案中运用欺骗和无耻手段的做法令我气愤。倘若有人给我提供别样的、比较符合我的性格的手段，那会对司法，乃至对柏拉图——他赞成上述那种做法——大有裨益。我认为那种不讲信义的司法对自身的伤害并不亚于别人对它的伤害。不久前，我曾说我不大可能为某个人而背弃君王，更不会为君王而背弃任何个人，否则我会万分悔恨。我不仅痛恨欺骗，也痛恨别人借助于我而施行欺骗。即便只是为欺骗提供材料和机会，也为我所不齿。

我曾有几次机会在诸侯之间斡旋[①]，在今日群雄割据，国家四分五裂的状况下，我竭力不让他们错识了我，迷失于我的外表。以游说斡旋为业者往往掩盖自己的见解，表现或假装得极其折衷，似乎他们的看法与别人十分相近。而我则拿出旗帜鲜明的观点和我本人的行事方式。我这个善良的谈判新手，宁可有负于谈判，也不愿愧对自己的良心。然而至今一切进行得非常顺利（诚然，运气在其中起了主要作用），以至在斡旋于诸侯之间的使者中，很少有比我更受到信赖和厚遇的。我有一种坦率的待人接物方式，使我轻松地在头几次交往中便深入人心，取得信任。纯朴与真诚在任何时代总是合时宜的。而且，辛勤工作而毫不为私利者的心直口快不易遭人疑心和讨厌，他们用得上伊佩里德回答雅典人怪他说话粗暴尖锐时说的那句话："先生们，不要计较我的直言不讳，而应该考虑我这样做是否为一己私利，是否把事情办得更好。"我的爽直的言谈以其气势使别人从不怀疑我隐瞒了什么。该说的话，不管多么难以接受，多么尖锐辛辣，我都要说，当事人不在场，我也不会说得更难

① 蒙田的沉着、宽容和诚实使他成为理想的谈判者。一五七二年他参加吉斯公爵和纳瓦尔国王之间的谈判；一五八四年，他又斡旋于吉耶讷的司法长官马蒂尼翁元帅与新教派重要人物迪浚莱西-莫尔内之间，以达到恢复和平的目的。

听。我的坦率爽直有一种单纯而漫不经意的表现形式。我做事时只想到做，并不考虑长远的后果及计划，每个行动有其独立的作用，能有所成则我愿已足！

此外，我对达官贵人没有过分的爱或憎，我的意志也不受个人恩或怨的束缚。我仅以百姓的正当感情看待君王，这种感情不由个人利益激发和转移。这一点，我对自己颇为满意。对公众的正义事业，我也只抱温和的态度，绝不头脑发热，我生性不轻易作过深的、内心的介入和许诺；愤怒和仇恨超出了正当责任的范围，便是一种狂热，只对那些并非从理性上忠于其职责者有用；一切正当而合理的意图自然而然是公平的，温和的，否则就嬗变为图谋不轨，离经叛道。这就是为什么我能抬着头，心地坦然地走遍天下。

说实话，而且我敢于承认，必要时我可以学那老妇人，一手将蜡烛献给圣徒米歇尔，另一手将蜡烛献给他的蛇[①]，我会随正义的党派赴汤蹈火——假如我能[②]。如果必要，让蒙田庄园与公共房屋一起塌陷，化成一堆瓦砾也在所不惜，但是如果无此必要，那么我将感激命运让它幸免于难，而且我要用责任赋予我的一切智谋来保全它。站在正义的但失败了的一派那边的阿提库斯[③]，在天下大乱、世事变幻莫测之时，不是靠他的温和节制拯救了自己吗？

对于像他这样不参与政事的人而言，这比较容易做到，而且在这类事情上，我认为正可以不必自我推荐、主动参与。然而，在国家动乱、社会分裂的时候，若是摇摆不定，调和折衷，感情木然，没有倾向性，我觉得此种行为既不光彩也不诚实。“这不是走中庸之道，

---

① 据一则民间故事说，一位老妇人把一支蜡烛献给圣徒米歇尔，同时把另一支献给他的敌人苍龙，意欲得到双方的支持。

② 民间表达方式，意思是即便为“正义的党派”，蒙田也不会赴汤蹈火。

③ 阿提库斯（公元前109—前32），罗马骑士，极富有，伊壁鸠鲁的门徒，西塞罗的好友，爱好文学，不愿参与政事。

而是不上道，就像有些人等待事情的结局，好站到幸运者一边[1]。"

这种做法在邻国的纠纷中可以允许。耶隆，叙拉古[2]的暴君，在野蛮人[3]反对希腊人的战争中便是暂不表态，他在德尔斐设立一个使团，带着大批礼物，以便窥测幸运之神降临在哪一边，然后及时抓住时机支持胜利者一方。倘若在个人和家庭事务中奉行此道，那便是一种背叛行为了，在这类事情上自然应当表明立场。不过，我认为，对既无职务又不负有特别使命的人而言，不掺和的做法要比在对外战争中更可以原谅些(我本人不希望得到这种原谅)，因为按照法律，战争不是谁不想管就可以不管的。不管怎样，完全被卷进纠纷的人不妨有分寸、有节制地行事，那么风暴将在他们头顶上空刮过而不给他们留下灾难。当初我们希望已故的奥尔良主教莫尔维利埃大人这样做，不是很有道理的吗?在当今勇于行动者之中，我认识一些人，其作风如此公正，如此温和，以致不管上帝为我们安排的风云变幻与世事跌宕是如何地不公平，他们都能始终岿然不动。我坚持认为，帝王之间有仇怨是帝王们自己的事，我嘲笑那些乐于介入与他们的身份地位极不相称的是非之中的人，因为我们不可能和某位王侯之间有个人纠纷，需要我们为自己的荣誉或依据自己的责任公开地、大胆地向他发动进攻；如果我们不喜欢某位大人物，我们应做得得体些，那就是尊重他。尤其是自古以来，国家的法律和防卫一直规定，谁为了个人的意图而扰乱国家的安宁，那么国家的捍卫者就有理由——甚至有这份荣幸——起而反击。

不应把个人利益和欲望所滋生的尖酸刻毒称作责任感(可我们每天都在这么做)，也不应把背信弃义、阴险狡猾的行为称作勇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罗马史学家提图斯·李维的《罗马史》第三十二卷。

② 古希腊人在西西里岛东部建立的重要殖民城邦。

③ 古希腊人对一切非希腊人的称呼。

敢，有些人把自己邪恶和凶暴的天性美其名曰热心，其实他们热心的不是事业，而是他们自己的利益，他们鼓动战争并非因为战争是正义的，而是为战争而战争。

我们置身于敌对的人们之间并不妨碍我们恰如其分、光明正大地行事；在这种情况下，你处理问题即便不能一视同仁(因为感情上难免厚此薄彼)，至少要有节制，讲分寸，这样你就不会过分依赖一方以至对他有求必应；同时你应该满足于双方对你的适度恩宠，做到在混水中游弋，却又不是混水摸鱼。

另一种行事方法，即竭尽全力地效忠一方和另一方，则既不能算是有良心，更不能算是谨慎。你为甲方而背弃乙方(而你在乙方受到和在甲方同等的礼遇)，难道甲方不知道有朝一日你也会同样背弃他吗？于是他把你看成小人，而同时又捧着你，利用你，利用你的不光明正大来成就他的事，因为两面派的用处在于他们能带来点什么，但人们得提防着尽量不让他们带走什么。

我对一个人讲的话没有一句不能对另一个人讲，仅仅是语气有点变化；我只转述无关紧要的，或众所周知的，再不就是对双方都有用的事。没有任何功利能使我为之说假话。别人因相信我会保密而向我吐露的事，我虔诚地藏在心底，不过我设法尽量少藏这样的秘密，因为保守帝王将相们的秘密是件麻烦事，——对不需要这些秘密的人来说。我常常提出一种交易：请他们少给我吐露秘密，但要大胆相信我告诉他们的事。因而，我知道的总是比我想知道的多。

坦率的言谈能打开对方的话匣子，像酒和爱情一样把话引出来。

里齐玛克国王问菲力彼代斯：“我的财产里，你要我给你什么？”菲力彼代斯明智地回答：“随便你给什么，只要不是你的秘密。”我知道，假如人家用我们而又不告诉我们事情的底细，或向我们隐瞒事情的内在意义，我们每个人都会愤愤不平。至于我呢，我

倒高兴人家不告诉我，不要我插手他的事。我不愿我知道的事超越和限制我的言谈。如果我必须被人当作欺骗的工具，那么至少不要危及我的良心。我不愿当那种热心、忠诚得可以为主人出卖别人的奴才。谁要是对自己不忠实，谁就可以对主人不忠实。

然而，君主们不接受半心半意的人，鄙弃有限度、有条件的效力。这是无法改变的。我开诚布公地向他们申明了我效力的限度，因为，即使作奴隶，我也只应该作理性的奴隶，何况连这一点我也不能完全做到。而他们则不该要求一个自由人像他们生养的子女或买来的奴仆那样，或是像那种出于特别的原因把自己的命运与他们的命运明确地联系在一起的人那样，完全隶属于他们，为他们尽义务。社会法律为我消除了很大麻烦，它为我选择了服务对象，为我指定了主人，任何其他权威和义务必须以它为依据，并退居其次。所以，社会法律规定我做的事我一定会立刻动手去做，即便我的感情另有所向。感情和意愿只向自己发命令，而行动则必须接受社会的命令。

我的这套行事方式有点和现在的规矩不一致。它可能不会产生很大的作用，也可能顶不住社会风气；再纯洁无瑕的人也无法做到在谈判中毫无矫饰，在讨价还价中毫无谎言。所以，公共事务绝不会合我的脾性。我的职业要求于我的，我尽力而为，并且尽量以自己的独特方式去做。我从小受这种思想的熏陶，而且效果明显，故而我很早就远离社会事务，避免去过问，很少接受，更从不主动要求，因为我不是个好大喜功的人；然而我并非学划桨者的样以退为进，我之没有卷入公务，与其应归功于我的决心，不如归功于我的运气，因为世上也有与我的兴趣并不相悖而且较为符合我的能力的途径，如果过去命运召唤我通过这些途径去参与公共事务，去获得社会声誉，我想我可能会不顾理智的逻辑而听从命运的安排。

有些人对我的声明不以为然，他们说，我所谓的坦率、真诚和单纯其实是手段和策略，我所谓的善良其实是谨小慎微，我所谓的

顺其自然其实是机灵乖巧，我所谓的幸运其实是合情合理，这些人并不能损伤我的荣誉，倒是给我脸上抹金。他们确实过奖我的聪慧和精明了。然而他们的学派中没有一条准则能体现如此合乎自然的运动，能在如此曲折复杂的道路上保持这种始终如一和不可改变的自由与宽容，而且他们运用全部精力与智力也到不了这种境界，这一点，谁若是在密切跟踪和窥察我之后而依然不承认，我就算他赢了。真理的道路是唯一的，单纯的，而追求个人利益和在承担的事务上投机取巧的道路却是双重的，不平坦的，布满不测的。我常看到有人装作潇洒随便的样子，然而往往徒劳无益，很像伊索寓言里的那头驴子，这驴子为了和狗争宠，竟然欢蹦着把两只前蹄搭在主人的肩上；结果，狗的讨好得到主人的抚爱，可怜的驴却挨了加倍的棍棒。"**最自然的举止于我们最合适**[①]。"我不想否认骗术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否则就是不谙世事了。我知道骗术不止一次给人们帮过大忙，而且至今仍维持和支撑着人们大部分的职业。世上有些恶行是正当合法的，正如有些善良的或可以理解的行为却是不合法的。

自然界的、四海皆通的司法，与另一种司法——专门的、国家的、服从于文明和统治需要的司法——是不同的，而且前者比后者高尚；"**我们并不掌握法律和完美司法的真实面目，我们使用的是它的影子和图像**[②]。"所以，先贤丹达米斯[③] 在听了苏格拉底、毕达哥拉斯、第欧根尼的生平故事后认为，他们在其他方面都是了不起的人物，但是他们过分屈从于对法律的尊重，为了支持法律的权威，真正的道德被迫丢掉它原有的威力。好几桩不道德行为不仅得到他们的允许，而且是在他们的游说下才得以发生的。"**有些罪行**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古罗马伟大的政治家和演说家西塞罗的作品《论职责》第一卷，第三十一章。

② 拉丁语。引自西塞罗的作品《论职责》第三卷第十七章。

③ 丹达米斯，古代印度哲人。

是经元老院决定批准和众议院法令通过的①。"我跟从大众的说法，把功利与诚实区分开来，某些本能的行为不仅有用而且必要，但大众把它称为不光彩、肮脏的行为。

让我们仍以背弃行为为例。两个觊觎继承特拉斯王位的人你争我斗起来。罗马大帝禁止他们诉诸武力。其中一个藉口要与对手达成友好协定，邀他来家会晤，并设宴款待，然后把他抓起来杀了。正义的呼声要求罗马当权者制裁这一滔天罪行，但通过普通途径很难办到；于是，不依靠战争，不冒危险便不能合理解决的事，罗马人设法用暗算的手段解决了。用诚实正派的办法做不到的事，他们做了，因为那是有用的。一个叫庞波尼乌斯·弗拉克乌斯的正巧精于此道。他甜言蜜语加上许诺保证，把那人引入圈套，然后，不是兑现许给他的荣名和恩惠，而是把他五花大绑解送罗马。一个叛徒出卖另一个叛徒时往往不用常规手段，因为这种人满腹疑虑，很难用他们的惯用伎俩让他们上钩。我们适才看到的令人心情沉重的故事就是明证。

谁愿意做庞波尼乌斯·弗拉克乌斯那样的人，尽管去做，可能愿意的人还相当多哩；至于我，我的诺言和信义，亦如其他，都是我整个人的组成部分；它们能发挥的最好作用，就是为公众服务，我把这一点视为前提。但是，倘若有人命我担负起法官和辩护律师的职责，我会回答说："我对此一窍不通"；或者，假如有人命我担任工兵队长，我会说："我的天职要我扮演比这更与我匹配的角色"；同样，谁若是想派我干撒谎和出卖别人的勾当，或要我为某件重要差事而违背自己的誓言，更不用说去谋杀或下毒，我会说："假如我偷了谁，窃了谁，毋宁罚我去干苦役。"

一个诚实人有权像拉栖第梦②人在被安提帕特罗斯打败后即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塞涅卡的作品。

② 即斯巴达，古希腊城邦。

将签定条约时那样说："你们可以命我们干任何繁重的，乃至有伤身体的活儿，但是，若要我们干可耻的、不光明正大的事，那是白费时间。"埃及历代国王都要求法官们郑重宣誓：决不偏离自己的良心，不管有什么人——哪怕是国王本人——的命令，我们每个人也应当对自己这样发誓。背信弃义是显然要招人唾骂，受人谴责的，让你干的人也会指控你，而且，那种事将成为你的心病，你的负担；政治事务愈是因你的"丰功伟绩"而大有进展，你的良心债就愈是沉重；你干得愈好，事情就愈糟。连命你干这勾当的人也会惩治你，这不是什么新鲜事，也不是偶尔发生的事，而且看上去还挺公正。背信弃义之举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原谅的，那就是，也仅仅是，当它被用来惩罚背弃行为的时候。

有相当多的背叛行为受到本该从这种行为中得益者的拒绝乃至惩罚。谁不知道法布利西乌斯对皮留斯的医生的制裁呢[①]？也有这样的事：某人命别人干不义之举，尔后又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因为他后悔给了那人过分的信任和权力，并厌恶如此死心塌地、如此奴颜卑膝的顺从。

俄罗斯大公爵雅罗佩尔克收买了一名匈牙利宫内侍从，要他叛卖波兰国王波列斯拉夫，将国王置于死地，或为俄国人提供重重伤害国王的机会。那个侍从官以高雅的姿态去了波兰王宫，一心效忠于国王，表现得出奇的热心殷勤，成了枢密院成员和国王的心腹之一。于是，他利用这些有利条件，选择了国王不在国内的机会，把波兰一个富裕的大城市维斯林查出卖给了俄国人，致使整座城被俄国人抢劫一空，烧毁殆尽，不仅居民不分男女老幼全部遭杀戮，而且被他有预谋地召集于该城的一大批贵族也死于非命。雅罗佩尔克痛快地报了仇，平息了心头之恨（他的仇恨不是无来由的：波

① 皮留斯的医生向法布利西乌斯献计让自己毒死皮留斯，法布利西乌斯没有用这个昧良心的人，反而向皮留斯告发了他。

列斯拉夫曾以同样的行为对他下过毒手），为从那个侍从官的叛卖中得到的胜利果实而心满意足，这时他突然意识到这种叛卖行为

洛维，在卡那克尔的三名仆人为他出卖了他们的主人以后便命人将他们吊死，而这三人是受了他的收买才这样干的。

即便对那些一钱不值的小人而言，从一次恶行中得到好处后，能放心大胆地在这恶行外面涂上几笔善良和正义的色彩，也是一件舒心的事，仿佛这样可以补偿和平衡良心的不安。

加之他们认为，受自己指使而执行了那些令人发指的罪恶使命的人在指责他们，所以千方百计置他们于死地以销证灭口。

倘若你受命运垂青，为你的恶行得到犒赏，因为这一极端而又不得已的行为满足了社会的需要，那么犒赏你的人仍然视你为该诅咒的千夫所指——如果他自己不是这种人的话，而且认为你比被你背弃的人更该受诅咒；因为他通过你的双手看到了你那颗不知悔恨、不知反抗的邪恶的心。然而他仍然用你，正如人们用无救之徒去执行极刑，这是一种不大光彩而又必要的差事，不仅卑贱，而且辱没良心。人们不能用罗马的某种刑法来处死塞亚努斯[①] 的女儿，因为她还是个处女，于是为了实施法律，就令刽子手在勒死她之前先强暴了她，这样，刽子手——不仅他的手而且他的灵魂——整个儿是服从社会需要的奴隶。

为了加重惩罚那些支持他的儿子杀父谋反的臣民们，阿缪拉[②] 一世命令他们最亲近的人亲手处死他们。其中有些人宁愿替别人担不公正的杀父罪名，而不愿为服从法律自己犯下杀父之罪，我认为这些人是心胸坦荡的。我年轻时见过，当某些要塞被攻破时，一些卑鄙小人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答应吊死他们的朋友和伙伴，我认为他们比被吊死的人更可悲。据说，从前立陶宛国王乌依托尔德制定了一条法律，规定被判处死刑的罪犯亲手对自己处以

---

① 塞亚努斯（公元前 20—公元 30），古罗马皇帝提比略的近卫军长官，多方设法篡夺政权。

② 此事引自希腊历史学家卡尔柯贡蒂勒斯的著作《希腊帝国衰亡史》。

极刑，因为他觉得，要一个没有任何过失的第三者来担负杀人的任务是很奇怪的事。

当遇到紧急情况，或其处境发生了急剧而意想不到的变故，使君王不得不违背他的诺言和信义，或是使他离开了自己一贯的职责时，君王应该把这种客观情势归因于神的一记鞭笞；他抛弃了自己的理性去迁就一种更普遍、更强大的理性，这不道德，是吗？但这确实是一种不幸。因此，当有人问我："怎么补救？"我说："无法补救，如果他确实在做与不做之间进退维谷，左右为难（'他千万别寻找藉口来粉饰自己违背诺言的行为①。'），那么他是不得已而为之；但如果他这样做时并不感到内疚，也不感到痛苦，这表明他的良心有问题。"

假如某个人的良心极其敏感脆弱，认为世上没有任何病值得用如此厉害的药去治疗，对这样的人我照样敬重。他若因此而死，也是死得其所，死得体面。我们不是万能的。因此，犹如航船抛下它最重的主锚，我们常常需要求助于上苍的保护和引导——上苍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更紧急的事要做呢？这种人既然把誓言和信义看得比他自己的性命，甚至比民众的安危更珍贵，那么，在他眼里还有什么比要他违背誓言和不顾信义去做的事更不能做的呢？当他双手交叉胸前，虔诚地呼唤上帝来帮助他，他不是有理由期望，仁慈的上帝不会拒绝向一个纯洁、正直的人伸出它无所不能的手吗？

以上列举的都是一些危险的事例，是我们人类自然法则中罕见而病态的例外。遇到这种例外我们不得不让步，但让步时必须谨慎而适度；任何个人的功利都不值得我们的良知做出如此巨大的牺牲，为了社会的功利，那是可以的，但只有当这种功利是十分明显、十分重要的时候。

---

① 引自罗马诗人西塞罗的《论职责》。

提摩勒翁流着眼泪为自己非同寻常的行为[1]辩护，他回忆说，他是怀着手足之情杀死暴君的。他不得不牺牲他固有的光明磊落来换取公众的利益，这正是他最痛心的事。他铲除了暴君功不可没，然而这一功勋又有如此相反、如此沉重的两面性，以至连元老院——多亏了提摩勒翁的计谋，它才得以摆脱暴君的奴役——也无法圆满地评断。就在这时，叙拉古人民请求科林斯人的保护，要求给他们派一名能征善战的将领，帮助他们恢复城市的自由和尊严，把压迫西西里的几个暴君清除出西西里。元老院派去提摩勒翁，同时声言，元老们将根据他此番完成使命的好坏，确定对他的裁决，或是作为国家的解放者予以宽恕，或是作为杀害亲兄弟的凶手从严发落。这个决定是古怪的，然而鉴于处理这类矛盾事例的危险性和重要性，这一决定情有可原。元老们巧妙地避免了就事论事，而是以其他事件和第三者的评论作为判决的依据。提摩勒翁在这次出征中表现得十分英勇，十分高尚，这就使他的官司很快明朗化了；而且他顺利地克服了这一光荣任务中的一切艰难险阻，仿佛神明站在他一边，有心为他辩护，故而为他扬起了幸运之帆。

假如有什么目的是可以原谅的话，那么元老院上述判决的目的是可以原谅的。但是，罗马元老院以增加国家收入为借口而做的卑鄙结论——我下面将叙述——其功利目的却不足以为其不合理性辩解。事情是这样的：某些城邦花了钱并得到元老院的命令和准许后，从苏拉手中赎回了自己的自由。后来元老院又重新审议此事，判决这些城邦仍必须像以往一样缴纳人头税，这样，这些城邦为赎回自由而付出的钱就算白付了。内战常常产生这类不光彩的事，比如我们地位改变后就惩罚那些曾经相信过我们的人；同一位法官朝令夕改，却让无能为力的人去承受苦痛；师傅鞭打弟子，因

[1] 提摩勒翁（约公元前410—前337），古希腊军事家和政治家，曾协助科林斯人杀死暴君——他的兄弟，后率军解放叙拉古和保卫西西里。

为他听从了他的话；带路人鞭打盲人，因为他跟着他走。多么可怕的“公正”形象！哲学上的一些准则既错误又软弱无力。比如有人给我们举例，说明个人功利应高于信义，但这例子并未因他们添加的情节而具有足够的说服力；强盗逮住了你，让你发誓交出一笔钱后又把你放了。有人说，一个正人君子不用付钱也算了结了自己的诺言，因为他已经逃脱了强盗的手掌。这种看法不对，事情并非如此。你因恐惧而许诺的东西，在恐惧不存在时，仍必须把它视为你的许诺。即便你在恐惧的逼迫下只作了口头上的许诺，心里并不情愿，你也应当严格兑现自己说的话。至于我，假如有时我的言语失之轻率，超出了我的思想，可是要收回成言，我仍感到良心非常不安，否则，我们就会逐渐推倒别人要求我们兑现诺言和誓言的正当权利。“**守信用者何需别人强按头**[①]。”只有当我们许诺的事情本身是丑恶的和极不公正的，我们的个人利益才有权原谅我们的食言，因为道德的权利压倒责任的权利。

过去我曾把伊巴密浓达[②]排在杰出人物之首，现在也仍然这样认为。他把重视个人的职责提到怎样的高度呵！他从不杀死手下败将，即便在解救自己的国家这样无比伟大的事业里，他也会为不经过法律程序便处死暴君及其同伙而于心不安；他认为，一个人，不管他是多好的城邦居民，如果在打仗时对敌人营垒中的朋友和客人毫不留情，就只能算个凶狠之徒。伊巴密浓达真是个感情丰富的英雄！他把人世间最严酷、最残暴的行动与善良、人道乃至哲学学派中最细腻的人情味结合起来了。这个在痛苦、死亡、贫穷面前具有如此粗犷、豪迈、不屈不挠的勇气的人，是天性还是修养使他在性格上达到如此的温柔和宽厚呢？他在铁与血中令人生畏，他

① 原文为拉丁语。语出西塞罗的《论职责》。

② 伊巴密浓达（公元前 418—前 362），古希腊底比斯城邦的将军和政治家。

所向披靡，击溃了对除他以外所有的人来说是不可战胜的城邦[①]，但在这样一场鏖战中，他碰上自己的朋友和客人时却避而让之。他在战争最激烈、最残酷的时候，用宽容和温厚的原则控制住杀戮，这才是真正善于指挥战争的将领，正如在一匹马浑身发热，口吐狂怒的白沫，四蹄暴躁地蹬踹时，给它套上嚼子的人才是最优秀的骑手。能在战争这种杀伤行为里显示正义的形象，真是一种奇迹；但必须具有伊巴密浓达的坚强有力才能做到如此温良、随和而又纯真。有个人[②] 对马麦丁人[③] 说，既定的法律在手执武器的人身上是行不通的；另一个人[④] 对护民官说，公正的时代与战争时代是两码事；然而，就在这时还有个人[⑤] 却说，兵器的撞击声不仅使他听不见文明和礼貌之声，也听不见法律之声。他不是曾仿效敌人的规矩，出征前必先祭供缪斯，以便让缪斯女神的温柔和欢快软化战神的狂暴和无情吗？

有如此伟大的师训在先，我们不妨大胆认为，即便是对付敌人的做法，也可能有不符合道德和法律的地方；公共利益不应要求所有的人为它牺牲所有的个人利益；**“即使在社会的动乱中，仍应记得个人的权利[⑥]；”“任何权势都不能允许侵犯友情的权益[⑦]。”“对一个正派人而言，即便为了效忠国王、大众事业和法律，也并非可以无所不为；对祖国的义务并不排斥其他义务，而且公民们对父母克尽孝道亦符合国家利益[⑧]。**”这是一条适合时代的训言。无须让刀剑把我们的心肠磨砺得铁石般硬，我们有强壮坚实的肩膀就足

---

① 指斯巴达，古希腊领土最广、数百年间力量最强的一个城邦。
② 指庞培。
③ 公元前三世纪意大利的雇佣兵。
④ 指凯撒。
⑤ 指马略(公元前 157—前 86)罗马将领和政治家。
⑥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罗马史学家提图斯·李维的《罗马史》。
⑦ 原文为拉丁文，引自罗马诗人奥维德(公元前 43—约 17)的诗句。
⑧ 引自西塞罗之语。

够了；我们的笔蘸着墨水写就够了，不要去蘸血。虽然为了公共利益和忠于职守而置友情、亲情、义务和诺言于不顾也是一种大无畏的气概和难能可贵的美德，但是——虽然我们可以谅解——这种气魄绝不能与伊巴密浓达的气魄相提并论。

另一个狂妄之徒曾用如下丧失人性的语言激励他的士兵们，使我十分憎恶：

> 在刀光剑影的时刻，
> 别让任何景象牵动你们的孝心，
> 哪怕在敌人的队伍里，看见了你们的父亲，
> 你们要举起剑，劈向那些可敬的脸①。
>
> ——卢卡努

别听那些天性凶恶、嗜血成性、六亲不认之辈宣扬这种所谓的理智，抛开那超乎寻常的、不可企及的"公正"，我们要取法最有人情味的行为。多少事因时而异，因人而异啊！在庞培与西纳的内战期间，一次双方交战，庞培手下的一名士兵无心杀死了为敌方作战的亲兄弟，当即羞愧悔恨而自刎；数年后，在同一个民族的另一次内战中，一名士兵却为杀了自己的兄弟而向其元帅邀功请赏。

人们很难根据一个行为的功利性来证明它是光明磊落的，高尚的；也很难下结论说，只要一个行为是有用的，它便是每个人都可以接受的，每个人就必须去做。

> 并非所有的事都适合所有的人②。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罗马诗人卢卡努（公元 39—65）的长诗《法尔萨勒之战》第七诗章，凯撒在出征前对士兵的演说。

②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罗马诗人普罗佩尔修斯（公元前 47—前 15）的《哀歌》第三卷。

倘若要我们选出人类社会最必需和最有用的行为，那应该是结婚；然而，尽管如此，圣徒们却觉得不结婚更好，并且把这一人类最高尚的行为从他们的生活中排除出去，就像把品种次一点的马匹交给种马场。

第二章

论后悔

其他作家常爱教训人，我却描述人，而且专门描绘他们中的一个；此人教育得很不成功，倘若我能重新塑造他，一定把他造就成另一个样子。不过现在木已成舟。我描绘的形象虽然变化无穷，一人千面，却真实无误。地球不过是一个永远动荡着的秋千，世上万物都在不停地摇晃。大地、高加索的山岩、埃及的金字塔也不例外。万物不仅因整个地球的摇晃而摇晃，而且各自本身也在摇晃。所谓恒定不过是一种较为缓慢无力的晃动而已。我把握不住我描绘的对象。他浑浑沌沌、踉踉跄跄地往前走，如同一个永不清醒的醉汉。我只能抓住此时此地我所关注的他。我不描绘他的整个一生，我描绘他的转变：不是从一个年龄段到另一个年龄段——或者如常言所说，从这七年到下七年——的转变，而是从这一天到下一天，从这一分钟到下一分钟的转变。必须把我描述的事与时间结合起来，因为我可能很快就变，不仅境遇在变，而且意图也在变。这里记录了各色各样变化多端的事件，以及种种游移不定、乃至互相矛盾的思想；或是因为我已成了另一个我，或是因为我通过另一种环境，用另一种眼光捕捉我描绘的客体。总之，我很可能会反驳自己，但是，事实，正如德马德斯所说，我绝不违背事实。倘若我的思想能稳定下来，我就不探索自己，而是总结自己了，然而我的思想始终处于学习和试验的阶段。

我呈献于此的是普通而且缺乏光彩的一生。这又何妨。道德哲学既适用于丰富辉煌的生活，也适用于平常家居的生活，每个人都是整个人类状况的缩影。

作家们往往向公众展示自己特有的奇异之处，我是第一个向公众展示包罗万象的自我全貌的人；我作为米歇尔·蒙田，而不是作为文学研究者，诗人，或法学家与他们交流。倘若世人抱怨我过多地谈论自己，我则要抱怨他们竟然不思考自己。

但是，一个我行我素的人，并非想借此在公众中扬名，也并非要以我的相当柔弱的气质，在这个极其重视形式和技巧的世界上，制造一种朴素天然，不加文饰的效果。在人们心目中，构建一部作品而不讲求手法和技巧，不是无异于造一堵高墙而不用石头，或诸如此类的材料吗？音乐作品的构思要靠技巧的引导，我的作品的构思却是兴之所至。在文学领域内，至少还没有人像我这样对自己描写的客体有如此透彻的认识和理解，就此而言，我是在世的最有学问的人；其次，从未有一个作家对其写作题材钻研得如此深入，对题材的各部分剖析得如此细致；也没有人能比我更准确、更完全地达到作者为自己的作品定下的目标。为了使作品臻于完善，我只需赋予它忠实；而它的确是忠实的，忠实得真诚而纯粹。书中都是真话，虽则并非是我想说的一切，却是我敢说的一切；而我年事愈高，敢说的也愈多了，因为，按风俗习惯，人到老年就可以更自由地说长道短，更无顾忌地谈论自己了。这里不会发生我常看见发生的事，即作者与其作品互相矛盾：一个谈吐如此高雅的人何以写出这等愚蠢的文章？或者：如此博大精深的文章难道出自一个言谈如此贫乏者之手？其言谈如此平庸，而其文字却如此超凡脱俗，难道这才华是从哪里借来的，而非他自己的？须知，一个知识渊博者不可能事事都懂，而一个有才华者处处能显露其才华，甚至在他不懂的事情上。

我的书和我本人互相吻合，风格一致。对别人，人们可能撇开

作者而推崇或指责他的作品，对我却不可能：触及我的书即触及我本人。谁若评价我的书而不了解其作者，则他的损失要比我的损失大；谁理解了我的书，也便使我本人得到最大的满足。如果公众承认，我让聪明人感到我善于利用知识——如果我有知识的话，并承认我应该得到记忆力更多的帮助，那么我的欣喜便超过我的功德了。

我常说我很少后悔，我的良心对自己颇为满意，当然不是像天使或马那样心安理得，而是作为人所能感到的心安理得，我将在此解释这句话；同时我还要加上另一段常弹的老调（不是出于客套，而是出于我对上帝纯真而与生俱来的遵从），即我说话时自己也心中无数，也在疑问和探求，至于答案，我只希望从大家共同的、正当的信仰中获得。所以我绝不教导人，我只是叙述。

罪恶，真正的罪恶没有不伤害人，不受到公正评论的指责的；罪恶是那么明显地丑陋和可憎，所以那些认为罪恶主要来源于愚蠢和蒙昧的人可能是有道理的，因为很难想象有人明知道是罪恶而不憎恨它。恶意大多分泌出毒液，并且被自身分泌的毒液消蚀；而罪恶却在心灵上留下悔恨，这悔恨如同身体里的一块溃疡，不断绽破和流血。理智能化解其它的烦愁和痛苦，但却生出悔恨，悔恨比其它烦愁和痛苦更沉重，因为它发自内心，正如人在发烧时感觉的冷和热要比外界天气的冷和热更难受。我认为的罪恶（每个人都有自己衡量善恶的标准）不仅是理性和自然所谴责的，还包括公众舆论铸成的，因为即使舆论是没有根据和谬误的，但只要得到法律和习俗的认可，受舆论谴责的行为便构成了罪恶。

同样，没有一种善行不使心地高尚的人感到高兴。当然，我们做了好事自己内心也会感到一种难以描述的快乐，问心无愧时会感到一种圣洁的自豪。邪恶而胆大的灵魂也许能感到有恃无恐，但是那种怡然自得、称心满意的感觉，它是永远体验不到的。能认为自己可以不受败坏的世风的传染，能对自己说："即便一直审视到

我的灵魂深处，也不会发现我有什么可以自责的地方，我从未造成任何人的痛苦和破产，没有报复心和仇恨，不曾触犯过法律，从未煽动过变革和骚乱，从不食言，而且，虽则当今世风日下，放纵甚或教唆人们胡作非为，我可从不侵占别人的家产和钱财，而是一向自食其力，不管是在战乱时期，还是在太平时期，我也从未使用别人的劳动而不付报酬。"那该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乐事，而这种淳朴的快乐是对善行最大的、也是唯一最稳当的报偿。

把别人的赞许作为酬报善行的根据，这种根据太不可靠、太不明确了。尤其在当今这个腐败和愚昧的时代，民众的赏识不啻是一种侮辱，你能根据谁的话来判别好坏呢？愿上帝保佑我，不做我每天目睹别人描写的那种好人。**"昔日的罪恶今天成了风气**[①]**。"**我的某些朋友有时也坦率地批评我、责备我，他们或是主动这样做，或是在我的鼓励下这样做，我把这看成是朋友的帮助；对一个教养有素的人来说，这种帮助无论其裨益和包含的情谊，都超过朋友的其他帮助。我总是彬彬有礼、满怀感激地洗耳恭听。不过现在来凭心而论，我常觉得他们的责备和褒扬中有不少错误的标准；我若按他们的要求去做，定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们这种大部分时间离群索居，很少出头露面的人，内心应该有一个样模，以这个样模检查我们的行为，决定该自得，还是该自责。我有我的法律和法庭来审判自己，我经常求助于它们，而很少问别人。诚然，我也以别人的看法来制约自己的行为，但是我只按我的方式去理解这些看法。你是否懦弱、残忍，或是否正直、虔敬，只有你自己知道；别人识不透你，他们只能通过毫无把握的臆测来揣度你；他们看到的是你的外表而不是你的本质。因此，不要听他们的判决，要坚持你自己的判决。**"应当运用你自己的判断力**[②]**，""个人的善恶意识举足轻重：丢**

---

① 原文为拉丁语，语出塞涅卡的《书简诗》。

②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掉这种意识，则一切皆垮[1]。”

有人说，悔恨紧跟着罪过，这话似乎不适用于盘踞在我们心灵里仿佛已在那儿安家落户的那种罪过。我们能痛悔和改正因一时措手不及或感情冲动而犯下的罪过，但是，那种年深日久、根深蒂固，而且扎根在意定志坚者身上的邪恶是不容易扭转的。后悔乃是否定我们的初衷，反对我们原来的想法，叫我们四处乱投，无所适从。你看，后悔甚至使此人否认自己过去的美德：

> 为何孩提的思想与现今不一样？
> 为何长大成人便失去丰润的面庞[2]？
>
> ——贺拉斯

连独处时生活也保持井然有序，这是真正美妙的生活。每个人都可以当众演戏，在人生舞台上扮演一个正人君子，但是在私下，在内心，在可以无所不为，什么也不会被人看见的时候，依然奉公守法循规蹈矩，这便是道德的极致了。在自己家里和日常行为中能做到这样也接近极致，因为在家里是无须检点，无须做作的，日常行为是无须向别人解释的。比亚斯就曾这样描绘他家庭的可喜景象：“一家之主在社会上慑于法律和人言时怎样行事，在家里也怎样行事。”尤利乌斯·德吕絮斯对工匠讲的话亦堪称金玉良言；工匠提出，他若付三千埃居，他们便可将他的住宅造得叫邻居什么也窥不见，他回工匠说：“我付你们六千埃居，请将房子造得让每个人不管从什么地方都能把屋里看得一清二楚。”人们怀着崇敬评论阿热齐拉斯的习惯，他旅途中总是投宿教堂，为的是将自己的一举一动置于民众和神明的目光下。某人在社会上备受赞赏，令人惊叹，

---

①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而他的妻子和听差却看不出他有什么出色之处。受到自己的仆役钦佩的人为数不多。

史书的记载告诉我们：谁也不会被家人和本乡人视为先知。小事上亦复如此。下面这个平常事例可以让我们由小及大。在我的家乡加斯科尼，人们看到我的文章印成了书都觉得奇怪。离我的家愈远，我的名气愈大，声望愈高。在吉耶讷[1]，我花钱请印刷商印我的书；在别处，印刷商花钱买我的书。有人在世时隐身匿名，以便死后人不在时可以声名大振，就是这个道理。我宁可少点荣誉，我投身社会是为了从中得到教益和乐趣，超出这个范围的东西，我弃之如敝屣。

民众怀着敬佩把一位卸职归隐的官员送到他的家门口，他丢下官职和官袍，他原先升得愈高，现在就跌得愈低。在他家里，一切都杂乱无章，品位低下，即便存在什么秩序，也必须极其敏锐、不同一般的判断力才能在日常平凡的活动中看出来，何况秩序本来就是一种色彩沉闷晦暗的东西。攻占一个要塞，率领一个使团，管理一个国家，这是威风显赫的事。持家教子，银钱往来，交朋结友，表达爱憎，是不引人注意的平常事，然而能在这些平常事上做到公正平和，认真不懈，表里如一，却是更难能可贵的。因此不管社会成见如何，在我看来过归隐生活的人比之其他人肩负着同等的，甚至更加艰辛的责任。亚里士多德说，平民百姓弘扬道德要比居官者难，功劳也更高。我们准备去完成丰功伟绩，往往是出于功名心，而非出于良心。其实，获得荣誉的最好办法倒是本着良心做你为功名而做的事。所以我认为，亚历山大大帝[2]在他那宏大辉煌的舞台上表现的品德不及苏格拉底在平凡的默默无闻的活动中表现的品德那

---

① 吉耶讷：法国古代省份，蒙田的家乡加斯科尼即在该省。

② 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56—前323），马其顿国王，历史上著名的征服者和军事天才。

么伟大。我不难设想苏格拉底处在亚历山大大帝的地位上会是什么样，但亚历山大大帝处在苏格拉底的地位上会是什么样，却无法设想。若问前者，他能干什么，他会回答："征服世界"；若问后者他能干什么，他会说："按照人的自然状态过人的生活"，而后者倒是一门更具普遍意义、更合情理、更艰深的学问。精神的价值不在于爬得高，而在于行得正。

精神的伟大不表现为心高气盛，而表现为有节制、有分寸。有的人从我们的内在品质来评断我们，这种人不看重我们在公共活动中闪耀的光华，认为那不过是从淤泥厚积的河底溅出来的晶莹水花；有些人以外表来判断人，视我们的外表断定我们有什么样的内在气质，他们无法把我们身上那些普通的、他们也有的官能与另一些令他们赞叹的、他们难以企及的本领联系起来。我们不也认为魔鬼必定长得奇形怪状吗？谁又不把帖木儿想成两眉倒竖，鼻孔圆张，面目狰狞，并且根据他的名字的声音想象他必定身材出奇高大呢？若是过去我能见到伊斯拉谟[①]，那么我很可能以为，他对妻子和仆人讲话也都用格言和警句。根据一个手艺人的穿着和他妻子的表现来想象这个手艺人的生活比较容易，而从一个高级法院院长令人敬畏的举止和才能来想象这个院长的生活却要难得多，因为这些人似乎不可能从高高的宝座上走下来过日常的生活。

心灵邪恶的人有时受某种外界的激励能做好事。同样，心灵高尚的人有时受了某种外界的刺激会干出坏事。所以应当在一个人处于稳定的状态时或把他放在家庭生活的环境中来评价他，或者至少在他处于接近平静自然的状态时评价他。天生的性格倾向能通过教育和训练得到增长和加强，却几乎不会被改变和克服。我年轻时见过不少人冲破与他们的天性相悖的教育，向好的或坏的方

---

① 伊斯拉谟(1466—1536)，荷兰人文主义学者，道德家，讽刺作家，著有《格言集》。

向发展。

当野兽长期离开森林关在笼中，
它们变得驯服失去往日的凶猛，
只要些许血滴入血盆似的大口，
唤醒野性和狂暴一发不可收，
尝到血腥味喉头鼓胀混身发热，
可怜驯兽人在劫难逃吓得发抖①。

——卢卡努

我们不可能把本性连根拔掉，只能遮盖它，隐藏它。拉丁语可以算作我的母语，我对它比对法语更精通。虽有四十年没用拉丁文说和写了，但在感情极端冲动时(这种情况我一生中遇到过两三次，其中一次是当我看到父亲好端端地突然仰面朝天跌倒在我身上，并晕了过去)，我从肺腑里喊出的头几句话总是拉丁文；本性就是这样突破习惯的樊篱，猛冲而出。这个例子能说明不少问题。

那些试图用新观点来审查当今的社会风气的人，充其量只能改造社会的表面弊病，而其本质上的罪恶，不说他们在使之扩大和增加，至少是让它原封不动。担心罪恶会扩大和增加是有理由的，因为人们停留于外表的、随意的改良，便往往放弃其他益举；而改良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这样，人们就放过了那些本质性的、内在的罪恶。请看一看我们的经验：每个人——如果他审视自己——都会发现自己身上有一种固有的、占主导地位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在和教育及与它相抵触的激情风暴作斗争。至于我，我很少感到自己受阵阵骚动的干扰，我几乎总是处于一种惯常的状态，正像那些笨重的物体。即使我魂不守舍，也总游荡在很近的地方。我的

① 原文为拉丁语。

放纵不会把我带得很远。在我身上不会发生极端和怪异的举动，却会有猛烈而有益的思想变化。

真正该谴责的——而且是人类行动中常见的——是人们的闭门思过也往往充满堕落和污秽：改邪归正的思想被他们糟蹋和歪曲了，惩罚的方式是病态的，罪恶的，与犯罪相差无几。有些人，或者因为与罪恶有本性上的联系，或者因为罪恶成了积年的习惯，他们已感觉不到它的丑陋可憎。另一些人（本人属于这一类）为自己的罪过负疚，但负疚感常被乐趣抵消，于是他们容忍罪过，并且不惜付出一定的代价沉湎于其中，不能自拔。所以，那种为了一点微小的欢乐而犯了大罪的情况或许是可以想象的。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功利与诚实的关系一样。不仅像顺手牵羊这类偶尔为之、不构成罪恶的行为是如此，而且像眠花宿柳这样真正称得上罪过的行为也是如此。因为诱惑十分强烈，而且，有时是无法抗拒的。

那天我在阿马尼亚克一位亲戚的领地里见到一个农夫，人人唤他“窃贼”。他是这么讲述他的身世的：他从小就以乞讨为生，他感到靠双手劳动挣面包怎么也抵御不了贫穷，于是想到当小偷。他在偷窃中度过了青年时期，仗着身强力壮，一直平安无事，他收获别人地里的谷物和果子，但因他行窃之地离他家很远，偷的量又大，人们很难想象一个人一夜间能用肩膀挑回那么多东西；而且他注意分散和平摊他造成的损害，使每个人的损失不至太大。现在他年纪大了，作为一个农民，他算得上是富翁了，就是靠过去的偷窃勾当富起来的，这一点，他公开坦白承认。为了和上帝和解，他自称现在每天忙于为被他偷过的人的后代做好事，倘若他做不完（在他的有生之年，是不可能做完的），就让他的继承人去完成，按他给每个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他的描述不管是真是假，说明他视偷窃为不正当行为，并且痛恨它（当然不及痛恨贫穷的程度那么深）；他的悔过形式简单朴实，他的过错被抵消和补偿后，他便不后悔了。不像那种把我们整个人连同我们的知性和邪恶结为一体的坏习

惯，也不像那种不时扰乱和迷蒙我们的心灵，把我们——判断力和一切——一下子刮进罪恶的激流中的阵阵狂风。

我一向我行我素，保持完整的自我；我的行动没有一桩需要躲避理智，我每做一件事几乎都得到身心各个部分的赞同，没有内部的分裂和骚乱。我自己的判断力决定对与错、褒与贬，而且一旦它认定是错的，便一直坚持。从我有判断能力开始，便始终如此：同样的倾向，同样的道路，同样的力量。在对一些普遍问题的看法方面，我从小就站到了日后应该站的立场上。

有些罪过来势迅猛，我们且撇开它们不谈。但另一些罪过是经过多次内心斗争而又多次重犯的，或者是性格造成的，甚至已变成了职业和营生；这种罪过在一个人的心里植根如此之久，怎么可能不得到他的理智和良心的允许和赞同呢？因此他所吹嘘的悔恨，实在令人难以想象。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人走近神的塑像领受谕示时，便有了一副新的灵魂。"对这种看法我不能苟同，除非这句话的意思是，人在领受神示时，他的灵魂必须与他固有的不一样，必须是新的，是为这一特定时刻而准备的，因为他原有的灵魂太不纯洁，太不干净，不适合这一神圣的仪式。

在一切方面，毕达哥拉斯学派都反斯多葛主义的训诫而行之。后者要我们改正我们在自己身上发现的不足和恶习，但不要我们为此感到懊恼和郁郁不乐。前者让我们相信，他们对自身的不足和罪过深感内疚和悔恨，但我们丝毫看不出他们有改过自新，与过去决裂的意思。然而不除掉病根，就不算痊愈。假如把悔恨与罪过放在天平的秤盘上，悔恨会重于罪过。我认为对神的虔信是最容易假装的——如果不按神的训示去规范自己的言行和生活的话。虔信的实质是深奥的，隐秘的，而其表现是容易的，夸张的。

至于我，我可能在总体上希望自己是另一个样子，可能对自己整个人不满意，并且祈求上帝将我脱胎换骨，改变我天性的软弱。然而这种心情似乎不能称为后悔；同样，遗憾自己生来不是天使，

不是卡图，也不能叫作后悔。我的行为有其准则，并符合我的身份和地位。我已尽我所能，而对无能为力的事谈不上后悔和内疚。我想，天分比我高、人品比我端正的人不计其数，然而我无法因此而改善我的天分和人品，正如我的肢体和精神不会因为想象他人的强健而变得更强健一样。倘若想象和渴望更高尚的行为会产生对自己的行为的悔恨，那么我们连最纯洁的举动也该后悔，因为我们明知比我们优秀的人把它们做得更完美、更得体，而我们想做得一样好。当我用老年的眼光检查我年轻时的行为时，我觉得它们都端方而有序，我做了我的能力范围内的事。我可以毫不自夸地说，只要情况不变，我会一如既往。这不是一个污点，而是我为人的基本色彩。我不知那种肤浅的、平庸的、做给人看的悔恨为何物，我认为的悔恨必须触动我的整个身心，使我撕心裂肺般痛苦，犹如上帝注视着我一样。

说到经商，由于管理不当，我失掉过多次成功的机会。然而我的决定是正确的，是根据彼时彼地的情况而采取的。我拿主意总是遵循便捷、稳妥的原则。我认为，我过去所做的决断是明智的，即便一千年后，遇到同样情况，我还会这样做。我不看现在事情是什么样，而看我研究它的时候是什么样。

任何决策的力量都寓于时间。环境和事物本身都在不停地运转和变化。我一生中有过几次沉重的，对我至关重要的失误，并非因为缺乏好主意，而是因为缺乏机遇。我们接触的事物都有其神秘不可测的部分，尤其是人性中那种不露声色的、看不见的、连主有者本人也不了解的东西，它们在突发的情况下显露、苏醒。如果我的明智与审慎未能洞察和预见那些神秘的东西，我丝毫不加以责怪，因为它的职能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如果事情的结果证明我错了，而对被我否定的一方有利，那也没办法，我不抱怨自己；我怪命运，而不怪我的工作；这不叫后悔。

福基翁[1]曾给雅典人出了个主意，未被采纳，而事情的发展与他的想法相悖。于是有人问他："那么，福基翁，事情进展得这么顺利，你高兴吗？""我很高兴，但我并不后悔我提了那样的劝告。"当我的朋友们来向我讨主意，我总是坦率、明确相告，并不像几乎所有人那样，担心事情有风险，可能与我的想法背道而驰，担心朋友们会因此而埋怨我提的建议便犹豫不前：这对我无关紧要。因为责怪我是他们的错，我却不能拒绝帮忙。

我若是有了过失或遭了厄运，只能怨自己，不能怨别人。因为，除了礼节性的谦让，除了我需要向别人了解事实，我很少采纳别人的意见。在那些只需运用自己的判断力的事情上，别人的道理能给我提供依据，却不能使我改变初衷。我赞许地、礼貌地倾听别人陈述道理，但就我记忆所及，迄今为止，我只相信自己的道理。依我之见，别人的看法如同在我眼前飞舞的苍蝇和灰尘，只能使我眼花缭乱，无所适从。我不太赏识自己的意见，但我也不赏识别人的意见。命运给了我应得的报偿。我不接受劝告，我更少给别人劝告。请教我的人不多，听我的话的人更少，我不知道有哪件公共事务或个人事务是根据我的意见而改弦易辙或回到原来的路线的。有人更愿意受别人的大脑支配，虽然命运丝毫没把他们拴在一起。由于我是个既珍惜自己的职权，又珍惜自己的安宁权的人，我认为这样更好；不来问我，让我安宁，这是按我的公开声明办事的，我曾声明要安排自己，要保全自己的一切，我很乐意不管别人的事，并从拯救别人的义务中解脱出来。

当事情已经过去，不管是好是坏，我很少追悔。因为，想象它们该当如此，我便不会烦恼。过去了的事已进入宇宙的流程，进入斯多葛思想的因果连环，你的愿望、想象不能变动其分毫；万物的整个秩序，过去和未来，都不会颠倒。

---

① 福基翁（约死于公元前318年），雅典政治家和军人。

再说，我憎恨年龄带来的那种偶然的后悔。古代有个人说，他多谢年龄的增长使他摆脱了情欲的骚扰。这种看法与我的大相径庭。我永远不会感激无能给我的好处。“**上帝不会如此仇视自己创造的作品，以至把软弱无能列入最美好的事物**[1]。”人到老年，欲望变得淡泊，一种彻底的餍足感攫住了我们的心灵。然而这与自觉性没有任何关系；老年的抑郁寡合与羸弱无力给我们打上了懦弱和病态的印记。我们不应当过分受身体自然衰退的影响，让判断力也跟着退化。过去，青春和欢乐并未妨碍我在情欲里看到罪恶的影子，同样，现在随老年而来的厌倦也未妨碍我在罪恶里看到情欲的影子。如今我虽身在其外，恰如过去身在其中一样看待情欲。当我猛力地、用心地摆脱它时，我发现，我现在的理智并不比我在比较放荡的年代更坚强，甚至，随着年事增高，它可能还有所弱化；现在，为了我的身体健康，理智不让我卷入寻欢作乐，同样，一如过去，它为了我的精神健康也不会让我卷进去。我并不因为理智已退出搏斗，就认为它更骁勇。我受到的诱惑已极其无力，不值得理智去抵御，只需伸出双手便能将诱惑驱除。倘若让我现在的理智面对我过去的情欲，只怕它已没有过去的那股力量与之抗衡。我没见它判断别的任何东西，除了判断它自己，也不见它比过去更明晰。因此，如果要恢复它，也只能是一种残败的恢复。

靠生病求得健康，这是何等可悲的治疗方法！不应当靠我们的不幸去承担这项任务，而应当依靠我们健全的判断力。用打击和伤害达不到让我干任何事的目的，只会叫我诅咒这种手段。这种手段只能对付那种需要鞭打才会觉醒的人。我的理智在幸福祥和的环境中运筹得更自如，它理解痛苦远比理解欢乐时更感到迷惘和费力。天晴气朗时我看得更清楚。宁静时我的思维更清晰。健康比疾病更能轻松愉快地，因而也更有效地提醒我保养身体。病后，当

---

① 原文为拉丁语。昆体良语。

我知道我还能享受健康时，便更努力地进行身体的恢复和调整。倘若我落到宁要年老体弱的不幸和苦楚，不要精力充沛、思维敏捷、身心健康的青春年华的地步，那么我会惭愧得无地自容；倘若人们不想到我曾经是怎样，而只看到我如今风华不再，并以此来评价我，那么我会无比妒忌。依我之见，人的极乐是幸福地活着，而并非如昂蒂斯泰纳斯[1]所说，是幸福地死去。我从不希望将一个哲学家的尾巴拴在一个已经完结的人的身体上，也不希望让这瘦弱的尾巴否定我生命中最美好、最健全、也是最长的那段时光。我希望展示和让人看到一个统一的我。如果有来生再世，我还会以原来的方式再活一遍；我不怨叹过去，也不害怕未来。我对自己并不失望，而且表里都是如此。我最该感激命运的就是：我的肉体状况的每一阶段都适逢其时：我经历了生命的青苗，开花，结果，现在面临生命的干涸；这很好，因为这顺乎自然。我心平气和地承受着病痛，因为它们来得是时候，也因为它们使我更好地回忆起逝去的、长长的、无限幸福的生活。我的智慧的高低在老年与青年时期不相上下，但年轻时更有建树、更有活力，也更风雅、更活泼、更单纯，而现在则有些迂腐、滞涩、好责怪人。所以我放弃对它作前途未卜而且痛苦的改造。

我们的心灵需要上帝的触摸，我们的良知需要通过加强理智而非用减弱我们的欲望的办法作自觉的改善。情欲本身既不苍白，也不黯淡，不会因为我们用糊满眼眵的混浊眼睛去看它而改变。我们欣赏克制和贞洁，是为了这些品德本身的价值，也出于对要求我们信守克制和贞洁的上帝的遵从；倘若我因为患重伤风或腹泻不得已而节欲和保持贞洁，那不叫克制和贞洁。倘若我们不知情欲为何物，也未体验过它的滋味、力量和迷人的魅力，我们便没有资格自夸能鄙视和战胜情欲。而我了解它，所以我能这样说。然而我认

---

① 昂蒂斯泰纳斯(公元前444—前365)，古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

为人至垂暮，精神易于染上的毛病和缺点比年轻时更顽固、更令人讨厌。我年轻时这么认为，现在，须发灰白，有了声望也还是这么认为。我们常把脾气乖戾、对现实事物厌烦不满称为睿智。其实，我们并没有摆脱恶习，而是换了恶习，而且，我认为，是换上了更坏的恶习。除了愚蠢和无用的傲气，令人生厌的喋喋不休，易怒，难以与人相处，迷信，对钱财锱铢必较却又吝而不用这些毛病外，我觉得比之年轻人，老年人身上还有更多的妒羡、不公正和恶意。老年在我们思想上刻下的皱纹要比在脸上刻下的多；衰老时不发出酸味和霉味的人世上没有，或很罕见。人的肉体和精神是一齐成长和衰退的。

看看苏格拉底老年的箴言和他所做的几次判决，我敢说，他那样做决非有意渎职，而是因为，年届七十的他，原本灵活的思维有些迟钝了，素来明晰的头脑有些糊涂了。

每天，我在熟识的几个人身上，目睹着思维在起多大的变化啊！这是一种难以抵御的病，它自然而然地、不知不觉地进展着。必须进行大量的学习，倾注十二分的小心，才能避免它给我们带来的缺陷，或者至少减缓这些缺陷的恶化。我感到，尽管我步步设防，它仍然向我步步进逼。我竭力支撑着，但我不知道它最终会把我逼到怎样的境地。不管如何，倘若人们知道我是从哪里跌落下来的，我便心满意足了。

第 三 章

论三种交往

人不可过分将自己囿于自身的情绪和性格。人的主要本领便是善于适应各种习惯。将自己拴在单一的生活方式上，且是出于一种不得已的需要，这不能叫生活，只能叫生存。多才多艺、灵活应变的人才是最有修养的人。

要它全力以赴的程度。因此，不动脑筋对于我是一种折磨，会损害我的健康。大多数人的头脑需要自身以外的东西使它活动起来，运转起来，“**通过活动驱除无所事事的恶习**[①]，”我的头脑需要自身以外的东西则是为了使它平静下来，作短暂的休憩，因为我的头脑最主要、最辛勤的工作便是研究自己。对于我，读书是一种把我从对自身的研究中分散出来的活动。一有思想闪现，我的头脑便忙碌起来，表现出它在各方面的活力，有时运用它的力量，有时运用它的条理性或灵活性，它或是赞同他人，或是自我节制，或是固守己见。它拥有足够的材料来激发自己的机能。造物主赋予它——一如赋予所有人的头脑——足够的智力供它使用，并给它足够的课题让它施展创造力和判断力。

对善于探索自我、开发自我的人而言，思考自我是一种强度大、内涵丰富的研究。我喜欢磨砺我的头脑，而不是把它填满。根据自己的心情进行思考，是一种最不费劲又是一种最费精力的事，没有一种工作能与之相比。历来伟人们都把这事作为每日的功课，对于他们，“**生活即思想**[②]。”故而，我们的思想活动有一种得天独厚的优越性，那就是：没有一种活动能像思想活动进行得那么长久，那么经常，那么方便。亚里士多德说：“思考是天神的需要，神的至福和我们的至福都来自思考。”读书对我的用处主要是通过书中的各种事物启迪我的思想，运用我的判断，而不是充塞我的记忆。

与别人谈不上几句话我便无精打采地停下来。当然，品味高雅妙趣横生的交谈与严肃深刻的讨论（可能前者更甚于后者）都能占据我的整个思想，在其他交谈中，我往往处于一种迷糊状态，而且只给予表面的注意，所以，作那种意趣索然、了无生气的应酬式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聊天时，我常会说出一些梦呓般的，或孩童也不如的傻话，十分可笑，有时则固执地缄口不语，那就显得更加愚蠢，而且不礼貌。我的迷惘神态将我幽闭在自我之中，加之对好些一般的事又表现出幼稚和严重的无知，这两种“优点”给我的好处是：人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出有关我的五六则趣话，而且无论哪一则都傻得可笑。

凭心而论，这种性格使我难以与人们交往（我必须对他们作精心挑选），也使我不适合参与共同行动。我们与民众生活在一起，并与他们打交道；倘若我们讨厌他们的谈吐，不屑于去适应平民大众，而平民大众往往和最聪敏的人一样有他们的规矩（“**不能适应大众之蒙昧的哲理是枯燥乏味的哲理**[1]），”那么我们就无法再管理自己的事，也不应当再去插手别人的事了，因为公共事务及个人事务都免不了与那些人牵扯在一起。人最美好的行为方式正是那种最放松、最自然的行为方式，最好的工作是最不勉强的工作。上帝啊，那条规劝人们，愿望必须与能力相符的箴言对我们是多么有用啊！没有比这更有益的哲理了。“量力而行”是苏格拉底最喜欢、也是他经常重复的话，一句内涵丰富的话。应当将自己的愿望引向那些最容易得到，并且与自己的能力最接近的东西。确实，假如我不去和千百个与我的命运息息相关，并且是我不能缺少的人融洽相处，却一心要去高攀我的交往能力达不到的一两个人，或者异想天开地追求那些我无法得到的东西，这不是一种愚蠢的任性吗？我生性疏懒，任何形式的尖刻和粗暴都与我的性情相悖，这就使我免受妒忌和敌意的困扰和威胁；受人爱戴，我不敢说；但我敢说从来没有人比我更有理由不被人仇恨。不过我的疏于言谈使我失去了好几个人对我的美意，这是公正的，他们有理由对我的冷淡作一种更坏的解释。

我很善于获得世间少有的甘霖般的友谊，并能将它一直保持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语。

下去。我如饥似渴地寻求志趣相投的朋友，十分贪婪地投入这种交往，所以自己禁不住眷恋这种友情，同时也给和我交往的人留下深刻印象。我已多次体验过这样的幸运。但对一般的泛泛之交，我却有点疏远冷漠，因为我的言谈举止如果不能像张满的风帆充分展开就会不自然。何况还在我年轻时，命运已让我习惯于品味那独一无二、完美无缺的友谊，因此我便有些厌恶别样的交情。而且古人那句“相伴并非友谊，共患难才是知己”包含的思想对我的影响太深了。所以我自然很难做到“逢人只说三分话”，和“看人说话，见风使舵。”我也很难遵从人们的一条训戒，说什么在和那许多不完美的朋友交谈时，要小心谨慎，多存戒备；眼下我们听到的主要训戒是：谈论世事只会带来危险，或只能说假话。

我却很清楚地知道，谁若像我一样，把享受生活的恩惠（我指的是本质上的恩惠）作为生活的目的，就应当像躲避瘟疫一样避开性情的乖戾和挑剔。我赞赏多层面性格的人，这种人既能张也能弛，既能上，也能下；不管命运把他摆在哪里，他都能随遇而安；他能同邻里聊他的房子、他的行猎情况，乃至他和别人的纠纷，也能兴致勃勃地和一个木匠或花儿匠谈天；我羡慕有些人，他们能让最末等的仆役感到可亲可近，还能以适合下人的方式与他们谈话。柏拉图劝戒我们，要以主子的语言对仆人讲话，不管是对男仆还是女仆，不可玩笑，不可随便，我则深不以为然。因为，撇开我的天性不谈，我认为如此炫耀命运赐予的某种特权是不合人情的，也是不公正的；而主仆间的差异不那么悬殊的文明制度在我看来倒是极公平的。

别人琢磨如何使自己的思想显得空灵和高深，我却努力使自己的思想浅近平实。拔高和夸大是有害的。

君大谈阿亚科斯[1] 天神家族
和神圣特洛伊城下的鏖战，
却只字不提
一坛基奥[2] 酒价值几何，
谁为我们备水沐浴，
何时何地，谁家屋宇
为我遮蔽佩里涅的奇寒[3]。

——贺拉斯

斯巴达勇士在战争中用柔和悠扬的笛声来缓解和节制他们的鲁莽和狂暴，而其他民族惯用尖厉响亮的呐喊过分鼓动和激发士兵的勇气。同样，与一般的看法相反，我认为，在运用我们的思想时，我们大部分人更需要的是踏实、沉稳，而不是奔放、昂扬；更需要冷静和安详，而不是热情和激动。依我看，在不懂的人中间充内行，说话像煞有介事，favellar in punta di forchetta[4]，是十足的愚蠢。应当把自己降到周围人的水准，有时不妨装不懂；收起你的雄辩和精深，在一般的交际中，保留思想的条理性就够了。另外还要使自己平易通俗，假如你周围的人喜欢这样。

满肚子学问的人往往在这一点上栽跟斗。他们总爱炫耀自己的权威，四处散发自己的作品。如今他们的声名震动了闺房里贵妇们的耳朵，以至即便她们不懂学者们的思想实质，也要摆出一副学者的样子；谈及任何话题时，不管这话题如何实际和通俗，她们都采用一种新的、学究式的口气或笔调，

---

① 阿亚科斯：希腊英雄，宙斯之子。
② 爱琴海东边一希腊岛屿，盛产葡萄酒。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意大利语，意为“站在叉尖上讲话”，即说话装腔作势。

恐惧、愤怒、欢乐、忧愁，乃至内心的秘密，
她们都用学究的风格来表达，
怎么说呢？她们晕倒得也很有学问[1]。
——尤维纳利斯

任何人都能充当证人的事，她们也要援引柏拉图和圣徒托马斯的言论。学说和理论没能进入她们的头脑，于是便停留在她们的嘴上。

倘若出身高贵而又禀赋良好的夫人们愿意相信我的话，她们只需开发自身的天然财富就够了。然而她们却让外来的美遮盖了自身的美。抑制着自己的光华却靠借来的光彩发亮，这是多么幼稚。她们被技巧和手段葬送了。"她们仿佛从香粉盒里走出来[2]。"这是因为她们还不够了解自己。其实，世上没有比她们更美的造物了，是她们给艺术增了光，给脂粉添了彩。除了生活在别人的爱慕和崇拜之中，她们还需要什么呢？何况她们太有条件，也太懂得让别人爱慕和崇拜了。她们只需稍稍唤醒和激发自身固有的本领，便能达到这个目的。当我看到她们热衷于修辞学、星相学、逻辑学，以及诸如此类她们并不需要的空泛之物时，我不禁担心，那些建议她们学这些玩意儿的男人之所以这样做，正是为了想办法支配她们，还能找到其他什么解释呢？其实她们用不着我们男人，只要善于运用自己那双眼睛的魅力来表达愉快、严肃和温柔，再佐以少许的严厉、怀疑或恩惠，而千万不可在别人为诱惑她们而写的长篇大论里寻找代言人；有了这种本领，她们便能随意地指挥和控制那些学者和学派。倘若她们不愿在任何方面比男人逊色，倘若她们出于好奇也想涉足书苑，那么读诗写诗是最适合她们的消遣；因为诗是一种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引自塞涅卡《书简》，这篇书简针对当时的贵妇人而作。

活泼调皮而又微妙精细的艺术，是语言和装饰的艺术，它充满了乐趣和自我的展现，如同女人本身。她们也可从历史中汲取多种教益。至于哲学，尤其是人生哲学，有些论断可指导她们判断我们男人的脾气和性格，保护自己不受男人的背叛和伤害，指导她们调节自己的欲望，爱惜自己的自由，延长生活的乐趣，达观地承受仆人的不忠，丈夫的粗暴，岁月的侵蚀，皱纹的出现，以及诸如此类的烦扰。这就是我给她们指定的学问的最大范围。

有的人本性孤僻、内向。我性格的本质是适于交际和出头露面，我感情外露，使人对我一目了然，我生性合群乐于交友。我喜爱并鼓吹的独处其实不过是归拢一下我的情感和思想，不是为了限制和紧缩我的步伐，而是为了限制和紧缩我的欲望和烦恼，为了摈弃外来的诱惑，躲避束缚和强制，同时也躲避一大堆事务，而并非躲避人群。说真的，局部的独处反倒更能把我朝外部世界扩展；我常常在独处时，考虑国家大事，关注世界。而在罗浮宫或在一大堆人面前，我却把自己挤压和约束在躯壳里，人群把我推向我自己，而在肃穆、拘谨的场所，我的言谈却特别轻松、随便、富有特色。人们的荒唐之举并不使我觉得可笑，因为其中包含了我们的人生哲理。从性格而论，我并不厌恶学堂里的喧闹，我也曾在那里度过人生的一段时光，而且总是愉快地加入大伙的聚会，只要这种聚会是间或为之，并且在对我合适的时间。然而，我曾提到过的性格上的疏懒注定使我留恋清静；甚至在我的居所，在我那人口众多、来客频繁的家里也是如此。我常在家中会见来访者，但很少是那些我乐意与之交谈的人。我在家中为自己也为别人保留一份别处少有的自由。一切客套、繁文缛节以及社会礼节（唉！奴性的、讨厌的习俗！）中其他诸如此类令人难受的规矩在这儿都被免除，每个人按自己的方式行事，按自己的意愿思想；我则少言寡语，常独自关在书房里沉思默想，不受家人干扰。

我一直寻求与之相处和亲近的人，是那种被称作正派而聪敏

的人。见到这样的人就使我不想见其他的人。说到底，这类人在社会上是凤毛麟角，而且他们的正派聪明主要是天性使然。和他们交往仅仅是为了亲密相处，常相往来，谈天说地；为了思想和心灵的交流，不为别的。我们交谈时，话题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谈话没有负担，不故作深奥而总是意趣盎然优雅得体；充满了成熟而坚实的判断，揉和着善意、坦率、轻松、友好。我们的思想并非只在讨论替代继承或王朝事务等重大话题时才表现出它的力和美；在私人交谈中同样能表现。我甚至能从手下人的缄默和微笑中了解他们，有时在餐桌上比在会议上更能洞察他们。伊波马居斯就曾说，他仅仅根据一个人在街上行走的步态，便能看出此人是否是名好角斗士。如果一时兴起，谈话涉及到学说，那也无不可；不过此时学说本身也一反通常的威严、不容置辩和令人厌烦的面貌，而变得温和谦恭了。谈论学术于我们只不过是一种度时的方式，该当受教育或听说教的时候，我们自会去学说的王国，而眼下只好请它屈尊迁就我们了。因为，学说不管多么有用、多么受欢迎，我个人以为必要时仍可抛开它，可以没有学说而办我们的事。禀赋良好，并在与人的交际中得到磨炼的心灵自然而然会使人愉快。艺术不是别的，正是这类心灵表现的归纳和汇集。

与美丽而正派的女子交往也是一件令我怡然陶然的事。“因为，我们也有一双行家的慧眼[①]。”虽说和女人交往时精神上的享受不及在第一种交往中那样强烈，但是感官的享受——在这种交往中感官参与得更多——使它几乎和第一种一样令人愉悦，尽管二者无法等同。不过和女人交往时我们必须有所戒备，尤其那些易受肉体冲动影响的人（比如我）更应如此。我年轻时吃过肉体冲动的苦头，据诗人们说，这种冲动会发生在那些放任自流、不善约束、不善判断的人身上。年轻时的事如一记鞭笞，从此成了我的教训。

①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亚哥斯[1]船队在卡法雷触礁，
幸免于难者从此胆战心惊；
每当驶近优卑亚[2]岛，
便忙不迭转舵逃避[3]。

——奥维德

在男欢女爱上倾注全部思想，以毫无顾忌的激情投身于其中，这是一种荒唐之举。但另一方面，如果缺乏爱情和意愿，只是逢场作戏，迫于年龄和习俗的要求，扮演一次大家都演过的角色，除了空口白话，不投入自己的感情，这样做虽然确实安全保险，却是一种懦夫行径，犹如一个人因害怕危险而放弃自己的荣誉、利益或欢乐；可以肯定，奉行此种做法的人，绝不能希望从中得到任何使一个高尚的心灵感动和满足的结果。你想实实在在享受的东西，应该是你真心实意渴望的东西。命运可能不公正地恩宠一些女人的外表，这是常有的事。没有一个女人——即使她长得很丑——是不想讨人喜欢的；没有一个女人不显示她的长处，或是她的年轻，或是她的笑靥，或是她的身姿；因为无一长处的丑女正如无一缺点的美女，是不存在的。婆罗门种姓有个习俗，凡是没有其他出色之处可炫耀的姑娘，都到一个广场上，向被召集在那里的人们展示自己女性的部位，让人看看她们是否有资格找到一个丈夫。

因此，一听到男人发誓对她忠心不二，没有一个女人不轻易相信的。而当今男人的背叛已是平常的、司空见惯的行为，这就必然导致生活正向我们展现的这一情况：女人们聚在一起，自我依托，或互相依托，为的是躲避我们；或者她们也学我们的样，在这出闹

---

① 古希腊城邦。
② 希腊爱琴海一岛屿。
③ 原诗句为拉丁语。

剧中扮演她们的角色，没有激情，没有兴趣，没有爱，只是应付。“既然她们已不受自己的感情和别人的感情的束缚[①]，”她们便像柏拉图笔下的利齐娅那样认为，我们愈是不真心爱她们，她们愈可以为了利益和其他好处委身于我们。

她们就像演员在演戏，演戏时台下的观众得到的乐趣和台上演员一样多，甚至更多。

至于我，我认为没有丘比特就没有维纳斯，一如没有孩子就没有母爱，二者的本质是互相归属互相依存的。同样，欺骗行为的恶果必将由欺骗者自己吞食，没付出努力和代价的人必得不到任何有价值的回报。把维纳斯敬为女神者，认为维纳斯的美主要不是肉体的美，而是精神的美；这种人寻求的爱不是男女的爱，甚至也不是动物的爱。动物的爱并不像人们以为的那么粗俗，低下！我们看到，想象和欲望如何使动物兴奋，如何在肉体之先刺激它们；我们看到，不管是雄性还是雌性的动物，都会在群体中挑选自己喜欢的对象，而且它们之间能保持长期的恩爱。那些因年老而体力不济的动物，还能因爱情而浑身颤动或发出嘶鸣。我们见过动物在交配前充满希望和热情，当肉体完成其职能后，甜蜜的回味仍使它们无比欢愉。我们还见过有些动物交配后骄傲地昂首阔步，或发出快乐和得意的鸣叫，仿佛在说它们疲乏了，也心满意足了。若只是为了释放肉体的本能需要，又何需如此费尽心机去烦劳他人。所以爱情不是为饥不择食的饿汉们准备的食品。

我是个不要人们把我看得比真实的我更好的人，所以我才讲述我年轻时的过失。我不大去光顾烟花女，不仅是因为眠花宿柳危害健康（这方面我十分谨慎，所以只得过两次病，还是轻微的，初期的），同时出于对这种行为的鄙视；我喜欢让困难、欲望，以及某种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塔西陀语。

胜利的荣耀把爱情的欢愉刺激得更强烈；我欣赏提比略[①]的做派，他在爱情上表现出谦恭、高尚和其他美德；我也欣赏交际花弗罗拉的脾气，她从不委身给地位低于独裁官、执政官、检查官的人，而且她拿情人的高官显位来消遣，当然多少也为那些珍珠、罗缎、封号和奢华的排场。我非常看重女人的心灵，但她的肉体也必须令人赏心悦目。因为，凭心而论，如果心灵的美与肉体的美二者必须舍其一，那么我可能宁愿舍弃前者；心灵可以在更重大的事情上派用场，而在爱情这件与视觉和触觉特别有关的事上，没有美好的心灵还可以有所为，没有美好的肉体却绝对不行。所以姣好的容貌实在是女子的优势，她们的美是那么独特，以至我们男人的美虽然要求另一些特征，但只有与她们的美有了共同之处——孩童式的，光滑无须的——才算美到极致。传说，在土耳其皇帝的后宫，不计其数的以美色侍奉皇帝的人，最多到二十二岁就被辞退。

善于思考、冷静明智、忠于友情则是男人的特色，所以他们掌管国家大事。

上述两种交往都有偶然性，并取决于别人。第一种因其寡见鲜有而令人惆怅；第二种随着岁月增长而日渐凋零；故而它们没能满足我一生的需要。与书本的交往，即我要谈的第三种交往，要可靠得多，并更多地取决于我们自己。这种交往也许没有前面两种的诸多优点，但稳定和方便却是它独有的长处。与书本的交往伴随着我的一生，并处处给我以帮助。它是我的老境和孤独中的安慰。它解除我的闲愁和烦闷，并随时帮我摆脱令人生厌的伙伴。它能磨钝疼痛的芒刺，如果这疼痛不是达到极点和压倒一切的话。为了排遣一个挥之不去的念头，唯一的办法是求助于书籍，书很快将我吸引过去，帮我躲开了那个念头。然而书籍毫不因为我只在得不到其他更实在、更鲜活、更自然的享受时才去找它们而气恼，它们总是以始

① 提比略（公元前42—公元37），罗马帝国皇帝。

终如一的可亲面容接待我。

俗话说：牵着马的人也可步行，只要他愿意；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王雅克是个年轻、英俊、健壮的人，他常让人将他抬在担架上巡游四方，头下垫只鳖脚的羽枕，身穿灰不溜秋的粗布袍，戴顶同样质料的睡帽，后面却跟着豪华威武的王室随从队，各色驮轿和骏马，众多侍从和卫士，表现出一种还相当稚嫩且尚未稳固的威严。痊愈之券在握的病人无需同情。这一警句很对。我从书籍中得到的收获全在于对这一警句的体会和运用。事实上，我使用书本几乎并不比那些不知书为何物的人更多。我享受书，犹如守财奴享受他的财宝，因为我知道什么时候我乐意，随时可以享受；这种拥有权使我的心感到惬意满足。不管在太平时期还是在战乱年代，我每次出游从不曾不带书。然而我可能数天，甚至数月不用它们。我对自己说："待会儿再读，或者明天，或者等我想读的时候。"时间一天天过去，但我并不悲伤。因为我想书籍就在我身边，它们赋予我的时日几许乐趣。我无法说清这一想法使我何等心安理得，也无法总结书籍给我生活带来多大的帮助。总之，它是我人生旅途中最好的食粮，我非常可怜那些缺乏这种食粮的聪明人。不过出游中我更愿接受其他的消遣方式，不管它多么微不足道，何况这类消遣我从来不会缺少。

在家中，我躲进书房的时间要多些。我就在书房指挥家中一切事务。我站在书房门口，可将花园、饲养场、庭院及庄园的大部分地方尽收眼中。我在书房一会儿翻翻这本书，一会儿翻翻那本书，并无先后次序，也无一定的目的，完全是随心所欲，兴之所至。我有时堕入沉思，有时一边踱来踱去，一边将我的想法记录下来或口授他人，即如现在这样。

我的书房在塔楼的第三层。一楼是小礼拜堂，二楼是一间卧室和它的套间，为图一个人清静，我常睡在那里。卧房的上面原是个藏衣室，过去那是我家最无用的处所。改成书房后，我在那里度过

我一生中的大部分时日和一天中的大部分光阴，但我从不在那儿过夜。与书房相连的是一间布置得相当舒适的工作室，冬天可以生火，窗户开得很别致。要不是我怕麻烦又怕花费(这怕麻烦的心理使我什么都干不成)，我便不难在书房两侧各接一条百步长、十二步宽与书房地面相平的游廊，因为墙是现成的，原为派其他用处，高度正好符合我的需要。任何僻静的处所都要有个散步的地方。我若坐着不动，思想便处于沉睡状态，必须两腿走动，思绪才活跃起来。所有不靠书本做学问的人，都是这种情况。我的书房呈圆形，只有一点平直的地方，刚好安放我的书桌和椅子；我所有的书分五层排列在四周，围了一圈，弧形的墙壁好似躬着腰把它们全部呈献在我面前。书房的三扇窗户为我打开三幅多彩而舒展的远景。屋子的空间直径为十六步。冬天我连续呆在那里的时间比较少，因为，顾名思义[①]，我的房子高踞于一座小山丘上，而书房又是所有房间中最通风的一间。我喜欢它的偏僻和难以靠近，这对工作效果和远离人群的喧闹都有利。这里是我的王国。我竭力把它置于我个人的绝对统治之下，竭力使这唯一的角落不为妻子、儿女、亲朋所共有。在别处，我的权威只停留在口头上，实际上不大牢靠。有的人连在家中都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可以在那儿享受清静和避不见人的地方，依我看，这种人真可怜！野心家必得抛头露面，如同广场上的雕像，这是他们罪有应得。**“有高官厚禄则无自由**[②]**”**，他们连个僻静的退身之处都没有！我在某个修道院看到，修士们有条规矩，必须始终呆在一起，不管干什么，须当着很多人的面，我认为修士们过的苦修生活中，没有什么比这更难受的了。我觉得，终身独处要比从不能独处好受得多。

倘若有人对我说，把文学艺术仅仅当作一种玩物和消遣，是对

---

① 庄园的名字是“montaigne”，(“蒙田”)在古法语中是“山”的意思。

②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语。

缪斯的亵渎，那是因为他不像我那样知道，娱乐、游戏和消遣是多么有意思！我差点儿要说，其他任何目的都是可笑的。我过一天是一天，而且，说句不敬的话，只为自己而活：我生活的目的止于此。我年轻时读书是为了炫耀，后来多少为了明理，现在则为了自娱，从来不为得利。过去我把书籍作为一种摆设，远不是用来满足自我的需要，而是用来做门面，装饰自己；这种耗费精力的虚荣心，早已被我抛得远远的了。

读书有诸多好处，只要善于选择书籍；但是不花力气就没有收获。读书的乐趣一如其他乐趣一样，并不是绝对的，纯粹的，也会带来麻烦，而且很严重；读书时头脑在工作，身体却静止不动，从而衰弱、萎顿，而我并没忘了注意身体，对暮年的我来说，过分沉湎于书本是最有害健康，最需要避免的事。

以上便是我最喜爱的三种个人交往，至于因职责的需要而进行的社会交往，这里就不谈了。

第 四 章

论转移注意力

过去我曾受命去劝慰一位真正悲伤的夫人，说"真正"，是因为女人的悲伤大部分是做出来的，而且是夸张的：

> 女人总备有大量泪水，
> 它们像士兵严阵以待，
> 但等主人吩咐以何种方式流出来①。
>
> ——尤维纳利斯

阻挠这种好哭之癖不是好办法，只会刺激她们，使她们陷入更深的忧伤，正如喜欢争辩会把事情弄糟。常有这样的情况：我们不经意说出的话如果遭到反对，我们就会恼火，就会坚持这句话，甚于坚持一件对我们至关重要的事。而且这样做，会给你着手的事一个艰难的开端。医生初次接待他的病人，应当显得和蔼、轻松、令人愉快；从未见一个面目可憎、满脸愠色的医生能马到成功。所以，一开始，应当帮助和鼓励你的病人倾诉痛苦，并表示一点赞同和谅解。通过这种理解，你能得到信任，走得更远；然后你轻松地，不知不觉地将话锋一转，进入有关治疗的重要话题。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当时我想做的只是转移那位正注视着我的夫人的思绪。临时包扎一下她的伤处。凭经验我感到，要说服她我可能办不到，或收效甚微，要么我会把道理说得太尖锐、太严峻，要么我的说话方式会太生硬，或太软弱无力。我专心听她诉说了一会儿她的苦恼，并不试图用慷慨激昂的大道理来治疗她，因为我找不到大道理，或是因为我想用另外的办法收到更好的效果；我没在哲学学派开的劝慰药方里挑选一种，比如像克莱昂特那样说："你抱怨的事其实不坏"，或像逍遥学派那样说："此乃小事一桩"；或像克里西普那样说："怨天尤人的行为既不公正、也不值得称道"，我也未采用伊壁鸠鲁的做法——尽管他的风格与我更相近——把人的思想从不愉快的事情转移到有趣的事情上；我甚至也未仿效西塞罗，把上述这一大堆办法汇集起来，见机施用；我悠然地把我们的谈话引到相近的话题上，然后又岔到更远的话题，全看她感兴趣的程度而定；就这样，不知不觉地，我引她离开了她的忧思，使她的心情好起来，回复到与我同样的平静。我用的就是转移注意力的办法。在我之后于同样差事的人并没觉得她的状况有任何改善，因为我并没有"治本"。

可能我在别处也谈到过几种转移注意力的方法，军事上运用此法把敌兵逐出国土的事例在历史上更是屡见不鲜。培里克利[①]在伯罗奔尼撒战争[②]中就采用过，还有千百个其他例子。

这是一种巧妙的迂回方法，当年安贝库就用此法救了自己和其他一些人。那时勃艮第公爵包围了里也日城，把安贝库困在城里，要他履行他答应的投降协议。夜里集合在一起的勃艮第公爵一方的人突然不满意已定的协议，对控制在他们武力之下的谈判对

---

① 培里克利（约公元前495—前429），雅典政治家。

② 指雅典和斯巴达争夺希腊霸权的战争，发生在公元前五世纪，历时数十年，以雅典失败告终。

手发动了多次冲击。安贝库呢，在那些人第一次骤雨般地涌过来时，突然放出两名里也日居民(有些居民和他守在一起)，向勃艮第一方提出几条更优惠的新建议，那是他为形势的需要当场炮制的。这两人的出现使第一场暴风雨戛然而止，他们把一些狂怒的人带到城堡里，听听他们带来的口信，以便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多时，第二场暴雨倾泻而来，与第一场同样猛烈；而安贝库则又派另外四名里也日居民前去应付，调解人向勃艮第公爵声言，可以提出更优厚的条件，定能使他称心满意，于是勃艮第公爵的人退到教皇选举会会场。就这样，安贝库通过拖延时间的办法，引开了对方的怒火，让它散耗在毫无结果的讨价还价之中，最后，他麻痹了敌人，赢得了时间，而这正是他要达到的主要目的。

还有一个有关转移注意力的故事。阿塔朗特是个容貌美丽，天资聪颖的姑娘，追求她，向她求婚的男子数以千计。为了摆脱这群人的纠缠，她宣布了一个规定：举行一次赛跑，跑得和她一样快的人方能娶她为妻，跑不过她的人则要丧命。相当多的追求者认为，为这样的赌博下这样的赌注很值得，愿意在这场残酷的交易中冒性命危险。伊波梅纳是最后一个参赛者。他向主宰爱情的女神祈祷求助，爱神满足他的要求，赐他三只金苹果，并指点了它们的用处。赛跑开始了，当伊波梅纳感觉到，他钟情的姑娘已逼近他时，便让一个金苹果滚落下来，好像不当心似的。姑娘果然被苹果的美丽所吸引，回身去捡：

> 姑娘大吃一惊，想拥有这闪光的果子，
> 停下步回转身，捡起滚在脚边的金子[1]。
>
> ——奥维德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如此这般，伊波梅纳在恰当的时刻又丢下了第二只和第三只苹果，最后，将姑娘引入歧途的计策使他成了赛跑的优胜者。

医生无法清除卡他性炎症时，便设法使它转移到人体不太致命的部位。我发现这也是医治心病最常用的药方。“**应当把病人的思想引向其他爱好，其他关注目标，其他操心事，其他活动；总之，正像对待久不康复的病人一样，必须用改换地方的办法进行治疗**[①]。”这是劝我们不要径直向心灵的病痛进攻，劝我们既不要隐忍也不要遏制它的伤害，而是将它转移。

另一种教导则太艰深了，只适用于那些出类拔萃的人：它要求人们直截了当对待事情，正视它，判断它。只有苏格拉底这样的哲人能以一副平常的面容去赴死亡的约会，视死如归，毫不在乎。他不希图在别处寻找安慰；死，在他看来是一件顺乎自然而又无所谓的事；他直面死亡，坚定地向它走去，目不旁视。而赫格西亚斯[②]的弟子们（他们在老师的精采演讲激励下，绝食而死，人数如此之众，使国王托勒米不得不下令禁止赫格西亚斯继续在其学派中发表这类杀害人命的演讲）却不正视和思考死亡本身，他们的思想不在于此，他们匆匆前行，寻找新的人生。有些可怜的人被送上断头台后依然满心虔诚，竭力不让自己的五官闲着：耳朵倾听着别人对他们的训诫，两眼和两手举向上苍，嘴里高声祈祷，情绪一直激动，这种表现无疑值得嘉许，而且也与情势相符。从宗教角度来说，他们应当受到赞扬，但要论坚韧顽强，他们却不足称道，因为他们在逃避斗争，不敢正视死亡，好比医生要给孩子开刀时先逗他乐。他们中有的人垂下头看到周围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死刑刑具时，吓得身体发僵，惊慌地把头转向别处。有人让走过一个骇人深渊的人蒙上眼睛或把眼睛转向别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② 赫格西亚斯：古希腊哲学家。

絮布里乌斯·弗拉维乌斯要被处死了，是尼禄下的命令，由尼日执行，这两人皆为军事将领。他被押到刑场，看见尼日已命人挖好了准备盛放他的尸体的土坑，坑挖得很不平整，不成样子，他对在场的士兵们说："连洞都挖得不合军规。"又对命他把头摆正的尼日说："但愿你砍头时也能砍得正！"他料得很准，果然，尼日的手臂发抖，砍了好几斧才把他的头砍下。看来，这位弗拉维乌斯确实做到了直面死亡，毫不回避。

手拿武器在混战中丧命的人，来不及研究和考虑死亡，也感觉不到死亡，因为，战斗的激情压倒了一切。我认识一位体面人，在一次格斗中他撞上障碍栅跌倒了，被仇人按在地上打了九、十拳，观斗者叫喊着要他想想自己的良心。他后来告诉我，这些声音虽然传到他的耳朵里，却丝毫未触动他的心，因为他想的是从敌人手里挣脱出来报仇，最后就在那场格斗中他把仇人打死了。

有人通知L. 西拉尼斯，他将被处以极刑，西拉尼斯回答说，他早已准备好去死，不过不能死在小人的手里。那人听了这话率手下士兵向他扑去，欲强迫他服刑。赤手空拳的他拳打脚踢，顽强自卫，在搏斗中将那人打死：原先想到自己逃不过死亡的噩运而感到的悲哀便在这阵愤怒的旋风中消散了。

我们总想着死亡以外的事；或是希望有一种更好的人生，或是希望子女大有出息，或是梦想身后荣名不朽，或是希图避开人世的苦难，或是想如何报复置我们于死地的人，这一切支撑着我们，阻碍我们去考虑死亡。

我希望——假如公正的神明能做主，
你终将受完人生的苦难坎坷，

望你常祈求狄多[1]的帮助……

我会听到这祈祷，纵然在地狱深处[2]。

——维吉尔

色诺芬头戴花冠正进行祭典时，有人来报告，他的儿子格里吕斯在芒蒂内大战中阵亡。他听到这噩耗后的第一个反应是将花冠甩在地上，但是随后，听说他儿子死得很英勇，他又拾起花冠重新戴在头上。

连伊璧鸠鲁也不例外。他在死亡将至时，想着自己的著述将永世留传，有益后人，并以此自慰。**“只要伴随着荣誉和名望，一切考验皆可忍受[3]。”**色诺芬说，同样的伤势，同样的困苦，对一名将军和一名普通士兵而言，难以忍受的程度却不同。伊巴密农达得悉战争的胜利在他一边后，便能以轻松得多的心情看待死亡了。**“这是对巨大痛苦的最好的安慰，最好的宁息[4]。”**还有其他一些情况能把我们的注意力和思想从死亡这一事件本身转移开去。

即便是哲学，其论述也每每避免直截了当地谈这一话题，而只是肤浅地触及。统领其他学派的第一个哲学学派奠基人，伟大的芝诺曾这样论说死亡：“任何痛苦都不体面，而死亡却是体面的，所以死亡不是痛苦。”他又这样论说醉酒：“谁也不把自己的秘密告诉醉鬼，而是把他告诉智者，所以智者不会成为醉鬼。”这能说是一语中的吗？我不愿意看到这些举足轻重的思想家脱离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不管他们多么完美，他们毕竟是这个尘世的人。

复仇是一种令人痛快的激情，惊心动魄而又顺乎自然，这一

---

① 狄多是希腊传说中的一位公主，其夫被其兄杀害后，她逃亡到非洲海岸，建立了迦太基城。后盖图里国王要娶她为妻，她不从，遂在柴堆上自焚，她死后被迦太基人尊为女神。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④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点，我很清楚，尽管我从未亲身体验过。最近为了打消一位亲王的复仇之念，我并没有向他宣扬，谁打了你的左颊，你应以慈悲为怀，把你的右颊也送上去；我也没有向他叙述史诗中描绘的复仇引发的种种悲惨事件。我将复仇一事搁在一边不谈，而是兴致盎然地让他欣赏另一种相反的美好图景，即宽厚和善良能为他赢得的荣誉、恩惠和善报。我引导他放弃了复仇的野心。这就是我的方法。

“倘使你的情欲太强烈，应当将它分散。”哲人说，而且他们说得对，因为，这办法我曾屡试不爽。把情欲化成多种其他欲念，其中的一种可以起主导和支配作用；但是为了不让它吞噬你，折磨你，还得不时用分解和转移的办法削弱它：

当你被强烈的欲望扰得心神不安……[1]

——佩尔斯

请把心内积聚的烈酒倒进任何一个杯中[2]。

——卢克莱修

而且要及早着手，免得一旦被这种欲望攫住，备受其苦。

假如没有新伤口来转移老伤口的疼痛，
假如你没有邂逅一位美人，
让她医治你还很新鲜的伤口[3]。

——卢克莱修

① 原文为拉丁语。拉丁诗人佩尔斯（公元 34—62）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过去，一次重大的不幸[1]曾给我沉重的打击。按我的性格来说，“沉重”这个词还不够。假如我只依靠自己的力量，我可能会在那次不幸中沉沦。当时需要一件很有分量的事将我从中拔出来，于是我想办法，用巧计——当然年纪轻也帮了我的忙——使自己堕入情网，爱情减轻了我的痛苦，爱情把我从失掉好友的灾难中拯救出来。其他事情也一样：当一个不快的念头纠缠着我时，我觉得改变它比驾驭它见效更快。倘若找不到与之相反的念头，至少可以用另一个想法替代它。变换花样总能减轻、化解或驱散烦愁。倘若不能战胜它，我便躲开它。为躲避它，我施用计谋，转移目标，诸如换换地方，换换手头的事务，或换换伙伴，躲进不同的活动和思绪之中，叫烦愁失去我的踪迹，找不到我。

为此，造化赐予我们“易变”这一恩典，还给我们派来一位法力无边的能治愈一切激情的医生——时间。而时间的疗效主要在于通过给我们的思想提供种种其他事务来逐渐理清或消蚀先前的感受，不管这感受原先如何强烈。一位哲人在二十五年后几乎仍像当年一样清晰地看到朋友去世时的情景（按伊壁鸠鲁的说法，这情景与当年丝毫不差，因为他既不把悲哀的减弱归之于深谋远虑，也不把它归之于悲哀的老化），然而，这期间，脑海中已穿过那么多其他思绪，最后它懈怠了，疲惫了。

为了转移流言蜚语关注的目标，阿尔西巴德割掉了他那只漂亮狗的耳朵和尾巴，然后把它赶到广场上，让它成为人们闲话的主题，以便自己能清静地进行其他活动。我还见过，有些女人为了引开公众的议论和猜测，蒙蔽那些爱说三道四的人，便用打情骂俏来掩盖真实的恋情。有一位竟弄假成真，抛开了原先真正的恋人，而投入假恋人的怀抱。后来她对我说，那些自认为地位牢靠而认可这种遮人耳目之事的人实在是傻瓜。因为公开的接待和交谈既然留

① 指他的好友拉博埃西之死。

给了那个特意设置的效劳者，那么如果他最终不将你取而代之，他就不是个精明人，而是不折不扣地为他人做嫁衣裳。

区区小事便足以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开，因为区区小事便足以抓住我们的注意力。我们很少考虑事情的整体和本身；吸引我们的往往是细小而表面的情节或图景，还有主体的一些皮毛。

> 如同蝉在夏天蜕下的薄壳[1]。
>
> ——卢克莱修

贤哲如普鲁塔克，他对女儿的怀念也每每是想到她儿时的机灵乖巧引起的。对一次告别、一个动作、一点特别的恩惠、一句最后的叮咛的回忆，会使我们悲恸。凯撒大帝穿过的长袍曾比他的死更深地震撼了整个罗马。在我们耳边回响的呼唤声如“我可怜的主人！”或“我的好朋友！”“唉！我亲爱的父亲！”或“我的好女儿！”，会使我们揪心，其实当我将它们仔细品味，我发现，它们不过是一种词语和语法构成的呻吟。有时，我被对话者使用的字眼和语气刺伤，而并未掂量出或并未透彻理解其话语的真正意义，正如布道者的激昂声调往往比他讲的道理更能鼓动听众，也如被人屠宰以供食用的牲口发出的哀叫会使我们心怵一样。

> 在这些声音刺激下，悲痛油然而生。
>
> ——卢卡努

这就是我们哀伤的根源。

我的结石顽症（尤其是阴茎部位的结石）有时阻碍我排尿达三四天之久，而且如此严重地危及我的生命，以至我认为要想逃脱死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亡简直是做梦。我甚至企盼死神降临，因为这种状况带来的痛苦太残酷难忍了。噢，那位把罪犯的阴茎扎起来，叫他们因无法排尿而毙命的仁慈君王真是一位精通折磨人的技艺的大师！于是，我想，在我身上，对生命的留恋是靠多么轻飘的原因和目的维系着的呵！而离开人世这一沉重而难以接受的概念在我心灵中又是由多少微尘般细小的东西组成的呵！在生死这样重大的事情上，我们让一些多么微不足道的思想占据了一席之地呵！一只狗，一匹马，一本书，一只杯子对于我都有其重要性。也许对于其他人，重要的是功名、财产、学识，这一切在我看来并不见得更有意义。当我从总体上看待死亡，亦即把它视为生命的终结时，我抱无所谓的态度，我能轻松地接受它；但当我从细节上想象死亡时，则又心潮难平。仆人的眼泪，我的遗物的分送，一只熟悉的手的触摸，极平常的安慰话，想到这些我便心里酸楚和感动起来。

因此，神话传说中有关死亡的哀叹能扣动我们的心弦；狄多[①]和亚里安临死前的咏叹使那些并不相信维吉尔和卡图鲁斯所写的这两个人物的故事的人们也为之心动。不为所动者必是硬心肠的人，如像人们传为奇谈的波雷蒙，他的小腿肚被疯狗咬掉一块肉，脸都没发白。没有一种睿智深邃得可以只凭思考，无须通过形象的帮助，就能理解这种强烈而且执着的忧伤的原因，而眼睛和耳朵这两种最易受外界浮华事物刺激的感官给我们提供了形象。

是否正因为如此，人类天性中的这种愚蠢和虚弱就成了文学艺术大加利用和开发的题材了呢？辩术认为，演说家在作辩护时会被自己的声音和假装的激昂所感动，以至当真陷入他所表达的那种激情。他通过表演他模仿和假装的悲伤，而感到了真实的、本质

---

① 维吉尔根据希腊传说中狄多的故事写了长诗《埃涅阿斯》，对传说作了很大的改动：埃涅阿斯在迦太基登岸见到女王狄多，狄多深深爱上了他，但埃涅阿斯弃她而去意大利征战。绝望的狄多在柴堆上用匕首自杀。

的悲伤，又把这种感情传达给那些不易动心的审判官：好比丧礼仪式上那些被雇来增加丧事气氛的人，这些人称斤计两地出卖自己的眼泪和哀哭，尽管他们的悲痛是做出来的，但为要让自己的姿态和面容符合这种感情，久而久之他们不免会身心全部投入，而且感受到一种真实的悲痛。我曾与德·格拉蒙先生的几位生前好友一起，把他的遗体从他战死的地方——被包围的拉费尔城，护送到苏瓦松。我们所经之处，民众一片唏嘘嚎啕，只因为看到灵柩护送队的那种排场，其实他们连死者是谁都不知道。

昆体良说，他曾见一些演员，因过于沉浸在自己扮演的悲剧角色之中，回到家里还在为剧中人哭泣；他也说到自己，有时由于要激发起别人心中的某种感情，自己也分担了这种感情，以至发现自己不仅泪流满面，而且脸色苍白，一副被悲伤压垮的样子。

在我国山区，妇女同时充当神甫和侍童的角色。当她们失掉丈夫时，她们一面回忆丈夫生前种种讨人喜欢的好处以增强自己对丈夫的怀念，一面又当众数落他在世时的种种缺点，仿佛为了得到某种补偿，并把对亡人的悲悯转为轻蔑，这种做派比我们真诚多了；我们一得悉某人过世，便忙不迭给他很多新的、虚假的赞扬。我们再也看不见他了，就把他夸得与我们往日见到的他判若两人。仿佛惋惜之情具有教育作用，或是我们的理性通过眼泪的冲洗变得明晰清醒了。所以，有朝一日，倘若不是因为我配得上，而是因为我死了，人们便给我许多溢美之辞，我现在就声明绝不接受。

倘若有人问一位攻城者："你为何围攻这座城池？"他可能说："为了杀一儆百，为了让大家都服从我们的君主。我个人不想得什么好处；至于荣名，我知道这与我这样的人关系不大；在这里我没有个人的恩怨。"可是第二天你再看，他完全变了，他冲在进攻的队列里，怒火使他面红耳赤，热血沸腾；这是因为刀光剑影、纷飞的炮火、隆隆的炮声和鼓声在他的血管里注入了他原先没有的严酷和仇恨。你会说："多么微不足道的原因！"原因？要使我们的心灵激

动起来根本不需要什么原因，一个不着边际的胡思乱想就能主宰它，使它骚动不安。倘若我的头脑在建造一些空中楼阁，那么它必定为这些空中楼阁构思出种种魅力和乐趣，使我真心为它心驰神往。有多少次，为一些子虚乌有的东西，我们的神智被怒火或忧伤扰得糊里糊涂！有多少次为一些捕风捉影的事，我们卷入荒诞的激情，以至心灵和肉体都变了样！沉思默想会使你的脸上露出惊讶、大喜或令人捉摸不透的表情，甚至使你手舞足蹈或叫出声来！某个人孤僻成性，难道不可能是因为他对与他打交道的人们有了错误的看法，或是因为他内心有什么鬼怪在折磨他吗？你是否研究过这些变化的原因在哪里？是否问过自己：大千世界里，除了我们人，有什么东西是靠虚无支撑，受虚无支配的呢？

冈比西斯[1] 因为梦见他的兄弟将作波斯国王，便将他——他一直喜欢，一直信任的兄弟——处死了！墨塞尼之王阿里斯托德缪斯，不知听见他的狗发出了什么吠声，幻想那是不祥之兆，因而自杀。米达斯王也一样，为一个不愉快的梦境而心烦意乱。因为一个梦而抛弃自己的生命，这正说明自己的生命一钱不值。

然而，也要看到我们的心灵怎样战胜肉体的痛苦和软弱，怎样在它受到的一切侮辱和扭曲中搏斗和挣扎；真的，它有理由谈谈这些。

> 呵！不幸的泥身，普罗米修斯先塑了你！
> 天神创造自己的作品时太欠考虑，
> 只顾揉捏着躯壳，忘了灵魂的重要，
> 他本该先塑人的灵魂，再造人的肉体[2]！
>
> ——普鲁佩斯

① 冈比西斯：波斯国王，公元前五世纪在位。

② 原文为拉丁语。

第 五 章

论维吉尔的诗

随着有益的思考愈来愈充实和坚稳，它们也愈来愈成为精神的羁绊和沉重的负担。罪恶、死亡、贫穷、疾病是一些重大而又使人痛苦的主题。必须具有一副既知道如何承受和战胜这些苦难，又知道如何享受生活、坚守信仰的心灵才能面对它们，还必须常常启迪和锻炼心灵去研究它们，但对一个普通人而言，则只能轻松而有节制地去思考这些问题，倘若过分紧张，心灵便会惊慌失措。

我年轻时需要别人提醒和激励才能安于公务；因为据说年轻人活泼的性情和充满活力的身体不适合作公务上严肃而哲理的思考。现在我则处于另一种心态。人至迟暮，身体条件给我提出太多的警告和劝诫，使我愈来愈清醒和理智。我从过分活泼堕入过分的庄重，而后者比前者更有害。故而眼下我有心让自己稍稍放纵些，有时任精神在年轻人的顽皮思想中游逛，使它得到休憩。从今以后我只能是太沉着，太稳重，太成熟。年岁每天都在教训我要冷静，要节制。这年老之躯对任何越轨行为避之犹恐不及。现在轮到躯体来改造精神，统治精神了，而且其方式更粗暴，更专横。不管我是睡着还是醒着，它无时无刻不让我想到教训、死亡、忍耐、忏悔。现在我防止自己一味节制，一如过去防止自己一味追求快意。因为节制总在拖我的后腿，简直使我到了迟钝麻木的地步。而我，从各个意义上来讲，要做自我的主人。明智也会过分，而且也像狂热一样需

要调整。为了不让自己干涸，不让自己愈加谨小慎微，“不让精神总被肉体的病痛缠绕[①]，”我常在病痛留给我的间隙中，缓缓把目光从我面前那浓云密布、孕育着暴风雨的天空移开：这天空，谢天谢地，我注视它时毫无惊恐，但却并非毫不费力，不作探讨。我兴致盎然地徜徉在对逝去的青春的回忆中。

心灵渴念那失去的东西
整个沉浸于往昔的情景[②]，

——佩特罗尼乌斯

童年朝前看，老年朝后看，这不就是雅尼斯[③]的两张面孔的含意吗？岁月可以挟我而去，但是我却要它倒着流！只要我的眼睛还能辨认那逝去的美好花季，我便要不时地将目光转向那段时光。虽则青春已从我的血液和血管中逃遁，但至少我不愿把它的形象从我的记忆中抹去。

回忆过去的生活
无异于再活一次[④]。

——马提亚尔

柏拉图要求老人们观看年轻人操练、舞蹈和游戏，以便从别人身上再一次享受自己的肢体已失去的灵活和健美，并在回忆中重温那灿烂年华的潇洒韵致和种种优越。他还要求老人们把胜利的荣誉颁给最能使他们中的大多数得到愉快和欢乐的人。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奥维德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雅尼斯是古意大利和罗马之神，长着两张相背的面孔。
④ 原文为拉丁语。

过去我把那些沉重的、阴晦的日子作为不平常的日子记下来，但它们很快便成了我的平常日子；而那些美好的、清朗的日子倒成了不平常的日子。倘若哪一天没有任何事使我悲伤，我便会像得到一次恩惠似的受宠若惊。不久，即便我胳肢我自己，怕也不能从我这衰弱之躯引出可怜的一笑了。我只能在幻想和梦境中愉悦自己，用计谋转移老境的忧烦。当然，应该寻求梦幻之外的良药，即便那是对抗自然规律的一种人为的无力斗争。延长老年的种种不适或让他们提早到来，乃是最愚笨的行为，可惜几乎每个人都在这样做；我愿意推迟老年，而不愿未老先衰。哪怕遇到最微不足道的娱乐机会，我都紧紧抓住。我虽听说有几种既谨慎正派又强烈快意的娱乐方式，但是人言对我的作用不大，不足以引起我对它们的兴趣。我并不要求娱乐方式如何崇高、豪华、盛大，倒更喜欢它们温馨、简便、随手可得。**“我们远离大自然而投身于人群，但人群从来不是个好向导[①]。”**

我的哲学是行动的哲学，是遵从自然习惯和现实习惯的哲学，而很少是幻想的哲学。即便我喜欢玩榛子和转陀螺，那又何妨！

为拯救国家社稷，他不把街谈巷议放心上[②]！

——**恩尼乌斯**

快意是一种容易满足的美好感觉，它本身已经够丰富的了，无需再加上名声的光彩，它倒更喜欢默默无闻。一个年轻人若是把兴趣放在挑选酒和调料的口味上，便该挨鞭笞。过去我最不精于此道，也最不屑于学此道。然而如今我也在学了。我为此感到十分羞惭，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更叫我羞惭和恼怒的是促使我学习此道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恩尼乌斯（公元前239—前169）：古希腊诗人。

客观情况。现在该我们老年人幻想和闲荡了，而年轻人则要去追求名望和成功。青年人正走向社会，走向声誉，而老年人已是过来人。**“让年轻人去玩刀剑、骏马、标枪、狼牙棒、网球、游泳和赛跑吧，把他们弃之不要的骰子和骨牌留给我们老人**[①]。”自然规律本身把我们赶进屋里。由于年事已高，体弱多病，我只能给自己找些玩物和消遣，就像对待孩子一样，无怪人们说老年人重新变成了孩子。明智和疯狂须得煞费苦心轮流交替为我服务，才能支撑和帮助我度过这多灾多难的暮年：

> 在明智中加入少许疯狂[②]。
>
> ——**贺拉斯**

同样，我也躲避哪怕是最轻微的打击，从前只会伤及我的表皮的事，如今可能刺穿我的心，尽管我已十分心甘情愿地开始让自己的脾气适应各种伤害！但“**对于脆弱之躯，任何打击都会造成损伤**[③]。”

> 有病的心灵经受不住任何痛苦[④]。
>
> ——**奥维德**

我一向是个对侮辱十分敏感的人，如今变得更娇嫩，同时却又处处不设防。

> 有裂痕的东西在最轻微的撞击下也会破碎[⑤]。
>
> ——**奥维德**

---

①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④ 原文为拉丁语。
⑤ 原文为拉丁语。

我的理智阻止我埋怨和抗拒造化要我承受的烦恼，但并不能阻止我感受这些烦恼。我愿走遍天涯海角寻找一个地方，在那儿过一年饶有趣味、充满快乐的安静日子，因为我的人生目的就是要惬意舒畅地生活。那种阴沉、麻木的安静，我并不缺少，但它使我头脑满涨、昏昏欲睡，我不满足于这种清静。倘若有某个人或有雅兴的一伙，不管他们是在乡村还是在城市，不管是在法国还是在异国他乡，不管他们喜欢深居简出，还是喜欢游历四方，只要我的性情与他们相投，他们的脾气对我合适，那么他们只需在手掌中打个呼哨，我定会前去与他们汇合。

人们常说思想有其得天独厚之处，即能在老年重放光彩，既然如此，我希望它充分显示这一特点，如果它能，就让它发绿、开花吧，如同栋树上的槲寄生。但只怕它会背弃我，因为它与躯体兄弟般亲密相连，每每在需要时抛下我而追随躯体。我有心满足它，吸引它，都是枉然。我试图把它从它与躯体的联盟中解脱出来，并向它展示塞涅卡和卡图鲁斯，贵妇和宫廷舞蹈，然而这一切全是徒劳；倘若它的伙伴患腹泻，似乎它也患腹泻。连它所独有和特有的活动也不能激起它的活力，它显得迟钝麻木，像个冻僵了的人，是啊，没有轻松活泼的躯体，就没有轻松活泼的精神产品。

古代思想家在探索精神出奇激奋的原因时，只把它归因于神力、爱情、鏖战、诗歌或酒力，而未给健康的体魄——热血沸腾、生机勃勃、精力饱满、自由自在的体魄，正如青春和宁静曾赐给我的那种健康体魄——一个应有的地位，他们未免失之偏颇。旺盛的血气使思想迸发出强烈而明亮的火花，这些思想火花超出我们天生的智力，是一种最有灵感，甚至是最狂热的激情。而健康状况不佳则会使我们精神沮丧、呆滞，产生相反的效果，这是毫不足怪的。

精神不振作起来做点工作，却与躯体一同萎顿[①]。

我老来的精神比一般人更不济，而它还要我为此对它感恩！不过至少，趁我们还有喘息之机，让我们把苦恼和纠葛从我们与别人的交往中驱除出去：

“趁自己还有可能，老年人要舒展愁眉；[②]”“用戏言谑语把忧愁转为快乐[③]。”我喜爱一种活泼平实的睿智，我躲避那种尖酸冷峻的性格，任何可憎的嘴脸都使我觉得可疑：

愠怒的面孔阴森逼人[④]。

——布加南

道貌岸然者之中不乏放荡淫邪之辈[⑤]。

——马提亚尔

柏拉图说脾气的随和或乖戾昭示着心灵的善良或歹恶，我对此言心悦诚服。苏格拉底的脸始终如一，总是明朗的，笑盈盈的；老克拉苏的脸也始终如一，就是从来不笑。

德行应是令人喜欢、令人愉快的品质。

我知道，有少数人会对我这些文字的大胆表示不满，而他们对这些文字表达的大胆思想却无可非议。我顺应了他们的勇气，却冒犯了他们的眼睛。

肤浅地抓住柏拉图文章的片言只语，而不提他和费东、狄翁、

---

① 原文为拉丁语。拉丁诗人加吕斯（公元前69—前26）的诗句。
② 原文为拉丁语。贺拉斯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阿波利奈尔语。
④ 原文为拉丁语。
⑤ 原文为拉丁语。

斯特拉、阿盖纳萨之间的来往，好一种符合逻辑的做法！**“不要羞于道出我们敢于想的事**[1]。”

我憎恶那种总是满腹牢骚、愁眉苦脸的人，他们对生活中的乐趣视而不见，却牢牢抓住生活中的不幸，从哀叹不幸中得到满足，好似苍蝇，在光洁平滑的物体上呆不住，必须停在粗糙不平的地方；也好似吸血虫，专找不洁的血吮吸。

再者，我要求自己，敢做的事就敢说，不能公布于众的事便不要去想。我最坏的行为和思想也没丑陋到不能告人的地步。人们在忏悔时都很谨慎，若是在行动中那样谨慎该多好！然而犯过失的胆量丝毫不受忏悔时的胆量的抑制。谁若是要求自己说出所做的一切，他就会要求自己不做任何不得不保守秘密的事。但愿我的过分大胆能带动人们超越源于自身弱点的那种怯懦而又具有腐蚀性的品质，走向自由；但愿我的这些毫无顾忌的文字能把世人引向真正的理性！应当正视自己的毛病，研究它，为的是批评它。向别人隐瞒自己的毛病的人，通常也不敢把它向自己坦露。倘若他的毛病被人看到了，便怪自己没遮盖好；这种人对自己的良心文过饰非。**“为什么人不愿承认自己的毛病呢？那是因为他仍然是自身毛病的奴隶。人们只在醒了以后才述说自己做过的梦**[2]。”肉体的病越严重便越明朗化，于是我们发现，自己以为的感冒或韧带扭伤原来是痛风病。而心灵的病越是加剧便越变得糊涂。病得愈重的人愈是感觉不出自己的病。所以要经常以无情的手将它们抖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把它们打开来，把它们从我们的心灵深处挖出来。坏事也和好事一样，有时只要把它说出来，心里便会无比舒畅。难道有什么过失，因其丑恶我们就可以不坦白出来吗？

我不能忍受做假，故而避免为他人保守秘密，因为我没有勇气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语。

否认我知道。我知道的事我可以不说，但要否认我知道，我必定会很为难，很痛苦。保守秘密，应该是出于自觉，而不是出于义务。为效忠君王而必须严守秘密，这并非难事，倘若不要求我同时还说谎。有个人求教于米勒的塔勒斯[1]，是否该郑重其事地否认自己有过猥亵行为。倘若那人来问我，我会回答说，他不应当否认，因为我觉得撒谎比猥亵行为更坏。塔勒斯给他的完全是另一种劝告，劝他发誓没干，说得越少越保险。当然，塔勒斯的劝告并非要那人选择恶行，不过它会导致恶行的重犯。

说到这里，顺便提一句，假如有谁向一个正直的人提出，用艰难困苦来抵消恶行，那么这一定很容易成交；但假如逼这个正直的人在两种罪恶之间作选择，那就叫他进退维谷，十分为难了；从前有人给奥利金[2] 介绍了一个卑鄙的埃塞俄比亚贵族，然后向他提出：要么像供奉神灵一样供奉此人，要么给此人当肉体上的玩物。奥利金接受了前一个条件，而且据说是用狡猾的办法。因此当今那些宣称宁愿为勾引过十个男人而良心不安却不愿为误了一台弥撒而良心不安的女人，按她们的过失而论，也许不算是格调不高的人了。

虽然把自己的过失如此公布于世有些冒昧，但无需担心这些事会成为榜样被后人仿效，或成为惯例被后人依循。因为亚里斯通说过，人们最怕的风是能吹走他们的蔽体之物的风。所以还得找回那块愚蠢的遮盖世风的破布。有些人将自己的良心送进了窑子，却保持一副正人君子的姿态。连背信弃义者和谋杀犯也赞成冠冕堂皇的法律，声言遵守法律是他们的义务。不管如何，总不该由不公正来控告不文明，也不该由狡诈来责怪鲁莽。令人遗憾的是，坏人

① 塔勒斯：活跃于公元前七世纪，传说是古希腊哲学的奠基人。

② 奥利金(185—254)，早期基督教会的学者，第一个完整地解释基督教信条的基督教神学家。

并不同时又是傻瓜，他可以用体面来掩饰自己的罪恶。然而这些美丽的饰物本该镶嵌在光洁无瑕的白壁上，这样的墙壁才值得保养或粉刷。

胡格诺分子指责我们的忏悔在私下里进行，而且只能耳闻，有鉴于此，我的忏悔便面向公众，虔诚而坦荡。圣徒奥古斯丁、奥利金和伊波克拉特曾公布过他们言论中的错误；我呢，还公布我道德品行中的过失。我如饥似渴地要让世人了解我，了解得多深，于我倒无关紧要，只要是真实地了解；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我不渴望什么，只是非常担心被那些有机会知道我的名字的人张冠李戴，把我看成另一个人。

有的人为荣誉和功名竭尽全力，他们戴着面具在社会舞台上表演，把真实的自我掩藏起来不让公众了解，这种人究竟想得到什么呢？夸奖一个驼背说他身材好，他会认为这是侮辱。倘若你是个胆小鬼，而人们尊你为勇夫骁将，难道人家说的是你吗？人家把你当成另一个人了。某人见别人对他频频敬礼致意便喜不自胜，其实是因为人家把他这个最无足轻重的人当成一群人的头领了。马其顿国王阿盖拉于斯一天在街上走时被人泼了一身水，目睹者都说国王应该惩办那人。他说："是的，不过，他并没把水倒在我身上，而是倒在他以为我是的那个人身上。"某人警告苏格拉底有人在诽谤他，苏格拉底回答说："他诽谤的不是我。因为他讲的那些东西在我身上丝毫不存在。"拿我来说，谁若称赞我是个优秀的船只驾驶员，夸我很谦虚，或很洁身自好，我是不会领他的情、向他道谢的。同样，谁若骂我是背信弃义者，是窃贼或醉鬼，我也不会自认为受到冒犯。缺乏自知之明者才会为虚假的称赞而陶醉。我不会，因为我看得清自己，我研究自己直到最深处，我知道什么属于我，什么不属于我。我宁愿少受些赞扬，只要能被世人正确地认识。人们可能认为我在某件事中表现明智，而我也许恰恰认为那是愚蠢。

我的《随笔》只是贵妇们的一件共同的摆设，而且是客厅里的

摆设，我为此颇为烦恼；但是这一章可能把我引进她们的内室。我喜欢与她们作亲密一些的个别交往，因为公众是无好意也无趣味的。我们在告别将要抛开的东西时，往往过分夸大我们对它的情意。我现在正向社交界的游戏作永远的告别。这是我与它们的最后拥抱。不过还是回到我们的本题吧。

生殖行为是极其自然，极其必要，极其合理的，但它究竟对人类干下了什么，使得人们不敢坦然谈它，并把它逐出严肃、正经的话题呢？我们可以大胆地说“杀”、“偷”、“叛卖”，为什么碰到“生殖”这个词，就只敢在齿缝里嗫嚅呢？是否意味着我们嘴里愈是少吐出这个词，就愈有权利在头脑里扩大它的位置呢？

那些使用得最少，写得最少，说得最少的词，倒是人们知道得最清楚，了解得最广泛的词，这是合理的事。无论哪个年龄的人，也无论哪种风俗习惯的人，没人不知道这个词，正如没有人不知道面包。它刻印在每个人的心里，只是未被用声音和形象表达出来。同样合理的是，生殖行为被我们用沉默包裹着保护起来，因而把它从沉默中拉出来——哪怕是为了谴责和审判——就成了罪过。另一方面我们也只敢以代用语或绘画的形式来鞭笞它。一个罪犯十恶不赦到司法不愿碰他也不愿看见他的程度，这倒是对他极大的恩惠；惩治的严厉反使他自由了，获救了。书籍不也如此吗？因为被禁，反变得更为家喻户晓，更为畅销了。至于我，我要抓住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他说，给青年人当装饰品，而给老年人当指责词是可耻的。

下面这些诗句常在古代哲学学派中传诵（我信奉古代哲学学派远胜于信奉现代哲学学派，因为依我之见，前者优点多，缺点很少）：

> 过分躲避爱神的人
> 与过分追随爱神的人一样错。
>
> ——普鲁塔克

是你，女神，一手支配着造物，
没有你，神圣的天边将一片空漠，
没有你，便没有愉悦和欢乐[1]。

——卢克莱修

我不知道是谁搅坏了帕拉斯[2]、缪斯与维纳斯之间的关系，使她们冷落起爱神来。而我则认为，她们应该是最能和睦相处，最能相得益彰的几位天神。缪斯若没有了爱的遐思，便不可能有动听的言谈，她们的作品也失去了最高尚的素材；爱神若缺少了诗神的拜访和帮助，便失去了最有效的武器，而变得软弱无力；然而人们把亲切、善良等种种美德堆在上帝身上，而把忘恩负义、不识好歹的毛病加在保护人类和正义的女神身上。

我与爱神之间的关系中断时间还不算太长，还没有长到使我忘记这位神的威力和重要作用：

我能认出往昔爱情之火留下的痕迹[3]。

——维吉尔

在我身上还残留着一点狂热过后的激动和温馨，

但愿我永葆这股热情，即使在我生命的冬天[4]。

——勒塞贡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帕拉斯：希腊神话中司艺术和科学的女神。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原文为拉丁语。

不管我变得如何干枯和沉重，我依然感觉到一点昔日热情的余温：

如同爱琴海，当朔风或南风
将它颠荡翻腾后已停止吹刮，
它在暴风过后不能立即平静，
依然波翻浪涌，涛声喧天[①]。

——塔　斯

但是，据我所知，诗歌所描绘的爱神的威力和作用要比爱神本身具有的威力和作用更强大，更活跃；所谓

诗有神奇的手指[②]。

——于维那尔

诗歌所表现的爱也比爱情本身更温柔。裸体的维纳斯不及维吉尔在下面这些诗句中描写的那样美丽、热烈、娇喘吁吁：

她不再说话，见他犹豫不决，
女神将雪白的手臂围住他的颈脖，
用温柔的亲吻鼓起他的勇气，
伏尔甘[③] 顿然恢复了平素火热的激情，
一股熟悉的热流暖透他的骨髓，
传遍他软瘫的身体。于是，雷声响处，
一道火光划破天空，穿过被照亮的云层……
说完这些话，他给维纳斯最热烈的吻，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伏尔甘是希腊神话中的火神。

然后，他枕着妻子的酥胸，享受恬静的睡梦。

在这些诗句中，我认为需要考虑的是，诗人把一个已婚的维纳斯描写得有点过于冲动了。婚姻是一种明智的交易，在婚姻里，情欲已不那么颠狂，而是较为深沉，也有所减弱。爱情不愿意男女双方不靠它而靠别的东西维系在一起，当它混在以其他名义——比如婚姻——建立和维持的关系中，它就变得无精打采，因为在婚姻中，联亲、财产的分量与风韵、容貌同等重，甚至更重。不管人们口头怎么讲，实际上人们不是为自己结婚，而主要是为传宗接代，为家族而结婚。婚姻的用处和好处关系到我们的世系，远甚于关系到我们本人。故而，我认为这事由第三者来操办比自己亲手操办更好，按别人的意思办比按自己的意思办更合适。这一切与爱情的常规真是大相径庭！所以，正如我在别处说过，把爱情关系中的放肆、荒唐用到神圣可敬的婚姻关系中，乃是一种乱伦性质的行为。亚里士多德说，触摸你的妻子时应当小心、庄重，以免猥亵的抚摩激起的肉欲使她冲出理智的轨道。他从良知的角度说的这番话，医生们从健康的角度也说过：过于热烈、过于追求快感、过于频繁的性欲会损害精子的质量，妨碍受孕；他们还说，为了给萎靡不振的两性关系——夫妻间的两性关系往往是这样——注入正当的有利生育的热力，就应该遵循物以稀为贵的原则，隔很长时间才惠顾你的妻子，这样，

她将贪婪地抓住维纳斯的馈赠，
把它深深地埋藏在自己的体内①。

——维吉尔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依我之见，建立在容貌和情欲上的婚姻是最容易失败或发生变故的。婚姻的基础应当更牢固、更恒久，而且在上面行走需得小心谨慎。热血沸腾、肆无忌惮之举于你毫无益处。

有些人以为把婚姻与爱情连在一起，就能为婚姻增加光彩，我觉得，他们的做法与那些为要抬高德行的身价便认为高贵身份即是美德的人毫无二致。婚姻与爱情，德行与高贵之间有某种相似，但却有很多不同；没有必要搅乱它们的名字和称号，把它们混为一谈对两者都不好。出身高贵是一种长处，把它列入考虑的因素是对的；但这种长处取决于他人，而且可能降落在一个品质恶劣、毫无能力的人身上，故而它远不及美德受人敬重。如果要说它是一种美德，那么它是一种人为的、表面的美德；它取决于时间和命运，并随地域的不同而变换形式；它有活力，但并非不朽；它来自出身，正如尼罗河来自发源地；它属于整个家族谱系，因而为某些人所共有；它有连续性，又有相似性；它重要，又不很重要。博学、强健、善良、美貌、富有等长处都能进入人们的交往，而高贵的出身只能自己受用，对他人毫无用处。有人给国王举荐两名想得到同一职位的人，请国王挑选，一个是贵族，另一个不是。国王下命令，不要管是否是贵族，要挑最有能力的人；但倘若两人在能力方面旗鼓相当，则必须尊重贵族身份，这便是所谓名正言顺。一个陌生青年向安提戈诺斯要求，让他接替父亲的职务，他父亲是位很有才华的人，刚刚去世。安提戈诺斯回答说："朋友，在赐予这种恩惠时，我要看手下的人是否勇敢，而不看他们是否贵族出身。"

的确，不应该像斯巴达国王的官员们那样，号手、乐师、厨师等各个职位均由他们的孩子继承，哪怕他们对此一窍不通，也在精通这些行业的人之先被录用。卡里居特[①] 的贵族被视为居于众人之

① 即现在的科泽科德，印度西部的一个重要城市和港口。卡里居特是其古代的法文名称。

上的一种人，不准结婚，不准从事其他职业，只能在军队供职。姘妇，他们可以要多少有多少，这些女人全都生活放荡，互相并不妒忌，但是假如他们与贵族以外的任何女人姘居，就犯了不可饶恕的死罪。若在路上行走时被平民百姓碰了碰，他们便认为自己的身子被弄脏，自己的贵族身份受到极大的侮辱和玷污，所以那些仅仅过于靠近他们的人都一律格杀勿论，以至贱民们行走时必须发出叫喊，如同威尼斯轻舟的船夫在河道拐弯处必须叫喊，以免与别的船只相撞一样，贵族命令贱民闪到一边，这样贵族可免于被弄脏（他们认为，一旦被弄脏，终身洗不净），而贱民们则可免于一死。任何平民百姓，不管他奋斗多长时间，不管他受到过国王的什么恩宠，不管他担任什么职务，不管他具备什么德才，也不管他拥有多大家产，都永远不能跻身于贵族，而不同职业间的男女不得通婚这一习俗更扩大了社会隔阂，比如鞋匠的女儿不能嫁给木匠；父母有责任培养自己的孩子继承父辈的职业，而且只能是父辈的职业，不能是别的职业。职业和社会地位就这样代代相传，保持不变。

好的婚姻——如果世上存在好婚姻的话——拒绝接受爱情的伴随和爱情的特性，而是力图体现友谊的性质。婚姻是一种温馨的共同生活，充满忠贞、信赖，以及无数相互间的有益而实在的帮助和责任。**“任何女人一旦品尝了这种婚姻的滋味，任何女人一旦由婚姻之烛把她和所爱的男子结合在一起**[1]，”便不再愿意处于丈夫的情人或女伴的地位，当她作为妻子在这个男人的感情上占据一定地位，那么她的地位是体面的，稳固的。倘若她的丈夫为别的女人动了心，向别的女人献殷勤，而当时有人问他，在他的妻子和情妇之间，他不怕谁丢面子，谁的不幸更会使他伤心，他希望谁得到更多的荣华富贵，那么在一宗健全的婚姻里，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可以想见、毋须怀疑的。美好的婚姻那么罕见，正说明它的宝贵，它的

①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卡图的诗剧《贝雷尼斯的头发》。

价值。假如好好缔造，好好对待，婚姻实在是我们社会再好不过的构件。我们少了它不行，然而我们又贬低它、践踏它。如同鸟笼一样：笼外的鸟儿拼命想进去，笼内的鸟儿拼命想出来。苏格拉底被问及什么更合适，娶妻还是不娶妻，他回答说："不管娶妻或不娶妻，总会后悔的。"这种看法成了一种俗套，与其相应的还有所谓"人之于人，不是上帝，便是豺狼[①]"的说法。要缔结美好的婚姻，需要汇集很多良好的品德。当今世下，婚姻更适合头脑简单者与平民大众，因为他们的心灵没有被享乐、好奇和无所事事的生活搅得如此之乱。生性放荡如我，又憎恶任何形式的羁绊和义务，是不适于结婚的：

> 须上不套这具枷锁，我会过得更加快活[②]。
>
> ——加吕斯

就我本人的意愿而言，即便智慧贤德的化身看中了我，我也不愿娶她。但是说也枉然，我们敌不过社会生活的规矩和习俗。我的大部分行为皆出于仿效，而非出于选择。故而，结婚，也并非我真正自愿，是家人牵着鼻子干的，而且是迫于一些特别的客观情势。须知，不独那些不合适的事，甚至连极其丑恶堕落但又可以避免的事，也无一不因某种条件和突然情况而变得可以接受，因为人的处境太虚妄了。我当时心理上的无准备和情绪上的敌对肯定甚于体验过婚姻后的今天。然而，尽管别人认为我是个狂放不羁的人，事实上，我对婚姻法规的遵守比我原先许诺的和人们希望的要更严格。既然让人套上了桎梏，反抗就为时太晚了。要小心卫护自己的自由，而一旦屈从于责任，就必须坚守共同义务的种种条规，至少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要尽力做到。有些人进行了婚姻交易，尔后又怀着仇恨和蔑视对待它，这种做法是不公正的，不恰当的；同样，妻子们之间互相传播、奉若神示的一条精采的行为准则：

> 侍奉丈夫如同侍奉主子，
> 提防丈夫如同提防叛徒，

（意思是说：你要怀着一种被迫的、敌意的、戒备的敬意对待夫君）也是侮辱性的、难以被丈夫接受的，它不啻是一声挑衅的呐喊、开战的呐喊。我的性格太懦弱，对付不了如此复杂的用心。说真的，我还没狡猾和玩世不恭到混淆公正与不公正的地步，也不至于嘲笑一切不合我的口味的秩序和规范。我不会因为憎恶迷信而立刻走到反宗教信仰的极端。即便不能始终如一地履行义务，至少应该尊重和承认那些义务。缔结婚姻而又不身心相许，乃是一种欺骗。让我们进一步谈谈这个话题。

我们的诗人描绘了一宗婚姻，这宗婚姻可谓两厢情愿，门当户对，然而缺少的是男女之间的忠诚。也许诗人想说，屈服于爱情的力量，而同时又保留对婚姻的某种义务，这并非不可能的事？亦或是想说我们可以伤害婚姻而又不让它完全破裂，正如一个仆人揩主人的油却并不恨主人？由于容貌的吸引、机缘和命运的撮合（不可否认，命运有时确也插上一手，诗云：

> 衣服遮盖下的器官自有其天数，
> 倘若命运之神将你抛弃，
> 你纵有奇长的阳具也枉然[①]），

——尤维纳利斯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一个女人恋上了一个外人，但并未完全死心塌地，还能与丈夫保持一定的关系。爱情与婚姻是两个目的，各有其不同的路线，无法融合。一个女子可能委身于某个男人而又绝不肯嫁给他，并不是因为财产地位，而是因为男人本身的问题。很少有男人娶了原来的女伴而不后悔的。甚至在神的世界也不例外。朱庇特与他原先爱慕和占有的女人结成了多么糟糕的一对夫妻啊！这便是俗话所说：在篮子里拉屎，然后又把篮子扣在头上。

我年轻时在某地见过有人以结婚来忘却爱情，这是不光彩的、怯懦的行为；婚姻和爱情的含义太不一样了。我们可以毫无妨碍地喜欢两样不同的、甚至互相抵触的东西。伊索克拉底说，雅典城令人赏心悦目，如同男人出于爱慕而追求的一位贵妇；人人喜欢来这儿散步，消磨时光，但没有一个爱她是为了娶她，就是说，在那儿扎根和定居。令我气愤的是，某些丈夫讨厌他们的妻子仅仅因为他们另有所爱；其实，我们不该因自己的过失而减少对妻子的爱，至少，出于悔恨和同情，我们也应该觉得她们更加可贵和可亲。

伊索克拉底还说，爱情和婚姻的目的各异，但可以在某种方式下互容。婚姻的好处在于它的功利性、合法性、体面性和稳定性，它给予的欢乐是平淡的，但却更无所不包。爱情仅仅建筑在男欢女爱的基础上，它给予的乐趣确实更销魂、更强烈、更刻骨铭心，而且因难于得手而变得更炽热。爱情需要刺激，需要烹调。没有箭和火的爱情就不再是爱情了。婚后的女人给予得太慷慨，以至夫妻间的感情和欲望磨得迟钝了。为了避免这消极的一面，请看里库古斯①和柏拉图怎样呕心沥血制定有关的法律。

女人拒绝接受一些社会生活准则，这不是她们的过错，因为这些准则是男人制定的，她们没有参与。她们和我们之间自然存在一

---

① 里库古斯（约公元前 390—前 324），古代雅典演说家和政治家。

些明争暗斗。即如男女间最密切的默契——婚姻，也是多变故、多风波的。依维吉尔之见，在有一点上，我们对待她们欠考虑：我们已经知道，她们爱的能力和热烈程度无可比拟地高于我们，古代那位时而是男人，时而是女人的神父即证实了这一点，

> 他了解男性的爱，也了解女性的爱[①]；
>
> ——奥维德

此外，我们还从过去不同时代的一位罗马将领和一位罗马皇后——两位臭名昭著的荒淫大师——在这方面的表现得到证明（他一夜曾使十名被他掳来的萨尔马特少女失掉童贞；而她呢，一夜竟曾二十五次与男人交欢，按自己的需要和兴趣变换伙伴，

> 宛若张开的蚌壳，快意而炙热，
> 交欢后的她疲惫地离去，却并未餍足[②]）。
>
> ——尤维纳利斯

再者，发生在加泰罗尼亚[③]的一桩夫妻间的争端也能说明一二：妻子抱怨丈夫的要求过于频繁，据我看，并不完全因为她对此感到厌烦（我只相信宗教信仰方面的奇迹），而是她想借作为婚姻根本的夫妻行为来削弱和制约丈夫对妻子的权威，也为了表明女人的怨愤和报复心已超出了婚床的范围，而且已不把维纳斯的恩赐和爱的乐趣放在眼里。对妻子的诉词，丈夫——一个十足粗暴和变态的男人——是这样回答的，他说，即便在斋戒禁食的日子，他也不能少于十次。仲裁法庭经过深思熟虑的讨论，下达了阿拉贡王后的著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西班牙一地区。

名决定。这位可敬的王后，为了给后人提供一个正常婚姻应有的节制和谦恭的准则与规范，规定：合法而必须的界限为每天六次。这个数目对女性的需要和欲望而言是大大降低、相去甚远的，王后说，这是为了建立一种便于执行的，从而也是永久不变的法律形式。可是医生们惊呼了：既然这个数字是女人的理智、自制力和贤淑的尺度，可见她们的淫欲该有多么强！再看对男人性欲的估计，司法学派的主帅索隆把夫妻间的接触定为每月三次。我们在相信和宣扬了上述这一切以后，竟要求她们克制这种与生俱来的欲望，这无异于要她们忍受极端的痛苦。

没有比性欲更急切的欲念了，而我们要求她们单独抵抗这种欲念，而且并非作为一般的毛病，而是作为一种比不信教和杀父之罪更令人憎恶、令人诅咒的罪恶去抵抗。然而我们自己却向这种欲念投降而并不知罪，并不自责。我们中间有些人曾试图战胜它，但他们承认，即便有药物的帮助，要驯服、削弱、冷却肉体的欲望是何等困难，甚而不可能。相反，我们要求女人身体健康，朝气勃勃，发育得好，营养好，而同时又要求她们守身如玉，也就是说既要她们热血沸腾，又要她们冷若冰霜；要知道，既然我们认为婚姻的职能是阻止她们的欲火燃烧，那么根据社会习俗，这种婚姻便很难解除她们的焦渴。假如她们嫁给了一个血气方刚的男子，这男子却会把自己的活力倾注到其他地方，并以此为荣：

> 你若不知羞，我们去法庭；
> 我高价买下了你的阳具，
> 它不再属于你，它已卖给了我[1]。
>
> ——马提亚尔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哲人波莱蒙就曾被妻子义正辞严地告到法庭，说他将本该用来传宗接代的种子撒到了贫瘠的荒地里。倘若女人嫁的是老而无用者，则她们的处境还不如处女和寡妇。我们满以为她们给养充足，因为身边有个男人(正如罗马人认定贞女克洛蒂雅·莱塔被玷污了，因为卡里古拉[①]近过她的身，尽管后来事实证明他只是近过她的身而已)，其实这反倒会不断刺激她们的需求，因为，男人——不管是什么样的男人——的陪伴和接触，唤醒了她们的欲念，而在独处时这欲念要平静安分得多。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波兰王子莱博斯拉斯和他的妻子金姬，为了使他俩的贞洁显得更难能可贵，经国王同意，在新婚之夜，同床共衾之时，发愿禁欲，而且一直坚持下去，尽管莱博斯拉斯享有丈夫的种种方便。

在女人还是孩子时，我们便培养她们熟悉爱情：她们在举止风度、打扮、知识、言谈方面受的训练，乃至全部教育无不以此为目的。她们的家庭教师所做的事便是在她们头脑中印下爱情的形象，哪怕是通过反复描绘使她们对爱情产生厌恶。我的女儿(我只有这一个孩子)已到了一定的年龄[②]，在这个年龄，早熟的女孩已经可以合法结婚。但她开窍得晚，又长得纤细柔弱，加之一直被她母亲养在深闺，施行个别教育，所以她不过才开始脱掉孩童的稚气。一天她在我面前读一本法文书，碰到 fouteau 这个字，这是一种人所共知的树的名字，她的家庭教师立刻有点粗声粗气地止住她，叫她跳过这个尴尬字，我在一旁不加干预，以免破坏她们的规矩，因为她的管教丝毫没让我不放心过。女人的管教自有其神秘的方式，应当由她们去。但是，我敢说，即使我的女儿与二十个男仆厮混六个月，这个字的可恶发音，对这一发音的理解、运用以及它可能引起的一切联想也不会在这孩子的头脑里留下任何印象，而这位可敬

① 应为卡拉卡拉，此事载于狄翁·卡修斯所著《卡拉卡拉的生平》。

② 蒙田的女儿时年十五岁。

的老妇人的呵斥和禁止倒会适得其反[1]。

已届婚龄的童贞女
喜学爱奥尼亚舞[2]，
直跳得精疲力也尽。
当她还在稚嫩的幼年，
已练习放荡的爱情[3]。

——贺拉斯

倘若免掉她们一些繁文缛节，让她们自由思考，那么在爱情这门学问上，我们与她们相比只是些不知事的孩子。你若向她们描述男人求爱的手段和言辞，她们会让你明白，你讲的这一切，她们早已无师自通。难道真如柏拉图所说，女人前世是放浪形骸的少年？一天在某个地方我不经意听到了她们之间进行的不提防旁人会听见的谈话。我真想说：圣母啊！在这种时候还读《阿玛迪》[4] 的章句和薄伽丘、阿雷蒂诺[5] 的故事集，想做乖巧人，我们真是把时间用在了该用的地方！她们知道的爱情言辞、事例、手段没有一样不比书里写的还要精彩。她们血液里生来有这门学问：

维纳斯亲自启迪了她们[6]，

——维吉尔

---

① Fouteau 的发音与 Foutre 相近。Foutre 是个很粗俗的字，来自拉丁文 Futuese，最初的意思是："与女人发生关系。"到十八世纪才引伸为"做"，仍只在俚语中使用。

② 爱奥尼亚，在小亚细亚。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指《高卢的阿玛迪》，这是一部创作于十四世纪的西班牙骑士小说。

⑤ 阿雷蒂诺(1492—1556)，意大利文学家。

⑥ 原文为拉丁语。

同时天性、青春、健康的身体，就像最好的教师，不断往她们心灵里灌注这门学问；她们甚至根本无需学，这门学问就是她们创造的。

> 一只雪白的鸽子，喙儿频频轻啄伙伴，
> 宛如情意绵绵的女人，采撷贪婪的吻①。
>
> ——卡图鲁斯

她们这种强烈的欲望是与生俱来的，谁若不用恐惧和名誉来稍稍控制住它，名声将受到损害。人世的全部活动归结为男欢女爱：它是无处不在的主题，是一切事情的中心。我们至今还能看到古老而睿智的罗马留下的为爱情效劳的药方，以及苏格拉底教训烟花女的箴言：

> 散落在美人丝绸坐垫上的小册子
> 常常是斯多葛哲学家们的杰作

芝诺制定的法律中就包括处理奸污处女的条文。再说，哲学家斯特拉同的著作《论肉体的结合》是什么意思呢？特奥弗拉斯特在一本题为《情人》，另一本题为《论爱情》的书里论述的是什么呢？亚里斯蒂普在他那本《谈古代的享乐》里又谈些什么呢？柏拉图的作品里对他那个时代的大胆爱情所作的如此广泛而生动的描述是为了什么呢？还有德梅特里乌斯·法雷鲁斯的《论恋人》，埃哈克里代斯·彭蒂尼斯的《克里尼亚斯》或《违心的情人》，达蒂斯泰纳的《论生儿育女》或《论新婚》以及另一本《论主人》或《论情人》，达里斯通的《论爱情活动》，克莱昂特的《论爱情》和《论爱的艺术》，斯弗吕斯的《爱情对话录》以及克里西普的那本无耻得不堪卒读的神话故事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朱庇特与朱诺》和他的五十篇极其色情的《诗体书简》，所有这些书都写了些什么呢？这里我们还未把追随伊壁鸠鲁学派的哲学家们的大作包括在内。五十位天神曾被用来为爱情服务；而且世上竟然有那么一个国家[1]，这个国家的教堂里长年养着一些少男和少女，供那些信徒享用，以满足他们的淫欲，而且在去行祭礼之前先寻欢作乐一番竟成了一种仪式。这倒应了一位不知名的古人的话："显然，为禁欲必先纵欲；火灾须用火来灭。"

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我们身体的这一部分被神圣化了。在同一个省份，有些男子剥下自己性器官的皮献一块给神明作为祭品；另一些人则拿自己的精液祭神。在另一个省份，青年男子当众穿透自己的生殖器，他们在皮肉之间开几处口子，将几根铁杆从这些口子穿过，铁杆的粗和长达到他们所能忍受的最大限度；然后将这几根铁杆放在火上烧，作为给神的祭品；倘若受不了这种残酷的疼痛，便会被认为缺乏男子气和不够贞洁。还有的地方是根据身体的这一部位来决定谁能被承认和推崇为最了不起的官员，而且在多种仪式上，人们堂而皇之地高举着男性器官的雕塑，表示对诸神的敬意。

埃及妇女庆祝酒神节时颈脖上都要挂一个木制的男性器官，制作得非常精美，大小和重量不一，根据佩戴者的体力而定，此外酒神雕像的这一部分也做得特别大，远远超过身体的其余部位。

那里的已婚妇女把帽子做成那种形状，朝前戴是炫耀自己可以享用这一器官，万一成了寡妇，便把它朝后压下去，埋在一大堆头饰里。

古罗马德高望重的妇女有资格向普里阿波神[2]献花和花冠，而黄花闺女在婚礼期间则可以坐在普里阿波神的不那么尊贵的部位上。我不知道我年轻时是否见过类似的虔诚表示。对了，我们的

---

① 指巴比伦。

② 普里阿波神：古希腊司生育之神。

父辈短裤上那个可笑的开裆(今天还能在瑞士人身上见到)是什么意思?我们现时男短裤上那种形状的开裆又是为了显示什么?而且,更糟的是,出于虚伪和欺骗,它往往做得比真实的东西更大。

我很愿意相信,这类服饰是在世风良好、人心坦正的时代发明出来的,是为了让每个人把这部分大方、潇洒地公之于众,而不是对别人遮遮掩掩(比较纯朴的民族还保留着这种比较符合真实的服饰),那时人们甚至请高明的匠人来量它的尺寸,如同量手臂和脚的尺寸一样。

我年轻时,有位大贤人因为怕有伤风化,把他管辖下的那座大城市里许多古代美丽的雕像阉割了,他这样做是根据另一位古代大贤人的主张,那人认为:

> 让赤身裸体显示于公众是伤风败俗的根源①;
>
> ——恩尼乌斯

在《美哉!女神》这出神秘剧中也不让出现任何男性表征,其实他应该想到,若不命人把天下的驴子、马,乃至整个大自然也都阉割了,那么阉割雕像是无济于事的:

> 大地上的一切生灵,
> 人、兽、水族、畜群和羽毛斑斓的禽鸟,
> 无不扑向爱情之火任它焚烧②。
>
> ——维吉尔

柏拉图说,神给了我们男人这样一个桀骜不驯、唯我独尊的器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官，它犹如一头性情狂躁而且胃口极大的猛兽，要让一切都服从于它。女人也一样，她们体内好像有一头贪婪、饕餮的动物，倘若到了一定的时候不给它食物，它便发狂，迫不及待，把怒火喷向全身，堵住血管，切断呼吸，造成三灾六难，直到它吞下共同饥渴的果实，得到满足。

不过，法律制定者还应该考虑到，及早让她们见识活生生的东西，与任她们凭自己狂热奔放的想象力去臆测相比，也许前一种做法更贞洁，效果更好些。否则，她们就会按自己的欲念和希望，想象出比真实夸大几倍的东西来取代真实。我认识一个人，他堕落了，就因为他在还不能够让他身体的那些部位行使最正当的功能时发现了那些部位。

孩子们在过道和楼梯里一面走一面在墙上留下巨大的人像，这给那些富丽堂皇的房子造成多大的损害呀！从这里就产生了他们对自己天然功能的强烈蔑视。当初，柏拉图继其他一些法制健全的共和国之后规定，公民们不分男女老幼操练时一律裸体相向，谁能说他不正是考虑到这一点呢？印第安男人总是一丝不挂，女人们对此司空见惯，感官上的刺激便淡了。在强大的王国培巨[①]，女人们腰部以下仅用一块布遮住，这块布前面开一条缝，而且很窄，所以不管她们如何注意保持体统，她们每走一步，就被人一览无余。女人们说，发明这种服饰是为了吸引男子，吸引那些完全统治着这个民族的男子。其实，可以说，穿上这种服饰，她们失去的要比得到的多，因为完全的饥饿要比至少能饱眼福更难熬。李维说，在一个正经女人眼里，赤身裸体的男人只不过是一幅图像。斯巴达的已婚女子比我们社会未婚的姑娘还贞洁，她们每天看城邦的青年男子光着身体操练，自己也露着大腿走来走去，因为，正如柏拉图所说，她们认为无需穿衣裙，贤良品德就是遮体的衣衫。但圣徒奥古斯丁

① 培巨，十六世纪缅甸国的首都。

证实[1]，有些人担心，女人们来世是否还会投身为女人，而不投身为男人，以便用她们的迷人体态诱惑我们，这些人将裸体的诱惑作用看得太神奇了。

总之，我们千方百计诱骗女人，挑逗女人，我们不断煽动和刺激她们的想象，而后我们又大呼：淫荡！老实说，我们男人中，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害怕妻子行为不轨给他带来耻辱甚于怕自己道德败坏而丢脸的；没有一个不是关心妻子的良心甚于关心自己的良心的；没有一个不是宁愿自己是小偷、渎圣者，或妻子是杀人犯、异教徒，也不愿妻子的贞洁程度稍逊于自己的。

而女人呢，宁愿自告奋勇去法院争取一场官司的胜利，或赴战场显威扬名，也不愿背负在闲适和安乐中保持贞洁这样艰难的责任。因为她们看到的是，无论商人、检察官，还是士兵，没有一个不是一放下手中的事儿便去寻欢作乐的，连脚夫、匠人也不例外，虽然他们为糊口已劳作得疲惫不堪。

波斯王阿谢梅纳斯的全部财产，
弗里吉亚王米格东的金山银山，
阿拉伯金碧辉煌堆满财宝的宫殿，
在你眼里怎抵丽西尼的一根头发？
呵！丽西尼，
她低垂粉颈接受你馨香的吻，
或佯作推却将脸儿别转，
心底却怀着让你偷香的渴望，
甚而自己将清芬留在你脸上[2]。

——贺拉斯

---

① 圣徒奥古斯丁在《上帝的城邦》中所言。

② 原文为拉丁语。

人们对坏事的评断真是极不公平！比如，男人和女人会干很多比淫荡更有害、更违反人类天性的败坏道德的事，然而我们衡量这些行为不是根据其性质，而是根据我们的利益，从我们的利益出发将它们分等分类。法令对淫欲的严厉惩治激起女人更贪婪更反常的欲望，而且导致的后果比行为的动机更糟。一个在我们时代的养育方式下长大、受当今社会思想和交往的影响、被如许互相矛盾的"榜样"播弄的年轻美貌女子，要在男人们的穷追不舍中守身如玉是艰难的，很难说凯撒大帝和亚历山大一世的赫赫战功比这女人的决心更了不起。这种"不干"比任何"干"更难，更体现出一种积极精神。我认为一辈子身披盔甲要比一辈子保持童贞容易，坚守童贞的誓愿是最高贵的誓愿，因为它最难做到。所以圣徒吉罗姆说："**魔鬼的德行系在它的睾丸上**[①]。"

的确，我们把世上最艰辛、最沉重的义务交给了妇女，却不承认她们的光荣。这对她们大概是一种极大的刺激，刺激她们坚守贞操；而且也是她们对抗男人，把男人自认为在勇气和道德上高她们一等的大话踩在脚下的好办法。假使她们留心的话，她们就会发现，自己不仅因此格外受到敬重，而且格外受到钟爱。一个风流雅士不会因为遭到女人的拒绝而放弃对她的追求，如果她的拒绝是为了守住贞洁而不是因为看不上他。我们虽然嘴上诅咒、威胁、抱怨，心里却只会更爱这样的女人。庄重端方，而又不生硬阴沉，这样的女子最使人着迷。对蔑视和敌视你的女人穷追不放，这是愚蠢的小人之举；对贤德、坚贞，而又心怀感激的女人锲而不舍，这是高尚的君子之风。在一定分寸内献殷勤女人能认可，并会坦白地让你感到，她并不鄙视你。

假如女人遵循的信条是：因为我们钟情于她，她便讨厌我们，因为我们爱她，她便憎恶我们，那么这一信条是残酷的，至少，它不

---

① 原文为拉丁语。蒙田自己将这句话译成了法文。

近人情。既然她们视谦逊为本分约束自己，为什么不听听我们的要求呢？人们会不会猜想，她们内心激荡着某种更开放的意识呢？当代一位王后说得妙：不让男人接近是软弱的表现，是自己容易让人得手的证明；没有受过诱惑的女人便不能炫耀自己如何贞洁。

荣誉的界定并非斩钉截铁似地明确干脆，它可以容许一定的自由而又不受到丝毫损害。在荣誉边缘有一个中性的、无关紧要的地带可让人自由回旋。谁若是把它逼到它的防御堡垒的一隅还不满足，那么此人是个蠢夫。胜利的价值大小要看获取胜利的难易程度。你想知道你的耿耿忠心和才德在你倾慕的女人心中留下了什么印象吗？请根据她的性格来估计。有的女人可以给予得更多，但她不轻易给予。恩惠完全取决于施舍者的意愿。其他客观情况都是无用的，偶然的。她所给的这一点点，比她的女伴所给的全部还要珍贵。在这方面正用得上“物以稀为贵”的标准；别只看到她给予的是多么少，要看到能得到这一点的人是多么少。钱币面值的大小随着制币的模子和制币作坊的印记而不同。

不管有些人因恼恨和冒失会说出什么样的话来表示其不满，贤德和事实真相终究会占上风。我认识几个女人，她们的名誉曾长期被人糟践，但她们不放在心上，也不要什么手段，只是坚守贞洁，最后得到男子的普遍赞赏，人人都感到悔恨，不再相信过去那些流言蜚语；我也知道，人们对几位姑娘有点飞短流长，但她们照样跻身于最体面、最受尊敬的贵妇人之中而毫无愧色。某人告诉柏拉图：“大家都在讲你的坏话。”柏拉图说：“随他们说吧，我的为人会让他们改变说法。”女人洁身自好不仅是由于她们惧怕上帝和希冀难能可贵的荣誉，同时也是时代的腐败使她们不得不如此；我若处在她们的地位，也会宁愿牺牲一切，而不愿让自己的名誉掌握在那么危险的人手里。我年轻时，人们只对唯一的最忠实的朋友讲述自己的风流韵事（讲述这种事的乐趣几乎和享受它时一样甜蜜），而今，男人聚会时的话题和茶余饭后的谈资，不外乎炫耀女人对自己

的爱情表示和与她私下的亲近行为。说实在的，听任那些轻浮、粗鲁的负心男人如此糟践、蹂躏女人的温情和垂爱，真是太卑鄙、太低下了。

我们对淫欲这种罪恶过激而且不公正的愤恨，源于危害人类心灵的一种最虚妄而又最严重的毛病，这毛病就是嫉妒，其实：

> 你能阻止别人借你的火把点燃他的火把吗？
> 女人不断奉献她的爱而心中爱的资源不减[①]。
>
> ——奥维德

嫉妒，及其孪生姐妹羡慕，是所有缺点中最消极无能的两种。对后一种，我没有多少话可说；虽然人们把它描写得如何强大有力，如何不可遏制，它在我身上却占不到一点地盘。至于前一种，嫉妒，我倒略知一二，至少亲眼见过。连动物都有这种感情：牧羊人克拉提十分爱一只母羊，公羊出于嫉妒，在他熟睡时用自己的角猛撞他的头，致使他脑浆迸裂[②]。我们曾以某些野蛮民族中发生的事为例，指出狂热的嫉妒会导致怎样极端的暴力，最文明的民族也受到了这种激情的影响（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还未到不能自制的程度：

> 未曾有丈夫的剑，
> 用奸夫淫妇的血
> 染红斯提克斯河的水[③]。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这则轶事引自埃利安诺（意大利作家，生活在公元2—3世纪）的作品《动物的故事》，在十六世纪广为流传。

③ 引自弗来米作家约翰·瑟孔(1511-1536)的作品《哀歌》。斯提克斯河传说是环绕地狱的河。

卢库卢斯、凯撒、庞培、安东尼乌斯、卡图以及其他一些正人君子都戴过绿帽子，但他们知道后并未挑起恶斗①。唯有莱庇德这个傻瓜，因被妻子欺骗，忧郁而死。

啊，千刀万剐的匹夫，
人们会分开你的双腿，
把辣根菜和羊鱼塞进你打开的门户②。

——卡图鲁斯

即便天神，在发现他的妻子和他的一个伙伴在一起时，也只是羞辱了他们一顿，

有一位不太庄重的神
希望受到这样的羞辱③；

——奥维德

事后他的妻子温柔地爱抚他时，他照旧热血沸腾，并抱怨妻子不该因此怀疑他对她的温情。妻子说：

为何寻找如许转弯抹角的理由？
难道你对我的信任已经消失④？

——维吉尔

妻子甚至还为她的一个私生子向他提出要求：

---

① 这些例子取自普鲁塔克所著《卢库卢斯的一生》、《凯撒的一生》、《庞培的一生》、《安东尼乌斯的一生》、《卡图的一生》。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原文为拉丁语。

我，孩子的母亲，请求给我儿子发兵器①。

——维吉尔

她的请求被欣然应允，火神伏尔甘公道地说：

我们应为骁勇的武士锻造兵器②。

——维吉尔

确实，神比人更有人情味！我承认，这种超常的善良只有天神才具备，因为：

人与神怎能相提并论③。

——卡图鲁斯

至于孩子的混同问题，最严肃的立法者也规定可以混同，并在他们的共和国里实行，这个问题并不影响女人。在女人身上，嫉妒似乎找到了它的最佳驻留地：

连最威严的女神朱诺天后，
也常为夫君每天的过失大发雷霆④。

——卡图鲁斯

嫉妒攫住那些毫无抵御能力的脆弱灵魂后，残酷地折磨她们，虐待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原文为拉丁语。

她们，真是可怜至极；嫉妒以友情的名义潜入这些心灵，心灵一旦被它控制，原先相爱的理由就成了仇恨的依据。这是一种心灵的疾病，滋生这种疾病的养料要比治愈这种疾病的良药多。丈夫的美德、健康、才能、名望都成了点燃妒火和怒火的柴薪：

> 爱情激起的怒火最无情①。
>
> ——普罗佩提乌斯

妒火扭曲和毒化了女人身上一切最美好、最善良的东西；一个妒心很重的女人，不管她多么贞洁，多么善于持家，她的一言一行无不酸气冲天，令人讨厌。这是一种疯狂的激情，它能把人推向与其动机完全相悖的极端。罗马一个叫奥克塔维乌斯的男子便是如此。他与蓬提娅·波斯莱米亚有过一夜欢情后，越发爱她，坚持要娶她，但无法让她接受这个要求，于是极度的爱把他推向了最残忍、最致命的仇恨行为：他把她杀了。同样，另一种爱情病——羡慕——的常见症候也表现为敌意、耍阴谋、使诡计。而我们知道：

> 一个妒火中烧的女人将无所不能②，
>
> ——维吉尔

而且这股怒气特别折磨人，因为它不得不以爱为理由来为自己辩解。

然而，"保持贞洁"的意义很广。我们是要女人抑制她们的愿望吗？愿望是一种极其灵活而且活跃的东西，它来势迅猛，无法遏止。而且又怎么遏止呢？既然她们有时在梦幻中陷得那么深，深得难以自拔？不论是她们，还是贞洁本身（既然"贞洁"是阴性名词）都不会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有抵御淫欲的愿望。如果我们只关心她们的愿望，我们会处于何种境地呢？请想象一下会有多少割掉舌头，剜掉眼睛，头上插满羽毛的男人，被抬到愿意要他们的女人那里去。

据说西特族女人挖掉奴隶和战俘的眼睛，以便更随心所欲、更隐蔽地让他们为自己效劳①。

噢，时机真是一个了不起的有利因素！谁若问我，爱情的第一要素是什么，我会回答：善于等待时机；第二要素仍然是善于等待时机；第三要素还是善于等待时机；这个办法是万能的。我往往缺少机会，但有时也缺乏主动性。愿上帝保佑至今还能为此自嘲的人！当今世下，爱情似乎需要更大的胆子。年轻人以热情为藉口原谅自己的胆大妄为，但是如果他们仔细考虑就会发现，这种胆大妄为其实来源于蔑视。我呢，莫名地害怕伤害对方，而愿尊重我所爱的人，因为在感情交往上，谁缺乏尊重，谁就使交往失去光泽。我喜欢人们在这方面表现出一点稚气、腼腆和骑士精神。除此以外，我还有点普鲁塔克说过的那种傻气和害羞，而且一生中为此受过多方伤害和连累，这一点与我总的为人颇不一致。这么看来自我叛离和易变也是我们本质的一部分呢。我遭到拒绝或拒绝别人时目光温柔，我会因为给别人造成痛苦而自己痛苦万分，所以当责任迫使我在一件微妙的、令某人难受的事上考验某人时，我总是敷衍了之，而且是违心地去做。假如是为私事（虽然荷马确曾说过，对于穷人，害羞是一种愚蠢的品德），我通常委托第三者代劳，让他代我脸红，但谁要托我办这类棘手的事，我会回绝，不过即便有时想回绝，又没有那份勇气。

我说过，试图遏制女人身上这种如此自然又如此强烈的欲望

① 西特族是公元前七世纪到公元前二世纪生活在里海北边草原上的一种民族。据希腊历史学家赫罗多特记述，西特族女人挖掉奴隶和战俘的眼睛是为了叫他们挤羊奶。

是不理智的行为。当我听到她们夸耀自己的愿望如何纯洁，如何冷峻，我就暗暗笑她们：她们过分向后退缩了。假如说这话的是个掉了牙的、身体衰弱的老太婆，或是个得了痨病的干瘪年轻女子，那么这话虽然不可完全相信，至少她们的外表能说明问题。但是那些活蹦活跳的女子说这话，便会弄糟自己的事，因为冒冒失失的辩解会被人用来指控。我的一位乡绅邻居，被怀疑患了阳痿症，他为了替自己辩解，在婚后三四天当众大言不惭地说，前一夜他交欢二十次。从此，人们便用他的话来证明他的无知，并说服他离了婚。说空话是无用的，如果未曾作过战胜从反面来的诱惑的努力就谈不上禁欲和贤德。

"应当说，这是对的，可是我不准备屈服。"连圣徒也会这样说。有些女人真心夸耀自己的冷淡和漠然，并认真希望别人相信她们，这是可以理解的。有些女人这样自夸时脸上表情造作，眼睛明明在否定嘴巴，而且那一口行话也起着相反的作用，我听着觉得有趣。我很欣赏天真和自由随便，这已无可救药；但是如果自由随便完全失去了单纯或孩子气，那么它对女人和男女交往是不合适的，它很容易变成厚颜无耻。她们的伪装和表象只能欺骗傻瓜。她们的谎话在脸上昭然若揭，它如同一条蹊径，把我们从旁门引到事情的真相。

既然不能控制她们的思想，那么我们要她们怎样呢？要实际行动吗？有很多败坏贞洁的行为是不可能被外界知晓的，

> 她常做必须背着人做的事[①]。
>
> ——马提亚尔

而且我们最不担心的事可能正是我们最应该担心的事，不露声色的罪孽往往是最可怕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丧失廉耻的女人愈是老练愈可憎[1]。

——马提亚尔

有的行为可能使她们失掉贞洁而并不丧失廉耻，甚至她们自己也毫不知情。“有时，或是出于居心不良，或是出于无知或运气不佳，助产婆在用手检查一个姑娘是否是处女时，伤害了她的处女膜[2]。”有的姑娘在嬉戏玩耍时失掉了童贞。

我们无法明确划出一个范围，规定她们不准做哪些事。编写法律只能用泛泛的、概括性的言辞。她们的贞洁靠我们铸造，这一思想本身就是可笑的。在我知道的贞洁女子的极端典型中，有一个是法蒂娅，福尼斯的妻子，她自结婚后，便再也不愿见任何别的男子；另一个是伊埃隆的妻子，她闻不到丈夫身上发出的臭味，以为那是所有男子共同的特点。看来，她们须变得感觉迟钝或不愿见人才能使我们满意。

然而，我们应当坦白承认，评断这个问题的关键主要在于意愿。曾经有丈夫忍受了妻子的失贞，非但不责备、辱骂她，反而特别感激和推崇她的贤德。有个女子珍视名誉甚于生命，但为了救丈夫的性命，她把贞操卖给了丈夫的死敌——一个好色之徒。她为丈夫做了她决不会为自己做的事。不过此刻不是陈述这类事例的时候：它们的境界太高，内涵太丰富了，不适合从贞洁这一角度描述，还是留在更高尚的地方讨论吧。

至于比较平常的例子，不是每天都有妻子为了丈夫的功名利益而献身，并且是由丈夫从中安排和撮合的吗？古代有个福吕斯为了谋取高官显职，把自己的妻子献给国王菲力普；还有那个加尔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圣奥古斯丁的作品《上帝的城邦》。

巴，拱手把妻子让给了朋友：他请迈克那斯[1]到家里吃晚饭，席终看到妻子和迈克那斯眉来眼去互相有意，便装作瞌睡极了的样子，倒在靠椅上，以成全他们的私情，还心甘情愿地坦白自己的意图，因为在节骨眼上，一个仆人斗胆进屋去取桌上的花瓶，他对仆人嚷道："坏小子，你不看见我是为了迈克那斯才睡觉的吗？"

有的女人生活放荡，但心地却比一些表面上行为规矩的女人善良。有的女人埋怨自己还未到懂事的年龄就注定一辈子要守贞操，也有的女人抱怨，自己还未到懂事的年龄就注定一辈子要过荒淫的生活；也许由于父母之过，也许为生计所迫，贫穷常常是个坏参谋。在东印度，人们特别推崇恪守妇道的女子，即便如此，社会习俗还能容许已婚妇女委身给能赠送她一头大象的男人，而且女人为自己有如此高的身价感到荣耀。

哲学家费东是个机灵人，他的家乡埃利德[2]被占领后，他为了谋生，趁自己年轻英俊之时，以出卖色相为业。据说，希腊的梭伦第一个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妇女可以为生计牺牲自己的贞操；希罗多德说，早在梭伦之前，这种风气已在好几个国家通行。

再说，痛苦和担心有什么益处呢？因为，不管崇尚贞洁是多么有道理，还应当看看它是否能产生什么效果。有谁认为可以用计谋将女人锁起来的吗？

> 插上门闩！将她关在屋里！
> 可是谁能看住那些看守者？
> 你聪明的妻子会从他们下手[3]。
>
> ——尤维纳利斯

---

① 迈克那斯（公元前69—公元8），罗马外交官，鼓励和保护文学艺术，但同时也是个酒色之徒。

② 古希腊的一个地区。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在这博学的时代，什么办法她们不能利用？

好奇心一向是个恶习，而用在这里尤其有害。对这种病，任何药都只会使它变坏、加重；妒忌会使我们更感羞耻，并会把事情张扬开去；报复行为治不好我们的创伤，倒会伤害我们的孩子，所以要把这种事弄个一清二楚是不理智的想法；你要把它查个水落石出吗？你会耗干精力，甚至断送性命。我年轻时看到有人确把事情查清了，然而他们达到目的时是多么狼狈！假如揭发丑事者不同时提供良药和帮助，那么他的揭发无异于一种侮辱，比否认此事更该挨刀剐！人们嘲笑蒙在鼓里或佯作不知的丈夫，但也未见得不嘲笑弄清了事情而又没有对策的丈夫！戴绿帽子这种污点是磨灭不掉的：一旦沾上了，永远留在身上。惩罚比过失本身更说明问题。把个人的不幸从疑团和暗影里拉出来，拿到悲剧舞台上宣扬，这有什么好看呢？何况，这种不幸通过传播更叫人伤心。所谓好妻子、好家庭，不是指真实的好妻子、好家庭，而是指不被人们谈论的妻子和家庭。必须巧妙地避免知道这宗事，因为知道了既麻烦又无用。古代罗马男子有个习惯，外出归来时，派人先回家通知妻子，以免她们措手不及，当场被拿住[①]。某个民族有这样一种习惯：新婚那天教士走在前面为新娘开道，以消除丈夫的怀疑，免得他好奇地追究，新娘到他家时是处女还是已在和别人的恋情中破了身[②]。

“然而人言可畏。”我知道上百个正人君子，他们戴了绿帽子而仍不失为正人君子，也没有太丢面子。一个高尚文雅的人会因此得到人们的同情，却不会因此失掉人们的尊敬。你要做到让你的美德盖掉你的不幸，让善良的人们诅咒你的境遇，让伤害你的人一想到此事就害怕得发抖。再说，在这种事情上，从一介草民到达官贵人，

---

① 普鲁塔克在《罗马风情问答》中所言。

② 根据戈马拉在《印度历史概况》中的记述。

谁不被人议论呢？

……一个统率百万大军的将领，
一个比你强百倍的人被你伤害[①]！

——卢克莱修

你看，这声指责牵进了多少正派人！你想，其他方面你也免不了被人议论。“可是连贵夫人们都会为此嘲笑我！”可是当今世下，贵妇人最爱嘲笑的不正是那种结合得美满、风平浪静的婚姻吗？你们中的每个人都曾让某个男人戴过绿帽子，而大千世界充满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事，充满了回报清算以及命运的变化。这种事件因经常发生已变得不太苦涩。不久它也许会进入我们的习俗。

它还有一个可悲之处，便是不能向别人诉说：

命运甚至不让我们遇到
能倾听我们诉苦的耳朵[②]：

——卡图鲁斯

你敢向哪位朋友倾诉你的不幸呢？他不是为此讪笑你，就是利用他知道的来龙去脉和实情从中捞到一份好处。

所以哲人向来将婚姻的甜酸苦辣秘而不宣。对我这样健谈的人而言，这种事的诸多麻烦中，最令人苦恼的就是不能谈论。因为社会习俗认为，把自己知道的或觉察到的告诉任何人都是不慎重的，有害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劝说女人摒弃妒忌是白白浪费时间；怀疑、虚荣和好奇浸透了她们的天性，根本不能指望通过正常途径治好她们的毛病。她们常常因妒忌而变得精力异常充沛，那副健康的样子比生病更叫人担心。

正像有些魔法驱除病痛仅仅是把病痛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女人也常把妒忌转移到她们的丈夫身上来甩掉自己的妒忌。不管如何，说真的，我不知道女人身上还有什么比妒忌更叫人难以忍受；妒忌是女人性格特征中最危险的成分，一如头脑是她们身体上最危险的部分。皮塔库斯说，每个人的生活都有缺陷，而他生活中的缺陷就是他妻子那危险的头脑，若没有这一桩，他便可以认为自己各方面都很幸福了。看来这确是个严重的麻烦，皮塔库斯这样公正、明智、勇敢的人尚且感到自己的生活因此被败坏，我们这些凡夫俗子又能怎样呢？

某人要求马赛元老院准许他结束自己的生命，以免继续忍受妻子的大吵大闹，马赛元老院很明智，批准了他的要求，因为这种痛苦只能和整个生命一起结束，而且我们除了躲避和忍受没有其他有效的解决办法，虽说这两种办法都很难做到。

有人说，美满的婚姻要由瞎子女人和聋子男人缔成，我觉得此人对婚姻的了解可谓透彻。

我们应当注意，别让我们强加给她们的艰难而过分的义务产生两种与我们的目的相悖的结果：一是刺激了追求者，二是使女人更轻易屈服。第一点如同攻打要塞，要塞的价值愈高，占领要塞的欲望和价值也愈高。难道不正是维纳斯自己通过为金钱献身的规定[①]巧妙地提高了她的商品的身价吗？因为她知道，如果一种享乐不以其昂贵和新奇来显示其价值，便是一种愚蠢的享乐。归根结

① 据希腊神话，居住在神庙中的爱神的女祭司用肉体换钱为女神服务。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是一种宗教行为，它在爱神庙中举行，所得的钱最初都归神庙财库。

底，正如盛宴款待弗拉米纽斯的主人所说：那多种多样的菜肴全以猪肉为原料，只是不同的佐料使它们味道各异罢了。丘比特是个朝三暮四的天神，他以与虔诚和公正对抗为乐；他的威力冲击着其他一切权威，一切法则都在他的法则面前让步，这是他的荣耀，

他寻求屈服的机会①。

——奥维德

至于第二点，假如我们不那么害怕被妻子欺骗，也许我们就可能少被欺骗，因为，根据女人的性格，禁止只会刺激和引诱她们的欲望：

你想要？她们拒绝；
你不要？她们想要②。

——泰伦提乌斯

有什么更好的解释能说明梅萨林③ 的行为呢？开始她暗地里欺骗丈夫，正像通常女人所做的那样；但是，因为丈夫不闻不问，她偷情极其方便，于是她不愿再偷偷摸摸，而是在所有人的眼皮底下调情，公开承认谁是她的情人，并且供养他们，恩宠他们。她希望丈夫有所反应。这畜生对这一切依然置若罔闻，皇后的行为仿佛得到他的允许和认可似的。过分的方便易行使皇后觉得她的寻欢作乐变得疲软无力，单调乏味了。怎么办呢？梅萨琳，一个活着的而且健康的皇帝的妻子，在罗马，在社会舞台上，在光天化日之下，一天趁她丈夫不在罗马城，竟与她长期占有的西利乌斯结了婚，还举行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梅萨林（？—公元48），罗马皇后，以生活淫乱著名。

了庆典仪式。这是否意味着，由于丈夫的冷淡她逐步走向贞洁，或者她另找一个丈夫是希望他的妒忌能刺激她的情欲？然而，她遇到的第一个困难也就是最后一个困难：雄狮终于猛醒（我们见过比他更糟的麻木不仁者）。我凭经验知道，当这种痛苦达到极点而终于释放，便会产生严酷的报复行为；愤懑和怒气日渐积压如同一堆火药，一旦点燃便轰然爆炸，吞噬一切。

他任怒火狂烧①。

——维吉尔

他派人杀了她，以及一大批与她通奸的人，包括那个被她用皮带抽打着无可奈何地上她的床的男人。

维吉尔对维纳斯和伏尔甘的欢情描写，在卢克莱修的诗里也能看到，那是关于维纳斯与战神马尔斯的一次偷情，而且描写得更贴切：

手执威风凛凛的武器
统治残酷战事的马尔斯，
带着永恒的爱情创伤
常在你的怀抱中躲避；
他把眼睛转向你，呵，女神，
渴求的目光饱含爱意，
他注视着你的双唇
于是，呵，女神，你用四肢缠住他的身体，
温柔的话语从你嘴里流淌，甘甜似蜜。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当我反复咀嚼回味"躲避"、"流淌"这些词，不禁对后来作家们笔下那些细腻的讽喻和暗示不屑一顾。维吉尔、卢克莱修这样的诗人不需要这些纤巧微妙的文字游戏，他们的语言充满了一种自然的，经久不衰的活力，他们整个儿人从头到脚直到内心就是一首粗犷有力的讽刺短诗。他们的诗章没有一点勉强或拖沓的地方，而是一气呵成，**"他们的论述交织着阳刚之美，他们不在风花雪月上浪费时间**[①]。"他们的辩才不是软弱无力、没有攻击性的，而是刚劲有力，牢固坚实的，它也许不那么讨人喜欢，但却使人感到充实，并撼人心魄，尤其震撼思想不受约束者的心魄。当我读到他们那种强烈、深刻的表达思想的方式，我并不认为那是表达得好，而认为是思想本身精辟。思想健康有力，语言才会丰满高昂。**"勇敢使人雄辩**[②]。"所以古人把观点、语言和精彩的词语一概称为完整的概念。

描绘的精彩不是因为我们有高超的手法，而是因为描绘的对象在我们头脑里有一幅清晰生动的画面。加吕说话简洁，因为他思想简洁。贺拉斯从不满足于肤浅的表达方式，因为这不能传达他的思想。他观察事物清楚、深刻；为了描述事物，他打开和翻遍词语和修辞的宝库，他需要新颖独特的词语和修辞，因为他的观念新颖独特。普鲁塔克说，他通过事物看语言。在这首诗里也一样：意义产生和阐明话语，所以话语不是空洞无物的，而是有血有肉的。话语的含意比它表达出来的更丰富。我在意大利时，在一般的言谈中，能用当地的语言表达我想讲的话，可是谈到棘手的话题，我就不敢依靠意大利语，因为我尚未驾驭它，也未能掌握其一般用法以外的东西。我必须用我自己的语言。这种情景大概连傻瓜也能体会。

天才人物在语言的运用中提高和丰富语言，主要不是通过改革，而是通过给语言注入更多的活力和更多样的用法来扩展它、驾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昆体良语。

驭它。他们并不生造词语，而是通过加强和加深词语的含义和用法来丰富词语，从而使语言有了不寻常的发展；不过，他们做得很谨慎，很巧妙。而且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做到，我们从当今很多法国作家的风格就可看到这一点。这些作家相当大胆、倨傲，不愿步别人的后尘；但是缺乏创意和不谨慎贻误了他们。在他们的作品中只看到矫揉造作的标新立异，蹩脚或荒唐的掩饰，这样的语言形式不仅不能提高思想内容，反而降低了思想内容。他们一味追求新奇，毫不顾及效果，他们抓住一个新词不放，而抛开常用词，殊不知常用词往往更醇厚、更有力。

我认为我们的语言有相当丰富的语汇，但表达方式稍显欠缺，几乎没有什么成语不是来自狩猎和战争用语，狩猎和战争用语成了我们借用词语的广阔领域；而表达方式如同草卉，经过移植能得到改良，变得健壮。我觉得法语相当丰富，但不够灵活、有力。往往在需要表达一个凝练强烈的概念时，承担不了这个任务。当你字斟句酌，你会感到它在你的笔下发软、弯曲，需用拉丁语来帮助它、代替它，或有时用希腊语。我刚刚筛选了一些字，我们现在颇难感到这些字的力量，而且习惯和经常的使用多少降低和俗化了它们的魅力，正如在我们的日常言谈里不乏精彩的熟语和隐喻，但因为经常使用，日子一长，它们的美便褪色了，它们的色彩黯淡了。然而这并不会使那些敏感而有鉴赏力的人失掉对它们的兴趣，也不能损伤那些首先把它们引入日常生活的古代作家的荣誉。

科学将一些事物论述得太精深玄妙，与事物的本来面目相去太远。我的书僮谈恋爱，并且颇在行。但假如你给他读莱翁·埃布勒和费森[①] 的作品，书中谈的就是他，他的思想和他的行为，而他却一点也听不懂。同样，在亚里士多德的作品里，我也认不出我常

---

① 埃布勒和费森是文艺复兴时期柏拉图文学的两位著名代表。前者著有《爱情对话三则》，后者主要翻译和评论柏拉图的作品。

有的思想活动，因为作者为适应课堂的需要，将这些思想披上了另一种外衣。愿上帝助他们做得更好！倘若我干这一行，我会将艺术自然化，正如他们将自然艺术化。这里我们且不谈邦波[1]和埃基科拉[2]。

我写作时手边不需要书本，也不需回忆书本里的内容，深怕我的写作风格被打乱。而且，说实话，与优秀作家对比会贬低我自己，打消我的勇气。我喜欢采用那位画家的策略，此人多次画鸡失败，便禁止听差让任何一只鸡走进他的画室。

为了给自己增光，我很需要学乐师昂蒂诺尼岱想出来的办法，每当他要演奏时，必设法安排听众在听他之前和之后听蹩脚乐师的演奏。

但是要抛开普鲁塔克的作品却不大容易。他是那么全面，那么无处不在，以至不管你选取的话题有多么奇特，他无时无刻不介入你的写作，你能从他的作品那取之不尽的财富和美不胜收的魅力中得到帮助。我气恼自己那么容易犯他的读者常犯的毛病：抄袭他的思想和语句。我只要接触一点他的作品，就免不了从中取一些精华。

因此，为我自己考虑，我除了在自己家里写作，有时还在偏僻的乡野写作，那里没人帮助我，或给我指出错误，那里我通常遇不到懂拉丁语的人——即使是祷告词中的拉丁语，懂法语的人也不多。在别处我也许能写得更好些，但是那样的作品就不完全是我自己的了；而我的主要目的，我追求的完美境界却是要写地地道道自己的作品。我可以纠正某个偶然的错误——出于粗心，我会犯一大堆这样的错，但是我自身固有的、经常存在的不足之处，如果去掉它们，就是一种欺骗。当有人对我说，或者我自己对自己说："你的

---

① 邦波(1470—1547)，意大利的红衣主教、诗人，著有《爱情对话》。

② 埃基科拉(1460—1539)，意大利神学家、哲学家，著有《论爱情的性质》。

修辞手法太笨拙。这个字是加斯科尼省的土语。这句话不能这么讲(我不排斥任何法国市井通用的熟语,那些想用语法规则来反对语言习惯的人是没有道理的)。这个推理很天真。这一论证有矛盾。那个论证又太荒唐。你常常开玩笑;人家会把你的戏言当真。"——"是的,"我说,"但是,我只改正因疏忽大意而犯的错误,不改正我的习惯。我平时不就是这样讲话的吗?我生动地表现出了我自己,是吗?这就够了!这正是我想做的事:让世人通过我的书了解我本人,通过我本人了解我的书。"

然而,我天性喜欢学样和模仿:当我冒昧写诗时(而且我只用拉丁语写诗),我的诗必然显出我刚读过的诗人的影子;我的头一批随笔中,有几篇散发出别人的气味。在巴黎,我的语言便多少与在蒙田庄园不一样。我只要注意地观察了谁,他就能在我身上留下一点他的痕迹。我观察过的东西,就会被我据为己有,尤其是毛病与陋习,诸如某种傻相,某个不讨人喜欢的怪脸,某种可笑的说话方式,等等,正因为这些毛病刺我的心,它们便沾在我身上,不使劲甩是摆脱不掉的。人们常听见我赌咒发誓,那更多地是出于学样,而不是出于我的本性。

这种模仿性可能造成伤害,甚至带来致命的结果:亚历山大大帝在印度某个地区遇到的一种身体和力气都大得可怕的猴子就遭到过这样的命运。这种猴子用别的办法很难对付。正是它们那种看见别人做什么就模仿什么的天性为人类提供了制服它们的办法。熟知这种天性的猎人在它们面前穿上结很多带子的鞋,往头上戴怪异的网帽,并且假装往眼皮上涂粘胶。于是,那些可怜的动物被自己的模仿天性坑害了:它们把自己缠起来、捆起来、粘起来了。我的另一种本领是故意表演别人的动作和说话,表演得惟妙惟肖,常给大家带来欢笑,得到大家的赞赏,我身上这种本领并没有什么家族渊源。我从来只指上帝赌咒发誓,这是最得体的方式。据说苏格拉底是指狗发誓,芝诺指山柑树发誓,现在的意大利人也用这种

方式，而毕达哥拉斯则指水和空气发誓。

我非常容易不知不觉地接受表面的影响，倘若连续三天我嘴里讲的是“老爷”或“殿下”，那么一个星期后，在该说“阁下”或“大人”的时候，“老爷”或“殿下”仍会脱口而出。前一天出于模仿或玩笑说的话，第二天我可能一本正经地说出来。故而我写作时违心地采用一些已被人驳倒的论点，以免有剽窃他人之嫌。任何论点对于我都是丰富的话题，随手拈来皆可做文章——但上帝有知，我现在正写着的话题可不是随随便便拈来的——而且我总是从我喜欢的题材开始，因为各种题材是互相联系，互相交织的。

然而我的头脑有一点颇令我苦闷：我的一些最深邃、最荒唐无稽、最使我自得的思想一般都在我并不刻意寻求的时候突然冒出来；尔后因为没被立即攫住而倏忽消逝，可能当时我正骑在马上，或正在用餐，或已就寝，更多是骑在马上，我在马上思路最广。假如我本心不想谈话，那么我说话时近乎苛刻地要求对方专注和安静。谁若打断我，我便停下不讲了。出游时，行路妨碍讲话，而且旅途中我往往没有适合连续交谈的伙伴，故而我有全部时间与自己交谈。这时我便如同在梦境中一样。我做梦时叮嘱自己要记住梦（我梦中会想：我在做梦），可是第二天虽然还能回想起梦的色彩，忧伤的，愉快的，或是怪诞的，但究竟梦见了什么，却记不起来，愈是费劲地搜索，愈是遗忘得深。所以我偶得的一些想法，在记忆中只剩下一个虚渺的印象，虽虚渺但又足以让我为徒劳无益地寻找它而苦恼和气恨。

且把书本搁在一边，回到我们的话题。具体而简单地说，我认为，归根结底，爱情只不过是对肉欲对象的一种渴望，是一种排空淤积时的愉悦，失度和失体就变得有害。苏格拉底认为，爱情是美介入下的繁殖欲望。我多次思考过爱的愉悦引起的那种可笑的搔痒感觉，芝诺和克拉蒂普在这种欢乐刺激下做出的失魂落魄的动作，那种毫无顾忌的狂热，在欢乐达到高潮时那张被疯狂和残忍烧

红的脸，以及在做如此荒唐的行为时显出的一副高傲、严肃、庄重、陶醉的神态；我也多次思考过，我们的欢愉和污秽是怎样杂乱地混合在一起，极度的快感又多么像巨大的痛苦使人浑身僵麻，发出呻吟。于是我想，柏拉图说得真对，人是神的玩物，

> 神捉弄人何其残酷[1]！
>
> ——克劳笛乌斯

造物主赋予我们人类这一最共同而又最暧昧的行为，使愚者和智者，人和动物同等，这真是极大的玩笑。最爱沉思、最谨慎不过的人，如果在做这件事时还摆出沉思和谨慎的样子，那么我认为他是个伪君子，好比孔雀的脚爪压下了它自己的傲气。

> 是什么妨碍我们
> 在玩笑中道出真理[2]？
>
> ——贺拉斯

有些人不能接受玩笑中的严肃思想，犹如有的人不敢膜拜裸体的神像。

我们像动物一样要吃要喝，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有精神活动。精神活动是我们高于动物之所在；性行为却把其他思想置于它的控制之下，并以其专横的权力扰乱了柏拉图头脑中的全部神学和哲学，然而柏拉图并不抱怨。在其他任何场合，你可以保持一点分寸和体统；其他一切活动都必须接受一定的规矩，而性行为在我们想象中只能是淫荡的，可笑的。不信，你倒找出一种明智的、合乎体统的方式来看看？亚历山大大帝曾说，他正是从性行为和睡眠这两件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事上认识到自己也是个凡人：睡眠时我们的精神活动受到抑制，甚至停止了；同样，性行为中，我们的精神活动也被淹没甚至消失了。确实，这不仅表明了人原始的腐败，也表明了人的空虚和变形。

一方面，本性把我们推向这种行为，因为它是一切行为中最重要、最有用、最令人愉悦的；另一方面，我们又把它看作一种无耻的、不光彩的行为而谴责它，逃避它，为它感到害臊，并主张戒欲。

我们把造出我们人类的行为称作兽行难道不是很愚蠢的吗？

世界各民族在宗教方面有诸多不谋而合的共同之处，如祭典、照明、焚香、斋戒、奉献仪式，其中也包括对性行为的谴责。各种思想在这一点上都趋于一致。此外还有那种流传很广的切割包皮的习俗，它被看成是对性行为的一种惩罚。

我们责备自己造出人这样蠢的动物，我们把繁殖行为称作见不得人的行为，把专司这一行为的部位称作见不得人的部位(眼下鄙人这些部位倒实实在在是见不得人，惨不忍睹的)，这也许是对的。大普林尼[①] 谈到的苦行派教徒[②] 中没有哺乳的妇女，没有襁褓中的婴儿，他们的延续靠外来人的加入，不断有一些赞赏并愿遵循他们的教规的外来人加入他们的队伍。这派人宁愿冒灭种的危险，也不去亲近女人，宁愿绝后也不肯要孩子。他们说，芝诺一生中只惠顾过女人一次，还是出于礼貌，以免有顽固地轻视女人之嫌。人们见生孩子便躲避，见有人死便去看。毁人时选择宽敞明亮的露天场地，造人时躲在低洼阴暗的洞穴里。生孩子要躲着干，并感到羞耻，这被视为义务；而善于杀人是光荣，多种美德由此而来；叫你生是侮辱，叫你死是恩典，因为亚里士多德说，成全某人就是将某人杀死，这是他家乡的一种说法。

---

① 大普林尼(23—79)，罗马博物学家，其最著名的作品《博物学》被誉为当时的一部百科全书。

② 犹太教的一个教派。活跃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一世纪。其主要教规是：苦修、清净祭、独身等。

雅典人为了表示对生死两种行为一视同仁，也为了净化提洛岛[1]，并在阿波罗神面前证明自己无罪，便一概禁止在岛内发生任何生育和丧葬之事。

我们把自己的存在视为罪恶[2]。

——泰伦提乌斯

有些民族进食时将自己遮掩起来。我认识一位夫人，且是一位极尊贵的夫人，她认为，咀嚼是一种很不雅观的动作，有损女人的风度和容貌，她从不当众表现出食欲旺盛的样子。我还认识一个男子，他不愿看见别人用餐的形象，也不愿让别人看见自己用餐的形象，他进食时忌讳有人在场，如同排泄时一样，甚而忌讳更深。

在土耳其帝国，很多男子为了显得高人一等，用餐时从不让别人瞧见，而且他们每星期只进一餐；他们残伤自己的面部和四肢，从不跟任何人讲话；他们都是些宗教狂，以扭曲自己的本性来抬高自己，以自我蔑视来自我赏识，以糟践自己来完善自己。

人是一种多么可怕的动物啊！他自惭形秽，他为自己的欢乐而良心不安，他死死守住不幸！

有些人甚至隐匿自己的一生：

抛下亲爱的家园流亡他乡[3]。

——维吉尔

他们躲避别人的眼光，躲避健康和快乐，仿佛健康、快乐是与自己敌对的、有害于生命的品质。某些教派，甚至某些民族诅咒自己来

---

① 提洛岛是希腊在爱琴海上的二十四个岛屿中最小的一个。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到人世，祈求早日归天。有的地方人们憎恨太阳，崇爱黑暗。

我们折磨起自己来真是手段高明，把身体做了精神——危险而失控的工具——的牺牲品！

> 呵！视欢乐为罪孽的可怜虫①！
>
> ——加吕斯

“哎，可怜的人，不可避免的烦恼已经够多，何必再增加和自找？命运安排的处境已经够惨，何必再人为地加剧？你与生俱来的真实丑恶已经不少，何必再虚构和臆造？难道你觉得，倘若你的喜悦不转为忧伤，你便活得过分自在？难道你觉得，你已完成大自然要求于你的所有职责，倘若不给自己强加一些辛劳，便是天性懒惰，游手好闲？你不怕违悖普遍存在、无可置疑的自然法则，却固守你自己的荒唐规定，而且它们愈是特殊、易变、遭到反对，你愈是顽固坚持。你忙碌和关心的是你个人和你所在之地制订的规则，上帝和普天下的规则与你毫无关系。看一看列举的这些事例吧，这就是你的整个生活。”

两位诗人② 论说色情的诗句含蓄而谨慎，我反觉得他们把它揭示和阐述得仔细、明了。妇人们用花边网遮掩她们的乳胸和多处神圣的部位，画家在作品的适当地方抹上阴影，使画更具光彩；据说阳光通过反射比直射更强烈，风经过回旋比直吹更猛劲。某人问一个埃及人：“你大氅下面藏的是什么？”埃及人明智地回答说：“我把它藏在大氅下面正是为了不让你知道这是什么。”但也有些东西，隐藏是为了炫耀。请听这句诗，说得多露骨：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指维吉尔和卢克莱修。

我把她赤裸的胴体紧贴在我身上①。

——奥维德

读着这句诗，我有一种被阉割的感觉。马提亚尔即便随意撩起维纳斯的裙衫，也不可能让她如此完全裸露。写得淋漓尽致固然让人陶醉，但也令人腻烦；而含蓄却引导人去想那尽在不言中的东西。这种留有余地的手法似乎有点不忠于真实，然而却给我们的想象力开辟了宽广的道路。所以行为和绘画都应当像偷来的吻那样让人回味无穷。

我喜欢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表达爱情的方式，比较恭敬和腼腆，也比较迂回和隐蔽。不知哪位古人说过，他的喉咙如能像鹭鸶的颈子那样又弯又长该多好，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品味他吞咽的食物。这个愿望用在急速得到满足的情欲上尤其合适，甚至像我这样素性急风暴雨似的人也是如此。为了不让欢情迅速流逝，为了延长欢情的前奏，他们运用一切手法表示好感和报答：一个眼色，一个手势，一句话，一颔首。谁若是能用烤肉的香味充当晚餐② 不是最妙的节省吗？爱情这东西是由少量坚实物质加上大量虚妄而热烈的幻想构成的，就应当以这样的方式给予和品尝。我们要教女人们懂得让别人看重自己和懂得自重，懂得娱乐我们和诱导我们。我们法国男人一开始便完成最后的任务，总有一种法国式的急躁，而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因为善于让爱情细水长流，并玩味它的每个细节，所以他们每个人，直到可怜的老年，都能根据本身的资本和长处，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一份欢乐。谁若只能在占有中得到享受，谁若比赛只为赢得高分，谁若打猎只为获取猎物，他就没有权利加入我们这一派。攀登的台阶和梯级愈多，到达的最终目的地愈高，愈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影射拉伯雷的名篇《疯子的裁判》，其中讲到一个脚夫就着烤肉的香味啃自己的干面包。

尊贵。我们应当乐于朝这样的目的地攀登，正如走过千回百转、多彩多姿的柱廊、通道，漫长而怡人的游廊，到达壮丽辉煌的宫殿一样。这种安排于我们有利，我们可以在其间流连得更长久，爱得更长久。没有了期待，没有了欲望，爱情就会寡然无味。女人有理由害怕整个儿被我们控制和占有，倘若她们完全相信我们的诚实和忠贞，她们未免太冒险，因为诚实和忠贞是鲜有的、难能可贵的品德。一旦她们属于我们，我们便不再属于她们：

> 贪婪的情欲既已得到满足，
> 他们不再想到承诺，不再顾及誓言①。
>
> ——卡图鲁斯

年轻的希腊人特拉左尼德太珍惜爱情了，所以他在征服了情人的心之后，不愿占有她的肉体，唯恐完全的享有会使他为之自豪和赖以生活的不知满足的热情有所消减，疲惫和腻烦。

珍馐成美味。苏格拉底曾说，接吻是一种令人销魂、夺人心魄的事，但我们法国人特有的问候方式把它变得稀松平常而失去了魅力。这是一种令人不愉快的习俗，对贵夫人们来说是一种侮辱，因为她们必须向任何身后跟着三个随从的男人伸出嘴唇，不管这个男人面目多么可憎。

> 那张脸上长着一只狗鼻子，
> 鼻子下面挂着灰色冰柱
> 和冻得绷硬的胡须，
> 与其亲这张脸，

① 原文为拉丁语。

我宁愿亲屁股①。

——马提亚尔

我们男人也得不到什么好处：世上总是好坏美丑兼而有之，所以往往亲了五十张丑脸，才能吻到三个漂亮脸蛋，而像我这样年纪的人胃口又特别娇嫩，一个不愉快的吻留下的厌恶往往超过一个美好的吻带来的愉悦。

在意大利，男人即便在烟花女面前也是殷勤备至、诚惶诚恐的追求者；他们是这样为自己辩解的："占有女人的程度深浅不等，只有殷勤追求才能得到她的全部。她们只出卖身体，不出卖心灵，因为心是自由的，完全属于自己的。"他们说他们追求的正是女人的心，这话说得对。确实，应该得到她们的心，并与心交往。我不能想象占有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女人的身体，那是一种失去理智的行为，就像那个出于爱欲而去玷污普拉克西特勒斯② 塑造的维纳斯美丽雕像的青年；或者像那个丧心病狂的埃及人，他在给一个刚死去的女人的身体涂上香料，裹上尸布时竟兴奋冲动起来；自此以后，埃及便立了一条法律，规定年轻美丽的女人和名门望族的夫人小姐的遗体必须守护三天，然后再交给负责丧葬的人。培里安德尔做的事更可怕，他的妻子梅丽莎死了，他还在她身上继续原本是规矩、正当的夫妻之情。

这不像月神的古怪脾气吗？月神因用其他办法得不到心上人昂狄米翁，便施催眠术让他睡上几个月，以便尽情地享用这个在梦中活动的小伙子。

我认为，爱一个没有默契、没有欲望的肉体无异于爱一个没有灵魂、没有感情的躯壳。占有并不全都一样，有的占有是道德的，或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普拉克西特勒斯是公元前四世纪最有名的希腊雕塑家之一。

缠绵的；但女人委身于男人除了好感还有其他多种原因，并不一定都是温情的表示，也可能是出于欺骗，如同在别的方面一样；有时她们只是勉强服从。

她毫无表情，仿佛在准备祭祀，
她心不在焉，或冷漠如石头人①。

——马提亚尔

甚至有的女人宁肯出借自己的身体也不出借自己的马车，也有的女人只在肉体上与男人交往。所以我们应当观察，女人喜欢与你作伴是有别的原因，还是只为这个目的，如同对待粗鲁的马房小厮；你在她心目中占据怎样的地位，有什么样的价值。

她是否只委身于你一人，
是否用白石将那一天作了标记②。

——卡图鲁斯

她是否蘸着别人的调料，吃着你的面包？

怀里楼的是你，心却在为另一个人叹息③。

——提布卢斯

怎么？难道没看见当今有人利用性行为进行残忍的报复，毒害和杀死了一个正派女子吗？

了解意大利的人就不会惊异，在爱情这一话题上，我为什么不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在别处找例子，因为在这方面，意大利民族可以自诩为世界其他民族的教师。一般来说，这个国家的漂亮女人比我们多，丑女人比我们少；但要论绝色天姿，我想与我们拥有的不相上下。人才方面亦然，他们一般的才子远比我们多，但若论旷世奇才和杰出人物，我们丝毫不比他们逊色。另外，有一点很明显，那里的粗暴无礼之辈极少，我们难以与之相比。倘若要把这种类比扩大开来，我似乎还可以说，骁勇这一美德在我们法兰西民族身上更为普遍、更为天然，但是意大利人有时却把它表现得更充分，更强烈，超过我们所有顶天立地的骁勇楷模。这个国家的婚姻制度有缺陷：习俗给妇女定的规矩极其严酷，极具束缚性，已婚妇女如与别的男人有来往，不管来往稀疏还是密切，一律要被处死。这条规矩意味着，与女人任何形式的亲近都必然导致严重后果。既然一切都归于同样的结果，她们的选择倒容易了。一旦冲破这道樊篱，她们便如干柴着火："淫欲如一头猛兽，挣脱激怒它的锁链，格外疯狂地向前奔①。"应当给她们松一松缰绳：

> 我见过一匹马桀骜不驯，
> 用嘴将缰绳咬断，风驰电掣般狂奔②。
>
> ——奥维德

给它一点自由，欲望反会减弱。

我们法国人冒着大致同样的危险。意大利人是极端地约束，我们则是极端地放纵。我们民族有个好习惯，把孩子寄养在好人家，他们在那里像在贵族学校一样长大，并培养成宫廷侍从。据说，拒绝接受一个宫内侍从的孩子，便是一种失礼和侮辱。我发现（因为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不同的人家有不同的家风和教育方式），那些想用更严厉的规矩管束后代子女的夫人们并未取得更好的成效。凡事应当适度，孩子的大部分行为应当由他们自己的意愿来掌握，因为，不管如何，没有一种规矩能在各方面控制他们。但可以肯定的是，在自由教育下完好成长的女子要比从监狱般森严的学校里完好地走出来的女子有更多的自信。

我们的父辈教育女儿懂得害臊和畏惧（过去人们把勇气和欲望等同起来），我们对这种教育方式当然一窍不通。萨尔马特人的规矩是，在战争中从未亲手杀死过一个男人的女人才有权利与男人睡觉[①]。我呢，身上只有耳朵还有权利关心爱情，女人们如能看在我年纪大的份上记住我的劝告这对我就足够了。我劝她们——也劝我们男人——要节欲；倘若当今时代太反对节欲，那么我劝她们至少要谨慎、适度。阿里斯提卜[②]的故事讲的也是这个道理：一天几个年轻人见他走进一个烟花女的家都脸红起来，阿里斯提卜对他们说："进去并不是坏事，进去了不再出来才是坏事。"不愿顾忌良心的人，至少应顾忌名声；假如本质已无可救药，至少要保住面子。

在女人如何表示她们的青睐方面，我赞赏那种循序渐进、细水长流的方式。柏拉图指出，不管哪类爱情，被追求者轻易而迅速地投降总是大忌。轻率投降是贪欲的表现，女人应当想尽办法掩盖这种贪欲。倘若她们在爱情上能有序而适度地行事，她们就能更好地引出我们的欲念而藏起自己的欲念。她们应当躲避我们，即使是那些准备让我们抓住的女人。躲避我们就能更好地战胜我们，就像斯

---

① 萨尔马特为古代印一伊种游牧民族，公元前三世纪由中亚侵入西特族占领的顿河与里海之间的地区。蒙田讲的萨尔马特女人的故事载于希罗多德的《故事》第三卷。

② 阿里斯提卜（约活跃在公元前4世纪），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享乐哲学学派的奠基人。

基泰人[1] 躲避敌兵是为了打败敌兵。确实，自然规律注定，主动表达意愿和欲念不是她们的事，她们的角色是忍受、服从、同意；因此，造物主赋予她们一种永久的能力；而赋予我们的能力却是难得的、不稳定的；女人总是无可无不可，这样她们就能随时适应我们。**“她们生就地被动**[2]。”造物主让我们男人以隆起的形式显示和宣告我们的欲望，而她们的欲望则是隐匿的，藏在体内的，而且造物主给她们的器官也不适于炫示，只适于防守。

只有自由放荡的阿玛祖[3] 女人才会做出下述的事。亚历山大大帝路过伊尔卡尼时，阿玛祖族女王塔莱斯特里带着三百名骑着马、全副武装的女战士来找他，其余大部队则留在不远的山外；女王当着众人的面高声对亚历山大大帝说，久闻他战功赫赫、英勇非凡，故而慕名来见，愿为他的事业提供财力和武力上的帮助；又说，她觉得亚历山大大帝是个年轻、英俊、朝气勃勃的男子，而她自己也是个完美无缺的女人，所以她建议与他同床共寝，以期从世上最勇敢的男人和女人的结合中产生一个未来的旷世英才。亚历山大大帝婉言谢绝了女王的帮助，但愿意接受她的后一个建议；为了有充分时间实现这个建议，他在那里逗留了十三天，在这十三天里，他为遇到这么一位勇敢的女王每日盛宴欢庆。

男人几乎在一切方面对女人都是不公正的审判官，女人对男人亦复如此。我承认这一事实，不管它对我有利还是不利。一种精神上的紊乱使女人不管在什么问题上都摇摆多变，感情不稳定，我们从传说中那个朝三暮四、有一大群男伴的女神身上可见一斑；然而，爱情若不暴烈便不符合爱情的本质，爱情若始终如一便不可能暴烈，这是千真万确的道理。有些男人对此感到奇怪，惊讶，将它视

---

① 斯基泰人是古代伊朗的一个民族，生活在黑海北边的草原上。

②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语。

③ 阿玛祖是希腊神话中的女战士，生活在高加索一带（亦说在小亚细亚），精骑术、善狩猎，凶悍好战，为了便于射箭和使长矛，她们将一侧的乳房烧平。

为女人身上一种变态的、令人难以置信的病，并探究其原因，这些人为什么看不到，他们自己也常得这种病，却并不感到惊恐、奇怪呢！倘若这种病在她们身上消失，那倒可能是件怪事了；淫欲不只是一种肉体的强烈需要；既然吝啬和野心没有终止之时，淫欲也没有了结之日，即便在满足之后，它还继续存在，不可能命令它永远满足，永远结束，它总是得此望彼。然而，女人的感情不专一比之男人也许稍稍情有可原些。

首先她们可以提出和我们一样的理由：追求多样，喜新厌旧是人之共性；其次她们还可以提出我们没有的理由：她们是"闭着眼睛买货[①]"(那不勒斯女王冉娜，命人用她亲手用金丝银线织成的窗网将她的第一个丈夫昂德雷奥斯勒死，理由是她在婚床上发现，他的阳具和他的力气并不符合他高大的身材、英俊的面孔和他的年轻、才干使她产生的期望，她被他的外表欺骗了[②])；或是男子的行为超过了她们能忍受的程度：她们的需要已得到满足，而我们则不然。为此，柏拉图明智地以法律形式规定，为了裁定一宗婚姻是否合适，法官须看看应婚的男女双方，这时小伙子须从头光到脚，姑娘则只需裸至腰部。经过尝试，她们也许认为我们不配被她们选中。良好的愿望不能替代一切。羸弱和无能可以造成合法的婚姻破裂：

必须另寻强壮的夫君
能解开她处女的衣裙[③]。

——卡图鲁斯

为什么不呢？而且她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标准，找个更风流、更主动

---

① 这是一句法国成语。这里的意思是女人结婚时对丈夫毫不了解。
② 这件事取自拉瓦尔丹的《斯坎德贝伊的一生》。
③ 原文为拉丁语。

的情人，

倘若丈夫不能尽那甜蜜的责任[1]。

——维吉尔

而我们，在一件本该取悦对方、给对方留下美好印象的事情上暴露我们的缺陷和弱点，不是很可羞吗？我就不愿为自己现在的那点需要去惹一个值得我敬畏的女人讨厌。

对一个年过五旬的男人，
唉，你没有什么可害怕[2]。

——贺拉斯

造物主应该知足了：这个年岁的人已经够可怜，不能再让他们可笑了。我讨厌看到他们因为有那点少得可怜的、每周使他们冲动三次的精力便迫不及待、蠢蠢欲动，好像腹中有股雄壮的、势不可挡的力量似的：其实是一簇十足的废麻火，持续不了多久。但我赞美他们在生命黯淡的寒冬还感到一种强烈的、不安的烧灼。欲望本该只属于风华正茂的年轻人。不信你试试看，若是你追随身上那股不知疲倦的、饱满的、高尚的热情，它准会把你抛在半路上！若是你把自己的欲念引向某个柔嫩的、不知世事的、在男人面前还会发抖和脸红的少女，

如同染成绯色的印度象牙，
如同红玫瑰辉映下的百合花[3]。

——维吉尔

第二天，当你迎着那双目睹你的粗鲁和无能的美丽眼睛中的轻蔑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表情，你能不羞死吗？

她的目光在对你作无声的责备①，

——奥维德

你夜间的殷勤和活跃使这双眼睛围上黑圈，失掉光泽，你怎能为此感到骄傲和洋洋自得呢？当我发现女人对我厌倦，我决不立即责怪她轻浮，而是思忖我是否更应该责怪大自然。确实，自然对待我有欠公平，给我造成极大的创伤；

自然没赋予我良好的条件，
女人有理由蔑视羸弱的男人。

——普里阿佩斯

正如其他人一样，我身体的各个部分组成了我这个人，这一部分也不例外。我应该展示给公众的是一幅完整的自我画像。我的经验和哲理是真实的，直言不讳的，实质性的，它从自己真正的责任和作用出发，蔑视那些虚伪的、成规的、局部的准则，而祟尚自然的、稳定的、普遍的规律（习俗和礼仪产生于后者，但又是两者的混合与折衷）。我们本质上存在的缺点终将显露在外表上。我们要先进攻本质上的毛病，尔后，如有必要，再对付外表上的毛病；臆造一些新的责任，用以原谅自己对天然责任的轻忽，或用以混淆这两种责任，那是危险的。错误并非都是罪恶，而罪恶必定是错误。在社会礼仪和规矩较少、较宽松的国家，原始的、共同的法则遵守得比较好，因为数不尽的清规戒律、繁文缛节会窒息我们的注意力，使它疲惫、分散。对小事过分专注必会使我们离开紧迫的大事。噢，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与我们相比，那些浅薄者选择了一条多么轻松、多么容易被接受的道路！人们以伪装掩盖自己，并使别人满意；可是终究做不到，相反只会在面对伟大的审判者时感到更大的愧疚，他会撩起我们的遮羞布，将我们一览无余，一直看到我们隐藏在最深处的污秽。倘若处女般的羞耻心能阻止这一切被发现，那么这种羞耻心也许是有用的。

谁若把人们从语言顾虑中解脱出来，我想他绝不会给这世界造成重大损失。我们的生活半是疯狂，半是小心谨慎。谁若是恭恭敬敬、循规蹈矩地写生活，他便只能写出生活的一小半。我不为自己辩解，除非为我的辩解作辩解，但我要向某些性格与我不同的人作解释，他们的人数比我这种性格的人多，考虑到这些人，我要说（因为我希望令所有的人满意，虽然“**要一个人适应习性、言谈、意图各异的众人**[①]”是很难办到的事），他们不该因为我写出了若干世纪来得到人们承认和赞同的权威们说的话而责怪我，他们没有理由因为我写的不是诗就不准许我说连当今地位很高的教士都能说的话[②]。

我喜欢凡事适度，而我之所以选择了这种引起别人反感的直言不讳的方式，并不是出于一种观点和考虑：这是天性为我作出的选择。我并不称赞这种方式，同样我也不称赞任何违背习惯的方式；但是我要为它辩解，并且要提出种种特殊的和普遍的情况以减轻人们对它的指责。

还是继续我们的话题吧。是什么原因使你在那些牺牲自己而对你表示垂爱的女人面前取得至高无上的权力呢？

---

①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② 影射梅林·德·圣热莱，宫廷诗人，弗朗索瓦一世及亨利二世的指导神甫，以其露骨的色情诗而名噪一时。

假如她在暗夜里，
给你几许爱的表示①。

——卡图鲁斯

为什么你因此立即摆出丈夫的自私、冷漠和专横呢？这是你们之间的自由契约，既然你希望她们守住一定的界限，为什么不按照你的愿望行事呢？要知道在两厢情愿的事情上是无所谓硬性规定的。

我的做法也许不合常规；不过当年我确实在爱情的性质许可的范围内，像我做其他事那样认真、公正地对待男女之间的事。我只对女人表示我真正怀有的感情，而且我的感情的产生、发展、减弱、危机、恢复，全都在她们面前天真坦白地表露无遗。人们谈情说爱的方式并不都一样。我轻易不许诺，所以我想我实践的要比我承诺和欠下的多。女人能感觉到我的忠实，以至这种忠实助长了她们对我的不忠：我是指已向我承认的、有时是反复多次的不忠。只要我对她们还有一丝一缕的眷恋之情，我从不和她们决裂；而且不管她们的行为给我提供了怎样的理由，我从未决绝到蔑视她们或仇恨她们的地步；因为她们给予我的温存——即使是通过不光彩的协约得到的——使我不能不对她们留有一点好感。在她们耍诡计、找遁词、和我争辩的时候，我有时也发火，或有点粗暴地不耐烦，因为我生性容易突然激动，虽然程度不重，时间不长，却往往于事有害。

既然她们想试一试我的思想的开放大胆，我当然少不得给她们提一些友爱而又尖锐的意见，并且触到她们的痛处。如果说我任她们埋怨我，那是因为我在埋怨中看到了真心的爱，按现代的常规来看，是真心得愚蠢的爱。我始终信守诺言，即便在有些事情上我很可以不必那样做；因此她们有时投降而仍能保全名节，而且投降

① 原文为拉丁语。

的条件被胜利者篡改了，她们也能忍受。为了她们的名声，我曾不止一次在欢乐达到顶点时停住；甚至在理智的驱使下给她们武器抵御我自己，因此，只要她们坦诚地信赖我，那么她们按照我的规矩行事比按她们自己的规矩行事更严格可靠。

和女人幽会时我总是尽可能一个人承担风险，不让她们担惊受怕；我在最艰难、最意想不到的情况下安排我们快乐的聚会，这样可以不太引起怀疑，而且，在我看来，也最容易办到。聚会一般都在天然隐蔽的地方进行。最不令人担心的事也最不被人注意和防范；所以，人们不以为你敢做的事便可以更大胆地去做。

从来没有男人比我更不适合性的接触，然而我的爱的方式更符合爱情的性质；不过它在世人的眼里是多么可笑，多么不现实，这一点有谁比我更清楚呢？可是我不会后悔，因为我在这方面已没有什么可失掉的了：

> 在威力无边的海神庙
> 挂着我的许愿牌，
> 向众人昭示我的祭品：
> 海难后湿淋淋的衣衫①。
>
> ——贺拉斯

现在是公开说出来的时候了。正像对别人一样，我也许会对自己说："我的朋友，你在做梦；在这个时代，爱情与信义和正直没有多大关系。"

> 假如你想有条不紊地谈情说爱，

① 原文为拉丁语。

无异于想头脑清醒地胡言乱语①。

——泰伦提乌斯

但是，相反，倘若让我重新开始，我无疑仍会选择同样的方式，同样的进程，不管这对我会多么不利。在不值得称道的事情上，表现得无能和愚蠢是值得称道的。在这方面我愈是与别人的性格相去得远，便愈符合我自己的性格。

此外，在男女的事情上我不让自己全身心以赴；我从中得到乐趣，但并不忘乎所以，而是完全保留着自然赋予我的那点理智和谨慎，这既是为了与我交往的女人，也是为我自己；我会表现出些许激动，但绝不存幻想。我也投入自我，乃至有时到了放荡不羁的地步，但却从未有过负心、背弃、歹毒、残忍的行为；我不会不惜一切代价去换取那罪过的乐趣，而只肯付出它本身单一的价值，因为**“任何罪恶绝不止于其本身②。”**我不喜欢无所事事、死水一潭的生活，也几乎同样不喜欢艰辛劳苦的生活；前者使我昏沉麻木，后者使我身心交瘁；我既愿品味轻创，也愿品味重伤，既愿经受尖锐的打击，也愿经受表面的挫伤。当我还比较适合爱情的交往时，我觉得它是这两种极端的合理的折衷。爱情应是一种清醒、轻松、令人愉快的活动；我既不被其烦扰，也不为之痛苦，我只是感到兴奋和饥渴：应该到此为止，为它发疯便有害了。

一个年轻人问哲学家帕纳提乌斯③，圣贤坠入情网是否恰当，他回答说：“别管圣贤的事，只谈不是圣贤的你和我吧；我们自己不要卷入这种令人过分激动的事，它会把我们变成他人的奴隶，还会使我们自轻自贱。”哲人的话有道理，谁若没有足够的勇气承受爱情的冲击，谁若不能用事实驳倒阿格西劳斯那句“理智与爱情不能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帕纳提乌斯（约公元前180—约前110），希腊斯多葛派哲学家。

并行不悖"的名言，那么他就别去体验爱情这种急风暴雨似的东西。诚然，男欢女爱是有伤体统、令人害羞、不登大雅之堂的行为；但是我认为，若按我的方式对待，它会有益于健康，能活跃滞重的身心；倘若我是医生，我会乐意把它作为一种药方，推荐给像我这样的性格和状况的人，以便激活和保持他们的精力，推迟老年的影响。趁我们只是刚刚迈进老年的门槛，趁我们的脉搏还在跳动，

> 趁头上刚刚出现最初几根白发，
> 趁老年仅仅开始，腰板依然挺直，
> 趁命运之神拉雪齐还有线可纺①，
> 趁我还能靠两腿支撑，无需用拐杖②，
>
> ——尤维纳利斯

我们需要爱情这样带刺激性的活动来撩拨我们，愉悦我们。你看，爱情使哲人阿那克里翁重又变得多么年轻，多么快活，多么朝气蓬勃！苏格拉底在比我年纪还大的时候这样描述一次爱情的感受："我把肩倚着她的肩，头靠近她的头，和她同读一本书，我突然感到——真的，毫无谎言——肩部一刺，仿佛是什么动物咬了一下，引起一种麻酥酥的感觉，这种感觉持续了五天，同时心头也一直痒痒的。"你看，一次偶然的肩部的接触，竟使一个年老体弱、热情已冷的人激动起来，于是这世间最伟大的心灵恢复了青春！为什么不呢？苏格拉底也是人，而且不愿做，也不想装做别的东西。

哲学并不反对肉体的享乐，只是要有节制；它主张适度享乐，并不主张逃避；它竭力抵制的是那种不正常的、古怪的享乐。哲学认为，精神不应当助长肉体的欲望，并巧妙地告诫我们，切不可用

---

① 拉雪齐是希腊神话中掌握每个人的生命之线的三女神之一，她负责转动纺锤，绕生命之线。

② 原文为拉丁文。

极欲纵乐的办法来唤起饥渴；只应把肚子填饱，而不应把它塞满，要避免任何使我们愈吃愈感到饥饿，愈饮愈感到焦渴的东西；同样，在爱情方面，哲理教导我们选择这样一个对象，它仅仅满足我们的肉体需要，却不会扰乱我们的心灵，因为爱情不是心灵的事，心灵只需无条件地跟随和帮助肉体。但是，在我看来，这些训条有点过分苛刻，它们只适用于能很好地完成其功能的肉体，而一个衰弱的身体则需要想办法去温热和支撑，需要通过想象激发它的欲望，恢复它的轻快，因为它本身已不再轻快，正如疲沓的胃需要设法刺激它的食欲一样；这是可以谅解的，不是吗？

可以说，当我们还活在人世的时候，我们身上没有任何东西是纯肉体的，也没有任何东西是纯精神的，我们把人活生生地分裂为肉体和精神两部分是不公平的；我们既然乐意去寻求痛苦，那么我们有理由至少同样乐意地去寻求欢乐。比如圣徒为达到灵魂的完善进行苦修赎罪，他们承受的痛苦酷烈至极，这时肉体自然也连带着受一份苦，虽然它与受苦的原因没有多大关系；因此，圣徒并不满足于让肉体跟随和帮助苦难的灵魂，而是让肉体本身也受残酷的折磨，这样，肉体和灵魂竞相把人沉浸在痛苦之中，苦难愈深重，愈能拯救人的灵魂。

如此看来，在肉体的享受中要求精神保持冷淡，像应付某种义务和无可奈何的需要似的被动服从，这不是不公正的吗？其实，倒是应该由精神来酝酿和煽起肉体的欢乐，并分享这种欢乐，因为起支配作用的应该是精神；同样，我主张精神在享受它特有的乐趣时，也应该把它的激动传布到整个肉体，并努力使精神乐趣对于肉体同样是美好和有益的。因为，既然如哲人所说，肉体不应迁就自己的欲望而有损于精神，那么为什么不能认为，精神也不应迁就自己的欲望而有损于肉体呢？

我没有其他令我牵肠挂肚的爱好。有些和我一样没有被指派工作的人，他们从吝啬、野心、论战、诉讼中得到的东西，我可以从

爱情中更方便地得到：爱情会使我恢复机敏和节制、优雅的风度和仪表的修饰；爱情会使我的举止不被老年那些可怜而难看的怪相损害；爱情会促使我重新进行有益于身心的学习研究，从而使我得到人们加倍的敬爱，并驱除我精神上的自暴自弃，让它重新振奋起来；爱情会把我从年老无为、体弱多病带来的千种烦恼、万般忧伤中解脱出来；它会使我的血重新发热，至少在梦中；它会支撑起我的脑袋，使我这个正在迅速衰败的可怜人能稍稍延长精神上的活力与轻快。

然而我很明白，爱的能力是难以恢复的。由于身体弱而阅历深，我们的口味变得娇嫩、精细了；我们要求的愈来愈多，而我们给予的愈来愈少；我们变得愈来愈挑剔，而我们自己愈来愈不易被人接受；正因为了解自己，我们变得胆怯、多疑；我们没有丝毫把握能得到女人的爱，因为我们熟悉自己，也熟悉她们。我置身于生气勃勃、热情炽烈的年轻人之中时往往自惭形秽，

他们比山上的小树更挺拔[1]。

——贺拉斯

那么又何苦把我们的凄惨呈现于他们的眼前呢？难道是为了

让血气方刚的青年
瞧着火炬化成灰烬
幸灾乐祸[2]？

——贺拉斯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青年人有力气，有头脑，我们让位给他们吧！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

而且那美丽的嫩苗不愿让僵硬的手抚摸，也不愿被纯粹物质的手段吸引。因为，正如一位古代哲学家回答某人讥笑他未能得到他追求的年轻姑娘的青睐时说："我的朋友，钓鱼钩不用如此新鲜的奶酪。"

然而，爱情是一种需要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交往；我们得到的其他欢乐可以用不同性质的酬报表示感谢，而爱情的欢乐只能用同一性质的东西来回报。其实，在爱情上，我给予的欢愉要比我自己感受的欢愉更令我神怡。只接受欢乐而不给人欢乐者决不是高尚的人；事事欠别人的情，而自己只用空话来回报与自己交往的人，这是卑鄙的。一个正人君子绝不愿以这样的代价接受任何美人爱的表示，不管这种表示多么甜蜜。如果女人只是出于怜悯才善待我们，那么我宁愿死也不愿靠施舍过日子。但是，我希望有权利以我在意大利看到的募捐方式向她们要求："为了您自己，对我行点善吧[①]！"或者像居鲁士激励他的士兵那样说："自爱者随我来。"

有人会对我说："去找和你同样情况的女子吧！命运相同的人容易作伴。"——噢，愚蠢而乏味的组合！

> 我不愿意
> 死狮子头上拔胡须[②]。
>
> ——马提亚尔

色诺芬反对和指责梅农时使用的论据便是，梅农总是找过了华年的女人。我认为，美丽的少男少女间的结合才是最合情合理、

---

① 原文为意大利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最赏心悦目的，我即便只是看着他们，或只在头脑中想象他们，也能感到莫大的快意，甚过我自己在那种令人黯然的丑陋结合中充当配角。我宁愿把那种古怪的嗜好让给伽尔巴大帝，他专爱又老又硬的肉体①；或给这个可怜虫，他说：

呵！愿上帝让我看到现在的你，
愿我能亲吻你的白发，
拥抱你干瘦的躯体②。

——奥维德

我把那种非自然的、造作的美算在一等的丑陋里。开俄斯③有个叫埃莫内的小伙子企图通过打扮获得被自然剥夺的美。一日他登门求教哲人阿格西劳斯，问他圣贤能否钟情，哲人答道："当然能，只要不是钟情于像你这样人工的虚假的美色。"在我看来，一个又老又丑还拼命涂脂抹粉，磨光打滑的人，比一个又老又丑却顺其自然的人更老更丑。

我甚至要说——只要没人为此掐我的脖子——惟有刚步出童年的少男少女间的爱情才是真正合乎自然、正当时令的，

一个少年柔发飘飘五官清淡
混在一群妙龄少女之中，
连最明察秋毫的外乡人
也错把他当成姑娘④。

——贺拉斯

---

① 此事引自苏埃托尼乌斯所著《伽尔巴传记》。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开俄斯是爱琴海东边古希腊的一个岛屿城邦。
④ 原文为拉丁语。

美色亦复如此。

荷马把爱情的季节延长到下巴开始长绒毛的时期，但柏拉图认为，在这个年龄，爱情已是奇葩了。这就是为什么诡辩派哲学家狄翁把阿里斯托吉顿和哈莫狄奥斯[①]戏称为初生的胡须。壮年已不是谈情说爱的时候，老年更不是，

> 爱情之鸟不在光秃秃的橡树上栖息[②]。
>
> ——贺拉斯

纳瓦尔王后马格丽特把女人的盛期延续得更长些，她命令，女人到了三十岁，一律把"美人"的称号换成"善人"。

我们让爱情主宰我们的生活的时间愈短，我们的生命就愈有价值。看看被爱情主宰的人们的行径吧：完全像黄口小儿那样幼稚。谁不知道，受制于爱情的人行事是多么违背条理和秩序？在学业、训练和机能的运用上都变得无能了。爱情是受没有生活经验者统辖的天地。"它无规无矩。"诚然，充满意外和混乱的爱情更令人神魂颠倒，连其中的过失和事与愿违的结果也是奇妙的，令人回味无穷的。只要爱得强烈，爱得如饥似渴，理智和谨慎都无关紧要了。你看爱情像醉鬼般摇摇晃晃、跌跌绊绊、疯疯癫癫；谁若用明智和巧计引导它，便是给它戴上镣铐，谁若要它听从老年人的教诲，便是限制它神圣的自由。

我常听见女人们描绘精神的融洽，似乎不屑考虑感官应有的享受。但我可以说，我常见男人为了她们肉体的美丽而原谅她们精神上的脆弱；不过我还从未见女人因看重一个男人精神上的睿智

---

① 根据普鲁塔克在《论爱情》第三十六章中的论述，阿里斯托吉顿和哈莫狄奥斯这两个少年之所以出名，不仅因为他们合谋杀死了希腊城邦的暴君希帕库斯，还因为他们两人相爱。

② 原文为拉丁语。

和成熟而愿意向他衰败的身体伸出自己的手。为什么那群自称彻头彻尾苏格拉底派的贵族中，没有哪个女人想用自己的大腿换取智慧，换取有才智、明哲理的后代呢？这可是她们的大腿能达到的最高价值呀！柏拉图在他制定的法律中规定，任何一个立下了出色战功的男人，即使他老或丑，他要的女人不得拒绝给予他亲吻或其他爱的表示。柏拉图找到的如此公正的犒赏军功的办法，是否也可以用来表彰其他方面的才华呢？为什么没有哪个女人想在她的女伴之先享有这份贞洁爱情的荣耀呢？我用"贞洁"这个字，因为

> 当人们打起仗来，
> 爱情如一蓬稻草点燃的火，
> 蔓延得广，但不会持久①。
>
> ——维吉尔

遏制在思想中的罪过不是最糟的罪过。

我滔滔不绝地唠叨——有时一发不可收，而且产生不良后果——不知不觉便唠叨出上面的长篇大论，

> 如同情人偷偷赠送的苹果，
> 不小心从少女怀中滑落，
> 可怜的姑娘忘了苹果藏在长袍里，
> 见母亲走来她倏地起立，
> 苹果掉下来了，匆匆滚向前，
> 姑娘脸羞红了，如绯霞一片②。
>
> ——卡图鲁斯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在结束这篇宏论的时候，我要说，男人和女人都是在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除了所受教育和社会阅历的差异，他们之间没有很大区别。

柏拉图号召他的共和国的公民不分男女一起参加学习、操练、工作、战时及和平时期的一切活动；哲学家安提斯泰纳则要求男人和女人有同样的品德。

指责异性要比原谅异性容易得多。这就是俗话说的："火钩子嘲笑铲子"。

第六章

论马车

有一件事不难证实：伟大的作家在描述某件事的原因时，不仅写出他认为是真实的原因，而且写出他并不相信的原因，只要这么写有点新意，给人美感。假如他说得巧妙，便是真实的、有效的。当我们不能确定什么是主要原因时，往往罗列出好几种，看看那主要原因是否恰好在其中：

> 仅仅指出一个原因是不够的，必须举出好几个，尽管其中只有一个是真正的原因[①]。
>
> ——**卢克莱修**

比如，你问我，打喷嚏的人受到祝福，这习惯是从哪里来的呢？我说，人体排放出三种气，下面排出的气太脏；嘴里呼出的气会招来责备，说你贪馋；第三种气便是喷嚏。因它来自头部，而且不会招来责难，我们才给予它如此尊贵的接待。你别嘲笑这个解释太玄妙，据说它出自亚里士多德。

我好像曾在普鲁塔克（在我知道的所有作家之中，他是把艺术和自然，判断和认知结合得最好的一个）的著作中读到，他解释海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上旅行者呕吐的原因时说，那是由于害怕，而且找到了证明害怕会引起呕吐的理由。我是很容易犯恶心的，但我知道——而且不是从理论上，而是通过必不可少的亲身体验知道，上述原因与我无关。另外，有人告诉我，牲畜也常有在海上呕吐的情况，尤其是猪，但绝不是因为害怕危险；我的一个熟人亲口对我说，他在海上很容易犯恶心，但有两三次大风暴吓得他透不过气来，想吐的感觉倒消失了。又有位古人说："我被晕船的痛苦折磨得太厉害，便顾不得危险了[①]。"我在海上，或在其他地方，从未恐惧得慌了手脚，失了理智。恐惧既源于缺乏勇气，也源于缺乏判断力。我经历过很多危险，但每次面临危险，我都能睁着眼正视它，保持独立、健全的思考。何况，恐惧也需要一点勇气。勇气和判断力帮了我的忙，使我在逃难时也井然有序，虽不能说毫不害怕，但至少没有吓得呆头呆脑；虽然心里怦怦跳，但没有晕头转向、不知所措。

伟人们做得更好，他们撤退时不仅表现得平静、健全，而且有一股豪气。请看阿尔西巴德如何讲述他的战争伙伴苏格拉底的撤退："我们的军队溃败后，我在最后几个溃退者中看到了他和拉雪斯，我可以方便而安全地观察他，因为我骑着一匹好马，而他在步行，作战时也是如此。我注意到，与拉雪斯相比，他的神情多么镇定、果断，他的步态豪迈，与平时毫无两样，他的目光坚定，沉稳，时而看看我方，时而看看敌方，这种目光对自己人是一种鼓舞，对敌人则仿佛在说：谁要想夺去他的生命，必将付出惨重的代价；他们逃脱了，因为敌人往往不进攻他们这样的人，而是追赶胆小鬼。"以上是一位伟大将领的目击记，它告诉我们——我们也经常体验到——慌不择路地想逃离危险反而最可能置我们于危险的境地。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塞涅卡的话。他亲口说，有一次在海上泛舟，因晕船得厉害，他宁愿跳下海游到岸边。

“一般地说，愈不害怕，愈不会有危险[①]。”当某人说他想到死亡，预见到死亡，人们就说他怕死，这是没有道理的。不管对好事还是坏事，具有预见性都同样于我们有益。考虑危险并作出判断，决不是惊慌的表现，恰恰相反。

我的性格不够坚强，承受不了恐惧以及其他激烈感情的猛力冲击。倘若我陡然被这类感情征服和压垮，便再也不可能完好地重新站立起来。我的精神一旦惊慌失措，便再也不能恢复到正常的平衡状态。我虽然不断深刻地触动和探索自己的心灵，却无力弥合穿透心灵的伤口。所幸至今任何创伤都还未能使它崩溃。每遇到外来冲击，我抖擞起全副精神去抵挡，因此，倘若头一个冲击浪便将我打倒，那么我就会从此一蹶不振，决不思重振旗鼓；不管洪水从哪一方决开我的精神堤岸，都能长驱直入将我整个淹没，无可挽回。伊壁鸠鲁说智者永远不会落到相反的状态，我却有一个与此警句相反的看法：谁有过一次非常的疯狂，便再也不可能非常的明智。

上帝视人们的蔽体之衣而降下寒冷，同样，他根据我的承受能力而赋予我激情。造物主从一方面坦露了我，又从另一方面庇护了我；他既然没赋予我力量，便赐予我麻木迟钝的感觉作为铠甲。

但我不能长时间乘坐马车、轿子和船（年轻时忍受力更差），不管在乡村还是城市，除了马拉的车，其他交通工具都令我反感，尤其是轿子。出于同样的原因，我比较容易忍受水上的剧烈颠簸——虽然会产生恐惧——而难以忍受风平浪静时的摇晃。当桨儿划动，船身轻轻摇荡，仿佛要从我们身下滑走，这时不知怎的，我会感到脑袋里和胃里一片乱糟糟。同样我也不能忍受身下坐椅的抖动。当船在风帆或水流推动下，或在马匹的牵引下前行，那均衡的摇摆一点不使我难受；令我不舒服的是那种时断时续的颠动，尤其是颠动

① 原文为拉丁语。引自罗马历史学家提图斯·李维的《罗马史》。

得有气无力的时候——我无法用别的字眼来描绘。医生曾嘱咐我，在这种情况下用毛巾紧紧捆住下腹，我没尝试过，因为我一向只与自身存在的缺点作斗争，并用自己的力量去克服它们。

倘若我的记忆力好，我会不惜花费时间在这里讲述一下史书上介绍的马车在战时的用处，随着民族的不同和时代的不同，这种运输工具的用途可谓多种多样，变化无穷，而且依我看，效率很高，不可或缺，而我们现在对此竟然一无所知，真是令人奇怪。我只说这么一件事：在不很久远的过去，也就是在我们父辈的年代，匈牙利有效地使用了马车抗击土耳其人，每辆马车上配备一名手执圆盾的士兵，一名火枪手和很多支排列整齐、装好火药、随时备用的火枪，再将车身整个儿用一排大盾掩护，看上去像一艘荷兰圆头帆船。打仗时匈牙利人将三千辆如是装备的战车排成一条阵线，先打一阵炮，接着战车便往前挺进，就是说先让敌人吃一排炮弹，再让他们尝别的滋味，这"别的滋味"却非同小可；战车冲进敌人的骑兵队，把他们冲散，打开缺口；此外，当军队行进在旷野和危险地段，便用这些战车保护队伍的侧翼，或用作驻地的掩护物和防御工事。我年轻时听说，边境地区有位绅士身体十分肥胖，没有一匹马能载得起他的重量，遇有冲突争斗他就乘着这样的马车到处跑，觉得十分方便。好，且把战车搁在一边，就说我们祖先那年代，国王是乘坐用四匹牛拉的四轮车巡游各地的。

马克·安托尼①是第一个坐着由几头雄狮拉的车去罗马的，还有一位年轻女乐师陪伴。后来埃拉伽巴卢斯②也仿效他，并自称是众神之母西贝拉，他还学酒神巴科斯的样，让老虎拉车，有时在车上套上两只鹿，或四只狗，有一次他命四个赤身裸体的姑娘为他拉车，他自己也一丝不挂，气派非凡。腓米斯皇帝则用奇大无比的

---

① 马克·安托尼(公元前82—前30)，罗马三执政之一。

② 埃拉伽巴卢斯(204—222在位)，罗马皇帝。

鸵鸟来拉车，以至他的车简直不是在滚动，而像是在飞。依我之见，这些奇怪的标新立异的做法乃是君王的一种庸俗，表明他们感到身为君王还不够，还要千方百计，不惜挥霍铺张来炫示自己的权力。倘若是在国外，这种举动犹情有可原；但在自己的臣民中间大可不必如此，因为在臣民面前他们已经无所不能，他们已经能从自己尊贵的地位得到至高无上的荣耀。贵族也一样，我认为一个贵族在家常生活中没有必要打扮得衣冠楚楚，他的府邸、排场、膳食等足以显示其地位了。

伊索克拉底给国王提的劝告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他说："国王可花钱置办精美的家具、器皿，因为这些物件可长期使用，并可传给子孙后代；但应避免任何过眼云烟的奢华。"

我年轻时颇喜欢穿着打扮（因为我没有其他装饰），而且穿着很得体；有的人，漂亮衣服穿在他们身上就像一张哭丧的脸。我们知道一些有关国王如何俭朴、如何有才干的故事，那是些品德好、威望高、卓有成就的伟大国王。雅典城邦有一条法律，规定将公共钱财用于举行盛大的娱乐和庆典活动，德谟斯梯尼[①]为反对这条法令进行了殊死的斗争；他认为，国王的伟大应表现在拥有装备精良的船只，和给养充足、勇敢善战的军队。

特奥弗拉斯特在他的《论财富》一书中提出相反的主张，坚持认为，雅典规定的那种花钱方式是真正享用财富。他的主张遭到了谴责，那么谴责是否对呢？亚里士多德说，这种娱乐只适合最下层的民众，而一旦他们得到满足便将其抛诸脑后，任何贤达庄重之士都不会赏识这类娱乐。我以为，把公共钱财用来建造大小港口、防御工事、城墙、宏伟的房屋、教堂、医院、学校，以及用来修桥补路，是更壮观，也更有益、更正确、更经久的。在这方面，罗马教皇格列

---

① 德谟斯梯尼（公元前384—前322），雅典政治家、雄辩家。

戈瓦十三世[1]值得称颂，而我们的卡特琳王后倘若拥有与其意愿相符的财力，也会表现她天性的大气和豪爽。至于我，命运使我不得不中断我们城市那座漂亮的新桥的建造工程，而且在我有生之年也无希望看到它投入使用，真是一大憾事。

再者，在观看凯旋庆典的臣民们眼里，朝廷炫耀的是民众的财富，而且挥霍民众的钱财大吃大喝。民众往往像我们评价自己的仆人那样评价国王，认为他们应当多多地为我们准备好我们所需的一切，却绝不应从中拿取任何东西。因此伽尔巴皇帝[2]在一次晚餐上请乐师为他演奏助兴之后，命人拿来他的钱匣子，从里面抓了一把钱币给乐师，一面说："这不是国家的钱，是我自己的。"尽管如此，有理的往往还是民众，因为，民众用来饱肚子的钱被人用来饱眼福了。连慷慨大方这种美德到了君王手里也走了样。百姓才有权利慷慨大方，因为，严格地说，国王没有任何东西是他自己的，连他做国王也得归功于别人。

审判机构不是为审判者设立的，而是为被审判者设立的。同样，设一个上级也不是为他本人，而是为他的下属，一如要医生是为了医治病人。一切官职，如同一切艺术，其目的都在自身以外：**"没有一种艺术可以自我封闭[3]。"**

王子们年幼时，有些太傅要他们铭记慷慨是美德，要他们学会从不拒绝别人，把施惠于人视为最好的实践（我年轻时，这类训导还很有影响），这些太傅为此洋洋自得；其实他们要么关心自己的利益甚于关心主人的利益，要么是不懂自己在跟谁讲话。要那些有能力想给多少就给多少的人学会慷慨，而且是慷他人之慨，真是太容易了。再者，人们评价施予往往不按礼物的轻重，而是根据施予

---

① 格雷戈瓦十三世（1502—1585），罗马教皇，曾于一五八〇年接见蒙田。《随笔》的作者在他的《游记》中描述这位教皇喜欢大兴土木，为罗马城留下了很多宏伟建筑。

② 伽尔巴（公元前5—公元68），罗马皇帝。

③ 引自西塞罗的著作。

者能力的大小；君王的权力如此之大，故而他们的施予会显得微不足道。而且他们在学会慷慨恩赐之前，往往先已学会挥金如土。因此，这种“美德”与君主应有的其他美德相比，实在不值得提倡；而且，正如古希腊僭主德尼[①]所说：“慷慨大方是唯一适合暴君的美德。”我倒更愿意让他们听听那位古代农夫的话：要想得到收获，应当用手撒种子，别整口袋往地里倒种子。君王若要恩赐谁，或者更恰当地说，按臣民的效力给予酬劳和回报，那么他应当做得公正而谨慎。不加区别、没有分寸的慷慨还不如吝啬些好。

对君王而言，最重要的品德在于公正，尤其是施予方面的公正，因为君王们把这种公正留给了自己，而其他方面的公正，则常常借别人之手去执行。靠无节制的恩赐获得拥戴是一种无能的办法；因为厌恶这种办法的人要比被它吸引的人多，何况“一旦开了头，便欲罢不能了；使自己无法再做自己乐意做的事，还有什么比这更荒谬的呢[②]？”倘若施予不是论功行赏，那么这会让受赏的人觉得羞惭，而非感激。有些暴君最后死于民众的怒火，恰恰是那些得到过君王不公正恩宠的人一手造成的，他们这样做无非想表示自己蔑视和仇恨赐给他们财产的人，并站在公众舆论一边，以保住本不该得到的财产。

君王赏赐无度，臣民便会贪得无厌，他们分配时不看是否合理，而是学君王的样。当然，臣民该为自己的贪婪脸红；当酬劳与我们出的力相等时，按理讲这酬劳已经过高了，因为，为君王效劳难道不是我们的天然义务吗？倘若君王承担我们的花费，那么他做得过分了；适当帮助已经足够；那多余的部分称为恩惠，我们不能向别人要恩惠，因为慷慨本身就有自由的含义[③]。按我们的行事方

---

① 德尼(公元前367—前344)，叙拉古暴君，但很慷慨。

② 原文为拉丁语。西塞罗语。

③ 法语 libéralité(慷慨)与 liberté(自由)是同根语。

式，从来没有什么恩惠。已收到的东西便不算数了，我们心里总喜欢那将要得到的，所以，君王愈是给得多，他的朋友就愈少。

事实上，他怎么能满足贪得无厌的人呢？一心想获取的人，从不想他已经获取了什么。贪欲本身的特性便是忘恩负义。居鲁士大帝① 的榜样颇可以作为当今君主们的试金石，用来检验他们的赠予是否恰当，也让他们看看这位古代皇帝远比他们善于恩赐。如今的君王常落到向臣民借贷的地步，而且往往是向那些曾受过他伤害的人，而不是向那些曾得到过恩宠的人，而这些臣民给他的帮助却没有一样是真正无偿的。克雷居斯②责备居鲁士二世太大方，而且算给他看，假如他的手稍稍紧一些，他的财富会增加到多少。居鲁士大帝为了向克雷居斯证明自己慷慨得法，遂派人通告帝国各地受到过特别恩惠的大领主，说他需要钱，请他们每人按自己的财力助他一把，并以申报单的形式派人送给他。当所有的申报单送到他手中后，他发现钱的总数大大超过了克雷居斯积聚的财富；原来，他的朋友们认为，仅仅将自己曾经从他手中得到的赠予回报给他还不够，每个人都额外添进了很多钱。居鲁士大帝就此事对克雷居斯说了下面这番话："我和别的君王一样喜欢财富，不过我不像他们那样滥用财富。您看，我花钱不多，却从那么多朋友手里得到无法估量的财宝；他们对我比那些不记恩惠、不讲情谊的用钱买来的人不知要忠诚多少倍。我的财产存在他们那儿要比放在钱箱里更可靠，因为钱箱会招来别的君主的嫉恨和蔑视。"

罗马皇帝为他们过分的娱乐和铺张找到解释，说是因为他们的权力取决于(至少在表面上)罗马民众的拥戴，而罗马民众自古以来就习惯于别人以盛大的排场和狂欢来取悦于他们。然而，以丰

---

① 居鲁士大帝：指居鲁士二世，约公元前五五九年到公元前五三〇年在位，古代波斯帝国缔造者。

② 克雷居斯：古代小亚细亚利底国的国王，后被居鲁士大帝打败，并成了他的忠实朋友。

富的食物，华丽的礼品酬谢乡亲朋友，这是民间形成的习俗，而且是自己掏腰包，当君主也来模仿这种习俗，情趣就大不一样了。

“把钱财从它合法的拥有者手里转移到不相干的人手里，这种做法不能叫做慷慨①。”腓力普的儿子试图用馈赠取得马其顿人的

假如他还顾点脸面①。

——尤维纳利斯

剧场里可舒舒服服坐十万人；剧场尽头，也就是表演的地方，首先巧妙地凿出一些豁口，形同兽穴，演出用的野兽就从那里赫然奔出来；然后再将那里灌满水，宛如一个深深的海，水流冲来很多海怪，水上布满战船，这是用来表演海战的；接着把水抽干，把地整平，又开始一场武士的角斗，最后，在地面铺上朱砂和苏合香脂（而不是砂砾），为不计其数的人摆下隆重而丰盛的宴席，这也是一天最后的一幕，

有多少次我们看见，
竞技场的一角下陷，
从半开的洞穴冲出虎豹豺狼，
或长出金色果树，树皮桔黄！
我不仅看到了森林猛兽，
还观赏了海狮与海象、海马的恶斗②！

——卡尔普尼乌斯

有时一座高山在舞台上拔地而起，山上长满葱茏的果树，从山巅泻下一股溪流，仿佛从某个活泉眼流出来的清泉。有时舞台上出现一条大船，船身会自行打开，吐出四五百只斗兽，然后又自行合拢，船渐渐远去直至消失。过去，人们还让舞台底下冒出一根根芽条，或向空中喷出一条条水线，然后那幽香的水从望不见的高处洒落在众人身上。为了遮挡日晒雨淋，君王命人在巨大的阶梯剧场上方张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起针绗的紫红天幕，或各种彩色绸子，有时拉开，有时收拢，全凭他们一时高兴：

虽然骄阳似火，烧灼着剧场，
人们却收起顶篷：埃尔莫仁出场了[①]！

——马提亚尔

拦在观众前面以防斗兽伤害的那圈网也是金丝编成的：

金丝织就的保护网闪闪发光[②]。

——卡尔普尼乌斯

如果这种穷奢极侈有什么可以原谅的地方，那决不在其花费之大，而在其令人赞叹的创意和新奇。

甚至从这些炫耀虚荣的娱乐中我们也能发现，古代富有聪明才智为当今所不能及，大自然的其他产品亦复如此。这并不是由于大自然的潜力已经穷尽，而是由于我们逡巡不前，打转兜圈，原地徘徊。我担心我们的知识在各方面都很薄弱，我们几乎既不往前看，也不往后瞧，因此我们掌握得少，经历得少，我们的知识涉及的时代太短，涵盖的面太窄：

阿伽门农之前的英雄何止百千，
谁曾得到你们一掬同情之泪，
他们已深深埋进历史的长夜[③]。

——贺拉斯

特洛伊城经历战争化为废墟之前，

---

① 原文为拉丁语。罗马诗人马提亚尔(38—102)的诗句。埃尔莫仁是个闻名遐迩的小偷。

② 原文为拉丁语。卡尔普尼乌斯为罗马诗人。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多少诗人已咏唱过别的丰功伟绩[①]。

——卢克莱修

梭伦[②]讲述过他从埃及祭司口中得知的埃及漫长的历史以及埃及人学习和保存别国历史的方式，我认为他的讲述并不与这一看法相悖。“倘若我们能静观无限的时间和空间，让我们的思想在其间尽情遨游不受任何界限约束，那么我们将发现无数事物。”

即使我们知道的历史记载都是真的，其数量与未被知晓的事相比，真是微乎其微。而有关我们生活在其中的这个世界的面貌，我们——包括求知欲最旺的人——的认识又是多么贫乏和简单！且不说那些经造化之手变成千古传颂或儆戒的个人事件，就连那些伟大文明和伟大民族的情况，我们未能知道的也比我们知道的多百倍！我们对自己发明的大炮和印刷叹为奇迹，殊不知，其他民族，远在世界另一边的中国一千年前便已使用。倘若我们看到的与我们看不到的东西一样多，那么，可以相信，我们会发现层出不穷、变化万千的事物。鉴于大自然的无限，或者鉴于我们的知识的有限——而这有限的知识是我们制定法规的可怜根据，它常使我们对事物产生错误的看法——可以说，世界上没有独一无二的东西，也没有不可能存在的东西。因了我们自身的衰弱和堕落便推而论之，断言世界在倾斜，在衰败，这是荒谬的：

当代人失去了古人的活力，
大地也失去了昔日的丰饶[③]。

——卢克莱修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梭伦(公元前640—前558)，雅典立法者、改革家和诗人，据说在公元前五九四年任执政官，建立了雅典民主政治。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同样，一位诗人看到他那个时代的精英们充满活力、不断创新、多才多艺，便推断这个世界还是个新生儿，或者正值青春年少，这也是荒谬的：

不，这世界的一切全是新的，
宇宙万物都刚刚诞生，
无怪艺术在进步、在完善，
如同航船增添了新装备[1]。

——卢克莱修

我们这个大陆刚刚发现了另一个大陆[2]（谁能保证它是我们唯一的兄弟呢，既然在此之前，不论是精灵、女预言家、还是我们自己都不知道这个兄弟的存在?）和我们的一样大，一样充实，一样“四肢健壮”，然而却又如此新，如此稚嫩，需要有人教它学 a，b，c；五十年前，它还不知道何谓字母、度量衡、衣服、麦子、葡萄园，它还光溜溜地睡在母亲的大腿上，靠母亲的乳汁成长。假如我们断定我们在走向末日，一如那位诗人断定他那个时代正当青春，也就是说，我们这个大陆如日薄西山，而那个新大陆如旭日东升，那么这个世界将要瘫痪，因为它的一条腿已不能动，而另一条腿却生机勃勃。

我担心，由于我们的传染，会使那个新大陆过早衰败和毁灭，我担心它会为接受了我们的思想和技术而付出很高的代价。倘若我们没有用鞭子抽打它，没有用我们兵力和财力上的优势迫使它服从我们的规矩，没有用公道、好意、慷慨去吸引它，征服它，那么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指美洲新大陆。

那个大陆依然是个天真单纯的孩子。从与那些人的谈判及他们的回答来看，大部分都证明，他们在思维的明晰和合理方面都毫不比我们逊色。库斯科城和墨西哥城惊人的繁华，那位国王的花园，园中的树木、果子、花草都按它们在一般花园中的大小比例用金子做成，陈列馆中展示的他的王国和海洋中出产的所有动物也是用金子做的；还有精美的宝石、羽毛、棉花制品及绘画，这一切都表明，他们的灵巧也不在我们之下。论到虔诚、守法、善良、大度、正直、坦率，我们不及他们，这于我们倒是好事，因为正是这些优良品德断送了他们，可以说他们是被自己出卖和背叛的。

至于大胆和勇敢，坚毅和忠贞，以及战胜痛苦、饥饿和死亡的决心，我相信能在他们身上找到表现这些美德的事例，而且它们足以与我们这个大陆上载入史册的这类事例相媲美。那些征服了他们的人使用了诡计和花招欺骗他们，并利用了他们的惊愕和崇拜之情。确实，新大陆的民族看到从如此遥远的、他们想象不到会有人居住的地方突然来了这么些满脸胡须、有着与他们不同的语言、宗教信仰、面孔和举止的人，这些人骑在不知为何物的高大怪兽身上，而他们呢却不仅从未见过马，也从未见过任何牲口被驯养来驮人或载物，这些外来人披着发亮而坚硬的皮，装备着锐利而闪光的武器，而他们，却会用一大堆金银珠宝去换取一面神奇的会反光的镜子或一把神奇的亮闪闪的小刀，而且他们不掌握能抵御这些武器的知识和手段；再者，我们还有会发出电闪雷鸣的大炮和火枪，连凯撒大帝也会为之震惊，假如他没见识过这种武器并遭到突然进攻的话，而我们现在却用它来对付一些连衣服都没有的民族（有的地方会造点棉布），他们的武器最多是些弓箭、石头、木棍和木盾，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武器；他们看到那些外来的、从未见过的东西十分好奇，于是被披着友谊和真诚外衣的人迅速征服了，所以我说，倘若他们的征服者不是使用了什么诡计和花招，倘若他们对这些外来人的一切不是那么好奇和崇拜，倘若两种人之间没有如此

悬殊的差异，那么征服者决不可能取得如此巨大的胜利。

为了保护他们的信仰和自由，成千上万的男人、女人、孩子以多么倔强的热情一次又一次面对不可避免的危险啊，他们以多么高尚的执着，宁愿忍受一切困难和绝境，乃至死亡，而不愿屈服于那些可耻地欺骗了他们的外来者的统治啊！有些人被抓住后，宁肯饥饿而死，也不愿从卑鄙的胜利者手中接受食物，看到这些悲壮的情景，我不能不预言，谁若与他们平等作战，即双方武器相当，经验相当，人数相当，那么他将遇到与其他战争中一样危险，甚至更危险的敌手。

一场如此壮阔的征服战，一场关系到如此众多的帝国和民族的重大变化为什么不发生在亚历山大时代，或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呢！古希腊和古罗马人会以他们温良的手使蛮荒变得开化和文明，会让造化在那些民族身上播下的优良种子生根、发芽，不仅会将这里的技艺与那边的土地耕作和城市美化结合起来（如果那里需要），而且会将希腊罗马人的美德与当地人原有的美德结合起来！这对整个世界该是一种怎样的补救和改良啊！我们的先人们的模范行为会唤起那里的民族对美德的崇尚和效仿，会在他们和我们之间建立起兄弟般的关系和理解！而且，这些人是如此未经世故；有着如饥似渴的求知欲，他们中大部分具备如此良好的天性，使他们成为有用之材本来该是多么容易的事！

然而，相反，我们利用了他们的无知和缺乏经验，要他们以我们的道德观念为标准，把他们引向了背信弃义、奢华、贪婪以及种种残忍和不人道的行为。谁曾为通商、交易付出过如此高昂的代价？多少城市被夷为平地，多少种族被灭绝，多少万人遭杀戮！就因为我们要珠宝和胡椒，世界上那块最丰饶、最美丽的土地被搅得一片混乱！这是多么野蛮、卑鄙的胜利！有史以来，征服者的野心，国家或民族间的仇恨还从未驱使人们进行如此可怕的战争，造成如此悲惨的灾难。

当西班牙人沿着新大陆的海岸寻找他们需要的矿藏时，他们占领了土地肥沃、风景宜人的地区，并以他们惯用的言辞教训那里的人民说，他们是些温和的人，远渡重洋来到这里，是卡斯蒂王国的国王派他们来的，这位国王是一切有生灵居住的地方最伟大的君主，教皇、上帝在尘世的代表，将印第安人的管辖权交给了他。还说，如果印第安人愿意归属卡斯蒂王治下，那么他们将受到十分和善的对待。西班牙人向他们要粮食，要金子，才换给他们一点药品，此外还向他们炫示对唯一的神——上帝的信仰以及这一宗教的真谛，并带几分威胁地劝他们接受这种宗教①。

印第安人的回答是这样的："你们说自己是温和的人，即便真是，看上去可不像；你们的国王既然向别人讨东西，想必他很穷；那个把这块地方分配给你们国王的人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人，他把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拿去给第三者，引起此人与此物原先的主人发生争执；粮食嘛，我们可以供给你们，至于金子，我们有，但不多，而且我们对这东西根本不看重，它对我们的生活毫无用处，我们关心的仅仅是生活得幸福和平静；不过，你们找到的金子，除了我们用来装饰众神的，你们尽管大胆地拿走；关于唯一的上帝，那番话挺中听，但是我们不想改变自己的宗教，因为这么长时间以来，它对我们一直很有用；另外，我们只有听朋友和熟人的劝告的习惯；至于威胁，不了解对方的性格和能力而威胁对方，这是缺乏判断力的表现。请你们快快离开这块土地，我们不可能把一帮带武器的陌生人的告诫和殷勤往好里想；如若你们不离开这里，我们就要像对付这些人一样对付你们。"说着印第安人指给他们看城周围一些被处死的人的首级。这就是这个还处在"童年时期"的民族牙牙学语的例子。但是，不管是在那里，还是在其他一些地方，西班牙人只要没

---

① 这段话是蒙田根据西班牙历史学家戈马拉的记载，对昂西斯科博士一五〇八年登上新大陆向聚集在那儿的印第安人发表的讲话的概括。

找到他们寻找的东西，他们就决不肯善罢甘休，尽管他们得到了其他好处。我的《食人肉者》可作证①。

新大陆有两个最强大的君主，其中一个，堪称王中之王，可能是秘鲁的国君，是西班牙人赶走的最后八个国王之一。在一次战争中他被抓获，必须付令人难以相信的巨额赎金才能获释。赎金如数交付，而且国王的谈吐也表明他是一个勇敢、宽厚、坚贞、很有头脑的人；然而征服者得寸进尺，在从他身上得到一百三十二万五千五百枚金币以及价值与此相当的钱和其他财宝后，他们富得用大块金子钉马掌，他们想看看，这位国王还剩多少财宝，并且想用不光彩的手段享有他的库存。于是他们编造了莫须有的罪名和证据，指控国王企图煽动各省为解救君主而起来造反。据此，就由那些陷害他的人作出判决，对他处以绞刑，当众执行；这还是他答应在服刑时接受洗礼换来的待遇，否则他会被判处活活烧死。国王面不改色，也不改口，以真正王者的庄严和气度承受了这一闻所未闻的可怕极刑。征服者为了安抚惊呆的民众，假装对国王的死很感悲痛，命令为他举行盛大葬礼。

另一位是墨西哥国王。他的城市被敌人围困，在长期的保卫战中，他表现了国王和民众所能表现的最大的坚韧。不幸，敌人将他生擒，但仍以国王待之，他在牢中亦未曾有丝毫辱没自己身份的地方；敌人胜利后，到处翻遍，也没找见他们以为能得到的全部金子；于是他们对手中的俘虏施用了他们所能想到的最残酷的折磨。但这一着也未奏效，人们的勇气胜过酷刑。他们狂怒极了，竟不顾自己的信仰和俘虏的人权，判处国王本人和他朝中的一位重臣面对面受刑。大臣被围在红热的炭火之中，烧得疼痛难当，临了，他可怜地把目光转向国王，似乎求他宽恕，表示他再也受不了了。国王骄傲而威严地注视着他，表示对他的胆怯和懦弱的责备，并以坚定严

① 见上卷第三十一章。

厉的声音对他说了两句话："我呢，难道我在沐浴吗？我不是和你一样难受吗？"不一会儿，那位大臣就地疼痛而死。国王也已烤得半焦，敌人把他带走了，并非出于怜悯（那种听到一个不确实的报告，说有个金瓶可以抢到手，便能眼睁睁地把一个人——而且是一个地位和德才都如此伟大的国王——活活烧烤的人怎么可能有怜悯心呢？）而是因为他的坚贞不屈使他们的残酷显得更加可耻。后来他们把他吊死了，在此之前，国王曾勇敢地设法用武力把自己从长期的监禁和束缚中解救出来。他死时表现了一个君王应有的高贵气概。

还有一次，他们一下子在同一堆火上烧死四百六十个活蹦鲜跳的汉子。其中四百人是普通百姓，六十人是一个省的领主，只是在战争中被俘而已。这些事，我们是从征服者自己口中听来的，因为他们不仅坦白承认，而且大加夸耀和宣扬。是为了表明他们做得对？或是为了表现对宗教的热忱？然而，他们的行径无疑是与宗教的神圣目的相左相悖的。倘若他们是想推广我们的宗教信仰，他们就该考虑到，宗教信仰的扩大不是靠占有土地，而是靠占有人心，他们就会觉得战争带来的不可避免的伤亡已经太多，而不会在刺刀和枪炮火力能达到的一切地方，不分青红皂白地大肆屠杀，像对付牲口一般，只留下他们所需的人数，这些人成了悲惨的奴隶，为他们干活、开矿。他们的行为如此之凶残，几乎没有一个不被当地人蔑视和憎恨，以至卡斯蒂国王也理所当然地发怒了，在他的命令下，好几个军队首领被就地处死。上帝是公正的，它让那些抢劫得来的大量财物在海运中沉入海底，或散失在强盗们自相残杀的内战之中，这些人大部分都葬身在被他们征服的地方，而未获得任何胜利果实。

至于收获，碰到一位如此节省，如此谨慎的君主当政，征服者得到的金子远远没有他们在前几位君主当政时希望得到的那么多，也远远达不到他们刚登上新大陆时看到的那些财富（尽管他们

得到很多，但与他们原来期望得到的相比终究算不了什么），因为，那里的人还完全不懂得使用钱币，国王们聚敛金子不作它用，只用来展示和炫耀，如同家具一样在势力强大的王族中世代相传。国王命人不停地开采金矿，造出一大堆金瓶、金塑像，用来装饰宫殿、寺庙，而不像我们这里，金子是商品，可以买卖。我们把金子分割得很小，把它变成千百种样式，到处散播，到处流通。想象一下，倘若我们的历代国王把几百年来能得到的金子全部聚集起来，留着不动，那会是什么结果。

墨西哥王国的君主要比新大陆其他国家的君主开化些，也更爱好艺术。所以他们和我们一样认为世界已接近末日，并且把我们带去的灾难当成世界末日的征兆。他们相信，世界的存在分为五个时期，先后由五个太阳照耀，前面四个已经消亡，现在照耀着他们的是第五个太阳。第一个太阳是在整个世界被洪水淹没时与所有造物一起陨灭的；第二个太阳是在天穹掉下来，一切生灵都窒息而死时消逝的；（他们把巨人的存在归在那个时期，还让西班牙人看巨人遗下的骨骼，按其比例来算，那些人的身高相当于二十个手掌的长度；）第三个太阳亡于焚毁了一切的烈火；第四个太阳的陨落则是由于空气激荡、狂风劲吹，连好几座大山都被掀塌；人倒没灭绝，但他们变成了猴子；（人类软弱的信仰会受怎样的影响呵！）第四个太阳陨落后，世界沉入一片黑暗，长达二十五年之久，在第十五个年头，产生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两人重造了人类；十年后的某一天，一个崭新的太阳出现了，年代的计算便从那一日开始。新太阳出现后的第三天，原先的众神纷纷谢世，而一夜之间诞生了一批新神。由此推断，新大陆的人认为，最后一个太阳也将灭亡，而我们对此却一无所悉。然而，这第四次乾坤巨变促使宇宙星辰相合。据星相学家之见，这次星辰相合在八百多年前引起世界好几大变化，产生了不少新奇事物。

至于我开篇谈到的排场和富丽，在这方面，希腊、罗马、埃及没

有一样工程能与秘鲁列代国王建造的大道相比，不管是在其公益价值上，还是在工程的难度或雄伟上。那条大道从基多城[①]一直通达库斯科，长三百法里，笔直、平整，宽二十五步，块石铺面，路两边砌起高大壮观的石壁，沿着石壁内侧，有两条沟渠，渠水长流不断，渠边种着他们称作"魔草"的美丽树木。筑路时他们遇山则削平，遇坑则用石块和石灰填满。路边有华丽的房屋，每天清晨这些房屋里装满粮食、衣物和兵器，以供应过往路人和军队。看看这条大道，我估量工程的难度是非同寻常的，尤其在那个地段。他们建筑全用不小于十法尺见方的石块，而搬运这些石块，他们没有其他工具，只靠两条胳臂的力量慢慢拖。他们也不懂得用搭脚手架的办法，只会在建筑物的四周垒起泥土，房子往上造，泥土也随之垒高，尔后再把泥土搬走。

回到我们的战车。那里的国王没有战车，也没有其他任何车。他们是让人抬在肩上走的。秘鲁最后一位国王被擒的那天正是这样坐在一张金椅子里，由人用一副金担架抬着打仗的。敌人杀死一个个抬担架的人，要叫国王跌下来（他们想生擒活拿他），然而立刻就有其他人争先恐后接替死者的位置，所以不管杀了多少人，国王始终未落地，直到一个骑马的人上前一把挟住他，将他摔在地上。

---

① 基多城现为厄瓜多尔的首都。

第七章

论显赫之令人不快

我们既然对显赫可望而不可及，那么就让我们对之进行诽谤加以报复吧（不对，找出某件事情的不足之处并非通盘进行诽谤；一切事物无论多么美好多么令人想望都有其不足之处）。一般说，显赫具有这样的优越性：它喜欢降低自己就可以降低自己，它几乎可以选择是否适合降低自己的条件，因为人不会从极高处直摔下来，还有更多的高度可以使人下来而又不至摔倒。我认为我们似乎过分弘扬显赫，也过分赞扬就我们所见所闻的那些蔑视显赫或自动辞去显赫高位之人的决心了①。显赫的实质并非理所当然令人愉快，更非天经地义到不出奇迹便无法拒之门外的地步。我感到自己作再大的努力也难于忍受疾病的痛苦，然而满足差强人意的境遇以及逃避显赫于我却绝非难事。依我看，这似乎只是一种美德，连我这样的傻子无需聚精会神都可以做得到。一些人十分重视伴随拒绝显赫而来的荣耀，他们对拒绝举动的名利欲超过对渴望显赫享受显赫的名利欲，因为实现野心靠自己从不如靠走邪路、靠非同寻常的途径有效，那么这种人又该如何行动？

---

① 指古代和与蒙田同时代的一些放弃政权的大人物，如罗马皇帝狄奥克雷提亚努斯（公元284—305年在位）于公元三〇五年自动让位；又如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1500—1558）于公元一五五五年让位。

我磨砺心气，使之趋于忍耐，我降低心气，使之有所欲求。我与别人有同样多的愿望，并赋予愿望同样多的自由和鲁莽，然而我却从不希求皇位、王位，也从不想望福星高照、飞黄腾达①。我的追求不在这方面，我太自爱了。我想到自我发展时，那已经在降低人格了，因为对我个人来说，那是在决心、智慧、健康、美、还有财富方面的一种勉强而又怯懦的发展。高声望与大权威会挫伤我的想象力。而且与另一位所说的正相反②，我也许宁愿在佩里格屈居第二、第三，也不愿在巴黎称霸，不骗人，至少宁可在巴黎居第三，也不愿在差事中居首位。我既不愿同掌门官——一个陌生的可怜虫——争吵，也不愿在我经过的地方推开众人，让他们以崇敬的目光看着我走过去。我习惯于身居中层，这是我的命运，也是我的兴趣决定的。我一生的行为和事业显示出，我主要致力于避免跨越我出生时上帝给我安排的命运之度。一切自然天成的东西都同样合理而自如。

这说明我生性怯懦，不以好运的高度为标准衡量好运，而以它的容易程度为标准加以衡量。

如果说我心气不够高，作为补偿，我却心地坦率，我的心命我大胆披露它自己的弱点。我的心让我有可能对比L. 托利乌斯·巴尔布斯的一生和马尔库斯·雷古卢斯的一生③。巴尔布斯是一位文雅、高贵、英俊、博学、健康、干练的人；他善于享受各种各样的舒适和快乐，生活恬静而又富于个人特色；他作好充分的精神准备以抗击死亡、迷信，以及人类需求引出的痛苦和别种困扰，最终手握武器为保卫祖国而战死沙场。雷古卢斯是一位闻名遐迩的伟人，

① 蒙田在本书下卷，第十三章《论经验》里曾再度强调蔑视高位。

② 指尤利乌斯·凯撒所说的一句名言。普鲁塔克在他所著《凯撒生平》中曾援引这句话。

③ 托利乌斯·巴尔布斯（公元前一世纪），罗马执政官，西塞罗的朋友。西塞罗曾为他发表著名的辩护词。马尔库斯·雷古卢斯曾于公元前二六七年至公元前二五六年任罗马执政官，是一位以忠诚和牺牲精神著称于世的罗马将军。

显赫、高傲、死得令人赞叹。一位终生默默无闻，也不居高位；另一位堪称典范，集荣耀于一身。倘若我有西塞罗的口才，我一定会像他一样谈论这两位①。如果我必须把他们的一生放在我的上面，我会说，对巴尔布斯的一生，我可望可及，有如我自己适应自己能及的范围；而另一位的一生却远远在我之上，我谈及他只是出于崇敬，谈及巴尔布斯却自然而然出于习惯。

还是回到我们的出发点即世俗的显赫这个话题吧。

我对人控制人十分厌恶，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七贤之一的奥塔内斯②虽和其余六贤一样有权觊觎波斯王位，他却作出了我在此情况下也甘愿作出的决定：把靠选举或靠运气获得政权的权利让给他的伙伴，条件是他和他的家人在帝国的生活必须排除古代律法以外的一切约束和控制，而且他和他的家人应拥有全部自由，只要这种自由不损害古代律法。他既不能容忍自己指挥别人，也不能忍受别人指挥自己。

依我之见，世上最辛苦最艰难的行当莫过于当好合格的国王。考虑到他们那份差事加于他们的可怕的重负，——让我不寒而栗的重负，我比一般人更常原谅他们的过错。掌握那样无边无际的权力是很难把握分寸的。禀性不够优秀的人被安排在一个你作任何一件好事都会受到重视，都会记入史册的位置，在这样的位置上，你作最微小的好事都牵涉到众多的人，你的自负，有如传教士的自负，首先针对人民，而且出于自负你可能作出不正确的判断，也容易受骗，容易自满自足，这种安排对禀性欠佳的人乃是一种特殊的鼓励，鼓励他修身养性。我们能诚心诚意作出判断的事情很少，因为，可以说，与我们无特殊关系的事实在寥寥无几。高人一等，低人一等，控制和受控制都不能不引起天然的抗争欲；它们之间必然永

---

① 西塞罗曾在他所著《论职责》卷二，第二十章里将两位作过对比。

② 根据希罗多德著《历史》卷三，第八十三章。

远相互抢夺地盘。我不相信伴随其中任何一种而产生的东西会拥有什么权利;在我们有可能彻底消灭它们的时候,我们最好让理性站出来说话,理性是铁面无私不屈不挠的。不到一个月之前,我翻阅了两本苏格兰出的书,两本书都就此问题开展了争论;站在人民一边的人把国王的地位贬得比赶大车的还低,拥护君主制度的人则把国王的权势和绝对统治权抬得比上帝还高①。

有些情况提醒了我,使我注意到并在此章谈到显赫之令人不快,上述君权主义者的看法正印证了这种不快。在人际关系中,也许没有什么比我们作的这个试验更有趣了:一些人为争荣誉争自身价值在体力或脑力活动中互相对立,而这些活动与王权的显赫毫不相干。我往往感到,对王公万分崇敬,事实上是在蔑视他们,不公正对待他们。在我童年,使我感到无比恼火的是,与我一道锻炼的人们总是省着力气,不肯自觉卖劲练,他们认为不值得努力反对我,这正是他们当中天天发生的事,人人都认为不值得为反对别人而努力。倘若有人意识到对方对胜利多少有些感情,那就没有人不愿意作出努力把胜利让给他们,甚至宁愿背叛自己的荣誉也不损害他们的荣誉,那些人只作出维护王公的名誉所需的那份努力。那么,在人人都为他们而战的冲突中,他们自己又做了什么?我仿佛看见昔日的游侠正携长枪骑马出现在比武场上,身上带着施了魔法的武器。布里松跑到亚历山大皇帝身边,装出比武的样子,亚历山大训斥了他,但他本该吃鞭子②。考虑及此,卡内阿德说③,王公的子孙能直接学到手的只有操纵马匹,因为在其他各种训练里人

---

① 第一本书指布沙南著的政治对话,于一五七九年出版。布沙南把王权置于法律权威之下。第二本书的作者叫布拉克伍德,他从维护国王的绝对权威出发反驳了布沙南的观点。布沙南曾在圭也纳(波尔多)中学任教;布拉克伍德是布瓦提叶地方的法律顾问。

② 故事援引自普鲁塔克著《论心灵平静和思想安宁》第十二章。

③ 卡内阿德(公元前215—前129),希腊哲学家、著名雄辩家。此段根据普鲁塔克著《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第十五章。

人都得在他们面前屈服并让他们当赢家；而马既不讨好，也不阿谀逢迎，它把国王的儿子摔到地上有如把脚夫的儿子摔到地上。荷马被迫同意[1]让维纳斯在特洛伊战争里受伤，而维纳斯却是那样一位温柔的圣女，那么高尚[2]，让她受伤是为了赋予她勇气和果敢精神，而不遭危险的人是不可能具有这些优点的。让人愤怒、恐惧，让人逃避神明，让人嫉妒、痛苦、狂热，只为使他们享有德操高尚的荣誉，因为德操是靠我们的上述缺陷建造起来的。

谁不分担风险，谁就别想得到随风险行为而来的荣誉和快乐。人的权力大到可以让一切都向他让步，这真可怜。你这种幸运会把与你交往的人和同伴们抛得老远，会把你固定在过分远离大家的地方。轻而易举压倒一切乃是所有快乐之大敌；那是在滑，不是在走；那是在睡觉，不是在生活。你如设想出一个享有绝对权力的万能的人，你就是在毁掉这个人；必须让他求你施舍给他一些阻挠和抵制，因为他本人和他的利益都缺少这些。

他们的优点已经消失，已经毁损，因为优点只有在比较中才能显露出来，而别人却让他们的优点游离于比较之外；他们被连绵不断、异口同声的称赞打倒了，对真正的赞扬却知之甚少。哪怕他们与臣民中之最愚蠢者打交道，他们也无法优胜于他，这蠢人一说："只因他是我的国王"，这似乎就足以说明他是有意让自己当输家的。这个特征窒息并消耗了国王们其他真正的基本素质：这些素质已被淹没在王权的深处；而且这个特征只让他们重视与王权本身直接有关的行动和服务于王权的行动，也就是他们的差使给他们规定的职责。当国王竟当到只有当国王他才存在的地步！这种来自外部的光包围着他，遮住了他，使大家看不到他，大家的视线一

---

① 指维纳斯在荷马的《伊利亚德》歌五里受伤一事。普鲁塔克在《饭桌上的谈话》卷九里曾谈及此事。

② 称维纳斯为圣女，这在《奥秘》里屡见不鲜。有人还以"圣女维纳斯"的名义起誓。

到他那里就断掉了，消散了，因为他的强烈光线覆盖并遮断了大家的视线。元老院决定向提比略[1]颁发口才奖，提比略却拒不接受，他认为，这样的决定既然并非无拘无束作出的，即使此奖名副其实，他也不可能为此感到高兴[2]。

正因为人人都将荣誉的好处让给国王，所以大家都在帮国王固有的缺点和恶习找借口，并加重他们的缺点和恶习，不仅以赞同的方式，而且以模仿的方式。亚历山大的随员个个都偏着头[3]，阿谀逢迎德尼[4]的人在他面前互相冲撞，并把脚下碰到的东西乱踢一通使其翻倒，以此表示他们和他一样近视。残疾有时也被利用来推荐自己获得恩宠。我就见过假装聋子的人；还有，因为主上憎恶他的妻子，普鲁塔克就见一些热爱妻子的廷臣也离弃自己的妻子。更有甚者，放荡竟能信誉卓著，腐化亦复如是；正如不忠实、亵渎神明、残酷；正如异端邪说；正如迷信、不信宗教、怠惰之取信于人；这一切之所以更糟，是因为它们提供的先例比米特拉达提[5]的谄媚者提供的先例更加危险：得知国王羡慕医生的殊荣时，阿谀逢迎他的人们便向国王献出自己的肢体供他切割和烧灼；前者更危险，因为受切割之苦的不是他们的肢体而是他们的灵魂——更敏感更稀罕的部分。

不过，我还得完成我开始时的话题。阿德里安皇帝[6]就某个词

---

① 提比略（公元前42—公元37），罗马第二任皇帝，能干、残酷、多疑。公元十四到三七年在位。

② 见塔西陀著《年鉴》卷二，第八四章。

③ 根据普鲁塔克著《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第八章。

④ 可能指老德尼——公元前四〇五年至公元前三六七年叙拉古的暴君。此插曲引自普鲁塔克著《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

⑤ 米特拉达提一世系公元前一七一至公元前一三八年在位的伊朗帕提亚国王；米特拉达提二世系公元前一二三至公元前八七年在位的帕提亚国王；米特拉达提六世系公元前一二〇至公元前六三年的本都国王，不知此处指谁。

⑥ 阿德里安（76—138），罗马皇帝，公元一一七年至一三八年在位。他鼓励工业、文学、艺术，改善行政管理，颇有建树。

的解释问题同哲人法沃利努斯辩论，法沃利努斯连忙把胜利让给了他。哲人后来受到朋友们的抱怨，他说："你们这是在开玩笑！难道你们愿意看到像他这样一位统帅三十支军团的人还不如我博学？"奥古斯特[①]写诗攻击阿西纽斯·波利恩[②]。波利恩说："我呢，我保持沉默。在写作上同一位可以签署放逐令的人竞争是不明智的[③]。"这两位都有道理。因为，德尼由于自己的诗才不如费罗克斯努斯[④]，文才不如柏拉图，便判前者去采石场服苦役，并命人将后者卖到埃伊纳岛作奴隶[⑤]。

---

① 奥古斯特(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皇帝，凯撒的侄孙。

② 波利恩(公元前76—公元4)，文艺保护人，维吉尔和贺拉斯的朋友。

③ 此两段小故事引自贝特律斯·克利尼图斯的著作。

④ 费罗克斯努斯(公元前435—前380)，希腊诗人，曾在叙拉古宫廷任职。

⑤ 根据普鲁塔克著《论心灵平静》第十章。

第八章

论交谈艺术

杀一儆百是我们司法上的惯例。

人一犯了错误就定罪，正如柏拉图所说①，那是愚蠢之举。因为，做过的事已不能改正；惩罚是为了不再犯同样的错误，或者说不重蹈覆辙。

不能纠正已被绞死的人，只能通过已绞死者的先例纠正别人。我亦如此。我的错误几乎是天生的，不可改正的；不过，诚实人要别人仿效自己之所为是利民，我之所为也许只利于自己避免重犯：

你不曾见阿尔比尤斯之子多拮据，
巴路斯过得多么不宽裕？
意味深长的典范，
可不能丢掉这遗产②。

——贺拉斯

我公开非难我的不足之处，有的人便能学会惧怕那些缺点。在我身

① 见柏拉图著作一五四六年版《法律》卷十一，第八九一页和《普罗塔哥拉斯》。此思想经常得到古人的发挥。

② 原文为拉丁语。

上我最引以为荣的是非难自己而不是推荐自己。这说明为什么我否定自己更经常，说得也更详尽。不过，一切讲述完毕之后，人再老谈自己便没有不招致损失的。自我谴责逐步增长，褒扬便随之递减。

可能有些人与我的气质相同，我这个人向来从对立中比从范例中，从回避中比从跟随中得到的教益更多。此种类型的训练与大加图有关，他曾说圣贤得愚人之教超过愚人得圣贤之教[①]。勃萨尼亚斯[②] 谈及一位古希腊竖琴演奏者，说他习惯于强迫他的门徒去听住在他家对面的一个蹩脚音乐家演奏，从那里大家可以学会憎恶走调以及不合节奏的音乐。厌恶残忍使我更趋向于宽厚，连宽厚的主保圣人都不可能吸引我走得更远。精于骑术的优秀骑手纠正我的骑马姿势就不如骑在马上的检察官和威尼斯人纠正我的效果好；以错误的语言方式改正我的语言比正确的语言方式更具效力。别人的愚蠢举止日复一日地提醒着我，告诫着我。使人痛苦的东西比令人愉快的东西更触动人，更使人警觉。时间只有向后倒退才能使我们得到改善，通过不协调比通过协调，通过差异比通过相似更能使人得到改善。优秀范例教会我的东西很少，我运用的是坏典型，坏典型的惩戒作用更为普遍。我曾作出努力，让自己看见别人讨厌到什么程度，自己就让人喜欢到什么程度，看见别人多软弱，自己就多坚强，看见别人多粗暴，自己就多温和。我为此采取措施是不屈不挠的。

依我看，训练思想最有效最合乎情理的办法是与人交谈。我认为交谈是比生活中任何别种行为都更令人愉快的习惯，因此，我如在此刻被迫作出选择，我相信我会同意失去视力而不同意失去听

① 见普鲁塔克著《监察官加图生平》第四章。

② 勃萨尼亚斯系十一世纪希腊地理历史学家，曾著希腊《游记》，至今一些希腊考古学家还依据此作进行考古。

力或语言能力。雅典人，还有罗马人，在他们的柏拉图学园里就曾以保留语言练习课为荣。在当代，意大利人还保留了这方面的某些痕迹，以我们的智力同他们的智力相比较，就可以看出他们的作法对他们十分有利[1]。研学书本，那是一种毫无生气的、有气无力的运动，绝不会使人兴奋，而交谈却能使人一下子便学到东西，得到锻炼。因此，我一旦和一位厉害的对手，一位强硬的辩论者交谈，他会紧逼我的两侧，会从左边和右边戳我，他的想象力会刺激我的想象力；嫉妒、光荣感、思想集中会推动我，提高我，使我超越自己，而在交谈中意见一致则绝对令人讨厌。

同精力充沛思维有规律的人交往可以振奋精神，而同思想低下性格病态的人持续不断的往来则会降低人的思想并使思想衰退到难以言喻的程度。任何一种传染病都不像这种情况蔓延之严重。对此，我的经验足以使我明白其中的严重程度。我喜欢争论，喜欢与人交谈，但只限于少数的人，而且只为自己而争论而交谈，原因在于，我认为，无论是作此表演以引起贵人注意，还是争先恐后卖弄自己的才智和饶舌，这都与一个体面的人极不相称。

说蠢话在本质上是坏事，然而不能忍受蠢话，为蠢话而气恼而受折磨（我就有这种情况），这是另一种毛病，这毛病在令人厌恶方面不下于蠢话，因此，现在我愿意非难自己。

我很容易与人交谈与人争论，而且交谈争论都很随便，因为任何意见在我身上都难找到一处适合穿透并深深扎根成长的地盘。任何建议都不会让我感到吃惊，任何信仰都不会使我不快，无论这类信仰与我的信仰多么背道而驰。我认为，再无聊再荒谬的思想似乎都能配合人类精神产品的产生。我们这些人可以判断事情但无权作出判决，所以我们看待不同的意见是从容不迫的；如果说我们

---

[1] 蒙田在此可能想起了他在意大利小住的情景。此外，此种看法也曾展示在斯特法诺·加佐的著作《世俗交谈》里。

还不能判断那些意见，我们却能宽容地听取那些意见。如果天平的一端秤盘上空无一物[①]，我就任另一端摇摇晃晃，心里想着一杆旧秤。如果说我更喜欢单数，喜欢星期四而不喜欢星期五，我在饭桌上愿坐第十二或第十四个座位而不愿坐第十三个座位；如果说在我旅行时我希望看见野兔在我旁边跑过去而不要横穿过我走的路，我穿鞋时先穿左脚后穿右脚，我认为这些似乎都可以得到原宥。我们周围所有享受信誉的人进行的遐想起码都值得我们一听。我认为那些遐想只会使无益的东西消失，它们最终会占上风。带偶然性的普遍意见还是有分量的，在性质上也与一文不值是两码事。不去附和那些意见的人即使无迷信之嫌，却可能犯顽固的毛病。

因此，反对意见既不冒犯我，对我也无损害；它们只会使我得到启发，得到锻炼。我们爱躲避别人的矫正，其实应当主动迎上去并参与矫正，尤其在这种矫正以交谈的形式而不以教师爷上课的形式出现的时候。反对意见一来，有人不看意见本身正确与否，只看对方提反对意见提得有理没理，而且一味考虑如何摆脱那些意见。我们对反对意见不伸开臂膀，却张开爪子。我可以容忍朋友的粗暴冲撞："你是个蠢人，你胡说八道。"在文雅的人们之间，我也愿意大家表达思想大胆，说话推心置腹。必须增强听话外之音的能力，并加以磨砺，以抵御对别人话语中客套浮夸之声的偏爱。我喜欢人与人之间的亲密交往牢固而大气，我喜欢友谊能以朋友交往中出现尖锐猛烈碰撞而自豪，有如爱情中总会出现互相攻击和带血的轻微抓痕。

友谊如无争吵而只彬彬有礼，客客气气；友谊如惧怕冲撞而且缩手缩脚，这种友谊便不够强劲不够丰满。

---

① 蒙田曾把两端平衡的天平当作标记。

没有矛盾就没有争论[1]。

——西塞罗

有人与我对立时，他会引起我的注意而不是我的愤怒；谁阻挠我，谁教育我，我就向谁走过去。寻求真理应是双方的共同动因。他会回答些什么？愤怒的偏颇情绪已袭击了他的判断力，昏昧已先于理性攫住了他。这些办法或许都有用：大家用抵押品作赌注以解决争端，或以双方损失的物质标志供争论双方考虑，从而使我的仆役能对我说："去年，您因无知和固执已有二十次损失一百埃居了。"

我在无论何人手里寻到真理都会举手欢迎，并表示亲近，而且会轻轻松松向真理投降；当我远远看见真理向我走过来时，我会向它奉上战败者的武器。只要不是以过分专横过分盛气凌人的嘴脸申斥我的作品，对所有的申斥我都欣然接受，我对作品经常进行修改往往缘于客气胜过缘于改进作品。我还喜欢以轻易让步的方式奖励和培养无拘无束提醒我的人，是的，哪怕这种方式有损于我。然而吸引我的同代人提醒我又着实困难；那些人没有勇气纠正别人，因为他们没有勇气忍受别人纠正自己，所以他们当面说话总是遮遮掩掩。我那样喜欢被人评判被人了解，所以究竟是被评判或被了解，这于我都无关紧要。我自己在思想上就经常反对自己，谴责自己，所以让别人也这样做，那于我是一回事；我的主要考虑是，我只给评判者以我愿意给予的权力。然而我与高高在上的人却水火不容，比如，我认识一个人，如果别人对此人的训斥不以为然，他便竭力为自己的意见辩解；倘若别人抵制他，他便破口大骂。苏格拉底总是笑眯眯采纳别人对他的演讲提出的对立意见，可以说，促使他如此豁达的根源在于他的力量：既然优势必定在他这边，他接受意见便有如接受新的荣誉。反之，我们又见到这样的情况：最易使

[1] 原文为拉丁语。

我们变得敏感而挑剔的，莫过于对方充满优越感和轻蔑的意见；推而论之，心甘情愿接受反对意见以纠正自己改善自己的多为弱者。事实上，我最希望经常探访我的人是严厉责备我的人而不是惧怕我的人。同欣赏我们的人，同给我们让座的人们打交道必定索然寡味而且有害。安提斯泰纳命他的儿女们永远别感激夸奖他们的人。在论战激烈处，我让自己屈服于对方论断的力量，这时，我为战胜自我获得的胜利，远比我为瞅准对方弱点而击败他从而获得的胜利更感自豪。

总之，我接受并认可各种不同的顺直线而来的打击，无论这些打击多么微弱，然而我对来之而又不成形的打击却太难忍受。所提意见的内容与我关系不大，对我来说，意见本身是唯一的，内容如何于我几乎无足轻重。倘若争论进行得井然有序，我会一整天平平静静进行辩论。我并不像要求争论有序那样要求说话有力量和思辩敏锐。在牧童之间，在小店伙计之间每天的争吵中都能见到秩序，但我们之间却从来见不到。假如小店伙计之类的人争吵时出了毛病，那是粗野，我们反倒干得不错了。然而那些人的喧闹和急躁并没有使他们脱离争吵的主题；他们仍在正常地谈话。如果说他们互相抢先讲话，如果说他们谁都不等对方把话说完，他们起码互相听见了对方说的是什么。倘若别人回答我正好答在点子上，我认为那就是好得不能再好的回答了。然而，争论如果乱糟糟，毫无秩序可言，我便会离开争论的问题而带着气恼去冒冒失失纠缠形式问题，而且一头栽进顽固、狡猾、蛮横的争论形式里去，为此，我事后会感到脸红。

不可能同蠢人真诚谈论问题。在君主无论多么专横的干预下，不仅我的判断力不会变质，我的良心也不会堕落。

我们的争论恐怕也应像其他口头罪行一样受到禁止和惩处。争论只要一直受到愤怒的主宰，就会引起并积聚什么样的弊病！我们一进入敌视状态，首先受到攻击的是理性，随后才是人。我们学

习争论只为反驳别人；而且人人都在反驳，都在被反驳，于是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争论的结果乃是毁灭真理，消灭真理。因此，柏拉图在他的《共和国》里提出禁止禀性不好的人和头脑愚蠢之辈参加此种活动。

何必去同一无像样规矩二无像样风度的人一道寻找问题的本质？当人们离开主题去寻找讨论主题的办法时，这对主题本身并无损害；我这里谈的并非学院式的人为的办法，而是自然天成的能使人正确理解问题的办法。那究竟是什么？一人往东走，另一人往西走；他们失去了主要的，把主要的东西隔离于一大堆次要的东西之外。历经一小时的激烈争吵之后，他们仍不明白自己在寻找什么：一个低了，另一个又高了，还有一个在一边。有的人为一句话或一个比喻争吵起来；有的人再也不能领会别人用来反对他的是什么，因为他一心一意在忙着争斗，并考虑着如何接着斗下去，心思根本不在你身上。有的人自己感到腰杆不硬，便惧怕一切，对什么都加以拒绝，一开始争论便把什么都搅作一团，使之模糊不清；或者，见大家争论十分卖力，便一反常态，为自己也感到气恼的无知而自我泄气，装出一副高高在上蔑视一切或逃避争吵的愚蠢而又谦恭的模样。这一位只要一出击，自我暴露到什么程度似乎与他无关。那一位字斟句酌，在陈述理由时将每一句话掂量一番。还有的人只会发挥他的嗓子和肺的优势。有人作结论时竟然自己反对自己。也有人以他的前言和离题千里的废话吵得你耳朵聋！还有人干脆以辱骂为武器，想方设法与人作德国式的争吵以摆脱同才气高他一筹而使他苦恼的人的交往和交谈。最后，有的人听不懂别人的道理，却用自己提出的非实质性的俗套、靠医生处方式的东西把你纠缠在论证的围墙之上。

在仔细考虑这句话：**“从那些治不好任何疾病的文字[1]”**的用

[1] 塞涅卡语。

途时，谁还会信任知识？谁能不提出疑问：从知识中是否能得到于生活有用的某些可靠的结果？谁通过逻辑学提高了智力？逻辑学作出的漂亮许诺能在哪里实现？**“它既无助于更好地生活，也无助于更愉快地推理**[1]。”你难道能发现在长舌妇的饶舌中比在这些人的公开辩论中的糊涂议论更多？我宁愿自己的儿子去小酒店学说话也不去语言学校就学。你去找一位艺术老师，去同他交谈：他怎么未能让我们通过欣赏他有力的论据和美妙的条理而领会那人为的卓越之处，也未能使女人和我们这些无知之辈为此而着迷？他怎么没有如愿以偿，主宰我们，说服我们？一个智力超群、品行卓越的人为什么击剑时掺进辱骂、鲁莽和狂怒？让他摘下自己的博士帽，脱掉身上的长袍，再扔掉拉丁语；让他别搬弄地道的亚里士多德，在我们耳边唠叨不休，那时，你一定会把他当成我们当中的一员，或更糟。我认为，他们用来折腾我们的纠缠不清的语言涵义与耍把戏好有一比：把戏的灵活性刺激并制服我们的感官，但怎么也不能使我们心悦诚服；除去这些街头杂耍，他们做的事无一不平庸，无一不低贱。他们越博学就越愚蠢。

我喜爱并敬重知识的程度并不下于拥有知识的人；从知识的实用性看，这是人类最高尚最宏大的收获。然而，在那些以知识建立他们的基本技能和价值的人身上，在那些从智力到记忆力都十分相似的人身上，在那些**“拉外国大旗作虎皮”**[2]，除了书本别的事一窍不通的人（以上这些人的数量无穷大）身上，我厌恶知识，我敢说，比厌恶愚蠢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我的国家，在我们这时代，知识在相当程度上改善了人的钱包，却很少[3]改善人的心灵。知识若遇上迟钝的心灵，它会使迟钝加重，并使心灵窒息，因为那是一大堆

---

① 西塞罗语。

② 此话摘自塞涅卡的《书简三十三》，原意为“打着外国幌子装饰自己”。蒙田在书的白边上写了引语的译文。

③ 在此书的一五九五年版本里，此处为“完全没有”而不是“很少”。

生硬的难于消化的东西；如遇上敏锐的心灵，知识便自然而然使之净化，精炼，使之精明到不能再精明的程度。从性质上说知识几乎是无足轻重的东西，它于禀性优秀之人是极有用的陪衬，于别样的人则既有害也招致损失；或者不如说，那是具有极珍贵极有用处的东西，用贱价是得不到的。知识在一些人手里可以是权杖，在另一些人手里则是宫廷丑角的人头杖。不过，我们还要谈下去：

告知你的敌人，说他不能战胜你，你还想得到什么比这更大的胜利？当你以你的建议取得优势时，那是真理的胜利；当你以你的条理和你的品行取得优势时，那是你本人的胜利。我认为，在柏拉图和色诺芬尼的作品里①，苏格拉底在进行争论时考虑争论者比考虑争论本身多，与其说他教育厄提代姆斯和普罗达哥拉斯认识他们辩术的不精当，不如说他教育他们认识自身不得体的言行。他抓首要问题的目的比阐明这些问题更为有益，比如，是为了纯净思想，他要塑造要锻炼的是人的思想。争论和追求正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若这样的事都进行得不好，不得体，那就得不到谅解。从缺少到获得，这是两回事，因为我们生来便注定要寻求真理，而掌握真理则属于更强大的力量，正如德谟克利特所说，真理并未深藏于渊之底，真理已升华到无限的高处，为神所认识②。人世仅仅是一所探索的学校。不看谁进入与否，而看谁跑得最好。讲真话讲假话傻子都可以做到，因为我们谈论的是说话方式而不是说话内容。按我的脾性，我既注意形式也注意实质，既注意律师也注意案件，阿尔西巴德便命人如此行事③。

我每天都阅读一些作者的作品消遣，我并不关心他们的知识

---

① 此处指以厄提代姆斯和普罗达哥拉斯两人的名字作书名的两本对话集。

② 约生于公元前四六〇年的德谟克利特为希腊哲学家。此处根据公元前三世纪护教士拉克丹斯著《神的教诲》卷三，第二十八章。

③ 阿尔西巴德（约公元前 450—前 404），系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雅典的一个反复无常的将军。

如何，只研究他们的写作方式，不管作品的内容。如同我继续与某位知名人士保持联系，目的不为他指点我，只为我了解他①。

任何人都可以说真话，然而要说得条理分明并富于智慧，要说得巧妙，则只有少数人做得到。因此，我对由无知产生的假话错话并不感到恼火，那只是愚蠢而已。我曾多次中断于我有利的交易，原因是与我谈判的对手提出异议时出言不逊。我在一年中没有一次为弱于我的人犯错误而激动，然而一些人作断言时的固执和愚蠢，他们又笨又唐突的借口和狡辩却没有一天不让我恨得喘不过气来。他们既不听别人在说什么，也不懂别人为什么那样说，回答问题也如此：纯粹为了让人灰心丧气。我的头只有碰在别人的顽固脑袋上才感到撞得痛，我宁可与下人的严重毛病妥协也不愿与他们的冒失、纠缠不休和他们的愚蠢妥协。只要他们能办事，干少点也无不可。你期待着振奋他们的心志，但对一个老树桩你既不可能抱什么期望，也不可能得到有价值的收益。

那么，我看待事物是否与事物的本来面貌有所不同？有这种可能，不过我仍应责备我的急躁，而且首先应当坚持认为这种急躁对有理之人和无理之人同样有害（因为急躁永远是不能容忍不同意见之人特有的专横和乖戾表现），而且，事实上，对别人的无聊动不动就生气就恼火，这本身就是最大的无聊，是最经常最荒谬的无聊，因为这种无聊将我们格式化了，危害的首先是我们自己。昔日那位哲人从不放弃哭泣的机会，因为他是那样看重自己②。七贤之一的米松③兼有提蒙④和德谟克利特⑤的性格，当有人问他为什么

---

① 在本书一五九五年版还在此加了一句："了解他之后，如果值得，我会模仿他。"

② 指古代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

③ 根据狄奥热纳·拉尔斯著《米松生平》卷一，第一〇八章。

④ 提蒙（愤世者）系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哲人，由于祖国历遭劫难和他本人失去财富，他十分仇恨人类。

⑤ 哲人德谟克利特主张人应从节制欲望中寻求幸福。

自个儿发笑时，他回答说："就为这自个儿发笑而发笑。"

在我看来，我每天不知说了并回答了多少蠢话！在别人看来，我说的蠢话自然还多得多！倘若我为此而忍住不说，别人又该如何？总之，应当在活人中生活，让桥下的河水不受我们的照料自己长流，或者，至少不受我们自己变化衰老的影响。是的，不过，为什么我们遇见某个身体畸形或身材不佳的人毫不生气，而见到一个思想混乱的人却不能容忍、怒气冲冲？这种有害的激烈态度应归咎于审视的人而不怪有缺陷的人。让我们随时念叨柏拉图的这句话："我认为什么东西不正确，岂非因我自己不正确[1]？"我自己不就有错吗？我的训斥岂不可能倒过来对准我自己？神圣而睿智的重复老话鞭挞着人类最普遍最共同的错误。不仅我们之间互相的指责，连我们在辩论中各自提出的理由和论据通常都可能绕回来反对我们自己，而且我们常作茧自缚。在此方面古代给我留下了极严肃的先例。想出这句话的人说得既巧妙，也十分贴切[2]：

> 人人喜欢自己大便的气味[3]。
>
> ——伊拉斯谟

人的眼睛看不见身后任何东西。一天当中我们成百次谈论邻居其实是在自己嘲弄自己，我们憎恨别人身上的缺点，而那些缺点在我们身上更为明显，出于一种不可思议的恬不知耻和疏忽，我们竟对那些缺点感到惊讶。昨天我还亲眼看见一位明白人，一位和蔼可亲的贵人嘲笑别人的愚蠢举止，他说得既有趣也很正确，说那人向大

---

① 根据普鲁塔克著《应如何听》第六章和《怎样才能吸取敌人的有益之处》第五章。

② 根据普鲁塔克著《应如何听》第六章和《怎样才能吸取敌人的有益之处》第五章。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家吹嘘他的家谱和姻亲关系，而其中大部分是假的（只有身份更可疑更难令人相信的人才会对这类愚蠢的话趋之若鹜）；这位贵人如果退后几步看看自己，他会发现自己在散布和夸耀他妻子那一族如何享有特权时也同样缺乏节制而且令人生厌。啊！讨厌的自负，妻子竟通过自己的丈夫亲手培育这样的自负！假如那些人懂得拉丁文，他们应该说：

> 勇敢些！如她自己荒唐不尽兴，
> 再给她的荒唐加把劲①！
>
> ——特伦克

我不明白，人不清白不告状，因为不会有不清白之人告状；甚至在同一种罪行里不清白也如此。但我明白，在审判另一个当事人时，这审判并不吝惜它对我们内心的审判权。不能去除自身严重毛病的人却设法去除别人身上同样性质的毛病，这是善举，在别人身上找出毛病的根源可以让他自己感到少些凶险，少些苦涩。谁提醒我说我有错误，我却说他身上也有此错误，我认为这回答毫无道理。为何如此？提醒永远有效而且有益。倘若我们嗅觉灵敏，我们应当感到自己身上的气味更臭，因为这气味是我们自己的。苏格拉底的意见是②，谁犯了暴力和凌辱罪，同时还有他的儿子和另一个外人，他应当首先自簿公堂，听候法院审判，并恳求刽子手协助他赎清罪孽，其次再为他的儿子，最后才为外人。如果说这个告诫调子太高了些，他起码应该带头去要求受到良心的惩罚。

感觉是我们个人的首批法官，但感觉只能从事件的外部瞥见事物。如果说，在我们社会的各个行政部门都存在无休无止的普遍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根据柏拉图所著对话集《戈尔吉亚斯》。书中谈到苏格拉底的理论在修辞学方面反对希腊诡辩家的修辞原理。

的客套和表面现象的大杂烩——这正是政府最杰出最有效的职能之所在——这并非不可思议的怪事。与我们打交道的永远是人，人的状况则具体到令人惊异的程度。前些年有些人想为我们创立一种宗教修炼形式，一种纯精神的静修方式[①]，如果修炼者中有人考虑，这样的沉思若不更为重视人们的地位、标志、头衔和党派之类的东西，就可能在他们的指缝间消散、消失，但愿那些创立人别为此感到惊异。这正如交谈中的情况：讲话人的重要性，他的官职和他的财富往往使他愚蠢无聊的话受到信任。用不着去推想，一个人们言听计从而且十分惧怕的先生个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能力；一个经常被委以重任而又不可一世的人并不比另一个远远向他行礼而又未曾受录用的人能干。不光这些人说的话，就连他们装模作样的表情都受到重视，得到考虑；人人都会煞费苦心对那些表情作出精彩的有根有据的解释。倘若这些人屈尊参加一些寻常的交谈，而人们又报之以赞许和崇敬之外的东西，他们便以他们经验的权威把你吓得半死：他们之所闻，他们之所见，他们之所为都会使你被一大堆例子压得疲惫不堪。我愿意对他们讲，外科医生的实验结果并不等于他实践活动的历史总结；可以记住他治愈了四个瘟疫患者和三个痛风病人，但如果不善于从运用医术中总结一些东西以形成判断，如果不善于让人意识到他已因此变得更精于运用医术，那些经验也不能算他实践活动的历史总结。有如听乐器演奏，我们听的不是诗琴声，不是斯频耐琴声，也不是笛声，我们听的是所有乐器整体奏出的和谐乐音，是结合体，是积聚起来的成果。如果说旅行和公职使人得到改善，那么使这种改善显现出来的就是他们智力的产品。拥有经验是不够的，还必须权衡各种经验并使之互相配合；需要消化经验，提炼经验，从而得出经验固有的理性的东西和结论。历史学家向来为数不多。听史学家讲话却永远

---

① 指宗教改革。

是一件有益的好事，因为他们可以向我们提供许多储存在他们记忆中的值得称道的可贵教益。当然，那是使我们生活获益匪浅的重要部分，然而此时此刻我们研究的还不是这些，我们探索的，是这些历史的汇集者和讲述者本人是否值得称道。

我憎恶各式各样的专横、能说会道和装腔作势。我乐意集中精力对付以刺激感官欺骗我们判断力的虚浮现象，而且十分警惕一些极不寻常的显贵，在我看来，那至多不过是些与别人完全一样的人。

春风得意中罕有常识①。

——尤维那尔

也许，人们在小觑他们，因为他们揽的事太多，露面的次数也太多：他们适应不了他们承担的重负。承受重担者应具有超过重担要求的力量和能耐。连要求的力量都达不到就会让人猜想他是否可能具有超过要求的力量，猜想他是否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在承担重负中倒下的人会让人看见他能耐如何，看见他双肩何等孱弱。这说明学者当中蠢人何以如此之众多，多到比学者本身还多：他们本可以成为优秀的管家人，能干的商贩，能工巧匠，他们与生俱来的能量正是按此尺寸剪裁的。知识是分量极重的东西：他们会被知识压扁。要想展开并支配如此高超如此重大的课题，要想运用并求助于这样的课题，他们的才智还不够强劲，还没有足够的驾御能力：这样的课题只能由天赋极佳的人承担，而这样的人却很罕见。苏格拉底说："智力欠佳者搞哲学会败坏哲学的尊严。"哲学一旦被胡乱关在匣子里，会显得无益而且有害。上述那些人便如此这般自我糟践自我贬值，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像猴学人样，
儿童玩耍贵重丝绸遮身上，
可是屁股脊背亮光光，
惹得众人笑断肠①。

——克洛地安

那些管理我们指挥我们的人，那些操纵世界的人也一样，他们拥有一般的智力，能做我们谁都能做的事，这还不够；倘若他们不能远远高过我们，他们就远远低于我们了。他们既然比我们更有指望，就应做得更多。缄默不仅使这样的人显得举止庄重可敬，而且会给他们带来事半功倍的好处：如墨伽彼斯② 去阿佩尔的画室 看阿佩尔，起初，他呆在那里好久一言不发，之后便滔滔不绝谈论起画家的作品来，为此他遭到了严厉的责难："你在保持沉默时，你戴的项链和你的排场还让你像那么回事，可是现在大家听到了你说的话，便再也没有人不蔑视你了，连我店里的伙计都不例外。"他华丽的梳妆打扮，他贵族的身份不允许他像平民百姓一般无知，也不允许他侈谈绘画，唯有沉默能使他继续保持他外表上的那份自诩的才干。在当代，显示智慧和才能的冷冷的沉默外表帮了多少蠢人的忙呀！

爵位与职位的获得总是靠运气大于靠功劳，人们为此还往往错怪国王。相反，国王们才疏学浅却幸福无边，这才真不可思议呢：

王公的首要品质在于了解臣民③。

——马提亚尔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故事摘自普鲁塔克著《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阿佩尔系公元前四世纪希腊最著名的画家，曾画亚历山大大帝肖像。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国王们却在本质上不可能具有千里慧眼以识别众多臣民的卓越之处，也不可能透视我们的胸臆以了解我们的心志和最出众的才华。他们必须通过猜测、摸索，凭对方的家族、财富、学识和百姓的呼声进行挑选：这是些极不充分的依据。谁能找出办法使人凭公正判断人，凭理性挑选人，单靠这一点他就可以建立一个完善的政府管理形式。

"对，他办这件大事办得正在点子上。"这话说得不错，但还不够充分，因为正好有这条箴言被普遍认可：不应以结果判断主张。迦太基人为军队头目出了坏主意而惩罚那些头目，尽管战争的结果已纠正了头目们的错误[①]。罗马人民经常拒绝为一些对他们有利的巨大胜利喝彩，因为军事头目的所作所为与他这样的运气不相称。在人类的活动中，我们通常会发现，命运之神为了告诉我们她对万事万物具有多大的威力，她很乐意打掉我们的傲气，使蠢人得到幸福——即使不能使他们变得聪明，以此和德操展开竞赛。命运还主动参与优待实施者，因为在实施过程中更能清楚看见纯命运的脉络。因此，每天都能见到我们当中头脑最简单的人干完一桩桩大事，无论是私事抑或公事。人们奇怪，以西拉内斯[②]言谈之聪明而又富于哲理，他怎么办起事来会接二连三遭到失败，对此，他回答说他只能主宰自己的言谈，而主宰他事务成就的却是命运，上述那些人也可以作同样的回答，不过是从相反的角度。世间多数事情靠事情本身做成，

命运自有通途[③]。

——维吉尔

---

① 蒙田摘自茹斯特·李普斯所著的《政治》。

② 根据普鲁塔克著《古代国王中之所谓显要者》。

③ 原文为拉丁语。

结局往往使愚蠢之至的行为找到借口。我们的插手几乎只是一种例行公事，考虑更多的通常是习惯和示范，理性的思考较少。当我对一件事情的重大意义感到吃惊时，过去我老通过把这事干到底的人们了解他们的动机和做法：我从他们那里只听到很一般的见解。而最一般最常用的恐怕也是最可靠的，它们即使不太适于装门面，起码最便于实践。

为什么最平常的道理却最牢靠，最低廉，最不严谨，而经过最多敲打的道理却更于事有益？为了保持枢密院的权威，不需要普通人参加进去，也不需要他们看得比第一道栅栏更远。要想维护声誉就得放心大胆自我膜拜。我这些意见只把此问题作了大体的勾勒，而且只随随便便从它的基本方面加以考察；此工作最重要最主要的方面，我按习惯将它留给上天：

> 其余的留给诸神①。
>
> ——贺拉斯

依我看，幸福和不幸是两种至高无上的强大力量。认为人类智慧可以充当命运的角色是不明智的。谁预测自己可以把握起因也可以把握结果，谁预测自己可以亲手推进自己的活动，他的预测举动纯属徒劳，在审议战争问题时作此类预测更是白费心机。军事行动中的审慎和明智从来超不过我们当中有时出现的审慎和明智：也许因为大家害怕途中出事故，所以还是保存实力以抵御预测的灾祸吧。

我还要进一步谈谈：我们的智慧本身和我们的鉴别能力大都受偶然性的左右。我的意愿和我的见解动来动去，看上去时而这样，时而那样，其间有许多意念的流动是自动控制的，并没有我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干预。我的理性每天都受到我内心激情和躁动的冲击：

内心的情绪变化无常，
此刻被这种激情冲撞，
当风一转向，
那种激情又替代着上①。

——维吉尔

看看城里人谁最有权，谁的活干得更好：你通常会发现，都是些最不精明的人。曾发生过这样的事：女人、儿童和精神失常的人在指挥一些大国，足以同最英明的王公媲美。修昔底德说，在治国者中，最常见到的是些粗鲁浅薄之人而不是细致敏锐之人。我们则把那些人好运气的作用归之于他们个人的聪明。

人只因命运的厚爱，
才得以青云直上，这一来
谁都夸他是干才②。

——普劳图斯

由此，无论如何我也要强调，结局是人的价值和能力的浅层次见证。

在这方面我甚至认为，只须审视一位飞黄腾达的人就清楚了：三天前我们认识他时，那还是个一无可取的人。不知不觉间，在我们的印象里悄悄塞进了高贵和精明能干的图景，于是，我们便相信，随着他排场和势力的增长，大家已认为他有功于世了。我们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普劳图斯（约公元前254—前184），系拉丁语诗人。

判他并非根据他的个人价值，而是以计筹码的方式根据他的地位带给他的特权。运气也会转，当他由高处再摔下来，重又混进百姓的行列里时，人们这才一个个不胜惊讶地去打听是什么原因把他抬得那么高。"这是他吗？"大家说，"他在台上时难道就不懂得别的事？王公们就这么容易满足？原来我们是操在这样一个可靠的人手里！"在当代，这种事我亲眼见过的不在少数。连戏台上表演的高贵的脸部表情有时也能触动我们，欺骗我们。我最欣赏国王们的地方，是他们拥有一大群崇拜者。世上所有的俯首帖耳都归他们，可他们就是得不到智力的俯首帖耳。我的理性不习惯弯腰曲背，只有膝盖习惯弯曲。

有人问梅朗提乌斯对德尼的悲剧有何感想，他说[①]："我根本没有看见这出戏，那么多论调把戏全遮住了。"因此，评判大人物讲话的人们应当说："我根本没有听见他说的话，那么多的庄重、高贵、威严把他的话全遮住了。"

有一天，安提斯泰纳向受人指挥的雅典人建议说[②]，驴同马一样可以用来耕地，对此，雅典人回答说，驴天生不是派此用场的。"这是一回事，"他反驳说，"这取决于你们的安排。你们起用了一些最无知最无能的人指挥战争，这些人一旦被你们起用也会立即变成合格的指挥员。"

这与许多民族的习惯有关，那些民族的人民把他们从自己人中培养出来的国王加以圣化，他们不满足于只给国王荣誉，他们还需要崇拜国王。如墨西哥人民在国王的加冕典礼圆满完成之后便再也不敢正面看他了：似乎有了王权他便成了神，原来，人民曾让国王起誓保持他们的宗教、律法，保持他们的自由；国王还起誓做到英勇、公正和宽厚，而且要让太阳按国王习惯的光亮照射，要让

---

① 根据普鲁塔克著《该如何听》。

② 根据狄奥热纳·拉尔斯著《安提斯泰纳生平》。

云层在合适的时候才变成水；他还起誓让江河长流，让大地给他的臣民提供一切必需的东西。

我与一般人的态度截然相反，我一见伴随精明能干而来的是发迹、显赫和普遍的推崇，我便格外提防这种精明能干。我们必须留意，该说话时说话，选择合适时刻说话，这有多么重要；打断别人的话，或以权威的专横口气改变话题，或在见你就崇敬得哆嗦的人面前以摇头、微笑或沉默否定别人的反对之词，这会有什么后果。

一个春风得意的走运之人参加他饭桌上随随便便松松垮垮的谈天说地并发表意见，他准定以这样的口气开始："与我这意见相左的人只可能是骗子或白痴，云云"。你们就拿起匕首跟着这颇富哲理的刻薄话走吧。

下面这个提醒对我大有用处：在争论和商谈中，并非每一句我们认为正确的话都能立即被人接受。大多数人都不乏从外部得来的机敏。某个人有时可能说出一句精彩的俏皮话，一句恰当的答辩，一句有益的格言，尽管他在说话时并没有认识到话的分量。借来的东西不一定都能掌握，也许还得靠我们自己进行核实。那些话无论多么实在多么精彩，都没有必要老是一听便诺诺连声。必须自觉与之斗争，或往后退，借口未听见而从各个方面揣摩此话如何到了讲话者口里。我们有时可能作茧自缚，给对方的攻击助一臂之力，使之超过攻击的限度。过去，我曾竭力强调对对方进行反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反击的胜利竟超过了我的意图和期望；我本来只在数量上进攻，而对方接受的却是分量。正如我和一个强有力的对手辩论，我喜欢先声夺人，抢在他的结论之前剥夺他自我解释的可能，我试着防止他正在产生尚未完善的想法出笼（他的理解一旦有序和贴切，那会是对我极严重的警告和威胁），对其余的人我则反其道而行之：必须让他们自己去理解，千万别事先假定什么。如他们以一般的话作出判断："这个好，那个不好"，如他们意见略同，便看此种意见一致是否由偶然性促成。

愿人们对他们的警句规定一些范围：为什么如此，根据什么如此。所有屡见不鲜的一般性意见都一文不值，有如人们向一个民族的群体致敬[1]。真正了解那个群体的人会从中认出某一个人，从而指名道姓地专门向他敬礼。但此种举动要冒风险。在这方面我每天都见到一些思想基础薄弱的人出毛病，他们想附庸风雅，在阅读某个作品时指出其中优美之所在，可是他们极低的鉴赏水平使他们选中的地方不仅不能向我们展示作者的长处，反而展示了评论者自己的无知。在听人念了一整页维吉尔的作品之后，发出这样的惊叹是万无一失的："瞧这多美！"然而，通过这一惊叹，其中的精华便逃之夭夭了。但要想一点接一点听下去，要想作出专门而且精辟的评论，要想指出一名优秀作者在什么地方超越了自己，在什么地方有所提高，要想斟酌其中的每个字，每个句子，每个虚构的情节，你就得离开那里！**"不仅必须研究人人都在使用的措辞，而且应当研究作者的见解及其见解的依据[2]。"**每天我都能听到一些蠢人说不蠢的话：他们谈的是美好的东西。那就让我们去了解他们是在哪里知道的，去看看他们是通过什么途径得到的。我们可以帮助他们应用他们尚未掌握的那些美丽的字词和精彩的道理，因为他们还只是那些美好东西的保管者，他们也许有一天会摸索着进行创造，我们则让他们了解美好东西的价值并信任它们。

你这是在支援他们。何苦乃尔？他们对你不会有丝毫感激之情，他们因此还会变得更蠢。别去协助他们，让他们走自己的路。他们将来再涉猎此方面是因为他们害怕受骗上当，他们绝不会对此类问题的基础和解释角度作任何改变，也不会把涉猎深入下去。你将此类问题稍稍偏离，他们就抓不住了；他们就会放弃这个领域，尽管此领域强劲有力美不胜收。那是些有效的武器，但武器的柄装

---

① 此比喻来自普鲁塔克著《论苏格拉底习以为常的机智》。

② 西塞罗语。

得太糟。我经历过多少这类事情！如果你偶尔对他们的话作进一步阐明和确认，他们会马上抓住你，使你话中的优越之处脱离你自己的说法："这正是我原来要说的；那恰巧是我的想法；如果说我讲得不如你，那只是我语言上出了毛病。"吹吧！[①] 对这种傲气十足的蠢行就得狡黠些。赫热西亚的信条，即不必仇恨，不必控诉，只须教育，在别处有道理，然而在此处，援助和纠正那些不需要并贬低援助和纠正的人乃是不公正不人道之举。我喜欢让那些人越讲越糊涂，越讲越尴尬，超过原来的程度；让他们能走多远走多远，到最后他们便会再一次认识自己。

蠢行和感觉错乱不是通过一次提醒可以纠正的。对这种纠正举动我们只能重复居鲁士说过的一番话。有人在战役即将打响的时刻催促居鲁士[②] 去激励他的军队，居鲁士回答说："在战场上，士兵不会因一次精彩的训话立即变得英勇善战，正如人不会听一支美妙的歌立即变成音乐家。"学艺活动必须事先进行，必须通过长期的坚韧不拔的教育方能完成。

我们只应把这样的关怀给予自己人，只应对自己人作如此勤奋的纠正和教育，但去对过路人说教，对初遇的无知之辈或蠢人进行教育，这可是我最不愿养成的习惯。即使在同别人闲聊时，我也很少这样做；我宁肯放弃一切也不愿参与这种人为的专横的教育。我的脾性使我不适于为初出茅庐者讲话和写作。但对大家谈论的一般问题或别人正在谈论的问题，无论我认为多么错误、荒谬，我从不以话语和示意动作横加阻挡。总之，愚蠢而又沾沾自喜，自喜到超过任何正常头脑合理自喜的程度，这种愚蠢比任何别种愚蠢更让我气恼。

明智禁止你自足、自豪，而且在别人靠倔强和大胆而快快活活

---

① 即吹掉那个子（指国际跳棋中将对方能吃而未吃的己方子取出棋局）。

② 故事摘引自色诺芬尼著《居鲁士全书》。

信心十足的地方，明智却让你非但不快乐而且诚惶诚恐，这是不幸。最不聪明的人才傲视别人，才在从战场归来时风风光光兴高采烈。语言的自负和面容的快活往往使人们面对听众时占下风，因为听众通常判断力较弱，不能正确判断和分清真正的优势。固执和热烈坚持己见是愚蠢的最可靠明证。有什么东西像驴那样自信、坚决、蔑视一切，那样一脸沉思、庄重、严肃？

我们难道就不能将朋友之间互相开心互相嘲弄时打打闹闹、亲密无间、快快活活的争吵和互相打断话语的闲聊掺进交谈和交往中去？我的快活天性很适于这样的锻炼；如果说这样的活动不如前边谈到过的活动紧张，严肃，它却同样富于洞察力，同样妙趣横生，也同样有益，吕库古斯便认为如此[①]。就我的情况看，我在这样的交谈会友中自由不拘多于机智幽默，快乐多于创造，不过，我的忍耐力是无懈可击的，因为我能忍受别人的反击，不仅忍受激烈的，而且忍受冒失的，只要对方的话没有歪曲我的意思。别人向我发起冲锋时，如果我不能马上进行凌厉反击，我也不会有兴致靠疲疲塌塌、令人生厌的争论去凑热闹，否则就接近顽固了：我让对方的冲锋自行结束，并愉快地低头，把制服对方的行动推迟到更合适的时刻。没有老赚钱的商人。在自己力量不足时，大多数人会改变脸色和声音，但如果愤怒不得当而使人讨厌，不仅不能报仇，还会暴露自己全部的弱点和急躁。在快快活活时，我们往往可以弹拨我们的缺点中的那几根秘密的弦，而在一本正经时，我们一触这些弦就得互相顶撞，而且也不可能互相有效提醒各自的毛病。

还有另一种打闹游戏，鲁莽而又粗暴，纯法国式的，我恨它入骨：因为我的皮肤娇嫩而又敏感；我这一生曾看见这种游戏埋葬了

① 吕库古斯（约公元前 396—前 323），演说家及雅典政治家，主持雅典财政。

两位血亲王公[1]。在玩耍中打架是令人厌恶的。

此外，我想评判一个人时，我会问他自我满意到何种程度，他的谈吐和他的工作到何种程度才能中他的意。我希望能避免这种漂亮的借口："我干这活是在闹着玩，

> 这活计还在铁砧上，
> 别人便已把它抢[2]。
>
> ——奥维德

我在那里呆了不到一小时[3]，此后再也没见过这活计了。""可是，"我说，"让我们别去管那几件，您给我看能代表您全貌的那一件，通过这一件可以让大家衡量您的能耐。"这之后："在您这件作品里，您认为什么地方最精彩？是这里？是那部分？还是那里？雅致吗？是材料好？是想象力，是见解还是知识出众？"因为我经常发现，人们不仅评判自己的作品有所失误，评判别人的作品同样有失误，不光因为有感情搀杂其间，也由于他们不具备对作品的认识能力和鉴别能力。作品本身的力量和机遇可以帮助作者超越自己的想象力和知识，使他走在想象力和知识的前面。至于我，我判断别人作品的价值并不比判断自己作品的价值更糊涂，我对《随笔》时而估计低，时而估计高，极不稳定，极不可靠。

有许多书都因为主题好而成为有益的书，但作者却并未因此而受到推崇，而且一些好书，有如优秀的工程，它们的作者还会为之蒙受耻辱。我在将来要写我们宴席的方式，写我们的服装，当然

---

① 指法国国王亨利二世在一五五九年的一次骑士比武中被对手长矛刺中重伤而亡。昂基安公爵于一五四六年在赌博时被从窗户扔进去的一只银箱击中身亡。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这令人想起奥隆德和阿尔塞斯特之间的对白："再说，您该知道，我在市场上只呆了一刻钟。"奥隆德和阿尔塞斯特是莫利哀喜剧《愤世者》中的人物。

会写得毫无优雅可言；我今后还要发表当代政府颁布的敕令、公告以及传到公众手里的一些王公的书信；我还要缩写一本好书（一切好书的缩写都是愚蠢的缩写），这本书可能碰巧会砸锅，以及诸如此类的事。后代会从这些作品获得奇特的益处；而我，如果这不是我的运气，又会是什么体面的事呢？大多数闻名遐迩的书都属此种状况。

好几年前，我读到菲利普·科米内[1]的文章，那当然是一位优秀的作者，我当时注意到了这句我认为不俗的话："千万别为主人效力太多，多到妨碍你获得公正的奖赏。"我应当称赞这句话的创意而不称赞他本人，因为前不久我在塔西陀的作品里见到了下面这段拉丁文：**"好事只有在得到回报的范围之内做起来才令人愉快；倘若大大超过了这个限度，仇恨便会代替感激[2]。"**塞涅卡说得更加铿然有力：**"以有债不还为耻的人愿意不欠任何人的债[3]。"**西塞罗则从更宽松的角度看待此问题：**"谁自认为没有还清你的债就不会作你的朋友。"**

一本书的主题按自身的情况可以让人发现一个博学的人，一个记忆力强的人，然而要判断此人身上哪些部分更具自己的特点，更可贵，要判断他心灵的力量和美好之所在，就必须知道什么东西是他个人的，什么东西不是他个人的；而在不属于他的东西里，则应考虑书的选材、布局、华丽辞藻和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的贡献。为什么？因为援引素材而弄糟形式的情况屡见不鲜。我们这些人与书打交道缺乏经验，我们处于这样的困难境地：当我们在一位初露头角的诗人身上发现某种卓越的想象力时，当我们发现一位传道者的某些论据强劲有力时，在向学者打听那些东西是

---

① 菲利普·科米内（死于1511年），系法国历史学家，法国国王路易十一的宫廷顾问。

② 见塔西陀著《年鉴》。

③ 见塞涅卡著《书简八十一》。

他们本人的还是外来的之前，我们不敢恭维他们；直到目前我都十分警惕这点。

我刚一口气通读了塔西陀的历史书（我从未这样读过书，还在二十年前我已没有连续阅读一个钟头的习惯了），我是听了一位贵族子弟[①]的意见才读这本书的，法国很器重这位贵人，为他本人的价值，也为这几兄弟身上显示出的恒久不变的才能和善心。我不知道有哪位作者能像他那样在政府文件汇编里搀进如此之多的对民风民俗的思考和他个人的爱好[②]。他必须专门注视与他同时代的帝王们的生活，以及他们的生活以各种形式呈现出来的极度的多样性；尤其是他们残酷对待臣民的一些突出行为，因此，他有比一般战役和骚乱更重大更吸引人的题材供自己谈论和描绘，这一来他便一笔掠过一些人英勇赴死的事迹，仿佛他害怕此类事迹过多过长会使我们感到不快，这就必然使我经常感到他的作品枯燥无味，这似乎与他自己的看法大相径庭。

而这种撰史形式却最有益。公众的活动取决于偶然性的引导，个人的行为则取决于自己的命运。这本书与其说是演绎历史，无宁说是一种评价；其中箴言多于叙述[③]。那不是供阅读的书，而是供研究和学习的书；那里面处处有警句，所以既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那是一个伦理和政治见解的苗圃，可以为操纵世界的行列中人提供储备和增光添彩的资料。它为谁辩护总有可靠而又强劲有力的理由，而且辩论措辞尖锐，洞察入微，并遵循那个世纪十分讲究的文风；操纵世界的人们喜好自我膨胀，因此，只要他们处理事务时措辞无法尖锐也无力洞察入微，他们便借助这本书上的一些话。此书与塞涅卡的作品有相似之处，它显得更厚实，塞涅卡的书则更

---

① 可能指蒙田的邻居和朋友特朗侯爵的三位公子当中的某一位。三位都于一五八七年在内拉克附近进行的蒙特拉波战役中牺牲。

② 见塔西陀的《年鉴》。

③ 在此问题上，蒙田与让·波丹的观点不谋而合。波丹很欣赏醒世历史学家。

激烈。这本书更适合为动乱频仍的病态国家所用，比如当代的我国；你可以常说，那是在写我们，那是在刺痛我们。怀疑此书忠实性的人正好暴露出他们对此书不怀好意。书中的见解是正确的，而且在罗马发生的各种事件里它都倾向于正确的一方。不过我也有些抱怨他对庞培的评价，他的评价比同庞培一起生活并共过事的好人们对庞培的评价更为严厉，他认为庞培与马略和塞洛[①]毫无共通之处，除非说他更为隐蔽[②]。人们并不否认他有野心，企图治理国家事务，也不否认他有报复心，他的朋友们甚至害怕他的胜利会促使他逾越理性的界限，但绝不会认为他会发展到丧失理性的程度：在他一生，没有任何东西让我们感到他有明显的足以威胁人的残忍和专横。没有必要以怀疑抵消明显的事实：要那样做，我是不会相信的。他的描述朴实而平直，他那样写史也许有他的根据，即这种描述并不一定全都准确符合他所作评价的结论，他作评价的依据是他个人立场的倾向，而此种倾向往往超越他向我们展示的素材，他从不愿以任何方式使素材适应他自己的倾向。他服从法律的指挥棒而赞成当时的宗教并无视真正的宗教，他没有必要为此而感到抱歉。这，是他的不幸，不是他的过错。

我最重视他的评价，同时又并非在任何地方都弄得十分清楚。比如提比略在耄耋之年体弱多病时写给元老院的信中有这样几句话[③]："我给你们写些什么，先生们，怎样写，或者此刻不该写给你们的又是什么？诸神和仙女们要我死得比我每天意识到——如果我能意识到的话——的死亡更糟。"我看不出为什么作者要把这些话如此肯定地放在折磨提比略良心的令人心碎的悔恨上；起码在

---

① 马略（公元前157—前86），罗马政治家和军事将领。塞洛（公元前138—前78），罗马军人和政治家。

② 这是蒙田引用塔西陀的一句话："更为隐蔽，但并不更优秀。"

③ 提比略（公元前42—公元37），罗马帝国皇帝。蒙田从拉丁文准确译出了这一段话。

我有可能看出时，我也不去看。

在有必要说明他在罗马执政时期作过一些体面的事情之后，他接着解释说，他说这些话并非出于卖弄，我认为这似乎也不大可靠。这一笔似乎使这样的人物显得太怯懦了，因为不敢坦率谈论自己，这暴露了某种心病。凡判断事物鞭辟入里、高屋建瓴、正确可靠的人都善于全面利用自我和外界的一切实例，他会像说明别的事情一样说明自己。必须冲破礼仪的一般规矩去维护真理和自由。我不仅敢于谈自己，而且敢于只谈自己；我在写别的事情时却经常迷失方向并脱离主题。我对自己并非不分良莠什么都爱，我不会自我喜爱自我依恋到根本不能退后几步像邻人看我，像我看一颗树那样辨别自己审视自己的程度。看不清自己究竟价值几何，或谈自己的价值比别人看见自己的价值高，这两种失误不分轩轻。我们应给上帝而不是给我们自己更多的爱，而我们对爱知之甚少，所以谈得十分尽兴。

这部作品报道了他的一些情况，那是一位大人物，正直而又勇敢，不是那种具有迷信色彩的英勇，而是一种旷达高贵的勇气。我们可能会认为他提出证词不免冒昧，比如，他说一个背负沉重木材的士兵双手冻僵了，粘在木材上的那双手已经坏死并从手臂上脱落下来[1]。凡遇这类事情我习惯屈服于伟大证人的权威。

书上还说，韦伯芗[2]托萨拉匹斯神[3]的福，在亚历山大城把唾沫涂在一个盲女人眼睛上从而治愈了那个女人[4]，还有别的不知什么样的奇迹。作者写史所遵循的是优秀史学家们的范例和历史

---

① 故事摘自《年鉴》卷十三，第三十五章。

② 韦伯芗（公元7—79），罗马皇帝（公元69—79在位），曾以他的雄才大略恢复了罗马帝国昔日的辉煌。在谈到罗马的茅厕税时他曾说出"金钱没有气味"的名言。

③ 萨拉匹斯神系希腊一罗马时期埃及的神灵，后受到希腊宗教的影响。据说埃及法老托勒密一世（公元前305—前282）为沟通其治下的希腊人和埃及人之间的关系，对此神倍加尊崇。

④ 此情节摘自《故事》卷四，第八十一章。

家的职责：史学家记载所有的重大事件；在公众中发生的大事里还可以见到民间的传闻和舆论。史学家的职责是以照本宣科的方式复述普遍的信仰而不是调整那些信仰。调整信仰的工作属于良心的指导者神学家和哲人。不过，他的同伴，那位同他一样伟大的人说得十分明智："实际上，我报道的事实比我相信的事实多，因为我既不能肯定我有怀疑的地方，也不能取消流传下来的东西[①]。"还有，这位说得也很聪明："不必费力去肯定或反驳那些事实……应当信赖名声[②]。"塔西陀是在人们对奇迹的信仰已经开始减弱的世纪写史的，他说，他可不愿意把一些来自他十分敬仰的古代善良人士的东西写进《年鉴》从而使那些东西站稳脚跟。说得太好了。但愿他们为我们描述的历史根据自己得到的史料比根据自己的敬仰之情多。我是我自己写作素材的主宰，从不按别人的意思写作，但也绝不自负；我常常试着写一些幽默的俏皮话，但我自己都不相信那些话，我还曾尝试运用某些珠玑妙语，但我自己也对其嗤之以鼻；不过我听任它们去碰运气。我见有些人却以此类玩意为荣。这种事不该由我一个人去评判。我自己描绘自己既有站姿也有睡姿，绘前胸也绘后背，写左边也写右边，而且写我全部习惯的真实面貌。人的头脑即使能力相同，也并不一定在运用和审美观上都相同。

以上是我的记忆为我再现的大致情况，相当靠不住。一切大致的意见都不可靠，不完善。

---

① 见与塔西陀同时代的公元一世纪历史学家坎特·库尔斯的《亚历山大的故事》。

② 见底特·里沃的《历史》。

第九章

论虚妄

也许没有什么箴言比这句说得更明确了，撰写便纯属徒劳。业已由神阐述得如此完美的东西[1]理应得到有识之士周密而持之以恒的思考。

谁看不出我走上了一条道路，而且世上只要墨、纸犹存我会沿着此路走下去，不停顿也不劳累？我不能用自己的行动翔实记述我的生活：命运已将我的行动贬低到一文不值；我靠自己的思想记述。我曾见一位绅士只用自己肚子的活动通报自己的生活情况；你去他家可以见到按顺序陈列的管七、八天的便盆。那是他的论著，他的演讲；别的什么都惹他厌恶。这里是，说文明些，一位老才子的粪便，时硬，时软，常年消化不良。狄奥迈德以同一个语法主题写了六千本书[2]，我又何时才能描述完毕我的思想遇到无论什么问题都会发生的躁动和变化？口吃和开口讲话尚且令人感到累得窒息，喋喋不休的废话又会产生什么结果？有多少为说而说的空话！啊，毕达哥拉斯，你为何不曾防止这场争论！

---

① 指《圣经》中《传道书》第一章，第二："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

② 此处根据法国政治经济学家让·波丹的回忆录，而波丹似乎混淆了狄奥迈德和语法学家狄狄姆，据说狄狄姆系六千卷的作者。

有人指控古时的伽尔巴[①]游手好闲，他回答说，人应该作出解释的是自己的行为而不是自己的休闲。他错了：因为法庭对不工作的人也拥有审理权和惩戒权。

对无能而又无用的作家应绳之以法，惩治游民与无所事事者正是如此。为此可能假人民之手对我和上百个别的人实行驱逐。这并不荒唐。粗制滥造的作品似乎是无法控制局面的政权的一种症状。在我们身处乱世之前我们什么时候写作过？罗马人在帝国崩溃之前又在什么时候写作过？此外，才智之士磨练举止以图高雅，这并非锤炼理性以治理国家，此种无事忙产生于人人在职务岗位上懈怠、苟且。促成本世纪堕落，我们人人都有个人的贡献：一些人献上背叛，另一些人献出不公正、不信教、专制、悭吝、残酷，献出什么取决于个人的权势；而无权无势的弱者则奉献蠢行、虚妄、懒散，我属此类。招致损害之事困扰我们之时似乎正是无谓之事趁机而兴之日。在作恶盛行的时代，光做无用之事仿佛值得称赞。令我自慰的是，我将属于最后一批必须逮住的人。在人们准备应付最紧急情况的同时，我将有权自我改正。因为在大弊端侵扰我们之时去追究微小弊端，这恐怕违反情理。菲洛提玛斯医生从一位请他包扎手指的人的面部和口中气味看出了肺溃疡症状[②]，他对病人说："我的朋友，此刻不是玩手指甲消遣的时候。"

几年前我也见过类似的事：某君——此人在我记忆里曾留下奇特的印象[③]——在跟当今一样内患频仍既无法律也无法庭法官行使职权的时期，竟散布什么衣着、烹调、诉讼改革之类的毫无意义的言论。那都是些安抚受虐待人民的逗乐玩意儿，目的是说明

---

① 塞尔维乌斯·苏尔皮基乌斯·伽尔巴（约公元前3—公元69），罗马皇帝，只在位七个月，因严厉和刚直不阿而被禁军杀害。

② 此情节摘自古希腊历史学家兼作家普鲁塔克的作品《该如何听》。

③ 蒙田所谈之人不知是米歇尔·德·洛彼塔尔还是波尔多最高法院主席，与他同时代的拉日巴尔。

人民并没有被彻底遗忘。别的人所作所为也与他无异，他们以各种各样的腔调坚决禁止跳舞和游戏，而百姓却因各种可憎的恶癖而变得无可救药。对正在发烧的人来说，洗脸去污还不是时候。只有斯巴达人在即将奔赴他们生命的危险极点时才会梳理头发[①]。

至于我，我有另一个更坏的习惯，如果我把浅口皮鞋穿歪了，我就让我的衬衫和短披风也歪着：因为我不屑于半半拉拉纠正自己。我在心境不佳时反而喜欢对自己过不去；绝望时我自暴自弃，自甘堕落，而且如俗话所说，灰心丧气；我顽固坚持使事情每况愈下，认为自己不值得再为自我多费苦心：要么全好，要么全坏。

国家惨遭蹂躏恰逢我溺于忧伤的年龄，这是天赐的恩典：我可以容忍我的坏处并为此而振作，却不能忍受我的好处并为此而受到干扰。我遭不幸时所说的话皆为气恼之言；我的勇气不仅不会屈服，倒会奋起。我与别人恰恰相反，我在幸运时比不幸时更虔信上帝，这么做的依据是色诺芬尼的箴言，尽管我并不遵循他的道理[②]。比之向上苍索取，我更乐意为感激上苍而取悦上苍。身体状况颇佳时，我更注意强身，而身体已无健康可言时，我倒无心去着意恢复健康了。我从成功中接受训戒和教育，他人却从逆境和遭受的攻击中引出教训，仿佛顺境与良心不能并存，而只有逆境能造就好人。幸福偏能激励我稳重、谦逊。请求可以征服我，威胁却只会遭我严词拒绝；爱悦使我柔顺，恐惧使我强硬。

人间万象，其中一种状态却相当普遍：对与己无关之事的兴趣超过对本人私事的兴趣，人热衷于动，热衷于变。

---

① 此故事引自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故事》卷七。莱奥尼达系公元前四九〇年到公元前四八〇年间希腊城邦斯巴达的国王。在一次战役失败后，国王同三百士兵壮烈牺牲，死前士兵曾梳理头发。

② 根据普鲁塔克《论心神安宁》。

我们喜欢白日只因钟点在奔跑时更换马匹①。

——佩特罗尼乌斯

我属此类。走另一极端的人自以为是，自以为什么好便重视什么，不承认有比他们见过的更美好的生存方式。如果说这类人不比我们思想深邃，他们却实实在在比我们更幸福。我不羡慕他们的智慧，但羡慕他们的好运。

这种贪新好奇的脾性大有利于在我身上孕育旅行的愿望，不过还有不少别的情况也助长这种愿望。我心甘情愿放弃治理家务。指挥别人有令人舒服之处，哪怕只在谷仓里发号施令呢；家里人对自己服服帖帖也很惬意，然而那种乐趣太千篇一律太缺乏生气。而且必然夹杂许多令人不快的思虑：时而是你的子民的贫困和抑郁，时而是邻里之间的口角，时而是他们对你的侵犯，使你伤心；

或葡萄惨遭冰雹
土地欠收，树木被水泡
或干旱燎原
冬季过分严寒②

——贺拉斯

只需半年，使农庄总管满心欢喜的季节便会自天而降，季节对葡萄有利，但愿对牧场无害：

或太空的骄阳将牧草晒干
或突发暴雨使其毁于一旦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或霜冻及猛烈旋风将他们摧残[1]

——卢克莱修

再加上那位古人拥有的造型美观的新皮鞋，那双弄伤了脚的皮鞋[2]；还有，外人并不了解这种乐趣让你付出多少代价，为了维持你家井井有条的外观你又作了多大让步，也许你购买这样的乐趣价钱太昂贵了。

我家务缠身为时较晚，在我之前出生的人们为我代劳的时间很长。此前我早已养成了另一种习惯，那样的习惯更符合我的气质。不过，依我之见，家政乃是与其说困难不如说令人尴尬的事务；会干别种事情的人干家务都能得心应手。倘若我谋求发财，我恐怕会认为这条道路将极为漫长，那我就该去为国王们效力，因为那种买卖的进益高于别的任何行当。根据我在有生之年既不宜干好事也不宜干坏事的特点，我只求谋得既不曾获取也不曾挥霍的美名，凡事过得去足矣，既然如此，谢天谢地，我可以管家，但并不特别专心。

最糟时也不过受受穷，扣除些花销之后你还可以干下去。对此我有所预料，而且在被迫受穷之前就在改造自己以求适应。总之，我在心里已建立了"满足于比自己拥有的更少"的足够的思想准备，我说"满足"时，心境是满意的。**"衡量财富的尺度并非由收入的估价确定，而是由家庭开支确定[3]。"**我的实际需要并未准确消耗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指普鲁塔克在《保尔·爱弥尔生平》第三章里讲的一个小故事："一个罗马人休了妻之后，他的朋友们在责骂他时问他：'你究竟挑剔她什么？她在肉体上难道不是好妻子？她难道不美丽？她不是给你养了漂亮的孩子吗？'此人伸出脚，把他的皮鞋指给朋友们看，回答说：'这皮鞋难道不漂亮？鞋的制作难道欠佳？这不是一双新鞋吗？可是，你们当中谁也不知道这鞋在什么地方伤了我的脚。'"许多评论家认为，蒙田此话是针对他的妻子，他曾多次批评她太爱花钱。

③ 见西塞罗的《悖论》。

我所拥有的财富，因此，财产侵害不了我的基本需求，也就对我无可奈何。

我的参与无论多么不懂行，无论多么眼高手低，对我的家务仍然大有裨益。我作了努力，但效果使我扫兴。加之这一切都发生在家里，我自己在这边节约；那边却不省分文[①]。

旅行中唯一使我不快的是保护问题，保护队伍庞大而且超出我的能力；我已习惯于轻装旅行，装备不仅必要，还得适当，而为庞大的护卫我不得不大大缩短旅行时间，次数也大大减少，而且我在旅行中只花帐外的钱和我个人的储蓄，因此我得视帐外之钱何时出现而等待并推迟旅行。我不愿让散步的乐趣败坏我休息的乐趣，但我明白二者相辅相成。我这一生最大的习惯是活得懒懒散散，既不忙碌，更不努力。在这方面命运之神帮了我的忙，免去了我增加财产以供养众多继承人的必要。我唯一的继承人[②]如不能满足于我已有的相当丰富的一切，她就活该遭殃！她的轻率不值得我再想为她挣得更多。按照佛西荣[③]的榜样，人人都应充足供养自己的儿女，之所以供养，是因为他们都酷似自己。我绝不会赞同克拉特斯[④]所作的事。他把自己的钱交给一个银行家，条件是：如果他的儿女是些傻瓜，可以把钱给他们；如果他们很机敏，就把钱分给百姓中头脑最简单的人。仿佛傻瓜因更不能缺钱便更善于使用财富似的。

何况在我尚有能力承担由我不在而引起的损失时，我似乎不

---

① 此处蒙田又指他的妻子。

② 蒙田的女儿大都夭亡，只剩雷奥诺尔存活。

③ 故事引自科纳里乌斯·纳勃(公元前一世纪拉丁文传记作家)所著《佛西荣生平》。佛西荣拒绝菲力普赠给他本人和他的儿女的东西时说："如果他们像我，我乡间的小笔财产足够他们取得成就了，就像这些财产足够助我成功一样；如不然，我可不愿意损害我自己而去助长他们腐化。"

④ 根据公元三世纪希腊历史学家兼传记作家狄奥热纳·拉尔斯所著《克拉特斯生平》。克拉特斯系希腊哲学家，活跃于公元三世纪，并在柏拉图学园任教。

值得为此损失而拒绝接受摆在面前的机会以避免亲自操持那些费力的事。总会有什么零件歪歪斜斜。一会儿是这幢房屋的买卖，一会儿又是那幢房屋的买卖在拉你。你了解什么事都太详尽，你的洞察力在此处便对你有所损害，在别处倒会相当有用。我老躲开引我生气的场合而且不去了解进行得不顺利的事；不过，我还做不到在家里任何时候遇上任何使我不快的情况都不顶撞别人。别人对我隐瞒得最深的诈骗行为正是我最清楚的诈骗行为。因此，为了少伤害别人，就得自动帮助别人隐瞒。无谓的刺伤，有时无谓，但永远是刺伤。最细微的妨碍最令人受不了。正如小字体更损害眼睛，更使眼睛疲劳[①]，鸡毛蒜皮的事更惹人生气。多次微小的伤害比一次猛烈的伤害更得罪人，无论这一次伤害多么巨大。家庭荆棘愈茂密锐利，刺伤我们的程度愈剧烈，而且刺伤之前从不预示危险，总趁我们不备轻易进行突然袭击。

我非圣贤；伤害越重我的压力越大；形式上重，实质上也重，往往实质上的伤害更重。我比一般人更了解什么是伤害，所以我更有耐心。总之，伤害虽不致刺痛我，却使我感到不快。生活是脆弱的，容易受到干扰。自从我面向悲伤，**"假如他屈从于最初的冲动，任何人也无法抵挡**[②]。"无论受到多么愚蠢的原因驱使，我都由此而刺激情绪，情绪获得养料之后便自动激化，吸取材料，积累材料以自我充实。

滴水穿石[③]。

——卢克莱修

这寻常的滴水檐槽消耗着我。麻烦虽寻常却从不轻松。麻烦

① 参照普鲁塔克《应如何抑制愤怒》。
② 见公元一世纪哲学家塞涅卡的《书简十三》。
③ 原文为拉丁语。

连绵不断而且无法补救，尤其当麻烦来自家庭成员时，总是连绵不断，难解难分。

我在远处将我的事务作粗略观察时，我发现——也许我的记忆不够准确——那些事截至此刻一直兴旺发达，超出我的公帐和日记帐上的记录。我的收益似乎比帐上的多；帐目上的成功并不符合我的实际情况。但只要我深入事情的内部，只要我看清事务的所有细节，

我们的心便在各样忧虑之间徘徊[①]。

——维吉尔

便有成百上千件事让我感到不尽如人意，让我害怕。甩手不干，这于我易如反掌；干而不费心血，难而又难。呆在所见的一切都让你忙，让你牵肠挂肚的地方多么可悲！住外边的房舍并使其更具野趣，这样的享受似乎更惬意。有人问第欧根尼哪种酒最好，他的回答正合我意："外国的。"他说[②]。

我的父亲喜欢建设蒙田田庄，他是在这里出生的。在我管理家务的全过程中我都喜欢效法他并沿用他的规矩，我还要尽我所能让我的继承人致力于此。如能为父亲做得更好，我也在所不辞。他的意愿得以通过我而继续实施并发挥作用，我为此感到自豪。从今以后，但愿我不会让任何足以向慈父回报的生活图景在我手中发生差错！我参与修缮某段旧墙，参与整理某间乱糟糟的房屋，这些事当然大多出于对他的意图的考虑，很少去想我自己是否满意。我还责怪自己懒散，没有立即使他在家里开了好头又遗留下来的事臻于完善，要知道我完全可能是这个家族最后的领地拥有人，是最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根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第欧根尼生平》。

后一个亲手建设蒙田田庄的人。就个人参与而言，无论是建设的乐趣——虽然有人认为这种乐趣富于魅力——，还是打猎、园艺或隐居生活的其他种种快乐，我都不能将其视作消遣。这些事都是我不情愿做的，正如我不情愿接受任何让我感到别扭的见解。我并不关心见解是否强劲有力，是否博大精深，我只希望它们听起来易懂并适用于生活。一切见解只要有用而令人愉快就必定真实而正确。

有些人一听见我谈到我在料理家务中的不足之处便悄悄对我说，那是因为我光考虑高深的学问，不屑于了解农具、农时、农序；不愿过问别人如何为我制酒，如何嫁接树木；也不想弄明白草和水果的名称、形状以及我赖以生活的肉类的烹调术，我穿着所需料子的名称和价格，这些人让我讨厌之至。这哪里是恭维我，这是胡说八道，荒谬绝伦。我宁愿当优秀马厩总管也不愿当优秀逻辑学家：

> 你为何不醉心于有益的事，
> 用柳条或软灯心草编篮子[①]？
>
> ——维吉尔

我们思考一般事物，一般起因和一般行为是在束缚我们的思想，因为没有我们它们照行不误；我们却把我们的具体行为和米歇尔[②]抛到脑后，而与抽象的人相比，其实具体行为和米歇尔却与我们联系更为紧密。尽管目前我常住家里，但住家里比在别处快活却仍是我的愿望。

> 愿这是我安度晚年之乡，
> 愿这是我结束海上陆地的困乏，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指蒙田本人。

结束我戎马生涯劳顿的地方[1]。

——贺拉斯

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坚持到底。我但愿父亲别留给我其他什么遗产，只须把他晚年对家务的酷爱传给我就够了。把自己的全部愿望重新寄托在自己的财富上，并善于从自己所拥有的一切中找到乐趣，这乃是一种幸福。倘若我能有一次像他那样对家务兴趣盎然，政治哲学家指责我作这些事低俗枯燥便会枉费口舌。我赞同这样的意见，即最光荣的职业是为公众服务，为众多的人作有益之事。**“只有同最亲密的友人分享，我们才能最全面享受天才、德操和一切优越性产生的成果**[2]。”至于我，我与此相距甚远：部分原因出于良心(因为我凭良心认为有些工作太重大，而我却鲜有对付的办法，何况连柏拉图这位一切政治统治的创造大师也同样不涉足其间)，另方面出于怯懦。我满足于不慌不忙享受人生，只求过一种可以得到宽恕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既不使自己不悦也不使别人不悦。

倘若有一位第三者为我理家，世上便永远不会有人比我更全面依赖于他。我此刻的愿望之一也许是找一个女婿，这女婿必须善于使我在晚年过得宽裕、舒适、无忧无虑。我可以把我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权全部托付给他，让他像我亲自处置一样处置我的财产，他最好比我理财更胜一筹，只要他对这一切有真诚的朋友式的感激之情。可是我在说些什么？我们生活在一个连亲生儿女的忠诚都感受不到的世界！

在旅行中谁管我的钱袋都跟自己拥有钱袋一样不受监督，因此在结帐时他便可以欺骗我。如果他不是魔鬼，我便以我听其自然的信任迫使他好自为之。**“许多人出于害怕受骗而学会欺骗，出于**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见西塞罗的《论友谊》。

怀疑而鼓励人犯错误[①]。"对我家佣人可靠性的最通常的担保是我对他们一无所知。我只在亲眼看见坏事之后才推定是谁干的坏事，而且我对年轻人更为信任，我认为他们更少受坏榜样的腐蚀。比之每天晚上听他们唠叨说我花了三个、五个、七个埃居，我更乐意在两个月之后听他们说我花了四百埃居。我遭这种类型的偷窃跟别人一样少。的确，我这是在促进无知。有时，我有意识让自己对银钱状况的了解处于混乱和不确定状态，到一定的程度，我就会为可以怀疑而感到满意了。必须给你随身仆役的不忠实或不谨慎留一点余地。只要剩下的大体上够我们达到目的，便可听任他去大手大脚摆布我们的钱财，那不过是拾穗者的一小份而已。总而言之，我既不特别赏识我家仆役的忠实，对他们的错误我也不屑一顾。啊，着意琢磨自己的银钱，乐滋滋抚弄银钱，掂了又掂，数了又数，那是怎样讨厌的蠢行！悭吝正是从这里扩大它的地盘。

我理财凡十八载，既未在财产证书上也未在主要事务中获得进展[②]，因为这些事必须通过我的学识和精心照料才有可能长进。这并非对临时性的世俗之事冷静的蔑视，我没有如此高雅的趣味，也并非我低估此类事务的价值，而实在是无可原宥的大而化之的懒惰和疏忽使然。只要不看契约，只要不去抖那些无聊文件——我生意的奴仆——的灰尘，我什么事不愿干？像许多人那样花钱去抖别人的无聊文件的灰尘，那就更糟了。操心和辛苦是唯一使我付出高昂代价的事，我但求随遇而安，漫不经心。

我认为我过去更适合靠别人的财富生活，条件是有可能既不为此承担义务也不奴颜婢膝。因此，仔细考虑起来，我真不知道按我的性情和命运，我为生意、为下人奴仆而忍受的痛苦，其下贱难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三》。

② 从这里可以证明《随笔》于一五八六年问世，因为蒙田的父亲于一五六八年去世。

堪和令我恼怒的程度是否比当某个比我出身高贵之人的随员所感受的下贱难堪和恼怒更有过之而无不及，跟随那样的人也许倒不那么拘束。**“奴役是怯懦、卑下、毫无个人意志的人的被征服状态**[①]。”克拉特斯做得更过火，为了摆脱家庭丢脸的事和对家庭的牵肠挂肚，他干脆投身贫困以图自由自在。我不会如此行事（我既厌恶贫困也厌恶痛苦），但我愿意改变生活，使生活中少些豪言壮语少些忙碌。

我一离家便摆脱了这一切思虑，那时即使一座塔倒下来我也不会像现在一样连掉下一片瓦都要考虑再三。一人独处时我容易理清心绪，但与人共处时我忧心忡忡不下于葡萄种植人。马缰绳歪了，马镫皮带打了我的腿，我会为此心烦一整天。我培养自己的心对付麻烦较为成功，但未能训练好我的眼睛。

感觉！啊，上帝！感觉[②]！

在家里，我是一切不妙之事的担保人。很少有一家之主（我是指像我家一样的中产之家，假如有这样的一家之主，他们便比我幸福）能像我一样信赖一位副手从而不必承担大部分差事。在待客方式上这自然会失去一些我个人的特点（我有时能留住一些客人，不过与其说靠他们对我的好感，不如说靠我家的烹调，难以相处的人都如此），同时也使我失去不少高朋满座的乐趣。绅士在家时最愚蠢的表现是他一感到自己的治家之道受阻便一边向这个仆人悄悄说话，一边用眼睛吓唬另一个仆人：他的治家之道原该在不知不觉中静静施行并体现为日常生活过程。有人对客人谈起招待周与不周时半是辩解半是吹嘘，我认为这很恶劣。我爱秩序和整洁，

---

① 见西塞罗的《悖论》。

② 引自无名拉丁文作者。

杯盘反映

我个人的形象①，

——贺拉斯

为此花费多大也在所不惜；我在家只考虑准确的需要而不考虑炫耀。仆人如去别家打架，如有一盘菜打翻了，你不过笑笑而已。你在睡觉时，这个老兄正同膳食总管一道收拾家什准备明天招待客人呢。

我说这些只根据我自己的情况，不过一般说照样可以由此而估计出一个安宁、昌盛、治理有方的家庭对一些人是怎样一种甜蜜的乐趣。我并不想把我个人的错误和缺点同这些事联在一起，也不想否定柏拉图的话，他认为人只要公正地干自己的事便最成功地利用了时间。

旅行时我只须考虑我自己，考虑如何用钱；一条箴言便可解决问题。要求涉猎的学问太多，我因此一窍不通。花销方面我略知一二，并用以指导我的开支，实际上这是它的主要用途。然而对此如要求过奢，我的开支反而会不平衡不正常，而且在无论哪方面都毫无节制。开支一露头，只要觉得有用，我便冒冒失失开支下去，如开支不恰当不顺利了，我紧缩起来也冒冒失失。

无论谁人为地或自然地将我们的生活状况与别人联在一起，这对我们都弊多利少。为了给公众舆论造成假象，我们会无视我们自己的利益。我们自身实际情况如何倒与我们的关系不大，而公众对我们的看法如何却至关重要。在我们看来精神财富本身和我们的智慧如果只由我们个人享用而不在外界露面并得到赏识便宛若无果之花。有些人的黄金在地表之下沸腾流淌，外人难以觉察；另一些人却把黄金拉成叶片和叶板，因此一些人的铜板与埃居同值，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另一些人却恰恰相反，因为社会是根据外表估计用处和价值的。对财富过分细心的关注都透着悭吝；对财富的管理本身，过分有序的和人为的大方亦复如是：不值得如此费劲地关怀和操心财富。谁想正确花钱，谁就花得小手小脚，拘拘束束。存钱或花钱都无关紧要，它们是否具有好和坏的特色取决于我们如何实现自己的意愿。

促我走动的另一个原因是我同我国当前的世风格格不入。从公众损失着眼，我对国内道德败坏的忧虑也许容易得到缓解。

> 在比铁器时代更坏的世纪，
> 连大自然本身都找不出名称和材料
> 给世纪的罪恶下定义①。
>
> ——尤维那尔

但从我个人的角度，不行。我对这一切太难于忍受。因为在我的周围，在一个无法控制局面的国家，我们会很快被肆虐多年的内战催老，

> 正义与非正义交织其间②，
>
> ——维吉尔

事实上这样的局面能延续下去都是奇迹。

> 大家耕地却全副武装，时刻想
> 以掠夺为生，再去抢③。
>
> ——维吉尔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其实我从我们的例子看出，社会上人人都不惜代价互相依存，互相拼凑。无论将他们放在什么位置，他们都会动来动去，挤来挤去，压来压去，互相调整，就像连结欠佳的物体被胡乱放进口袋之后，它们会自动找出办法互相衔接，各自找到位置，往往比人工安排更为合适。菲力普国王找了一大批他能找到的最邪恶最不可救药的人，让他们全部住进他命人为这些人建造的城市，这城市就以他们而命名[①]。我认为这些人以恶行本身建立了他们自己的政治组织和一个对他们合适而公正的社会。

我看见的不是一种、三种或一百种行为，而是根深蒂固的习俗，这种习俗是如此之畸形——在不人道不忠实方面尤为畸形，而我认为不人道不忠实乃恶行之最——，因此我一想到这些习俗便没有勇气不感到憎恶；而且我对它们感到惊叹的程度几乎与我诅咒它们的程度相同。这种显著的恶的练习标志着魄力和精神力量，也标志着同等分量的错乱和谬误。必要性组成人群，聚合人群。偶然的拼凑随后便成为法律，因为有些法律之残酷是不可能产生于任何人类主张的，而它们的主要部分却与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可能制订的法律同样健在而且同样长寿。

其实，所有关于政体的由人工虚构的描述都是荒谬的，而且不可能付诸实施。那些关于社会最佳形式以及最易束缚我们的规章制度的长期大争论都只适于我们锻炼头脑；同样，艺术上有许多主题其本质也在于吵闹和争论，除此之外便毫无生气。对政体的那种描绘可能适用于某个新世界，然而我们谈的是业已承担义务的，业已养成某些习惯的人群，我们不能像庇拉或伽德缪一样使大地重

---

① 根据普鲁塔克的回忆录《论好奇》。

新产生人[1]。无论我们有权用什么方法纠正人们的错误，使他们重新规矩起来，我们总不能打破我们绝不能打破的习惯再造他们。有人问索隆他是否给雅典人制定了他所能制定的最好的法律。“是的，”他回答说，“我制定了他们可能接受的法律[2]。”

瓦罗也以这样的方式辩解说，“如果他写宗教文章能够有什么新意，他会说出他相信的东西，然而宗教既已形成而且已被认可，他只好更多按习惯更少按自然说话[3]。”

不必靠主张，事实上各个民族最优秀的政体乃是该民族能赖以生存的政体。政体的根本形式和适应性取决于它的实用性。我们自然不喜欢目前的状况，然而我认为，希望在人民作主的国家由少数人发号施令，或在君主专制国家实行另一种政体，那都是邪恶，是荒唐。

> 照国家的原样爱国家吧：
> 是王国，就爱君主政体；
> 少数人统治，或共同管辖
> 都必爱，因是上帝创造了它[4]。
>
> ——德·庇布拉克

善良的庇布拉克先生就是这样谈政体的，我们不久前失去了这位人格高尚、见解正确、作风温和的精英，他的逝世，加上保尔·

---

① 指德卡里昂和庇拉的神话故事。他们在洪水之后把石头和乘阿耳戈船寻觅金羊毛的英雄们撒在伽德缪撒了龙牙的地方，于是龙牙变成了军团，地上也重新有了人。

② 故事摘自普鲁塔克的《索隆生平》。

③ 据圣奥古斯丁的《上帝的城邦》。瓦罗（公元前116—前27），古罗马学者，博古家。《论农事》、《论拉丁语》的作者。

④ 此四行诗摘自德·庇布拉克先生的诗集《庇布拉克大人的四行诗》。诗集包括箴言和对人们生活颇富教益的训喻。

德·富瓦先生[1]的同时亡故，给我们王国带来了重大损失。我不知道在法国是否还有哪两位人士给国王们出主意能在诚恳和充分上替代这两位加斯科尼人。他们是各具异彩的精英，当然，就本世纪而言，是表现形式不同的罕见的卓越人物。那么是谁把他们安排在我们这样的时代，使他们与当前的腐败和战争风云如此格格不入？

没有什么东西能像革新那样使一个国家不堪重负：唯有变革会形成不公正和暴虐。什么东西散架了，人还可以去支撑；我们可以抗争，使一切事物的天然变质和腐败不至让我们离开我们的基础和本原太远。然而着手重铸这样的庞然大物并从根基上改变如此高大的建筑，这是让清洗污垢的人抛弃弄脏的东西，让想改掉个别错误的人引起普遍的混乱，让想治病的人导致死亡，"不大希望改变政府却更愿意摧毁政府[2]。"社会已无力自我痊愈；它对逼迫它的一切如此之不耐烦，便只图摆脱那一切而不顾及为此付出的代价。成百上千的先例使我们看到，社会的痊愈通常会使社会作出牺牲。清除当前的疾患如果不改善一般意义上的生活状况，那不算痊愈。

外科医生的目的并非使坏肉死亡，而只是对坏肉进行治疗。外科医生看得更远，他不仅使原有的肉获得新生，而且使坏肉恢复到它应有的状态。谁只想清除折磨他的东西，那是短见，因为不一定是好的接替坏的，可能会有别的病痛接踵而来，而且更严重，就像

---

[1] 富瓦(1528—1584)，曾于一五七〇年得到蒙田题赠的拉博埃西诗集。作为国王的私人顾问，他以思想宽容而著称。庞布拉克也曾任亨利三世的顾问，并陪国王去波兰，在波兰任大使。当时两位都有极佳口碑。

[2] 原文为拉丁语。

谋杀凯撒的人遇到的情况①，他们把公众事务当筹码，到头来便后悔参与了那些事。此后许多人都有同样的遭遇，直到近几个世纪。与我同时代的法国人非常清楚该如何思考这些问题。所有大的变化都会动摇国家并使国家发生混乱。

谁直接以治愈国家为追求目标并在着手行动之前去咨询别人，其参与的热情会自然大减。帕库维尤斯·卡拉维尤斯曾以显著的范例纠正了这种办法的弊端②。他的同胞曾揭竿而起反对他们的长官。他，一位卡普瓦城有权有势的大人物，有一天想出了一个办法：他把元老院的议员们全部关进宫里，随后去广场召集百姓，对他们说，他们向长期压迫他们的暴君们复仇的日子到了，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报仇，现在只有手无寸铁的暴君们在那里任他们处置。大家同意抽签让议员们一个接一个走出来，每个人都个别接受命令。对被宣布死刑的人可以立即执行，条件是他们得立即提出一个好人的名字以代替判处死刑的人，以免职位空缺。可是人们刚听见一个议员的名字便不满声四起，并群起而攻之。"我明白，"帕库维尤斯说，"必须撤掉这个人；他是恶人。让我们换个好人吧。"紧接着是一片静默，所有的人都感到难以选择；谁放肆说出自己心目中的人，一出口，拒绝的声浪便压过他的声音，短处不胜枚举，正好是摒弃他的理由。互相矛盾的情绪激烈起来了，提出的第二个议员情况更不妙，第三个亦复如是。选择中，争吵不休与合伙拒绝齐头并进。在一片混乱之下白白劳累多时之后，大家开始东一个西一个逐渐逃离集会，人人在心里都果断判定，老的熟悉的坏处永远比近的

---

① 尤利乌斯·凯撒（公元前101—前44），一向受人民爱戴的罗马贵族。精明，能言善辩，是优秀的铁腕政治家。对高卢人胜利的征战曾使他享誉罗马。在击败对手之后，他以君主身分统治罗马，但元老院的贵族阴谋反对他，后在元老院会议上将他杀害。临死前他对谋害他的养子布鲁图斯说："也有你，我的儿子！"此处指杀害凯撒的布鲁图斯和卡西尤斯。

② 故事出于底特·里沃的《历史》。底特·里沃于公元前五九年生于意大利帕多瓦，曾著一百四十二卷《罗马史》，但只保留了三十五卷。

未经历过的坏处易于忍受。

我们看起来却心神不安到可怜巴巴的程度，瞧瞧我们什么没有干过？

> 唉！我们的伤疤，我们的罪过，
> 我们的骨肉相残使我们蒙受耻辱，
> 我们这一代可曾在什么残暴面前却步？
> 什么样的大逆不道我们不曾犯过？
> 对神的恐惧可曾约束青年的亵渎？
> 哪个祭坛曾经幸免过[①]？
>
> ——贺拉斯

我不准备马上对我之所述加以概括：

> 即使萨吕丝仙女自己愿意
> 她也未必能拯救这个家庭[②]。
>
> ——特伦克

不过我们也许还没有处在我们时代的末期。各个国家的继续存在看来是超出我们理解力的事。正如柏拉图所说[③]。文官政体乃是强有力的难于废除的事物。它往往能战胜体内的致命疾患，战胜不公正法律造成的损害，战胜暴虐，战胜长官的放肆和愚昧，战胜百姓的放纵和叛乱而生存下去。

在无论什么处境之中，我们都爱往上比，爱往更走运的人身上看。我们可以往下比比：再无教养之人也绝不会找不出成百上千个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据柏拉图《共和国》卷八。

例子聊以自慰。我们更喜往后看而不喜往前看，此乃大弊[①]。索隆说[②]，“如有人将一切痛苦堆积起来，谁也不肯把自己的痛苦取走，都愿将痛苦进行合理分摊，同时取走自己的分摊份额。”我们的政体不健康吗？然而病势尤笃者却并没有死亡。众神与我们玩绕线团，不惜余力搅得我们人心惶惶：

> 众神利用人有如利用子弹[③]。
>
> ——普劳图斯

众星辰注定将罗马国树为他们在此领域能够树立的典范。罗马国自身囊括了国家的一切形态和偶发事件，囊括了秩序能做到的一切以及所有动乱、幸福和不幸。眼见罗马帝国遭受的动荡和骚乱，谁还会对自己的状况感到绝望？假若统治疆域说明一个国家的健康状况（我不赞同此说法，我喜欢伊索克拉底，他教育尼哥克拉斯不要羡慕统治幅员广阔的王公，而应羡慕善于保住到手的统治疆域的王公），[④] 那么罗马帝国便只在它最病弱之时才健康。它最走运之时正是它处于最坏形态之日。在最初几位皇帝统治时期，罗马帝国的政体图景几乎难于被人认可，那是人们所能设想的最可憎最严重的混乱局面。然而这个国家熬过了那样的混乱，维持下来了，不仅在它的边界以内保持了严密的专制统治，而且保住了情况各异的极遥远的国家，这些国家对罗马并不忠诚，控制也极无序，而且都是以非正义方式征服的；

---

① 据塞涅卡《书简七十三》。

② 据普鲁塔克《阿波隆尼乌斯的慰藉》。书中的索隆是苏格拉底。

③ 摘自古罗马拉丁语喜剧诗人普劳图斯（约公元前 254—前 184）的作品《俘虏》序幕。

④ 此处引自伊索克拉底《对尼哥克拉斯的讲话》。

命运之神
不热烈支持任何国家
反对主宰陆地海洋的人民①。

——卢卡努

并非所有动摇的东西都会倒塌。支撑如此庞大实体结构的并不只是一个钉子。这个国家仅凭它的古老也能支撑下去，有如一幢古老的建筑，年代久远已使它基石下陷，它既无坚硬的外壳也无连结物，但仅靠自身的重量还能支撑着存在下去，

已不是坚实的根支撑着它，
是它本身的重量将它固定在地下②。

——卢卡努

此外，要判断一个地方的牢固性只侦察其侧堤和壕沟并非最佳办法，还必须弄清人可能从哪里进去，袭击者的情况如何。因自身的重量而非因外界的暴力冲击沉没的战舰为数极少。不过我们还是到处看看吧，我们周围的一切都在坍塌！看看所有的大国、无论是基督教国家抑或我们熟悉的别的国家：你会发现变动和毁灭在明显威胁着它们：

它们也有自己的残缺，
正受到同样的风暴威胁③。

——维吉尔

① 引自古罗马诗人卢卡努的《法尔萨勒之战》歌一。法尔萨卢斯是塞萨利亚中部的一个城市，是公元前四八年凯撒战胜庞培的地方。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引自维吉尔《埃涅阿斯》歌十一。

占星家以巧妙的手法提醒我们，说不久要发生大灾难大变动；他们的卜卦看得见摸得着，为此并不需要飞升到天上。

我们不仅需要从这邪恶横行危险丛生的社会得到安慰，而且需要看到我们国家存在下去的希望，因为在一切都在坍塌的地方自然什么也不会坍塌。普遍的疾病意味着个别的健康；一致性永远与解体性对立。我个人不仅不会陷入绝望，而且似乎从中看到了我们的自救之路；

> 也许某神祇回心转意，
> 让我们国情回归往昔①。
>
> ——贺拉斯

不知上帝是否希望出现身体历经严重疾患而状况更佳的局面？因为疾病净化身体之后还给身体的健康比它们夺走的健康更为完全，更加明显。

最使我不安的，是在分析我们疾病的症状时，我看见自然的、天生的、纯属本身的症状与人为的失常和不慎造成的症状数量相同。仿佛众星辰自己在为我们开药方，让我们比常规的期限活得更长。此事也使我不安：威胁我们的最直接的疾患并非结实完整的肌体的逐渐衰退，而是肌体的消耗和散架，这是我们最害怕的。

在这些胡思乱想里我还怕我的记忆力不听我使唤，怕记忆力出于疏忽而让我把同一件事写上两次②。我讨厌在文章里再次认出自己，我炒冷饭从来是违心的。不过我在此书里也没有新东西可传授。都是些一般的见解，也许反复思考一百次之后，我又害怕早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在一五八八年之后蒙田很注意避免重复说一件事。他曾着意叮嘱印书人在必要时删去重复的话。“如果发现同样意义的事出现两遍，请他删去他认为比较无用的那部分。”

就阐述过它们了。炒冷饭在任何地方都是令人厌恶的，哪怕在荷马的作品里呢，而对那些表现肤浅昙花一现的东西却是毁灭性的。我不喜欢反复灌输，哪怕是有用的事物，塞涅卡就有此类表现；他那斯多葛派的坚忍习惯也令我不快，对每个问题他都要从各个方面反复详尽讲述一般的原则和前提，而且一再引证常见通用的论据和理由。我的记忆力一天比一天恶化，令我痛苦。

仿佛我口干舌燥
饮用了忘河之水催我睡觉[①]。

——贺拉斯

今后我不会像别人一样寻找时间和机会考虑需要说的话，我必须（因为，谢天谢地，直到此刻还未发生错误）避免作这种自我准备，我害怕把自己束缚于某种我不得不服从的义务。身负义务会引我走入歧途，而且我依靠的又是如此差劲的工具——我的记忆力。

我每次阅读那本历史书[②]都会生气，那是一种天生的固有的不满情绪：林塞斯泰斯被控阴谋反对亚历山大，在他按习惯被带到军队戒备森严的场地发表自己的辩护演说那天，他脑子里早已准备好了长篇大论，但他说话时犹犹豫豫结结巴巴，只说了几句话。他越来越发慌，同时又拚命同他的记忆力抗争，便翻来覆去说着同样的话。离他最近的士兵以为他已承认罪行，便冲过去几梭标杀死了他。他的惊讶和他的沉默被他们看成认罪：因为在监狱里他应该有足够的时间作思想准备。在他们看来，他缺少的不是记忆力，是他的良心束缚了他的舌头，使他失去了力量。说得真不错！地点原本使人惊吓，还有在场的人，等待的时间，当时他无非想讲得精彩

① 原文为拉丁语。忘河即地狱之河，亡灵饮用之后便忘记过去。

② 指一世纪历史家坎特·库尔斯的《亚历山大生平》。此书文字极佳但想象多于史实。

些。在一次演讲的后果涉及一个人的生命时，人又能做些什么？

对我来说，如果我必须讲的事情束缚我，这本身就促我干脆不讲。当我完全信赖我的记忆力时，我依附于它的牢固程度会使它精疲力竭；因为它不堪重负。我越依靠记忆力就越爱发脾气，发到需要检验我的自制能力的程度。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在为隐瞒这种束缚我的奴性而忧虑，当时我在言语间有意表现出严重的无精打采和意外的事先毫无准备的冲动，这种冲动仿佛因临时的情况突然产生。既喜欢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话，又喜欢显出早有准备讲得精彩的样子，这种作法极不恰当，尤其对我这种职业的人，而且这也太束缚人，不可能坚持下去；矫揉造作引起的希望大于它实际存在的希望。人们往往愚蠢地穿紧身上衣冲锋，结果还不如披羊毛披肩冲得快①。**“引人期望于己乃欲悦人者之大忌②。”**

根据雄辩家库里荣留下的文字记录③，当他建议把他的演说分成三类或四类，或按论据的数目分类时，他往往忘记某个论据或额外加上一两个论据。我一向提防自己陷入这种不愉快的境地。我不喜欢许诺别人什么，要求别人什么；不仅因为我不信任我的记忆力，还因为这种行为方式太像在作假。“朴实无华的口才更适于士兵④。”从今以后我决定拒绝在重大场合讲话的差事，这就够了。照稿讲话不仅可怕，而且对本来可以有所作为的人极为不利。我更不会听凭自己受当场发挥的摆布：我的迟钝不允许我当场发挥，即使发挥也一定讲得混乱不堪，因为我根本不可能应付突如其来的重大需求。

---

① 引自卡斯格利阿纳(1478—1529)的《弄臣》。卡氏是莱昂十世国王朝廷的作家。羊毛披肩系罗马士兵穿在紧身上衣外面的宽袖披风。

② 引自西塞罗的《论柏拉图学说》。

③ 据西塞罗的《愚钝者》。

④ 据坎提利安的《演讲法规》。坎提利安系公元一世纪的拉丁语雄辩术教师。他在著作里反对同代人的华丽辞藻和塞涅卡的雕琢风格。

请读者再让这篇随笔和我描述的其他各篇的这第三次外延流传出去！我可以加进一些，但不再修改了。首先，我认为业已向外界抵押过作品的人可能已无权修改自己的作品。如有可能，他可以去别处讲得更精彩，但他最好别败坏已卖出去的工作。在这类人士去世之前可别买他们的任何东西。但愿他们在写作之前多多斟酌。谁催他们啦？

我的书永远浑然一体。如有人准备继续出版以便买主不空手而去，我便冒昧给书加上超货币价值的标记（仿佛那是一个拼合得不好的镶嵌艺术品）。那不过是超重现象，绝不说明初版错了，只不过以略显浮夸的难以捉摸的东西给每个后来的版本增添某种独特的价值。不过由此很容易产生编年顺序颠倒的情况，因为我的故事皆随机遇而发生，并非都按年代。

其次，在我方面，我惟恐我的书在转换过程中质量受到影响。我的智力并非一往无前，它也倒退。在第二版和第三版中我对自己思想活动之不信任并不下于初版，或者说，我在当前版中对自己思想活动的不信任并不下于过去版。我们修改自己的东西往往跟修改别人的东西一般笨拙。我的首批作品在一五八〇年出版。在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之后，我已经老了，但我的聪明才智确实没有长进一寸。此刻的我和不一会的我的确判若两人，但什么时候的我更好？我说不出所以然。倘若人能越老越自我改善，衰老就会使人高兴。而衰老的进程却像醉鬼一般摇摇晃晃，晕晕乎乎，笨重难看，或像白藤一般任风随意弯来弯去。

安提奥库斯[1]撰文有力支持柏拉图学园；到晚年他又有了别的主意。无论我遵循他哪个主意，不都是跟随安提奥库斯吗？置疑之后又想肯定人类公论，这岂非光置疑而不肯定？允诺人再活一世，但他得时刻处于新动荡的危险之中，这新动荡岂非与老动荡别

① 安提奥库斯系古希腊哲学家。

无二致？

公众的喜爱给予我的勇气超出我的瞩望，然而我最害怕的是自我陶醉；我宁可刺伤人而不愿使人腻烦，如我同代的某学者之所为。恭维永远讨人喜欢，无论是谁恭维，无论为什么恭维皆讨人喜欢；因此，为了接受恭维恰到好处，有必要弄清恭维的缘由。连缺点都有办法出名。庸俗低劣的评价一遇货比货就处境不妙；当今，如果最恶劣的著作并非受大众时髦潮流青睐之作，算我看法错误。方式方法的错误不可能出现在本身就毫无优点可言的方面。请读者别抱怨我，我的错处在此避过耳目靠的是忽发的奇想或别人的疏忽；每一只手，每一个工人都在为这些错处凑份子。我不参与纠正拼写错，我只要求他们按原拼写法印刷[①]，我也不插手标点符号：因为我并非这两方面的行家里手。他们即使在某个地方使意义支离破碎，我也不会为此太伤脑筋，因为他们毕竟使我卸去了负担。但他们如以什么伪义代替原有的意义（他们经常如此行事），从而逼我转向他们的设想，那就是在伤害我。不过，当他们的警句无法与我的警句匹敌时，老实人便会舍彼而取此。谁了解我多么不勤劳，我怎样天生我行我素，便不难相信我宁愿重新口述同样多的随笔也不愿屈从那些人，不愿为那些幼稚的改动而当他们的尾巴。

我刚说过，我既已植根在这种新金属矿石的最深层，就不仅不可能与不同习惯不同意见之人过从甚密（那些人因意气相投而打得火热，而且不与圈外之人抱团），而且跻身于一切听其自然的人们当中也实属偶然；今后此类人大多数不会在司法上使事情严重化，但由此又会产生极度的放纵。将所有与我有关的特殊情况算在内，我也找不出自己人当中有谁为保护法律——用无益即损这句

---

① 在十六世纪，捍卫传统拼写法的人同拥护按语音拼写的人十分对立。梅格莱和安东尼·巴以夫无论多么努力，传统拼写法仍然胜利了。蒙田对此并非漠不关心，因为他在波尔多版样本书名页的背面曾指示："按原拼写法"，而他个人却早已按语音拼写法写字了。

公证人帮办的话——比我花更大的代价。而且，如加以正确比较，比我做得少的人倒靠他们的热烈和尖锐充了好汉。

由于我家不分时刻出入自由，对所有的人敞开大门，而且十分殷勤（因为我拒绝别人引诱我，把我家变成战争的工具[①]；战争离我家越远，我越乐意参与），我家受人民爱戴当之无愧；在我家甚至把住粪肥不放的事都很难见到，因此，在国内长期动荡，附近地区风云变幻的年代，我家并未惨遭洗劫，这应当说是令人赞叹的杰作，是典范。说实在的，像我这样气质的人完全有可能逃脱再三重复出现的情况，无论那是什么样的情况；然而在我周围，有害事物的侵扰，命运的无常和人间的沧桑至今不仅没有使国人的恶劣情绪得到平息，而且还在进一步激化，我因而也受到难以克服的危险和困难一再的冲击。我在逃避，但使我不快的是，我逃避这些靠的是命运，甚至是我的谨慎，而不是司法机关。我并不乐意处于法律的保护之外，也不愿得到别的什么保障而得不到法律的保障。事情就是如此，我生活大半靠别人的恩惠，这是令人难堪的欠情。我既不愿把我的安全归功于大人物的仁慈和宽容——尽管他们承认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也不愿归功于我的前辈和我自己的平易近人。假如我是另一个人，又会怎样？我的行为和我坦率的谈吐一旦使我的邻里或亲戚感到欠了我的情，他们不闻不问我的生活就算还了情，他们如能这么说也算还了情（这岂不残酷！）："我们抛弃而且毁了周围所有的教堂，所以我们大家给他自由，让他继续在他家的小教堂为神服务；他在必要时保住了我们的妻子和耕牛，所以我们给了他一条命而且允许他使用他的财产[②]。"在家里，我们长期受到为同乡当钱财总保管的李库格·阿特尼安[③]受到过的那种赞

① 蒙田曾避免在自己的城堡周围筑防御工事，也不让人守卫家门。

② 在强盗侵扰乡里时，蒙田在他的城堡里保护过农民。

③ 根据普鲁塔克《十个演说家生平》。

扬。

我认为必须靠权利与权威而不靠犒赏和恩赐生活。多少高雅之士宁愿丧失生命也不放弃职责！我却避免屈从于任何职责，尤其不屈从以光荣义务束缚我的职责。我认为别人给我的东西以及我以感激的名义抵押意志而得到的东西比任何东西都昂贵。我更愿意接受可以出卖的效劳。我坚信：为可出卖的效劳我只付钱，为别种效劳我得付出我自己。用诚实律法捆住我的结比用民事强制捆住我的结更沉重更困扰我。公证人束缚我比我自己束缚自己还仁慈些。对别人单凭我的良心而相信的事，我的良心更受约束，这岂非顺理成章？对别的事我的信义倒不欠别人什么，因为没有人赋予它什么；但愿大家在我之外凭信任放心地互相帮助！我宁愿费更大力气打破墙壁和法律的桎梏也不愿说话不算数。我对言而有信这类事挑剔到迷信的程度，我许诺任何事情都故意说得不肯定并附加条件。对毫无分量的许诺我也要以生怕不符准则的心情赋予分量；我的准则使我忍受痛苦，而且以它本身受到的损害增加我的负担。是的，哪怕是我个人的毫无约束力的事，只要我谈出了要点，我似乎就给自己定下了规矩，让别人了解此要点也似乎给别人预先作了规定；我说了什么仿佛就许诺了什么。为此，我很少泄漏自己的主张。

我对自己作出的判决比法官的判决更为严厉，更难以忍受；法官只从一般职责的层面考虑我的问题，我良心的压抑感却更强烈更严酷。对别人勉强我而非我自愿尽的义务，我总疲疲塌塌。**“只有自愿的行动才是最正确的行动**[①]。”行动若不闪耀自由之光，此行动绝无优美体面可言。

① 据西塞罗的《论职责》。

我不情愿作职责勉强我作的事[1]。

——特伦克

必要性牵着我走到哪里，我就愿在哪里意志消沉，“**因为，对勉强的行动，人感谢命令行动的人胜过感谢行动的人**[2]。”我知道有些人遵循此种行为方式到了不公平的程度，与其说他们在归还，不如说他们在赐予；与其说他们在支付，不如说他们在借出；他们对他们应当尽义务的人作好事反而省钱省力。对此我尚未充分理解，但已接近理解了。

我极愿解除义务，还清欠情，有时竟不惜利用一些人对我的忘恩负义，冒犯和侮辱。对那些人，或出于亲属关系，或出于偶然情况，我都欠过友情；我把他们的错误当成我还债的收据，从而自认清偿了我所欠的友情债。尽管我继续回报他们表面为公众作的事情，我认为靠公平而不靠感情办事毕竟省大力气，而且略为减轻我对别人诚挚关怀的内心重负也不失为一种省心省力的办法，“**控制友谊的冲动是有分寸之人的特性，有如在赛马中勒马**[3]。”至少对根本不愿处境尴尬的人，我热衷于这样的省心省力而且迫不及待。这种分寸还可以使我在冒犯我的人们的缺点中获得些许安慰。那些人会因此而变得逊色，我很难过，但无论如何我可以在履行我对他们承诺的义务中省些东西。我赞成有人因孩子是癞子或驼背而不大爱孩子；人不爱孩子不仅在于他调皮，也在于他不幸和先天情况不佳（是上帝降低了孩子的天然价值），但这种冷淡必须适度而且作到严格意义上的公平。对我来说，亲情不仅不能减轻对方的缺陷，而且会加剧缺陷。

总之，根据我对善举意识和感激意识的理解——这是一种难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据西塞罗的《论友谊》。
③ 据西塞罗的《论友谊》。

以捉摸的意识，用处也很大——，我看不出直到此刻有什么人比我更自由，更少欠债。我的债欠在一般的惯常义务上，没有任何人比我清偿债务更彻底。

我从不接受贵人的礼物[1]。

——维吉尔

王公不剥夺我什么就算赠予我不少了；他们不伤害我就算对我作了不少好事：这就是我要求他们的全部[2]。啊！上帝只愿我直接受恩于他而得到我拥有的一切，还特意将我所有的债务留给他自己，为此我该对他尽多大的义务！我多么迫切地恳请上帝发慈悲让我永不欠谁一声最起码的"谢谢"！最幸福的自由已引导我走得如此之远，但愿它能大功告成！

我尝试着不特别需要任何人。

"我的全部希望都在我自身[3]。"这是人人靠自己都能作到的事，而天生不为正常或迫切需要发愁的人更易作到。从属于人是非常可怜而又危险的事。我们自己并不能肯定投靠谁最准确最可靠。除了我自己我没有别的属于自己的东西；因此"拥有"本身一部分是不完善的，外来的。我培养自己提高勇气——这是最强有力的——，提高应付偶然事件的能力，以便在别方面一切都抛弃我时，我还有东西使自己满意。

埃雷安·希庇亚斯[4]为了在缪斯怀抱里必要时能愉快离开一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维莱把这个声明同蒙田在一五九〇年九月二日写给亨利四世国王的信进行对照不无道理："我从未接受过王公捐赠的在我要求之外的不应得财物，我为他们奔波也从不接受任何报酬。"

③ 据特伦克《阿道夫》第三幕。

④ 根据柏拉图的《少年希庇亚斯》。希庇亚斯（公元前五世纪后半叶），希腊著名诡辩学派哲学家。

切别的伴侣，便以科学知识充实自己；他还以哲学知识充实自己，以便在命运要求他时能有力摒弃外来的舒适；不仅如此，他还十分留心学习烹调和料理自己的胡须、长袍、皮鞋、戒指，求得尽可能自立更生以避免外界帮助。

人不为需要所迫而享受外来好处，且在毅力和财力上都有气魄有办法弃绝此种享受时，人的享受会更无拘无束，更愉快。

我很了解我自己。如果是必要性把我搅进别人的慷慨和殷勤里，我很难想象有谁的纯正的慷慨和真诚无偿的殷勤于我会不显得粗俗而专横，会不带非难人的色彩。赠送在本质上包含野心和特权，因此，接受在本质上包含顺从。巴雅斋对特米尔送给他的礼品骂骂咧咧吵吵嚷嚷加以拒绝就是明证[①]。有人替索里曼皇帝送卡里库皇帝一些礼物，礼物使后者气恼之极，他不仅粗暴拒绝，并且宣称无论他还是他的前任都没有接受的习惯，他们的任务是给予，而且还命人把送礼的使者关进地牢[②]。

亚里士多德说[③]，当岱蒂丝[④]讨好朱庇特时，当拉栖第梦人[⑤]讨好雅典人时，讨好者并不提醒对方说曾为他们作过好事（记住那些好事是令人不愉快的），他们只提起曾接受过对方的好处。我发现有些人随便使唤每一个人，从而受到欠情的约束，如果他们像聪明人一般权衡欠情的分量，他们恐怕不会如此行事。欠的情也许有还清之时，但欠情本身是消除不了的。对在各种意义上都酷爱行动自由的人来说，欠情乃是残酷的绞刑。我的熟人，无论比我地位高或低，都明白他们从未见过我把事情推给别人。如果说我在这方面

---

① 故事引自卡尔柯贡蒂勒斯《希腊帝国衰亡史》："巴雅斋耐心听了全部文章，除了叙述特米尔送他长袍的那一篇，他一听这篇便怒不可遏。"

② 故事引自古拉尔《葡萄牙史》。

③ 据《对尼科马克的训诫》。

④ 岱蒂丝，海神，此处指《伊利亚德》中岱蒂丝的讲话。

⑤ 拉栖第梦系古希腊城市名，即斯巴达。

能超过当代所有的典范，这并非是了不起的奇迹，因为我性格中有许多因素有助于此：少许的傲气、急不可耐的拒绝倾向、自己欲望和意图的可缩小性、处理各种事务的不机敏、以及我特别喜爱的素质，即悠然自得和无拘无束。由此，我憎恨于一切为别人、依靠别人，而不为自己、依靠自己的做法。凡事无论轻重缓急，我在利用别人的好处之前已先急急忙忙利用一切可能性让自己不去利用别人的好处。

当我的朋友们恳求我索取三分之一时，这使我格外心烦。我认为利用欠我情的人从而解除他的束缚，这与为别人而去向不欠我情的人束缚自己所付出的代价相差无几。除此之外还有一条：他们别要求我作谈判之类的牵肠挂肚的事（因为我已宣布拒绝为致命的战争操心），排除以上两种情况，我很容易满足每个人的需要。然而我逃避接受仍多于设法给予；因此，按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这样做轻松得多[①]。我的命运不容许我为别人作好事，命运允许我作些许好事，却又安排得不是地方。倘若命运让我生来就为出人头地，我本该雄心勃勃让人爱我而不怕我或欣赏我。是否该说得更放肆？我本该既重视讨人喜欢也重视利用人。居鲁士通过一位优秀统帅兼更杰出的哲学家之口认为，他的仁慈和善行远远超过他的英勇和武力征服，他说得很明智[②]。大西庇奥在他愿意别人夸耀自己的地方必强调自己的宽厚和仁慈，他并不重视自己的勇敢和所获的胜利，他嘴上老挂着这句引以自豪的话：他使敌人和朋友一样爱他[③]。

---

① 据亚里士多德的《对尼科马克的训诫》。

② 根据色诺芬尼著《居鲁士全书》卷八，第四章。大居鲁士为波斯帝国创建人，约公元前五五九至公元前五三〇年在位。小居鲁士为波斯国王大流士之子，死于公元前四〇一年。此处可能指前者。

③ 据底特·里沃的《历史》。大西庇奥·阿非利加（公元前 236—前 184），以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得胜而知名。

因此我想说，如果必须欠点什么，就应以比上述名义更合法的名义欠，因为逼我以上述名义欠债的是这场可悲战争的法则；而且不能欠大债，不能欠我豁出全部自我本色欠下的那种债：那种债使我不堪重负。我在家里睡觉时曾上千次想象有人可能背叛我，可能会在那个夜里击毙我，我同命运谈判达成协议，即使死也要死得既无恐惧也不受折磨。我在主祷经之后曾大呼：

> 犯渎圣罪的士兵将拥有这精耕的田地①！
>
> ——维吉尔

有什么补救办法？那是我出生的地方，也是我大多数祖先出生的地方；他们为那些土地付出了爱，还用了它们的名称作姓氏②。习惯使人顽强。处在我们那里的恶劣条件之下，"习惯"是大自然对我们十分有利的馈赠，习惯能麻痹我们对多种艰辛的痛苦感觉。内战比其他的战争造成更难忍受的痛苦，内战使我们人人攀上自己家园的哨楼。

> 靠门和墙保护生命该多么悲哀，
> 靠家庭力量勉强安宁多么悲哀③。
>
> ——奥维德

受折磨竟波及家居的安宁，这太过分了。我经常居住的地方在战乱激烈时首当其冲，也是最晚免除战祸的地方，在这里和平从未显露过全貌，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作者的祖辈姓埃康，蒙田是他家领地的名称。
③ 原文为拉丁语。

即使和平降临，
也因恐惧战争而战战兢兢①。

——奥维德

每次命运之神进攻和平，
战争便经过此地……
命运之神，
你该在东方赐给我们定居之地，
在冰冻的北极给我们活动屋宇②。

——卢卡努斯

有时我从战乱中获得办法使我在反抗战争因素中变得坚强，同时又从中找到疏懒和松懈的借口；疏懒和松懈有时同样能引向决心。我往往带着几分快乐想象致命的危险，并等待这些危险到来。我呆头呆脑冒冒失失一头栽进死亡，既不端详它，也不辨认它，有如栽进一个静静的黑暗的深渊，深渊突然吞没了我，刹那间用沉沉的睡眠将我制服，那是乏味而麻木的睡眠。在短而猛的死亡里，我预见的后果倒比昏睡效应更使我得到安慰。有人说，长寿既非最好事，快速死亡便佳而又佳。我既与死亡亲密无间，我离死便不远了。我卷进了这场风暴并藏身其间，风暴定会使我目眩，会以急遽的无感觉冲击狂暴地将我夺走。

有些花匠说，玫瑰和堇菜在蒜和葱旁边生长香味更浓，因为葱蒜吮吸了土里的臭味。果真如此，紧邻我的道德沦丧之辈便该吮吸了我周围气氛里所有的毒物，使我变得更善更纯，使我不至失去一切。没有这回事！不过由此也可得出点什么：善成为稀有之物时会

① 见奥维德《悲哀》歌三。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更美更迷人，冲突和分歧本身却会桎梏善行，并通过对立面之间的妒忌和角逐光荣诱使行善之人变得狂躁。

窃贼不特别怨恨我是出于他们自愿。我不是也不特别恨他们吗？否则我也许必须恨太多的人。像这样的意识在各种不同的偶然情况下都存在，同样的残酷，同样的不正直和小偷小摸在法律的庇护下越卑怯、越无危险，越隐蔽、就越坏。比之公开的、锋芒毕露的侮辱，我更痛恨阴险的、不露锋芒的侮辱。高烧突然发生在它还未能肆虐的身体上；身体有了火，火苗才会升起来；越议论纷纷，损害越小。

我往往这样回答问我为什么爱旅行的人：我很清楚我在逃避什么，但不明白我在寻找什么。如果有人说外国人也有健康不佳者，外国的世风并不比我们的好，我便回答说，首先，

> 犯罪的形式如此众多①！
>
> ——维吉尔

那就很难犯罪；其次，变糟糕情况为不确定情况，这毕竟是收获，而且别人的疾患不像自己的疾患一般让我们揪心。

我对法国反感之深从不像我对巴黎好感之深，我从不想忘记这点；在我幼年，巴黎已赢得了我的心。一想到巴黎便犹如想到什么杰出事物；此后我看见的美丽城市越多，巴黎的美便越得到我的喜爱。我爱巴黎本身，而且爱巴黎本身胜过爱披上外来的豪华盛装的巴黎。我对巴黎柔情似海，连它的缺陷和瑕疵也使我倾倒。我之所以是法国人，凭借的就是这个伟大城市；它的人民伟大，地理位置优越性大，起居设备的多样性和变化更是大得无与伦比；它是法国的光荣，是这个世界最典雅高贵的装饰之一。愿上帝把我们的分

① 原文为拉丁语。

裂赶出巴黎，赶得远远的！只要巴黎完整，团结，我认为它就会保护自己免受任何外来暴力的侵扰。我提醒它，各党派中最坏的党派是使它纠纷迭起的党派。我为巴黎担惊受怕的是巴黎本身。当然，我为它担惊受怕同为这个国家其他部分担惊受怕的程度相同。只要巴黎坚持存在下去，我就少不了退隐之处，以度过垂死时刻，这个退隐之地足以使我不留恋别的任何避难之处。

我认为所有的人皆是我的同胞，我拥抱波兰人就像我拥抱法国人，我把国籍关系置于世界和普遍关系之后。我抱此种态度并非因为苏格拉底曾谈及此，事实上是我的性情（也许有些过头）使然[①]。我不大留恋我家乡的甜美气氛。我认为我个人新认识的熟人似乎与邻里之间共同的不期而遇的熟人同样可贵。我们个人获得的纯洁友谊通常会超过由共同的地区和血缘凝成的友谊。人生来本是自由自在，无牵无挂的；是我们自己把自己束缚在某些地区；有如波斯的众位国王只饮用克阿斯拜斯河水[②]，却愚蠢地放弃饮用其他河水的权利，在他们眼里，世界上其他河流的水都干涸了。

苏格拉底在临死之前认为，判他流放比判他死刑更糟[③]，而我，我将永远不会像他那样丧失勇气，也不会像我过去那样留恋我的家乡。这些卓越人物一生中留给后人的印象相当丰富，我理解他们与其说出于爱不如说出于尊重。还有些卓越人物显得如此高不可攀、如此非同寻常，即使出于尊重我也无法理解他们，因为我根本设想不出他们的形象。苏格拉底的性情于视家为四海的人是很亲切的。的确，苏格拉底不屑于跋涉，他的脚几乎没有迈出过阿提

---

① 可以将此处与苏格拉底的话加以对照："有人问苏格拉底从哪里来，他不回答：'来自雅典'，而回答：'来自世界'。"

② 据普鲁塔克的《论放逐或流放》。

③ 据柏拉图《苏格拉底的辩护词》。

卡的土地。此外，他还吝惜朋友们用以拯救他性命的钱[1]，而且拒绝通过别人的斡旋出狱以不违反法律，可是当时法律已经极端腐朽了。对我来说这些都属首类范例。二类范例我也可以从这同一个人物身上找到。许多这类珍贵范例都超越了我行动的能力，但还没有超越我判断的能力。

除此之外，我认为旅行似乎是一种有益的锻炼。在旅行中心灵可以持续不断地练习注意从未见过的新鲜事物。正如我常讲到的，除了使众多的别种生活、思想、习俗不断呈现在我们的生活面前，而且让生活品尝大自然永恒变幻的形态，我不知道还会有什么更好的培养生活能力的学校。在旅行中身体既不懒散也不会受到折磨，而且适度的激动可以使身体处于良好状态。我可以坚持骑马不下马，尽管我有腹泻病，骑马七、八个小时我都不会感到厌倦，

> 超越老年的能力和状态[2]。
>
> ——维吉尔

除了火辣辣的太阳的燥热，什么季节我都能适应；因为古罗马时代的意大利已使用的阳伞给手臂增加的负担大于给头减轻的负担[3]。波斯人早在奢侈出现的同时已能随心所欲制造凉风和绿荫，我倒想知道那是怎样的技艺，色诺芬尼曾谈及此事[4]。我像母鸭一样喜欢雨和路上的泥泞。环境和气候的变化对我毫无影响：天空于我永远是相同的。只有我自己造成的内心变化能打垮我，而这种内

---

① 据柏拉图的《苏格拉底的辩护词》。苏格拉底的朋友们送给他三十米那让他付罚金，苏格拉底违心地接受了。柏拉图在《克利朵》的开头（克利朵是苏格拉底的朋友和同乡）还提到苏氏曾拒绝越狱逃跑。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这种阳伞有的重量达两公斤。蒙田在《旅行日记》里曾提到过意大利的这种阳伞。

④ 参考色诺芬尼的《居鲁士全书》。

心变化在旅行中出现较少。

我是很难被人说动的，但在旅行中我却任人摆布。我厌恶小举动，同样厌恶大举动；我不喜欢打点行装出门跑上一天去访问一个邻居，同样不喜欢为一次地道的旅行打点行装。我学会了西班牙式的赶路方法，一气走完行程：每天赶路多，但多得合理；天气十分炎热时就在夜里走路，从日落到日出。另外那种上路方式却很不舒服：乱纷纷，急匆匆，为中途用餐而赶路，尤其在夜长昼短的季节。照我的办法我的马更管用，马从未误过我的事，它善于和我一道完成头一天的路程。我走到哪里都要饮马，只要见马拍打饮水就知道它们走得够累了。我懒于起床倒给跟班们提供了启程前痛快用餐的闲暇[①]。我自己吃饭从不太晚；我总越吃越有胃口，别的吃法都不行：我向来是坐上桌才饿。

有人抱怨我，说我结了婚而且年事已高还乐意继续作此种锻炼。他们错了。在家庭已整治得没有我们照样能生活下去，在它已井井有条，绝不会背离原有状态时，这正是离开家庭的最佳时刻。不过，如在离家时给家里留下的是不够忠实的看家人，而家庭又不大精心供应你之所需，那就太欠谨慎了。

妻子最有用的知识和最光荣的工作是善于料理家务。我见过一个女人，她很吝啬却并不善于家政。管家应是妻子的主要长处，是必须优先寻求的长处，因为亡夫留下的遗产既可能拯救家庭也可能使家庭破产。但愿大家别再对我谈及此事：因为根据我的亲身体验，我要求已婚妇女具备的压倒一切的美德是理家。我指的是本义上的理家，即趁我不在家之际让她掌握家务的管理大权。使我失望的是，我发现有不少家庭，先生在中午前后回家时，看见家里的事还乱七八糟，夫人正在盥洗间忙着梳妆打扮，他因此露出一脸不

---

① 指午餐，通常在上午十点到十一点进行。作者在《旅行日记》曾提到过起床晚的习惯："他说，对懒人来说，这是个好地方，因为这里的人起床很晚。"

快，还显得有些可怜。王后才该这么干，不是这样吗！妻子的无所事事全靠我们的汗水和劳作维持，这既滑稽也不公平。我可以把使用我财产的事务交给一个比我会结算债务，比我更令人放心的人，不，不会有这样的事。丈夫提供物质内容，按常情就应要求妻子提供形式。

至于丈夫在感情方面的义务，有人认为丈夫离家有损于这些义务，我不这么看。相反，夫妻的融洽关系自然而然冷淡下去正是由过多厮守在一起引起的，殷勤使人不快。一切陌生女人于我们似乎都是老实女人。人人凭经验都懂得，持续的见面只有在你感觉是若即若离时才能体现出快乐。相处间断使我对家人产生一种全新的爱，使我重新体验家庭习惯的感觉更为温馨。世事的变迁诱我偏向这个党派，之后又偏向那个党派。我明白，友情的双臂之长足可以从天涯海角互相支撑并结合在一起，尤其是这样的友情：不断的彼此效力使友谊的义务和记忆恢复活力。斯多葛主义者说得好，圣贤之间的联系如此之密切，谁在法国用晚餐也同时让他在埃及的朋友用了晚餐；谁一伸指头，无论伸向哪里，所有可居住之地的圣人都会感到有人相助[①]。享有和占有主要是精神活动[②]。精神拥抱它要寻找的东西比拥抱我们摸得着的东西更为热烈，更为持久。把你每天的消遣活动都算在内，你会发现你的朋友在你身边时你反会感到他不在场：因为他的在场分散了你的注意力，使你随意想象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可能不在场。

在外地，我可以从罗马操持我的家务并保持我留在家里的舒适的起居设备；我能看见我家的墙垣增高，树木成长，我的定期收益也在增长，但我如离家几步远，我会看见一切都在逐渐下降，缩小，和我在家时一样：

① 据普鲁塔克《论反斯多葛派的共识》。

② 据塞涅卡的《书简五十五》。

在我眼前掠过我的家庭，

掠过我家园的图景[1]。

——奥维德

倘若我们只享受摸得着的东西，那就告别存在箱里的埃居吧，孩子们如打猎去了，也该向他们告别！谁都希望钱和孩子离自己近些。在花园里，远吗？在半日路程之外呢？怎么，十里尔，算远还是近？如果离十一、十二、十三里尔呢？就这样一步一步走。真的，她若嘱咐丈夫第几步算近到头了，第几步算远的开始，我赞成她让他停在近和远之间：

说一个数字以避免一切争吵。否则我就利用你的准许像一根一根扯马尾鬃一般一一删去数字直至一数不存，您也会败在我推理的威力之下[2]。

——贺拉斯

也赞成她们向哲学大胆求救：有人可能谴责哲学，因为哲学既看不见多和少、长和短、轻和重、近和远交接处的这一头，也看不见那一头；原因是哲学既不承认开头也不承认结尾，而且判断“中间”也极不肯定。“大自然未允许我们认识事物的极限[3]。”亡人不在我们世界的天涯海角而在另一个世界，难道她们就不是亡人之妻、亡人之友了？我们不仅拥抱远离我们的人，还拥抱来过的人和还不曾来过的人。我们在结婚时并不曾作交易说婚后一定得互相依恋经久不衰，有如我们曾见过的什么小动物，或卡伦提的中了邪的人们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西塞罗的《论柏拉图学说》。

那样像小狗一般寸步不离[1]。妻子不应用眼睛贪婪地盯住丈夫的正面，否则在有必要时她会看不见丈夫的背面。

不过，那位优秀画家谈到女人的性情时讲的话在此处完全不合实际，未能说明她们抱怨的原因：

> 如果你回家迟了，你妻子会想象你另有新欢或有别人爱着你，想象你酒兴正浓或干着什么荒唐事。总之会以为你正自个儿寻乐而她却痛苦难熬[2]。
>
> ——特伦克

或许好唱反调好闹别扭的脾性支撑着她们，助长着她们的不满？或许只要让你不舒服她们就感到舒服？

我擅长保持真正的友谊，为这样的友谊，我为朋友献身超过吸引朋友到我身边。我不仅宁愿为他作好事多于他为我作好事，而且宁愿他不为我作好事而只为他自己作好事：因为他为自己作好事时就是为我作了最大的好事。如果他不在我身边可以使他感到愉快或对他有用，这种不在于我就比他在我身边更美好；如有办法互相提醒，那就不是原义上的不在身边了。从前我曾很好利用我们的分离和分离带来的有利时机[3]。我们各在一方时能更好完成工作而且能扩展我们支配生活的范围。他生活着，享受着，他看见什么都等于我看见了，我也如此，其充分的程度跟他在身边时一样。当我们在一起时，我们身上有一部分就闲置起来了：因为我们已不分你我。分处两地使我们意志的结合更丰富多彩，而渴望对方的形体老在自己身边则略显神交乐趣之不足。

至于有人向我提到年老问题，恰恰相反，倒是年轻人该屈从于

---

① 故事引自萨克逊的《丹麦国王的故事》。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指他和拉博埃西之间的友谊。

公众舆论并为别人而勉强自己。青年有能力满足双方，既满足公众也满足自己，而我们却有太多的事只能靠自己。我们在逐渐丧失天生的方便条件，就让我们依靠人为的条件支撑自己吧。原谅青年一个劲享乐却禁止老年人寻求快乐，这不公平。年轻时，我以谨慎掩护自己透着诙谐的享乐热情；老了，我以自我放纵化解悲哀。因此，柏拉图律法禁止人们在四十或五十岁之前去国外旅行，以使日后此种旅行更有益更富于教育意义[①]。我却可能赞成这同一部法律的第二条，这个条款禁止六十岁以上的人去外国旅行。

"在那样的年纪长途跋涉，也许您永远回不来了？"那与我有何相干？我出国旅行既不为返回家园，也不为善始善终；我只在我乐意活动时出去活动。我为闲逛而闲逛。追逐利益或追逐目标的人不跑；玩捉人游戏，练习跑步的人才跑。

我的计划随处可分为各个部分，因为我并没有对它抱很大的希望。一天就是一个终结。我生命的旅程也如此。不过我见过不少遥远的地方，我当时真希望别人留住我。为什么不，既然克里西勃[②]、克雷昂特[③]、第欧根尼[④]、芝诺、安提帕特尔[⑤]等等更阴沉的学派的哲人们都只为换换空气而毫不吝惜地抛弃了家园[⑥]。当然，我出国旅行也有最不痛快的事，那就是我不能随处实现我爱在哪里安家就在哪里安家的决心，我还不得不老建议返家以迎合众人的脾气。

如果我害怕客死异乡，如果我考虑远离亲人死也死得不自在，

---

① 见《法律》一五四六年版卷十二，第九〇〇页。

② 克里西勃（约公元前281—前205），希腊哲学家，芝诺的弟子，斯多葛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③ 克雷昂特，斯多葛学派代表之一，生平不详。

④ 第欧根尼（公元前413—前327），希腊哲学家，蔑视财富和社会习俗，平时居住在木桶里。亚历山大皇帝问他需要什么时，他说："要你走开，别挡住我的阳光。"

⑤ 安提帕特尔为斯多葛派代表人物之一，生平不详。

⑥ 引自普鲁塔克《斯多葛派哲学家的答辩书》。

我恐怕难迈出法国国界一步，连走出我的教区都可能不无恐惧，因为我感觉死神在不停地掐我的喉咙，刺痛我的腰。然而我生来是另一种人：对我来说死亡在任何地方都是一回事。倘若我仍必须进行选择，我相信我愿意死在马上而不愿死在床上；我愿死在家门之外，离亲人远远的。向朋友告别时心碎多于安慰。我很乐意忽视应酬的义务（因为在友谊的职责中应酬是唯一使人不快的职责），所以我会乐意忽视神圣的永诀。永诀仪式有百弊而只有一利。我见许多临终之人被这种仪式纠缠得可怜：拥挤使他们窒息。这与义务背道而驰，证明来者并不怎么爱你，也很少操心让你安安静静死去：这人折磨你的眼睛，那人折磨你的耳朵，还有人折磨你的嘴；所有感官无不受到袭击。听见朋友的呜咽你的心会因怜悯而痛苦，听见假惺惺的哭泣你的心也许会因扫兴而难受。谁一向多情善感，身体衰弱时就更需要温情。他多么需要一只温柔的顺应他感情的手搔得恰到好处，使他微感痒痛；否则大家就别去触摸。如果说我们需要接生婆迎接我们来到世上，我们也需要更聪明的男人送我们谢世，这样的人若很友好，恐怕也得付出昂贵代价才能请来作此种服务①。

我还没有蔑视外力而自强的魄力，这种魄力既不受协助也不受干扰；我还处在较低的层次。我正设法逃避这中间的过渡阶段，不靠恐惧逃避，靠本领。我的本意并非在此行动中表现或显示我的坚韧不拔。为谁？到时候我对名誉的权利和兴趣都将停止。只要在死亡时思想集中于自身，平静而孤独，我就满足了，这种死亡是我独有的，适合我隐居的内向的生活。古罗马人认为，谁在离开人世时不说话也没有最亲密的人给他阖上眼睛谁就很不幸。与他们的迷信相反，我自己有相当多的事需要自我安慰，没有必要去安慰别人；我考虑的事已经很多，任何情况都不能带给我新的思虑；我

① 法语的接生婆一词由“聪明的”和“女人”二字组成。

对自己谈话的题材足矣，何需外借题材。死亡并非群体活动而纯属个人行为。我们可以在自己人当中生活、欢笑，但最好到陌生人中间去死亡，去表示对人世的厌恶。在付帐时你会发现谁把头转过一边去，谁拍你的马屁，谁催促你恰到好处并摆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听任你照你的方式与对方说话并口出怨言。

我每天为思考这种幼稚的不合情理的脾性伤透了脑筋：我们总希望以我们所受的损害去激起朋友们的同情和悲伤。我们过分强调自己的麻烦以引出他们的眼泪。我们赞扬人人承受厄运的坚强性，但只要厄运落在我们身上，我们就谴责和非难亲人们表现出的坚强性。亲人们察觉到我们的苦恼，但只要他们不为此而伤心，我们就感到不满。必须扩散自己的欢乐，但应尽量掩藏自己的悲哀。谁无缘无故要人同情，有缘有故时也得不到同情。老诉苦就永远得不到怜悯，对常装出可怜相的人谁都不感到他可怜。谁充当活死人便被认作死活人。我见过一些人为别人说他容光焕发脉搏平稳而怒气冲冲，他们强忍欢笑，因为欢笑会暴露他们业已痊愈。他们恨自己身体健康，因为健康的人得不到别人惋惜。更有甚者，这些人都不是女人。

我最多按原样描述我的病情，而且避免别人故作吃惊并瞎开处方。在明智的病人身边，看望的人最适当的态度即使不是兴高采烈，起码也应是稳重的克制。不生病时两人相见，谁都不会同对方的健康过不去，谁都乐意欣赏对方强健完美的体魄，因为他至少可以同享健康。有人已感到自己在往土里陷，但毫不放弃对生活的思考，也不逃避一般的交谈。我愿意在身体健康时研究疾病，生病时，疾病给我的印象已极为实在，用不着我去想象了。我们在旅行之前已作好思想准备，旅行的决心很大，因此，上马那一刻便属于在场送行的人，为了方便他们，我们还拖长这个时刻。

我发现公开我的生活习惯有意想不到的益处：这种公开可能成为我的准则。有时我也考虑别泄露我的生活经历。这样的公开

声明使我不得不坚持走我的路，使我不可能否定我对我生活状况的描绘，一般说我的生活状况受到的歪曲和反对比我今天承受的恶意而病态的评价中的歪曲和反对还少一些。我生活习惯的千篇一律和简朴看上去很容易说明，然而因为我的生活方式略显新颖并不合常规，所以太容易引来非议。尽管如此，对意欲正大光明骂我的人，我似乎已向他充分指出，应从何处入手以利用我公开承认以及众所周知的不足之处进行攻击，什么东西可以使他不费吹灰之力便能攻得淋漓尽致。对于我自己抢先指控和揭露自己，他会认为我是在敲断他噬咬我的牙齿，所以他利用权利夸大和引伸（“伤害行为”有权无视公正）是有道理的；他把一些毛病（我向他指出过这些毛病在我身上的根子）放大成树木也有道理；他不仅利用我已犯过的毛病，还利用只不过威胁着我的毛病，这也不无道理。无论从质量上或从数量上说那都是些不应当犯的毛病，他可以从那里攻击我。

我毫不犹豫选择哲人庇庸[①]为榜样。安提戈诺曾试图从他的出身入手攻击他，他打断安提戈诺的话说：“我是农奴的儿子。我父亲是个屠夫，因犯罪曾被打上烙印。我母亲原是妓女，父亲娶她是因为她处境低微。他俩都曾为某些坏事受过惩罚。一位演说家见我讨人喜欢，在我幼年时买下了我。他在临终时把他的财产全部赠给了我，财产运到雅典城后我便埋头研究哲学。但愿历史学家放心大胆寻找我的新闻，我对他们一定有什么说什么。”宽宏大量而又无拘无束的坦白陈述使谴责变得软弱无力，也平息了辱骂。

更何况总的算起来，我认为大家过分称赞我和过分贬低我似乎都同样轻而易举。我同样认为，自我幼年，人们在家庭地位和荣誉上似乎都把我捧得过高而不是贬得过低。

---

① 见狄奥热纳·拉尔斯的《庇庸生平》。庇庸原为奴隶，曾以犬儒主义哲学的现实精神写《抨击》若干篇。

我住在家乡也许好一些，在家乡社会等级问题已经解决或受到轻视。关于行坐特点的争论经过三个回合之后，如今行和坐都很不讲究了。为了躲避令人心烦的争论，我从不害怕极不公平的让行或先行；我从不拒绝把我的上座让给想坐上座的人。

除去得到了写我自己的好处，我还想得到这另一个好处：在我谢世之前如果我的性情还中某个老实人的意，还与他合得来，我希望他设法找到我们。我要给他介绍许多我到过的地方，因为他要花好几年才可能认识和熟悉的东西，在这个汇编里他花三天便可以一览无余，而且更可靠，更准确。有趣的奇怪念头：我谁也不愿告诉的许多事情，我竟告诉了老百姓；有关我最隐秘的意识或思想，我竟让我最忠实的朋友们去请教一家书店。

> 我们把内心思想交给他们审视①。
>
> ——佩尔斯

倘若在可靠条件下我得知谁与我合得来，我定会不远千里去把他找到，因为一个情投意合令人愉快的伙伴是不可能随意得到的。啊！一位朋友！这句古老的格言多么正确②，应用这句格言又怎样比利用水和火的自然力更必要更美妙呀！

言归正传吧，在远离家园的地方独自谢世的确没有多大痛苦。因此我们认为有责任抽身去进行一些比死在家里更愉快更不令人憎恶的合乎情理的活动。再说，体弱多病又把生命拖得很长的人也许不该指望用他们的痛苦去妨碍一个大家庭。印度某些省份的人认为杀掉有此种需要的人是公正的，而另一些省份的印度人却只抛弃这样的人，让他自己能自救便自救③。这种人到头来又能对谁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引自普鲁塔克《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
③ 引自希罗多德《历史故事》。

不变得讨厌而且难以忍受呢？一般的效劳不该效劳到这个地步。你应强迫你最好的朋友学会残忍，你应靠长期习惯使妻子儿女变得心硬，从而不再怜悯你的痛苦。我们如还在与他们聊天并从中获得某些快乐（此种情况不常发生，因为身体状况的差异极易使我们产生对所有人的轻蔑或妒忌），这岂非一生都在过分利用他们？我越见他们真心为我而勉强自己，我越怜悯他们的辛苦。我们可以互相依靠，但无权躺在别人身上成为负担，无权靠毁掉他们来撑持自己。果真如此，那岂不成了让人掐死儿童再用儿童的血医治自己疾病的人[①]，那岂不成了命人夜里提供年轻姑娘以温暖衰老的四肢并把姑娘口中香甜气味搀进自己口中酸腐难闻气味里的人[②]！我宁愿自己去威尼斯隐居以避免生活中那样的状况和那样的脆弱。

衰老在本质上是孤僻的。我却平易近人到过分的程度。因此，我这样做似乎是明智的：从今以后我要自我收敛，不让别人看见我感到腻烦；我要像龟一样自我蜷缩在壳里沉思默想。我在学习观察人而不依赖人：步态蹒跚将是一种侮辱。不理睬同伴的时候到了。

“可是在这样的长途旅行里，您也许会可怜巴巴滞留在某个晒太阳的地方，什么东西也搞不到。”——大部分必需品我都带在身边了。再说，假如恶运追逐我们，我们想避也避不开。我生病时并不需要什么特别的东西：自然在我身上都无可奈何，我也就不想让东方神符来救我了。在发烧和疾病伤我元气之初，我身体还基本无损，接近健康；我便靠最近几次望弥撒为上帝效劳，同上帝言归于好，于是我感到自己更自由自在，精神更无负担，好像更善于克服疾病了。我更需要的是医生而不是公证人和劝告。我在身体健壮时都处理不好的事务，大家别指望我生病时还能去处理。我愿为死

① 可能指法王路易十一，据加甘所著史书，路易十一可能喝过儿童的血以恢复他的健康。米什莱在他的《法国历史》里曾引用过加甘的这段话。

② 可能指大卫王和童女亚比萨的故事。见《圣经》里的《列王记》。

神效劳而做的事还一直在做，从没敢拖延一天。如果说目前还一事无成，这说明：要么是迟疑推迟了我的选择（因为有时不选择就是最好的选择），要么我根本不想干任何事。

我只为少数人写书，而且只花几年时间。如果此书的题材是耐久的，它的语言就应更简洁更严谨。时至此刻我们的语言一直在变化，谁能指望当今的语言形式在五十年后还能时兴呢[①]？我们的语言每天都在从我们手上流逝，我活着的这些年已变了一半。我们可以说我们的语言目前还很完美。每个世纪都如此谈论自己的语言。只要语言在将来还跟现在一样继续流逝和变换形式，我就不会固步自封。应该由有益的优秀作品把语言固定在作品身上，语言的信誉会随着国家的运气而上升。

不过我倒不怕写进去一些私人问题，在今天活着的人中间这些问题的用处会逐渐衰减下去，但它们会触动某些人最个别的内心世界，因为这些人会比一般理解力的人从中看得更深远。无论如何我不愿人们像我经常看见他们争论死者的名声那样去争论："他如此这般判断问题；他如此这般生活；他愿意这样；要是他临终时能说话，他可能会说……他可能会赠给……我比谁都了解他。"我是在社交惯例允许的范围之内让人们从书中了解我的倾向和我的感情；不过我更愿意用嘴向希望了解的人无拘无束侃侃而谈。再说，谁稍稍阅读这些论文集都会发现，我已和盘托出一切或表明了一切。凡表达不出的东西，我都用手指加以明示：

---

① 蒙田的这个发现与许多十六世纪作家的发现相符，尤其是若夫罗伊·托利。托利在《繁花似锦的田野》里说："如不加以整理和规范，人们会发现法语的大部分在五十年间会改变会堕落。今日的语言与五十年前的语言已大相径庭了。"正是为了避免这种变化，历史学家图才用拉丁文写作。大家都知道作家马莱尔布和巴尔扎克的改革如何加快了语言的发展并使奥比涅的悲剧体裁过时，因为奥比涅保持了龙萨尔的风格。他们的改革还使德·古尔奈女士的作品不时兴了，因为古尔奈女士坚持蒙田的语言。

不过像你这样明察秋毫的俊杰，
轻微痕迹便足以让你发现一切①。

——卢克莱修

我没有什么可以让人指望于我，也没有什么可以让人猜测。倘若有人想操这份心，我要求他作得真诚，作得公正。我很愿意从阴间回到人世揭穿歪曲我本来面貌的人，哪怕这种歪曲是为我争光。我发现有人连谈论活人也总与他们的本来面目不符。如果我竭尽全力都未能保持我已失去的一个朋友的原貌，有人就会把他描绘得矛盾百出，面目全非。

作为谈论我性格弱点的结束，我承认，在我旅行时几乎每次回到家中那一刻我都会在一闪念中想象我是否能在家里自由自在生病，辞世。我愿意被安置在一个我认为十分特别的地方，不嘈杂，也不肮脏；不烟雾腾腾，也不通风欠佳。我设法用这些毫无意义的环境因素去讨好死神，说得更确切些，去摆脱一切别的障碍，以便只专注于死亡。没有别的负担，死亡本身对我的压力已够重了。我愿意死神分享我生活中的方便和舒适。这将是很长一段时间，也很重要，但愿今后这段时间能与过去相称。

死亡的形式一个比一个轻松，它不同的实质取决于每个人的想象。在自然死亡中，我认为由衰弱和迟钝引起的死亡似乎从容而温和。在暴死中，我想象跳崖比由破产折磨而死更困难；一剑刺死比一火枪打死更痛苦。我宁愿饮苏格拉底的饮料而亡② 而不愿像小加图那样自杀③。尽管死是一回事，我凭想象仍然发现投进灼热的大火炉跟跳进平稳的河道有生与死般的区别，因为我们的恐惧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苏格拉底被判饮毒芹水而英勇赴死。
③ 小加图(公元前95—前46)，古罗马政治家。他反对凯撒，在塔普苏斯战役中失败之后用剑自刎而死。

让我们愚蠢到只重视方式而不重视结果。死亡只是一刹那间的事，但此事重要到我宁愿付出我生命的许多天以求按我的方式度过那一刹那。

既然每个人在想象中对死亡的厉害程度感觉有深有浅，既然人人都有选择死亡方式的某些权利，我们就进一步试试以找出一种摆脱一切不快的死亡方式。难道不能让死变得更痛快些，就像安东尼乌斯和克雷奥帕特的同死群体那样[①]？我把哲学和宗教所作的努力放在一边不提，虽然那些努力十分艰辛而且堪称表率。在毫无可取的人们当中，有些人——如罗马的佩特罗尼乌斯[②]和提吉兰[③] ——是被迫自杀，他们因为疏于准备，死起来就像睡着了似的。有些人让死亡在他们平常消磨时间的宽松氛围里，在姑娘和快活的朋友当中自然产生，一溜而过。没有安慰的话，也从不提遗嘱；没有矫揉造作的信誓旦旦，也没有关于他们未来生活状况的演讲；而是在赌博、吃喝、戏谑，在人人喜爱的闲聊，在音乐和爱情诗当中一溜烟过去。我们难道就不会以更正派更从容的态度模仿这样的决心？既然有适合疯人的死法，也有适合圣贤的死法，我们就找一种适合不疯不贤的寻常人的死法吧。我的想象力已为我显现出一种较易接受的死法，既然人人都得死，这种死法一定会令人向往。罗马的暴君以为允许罪犯选择自己的死法就是给罪犯以生命。然而特奥弗拉斯特[④]，一位极正直极谦逊极聪明的哲人，不是曾为理性所迫而敢于唱出这句后来为西塞罗拉丁化了的诗句吗：

---

① 指一个群体决定在有生之年享够乐趣之后一道死去。此小故事引自普鲁塔克的《安东尼乌斯的一生》。

② 佩特罗尼乌斯系公元一世纪的罗马作家。他因受阴谋活动牵连而割断静脉自杀。

③ 提吉兰事迹见塔西陀著《历史故事》。

④ 特奥弗拉斯特（约公元前370—前285），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

是命运之神而非智慧支配我们生活[1]。

——西塞罗

命运在怎样助我享受生活条件的便当呀，便当到从今以后我既不需要任何人也不受任何妨碍。在我年龄的每个阶段我都可以接受这种生活条件，但在我编写我的片言只语以及我离开人世之际，我却格外乐于死得不让人高兴也不让人讨厌。命运以精打细算的补偿让那些自以为可以从我的死亡得到物质成果的人共同得到物质损失。死亡经常通过使别人心情沉重的办法来加重我们的心理负担；死亡让我们关心那些人的利益几乎跟关心自己的利益一样，或更多，有时是全部。

我寻求住所的舒适而从不要求它的排场和宽敞，更确切地说，我厌恶排场也厌恶宽敞。我需要的是简朴的花园式住宅，这样的住宅经常可以在人工痕迹较少的地方见到，大自然以一种纯天然的雅致给这类住宅争光添彩。“饭菜不丰盛，但很讲究[2]。”……“才气多于阔气[3]。”

有些人被生意吸引让驴在大冬天拖着车走，只有这类人才会在路上猝不及防陷入困境。而我，我往往为乐趣而出行，我行路绝不会如此糟糕。如右边天气阴沉多雨，我便往左边走；如遇上不宜骑马的地方，我就停下。如此这般行路，我实在看不出路上的乐趣和舒适如何比家里逊色。真的，我认为多余的东西永远是多余的，我发觉讲究和富裕本身对人有害无益。我身后是否还有什么东西可看？有，我便返回去，因为那也是我要走的路[4]。我从不画出明确

---

①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见弗拉芒哲学家茹斯特·李普斯(1547—1606)的《农神节传说》。

③ 见科纳里乌斯·那坡斯的《阿提库斯生平》。

④ 可以对照《旅行日记》。蒙田的秘书写道：“大家抱怨他(指蒙田)，说他带队经常走不同的路和地区，经常刚离开一个地方又返回去。”

的旅行路线，无论是直路还是弯路。如在我前去的地方不曾寻到别人谈及的东西(别人的判断不符合我的判断之类的事经常发生，而且我大都认为别人的判断不正确)，我也并不抱怨自己白费了力气：因为我明白了别人所说之事纯属子虚乌有。

我跟社交界人士一样具有自由不拘的气质和广泛的兴趣。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家生活方式之差异在我身上仅仅体现为我对多样化的爱好。每种习惯都有存在的依据。无论是锡汤盆，木汤盆还是陶汤盆[①]，无论是煮熟的还是烤熟的，是奶油还是核桃油或橄榄油，是冷食还是热食，我认为全都一样。这种无所谓的态度使我在逐渐衰老时竟非难我的适应能力，人老了倒需要娇气和挑剔来阻止我胃口的鲁莽，有时也需要靠娇气和挑剔减轻我胃里的负担。我不在法国而在别处时，为了对我表示礼貌，有人问我是否愿意得到法国式的菜肴，我毫不在乎，总是一下便坐上挤满外国人的餐桌[②]。

眼见我们的人对自己习惯以外的习惯格格不入而且为此种愚蠢的脾性沾沾自喜，我感到害羞。他们一离开自己的村子就仿佛离开了适于自己生存的环境。无论去到哪里他们都要坚持自己那一套礼仪而且对外国的礼仪极为憎恨。倘若他们在匈牙利遇上一个法国同胞，他们会为庆贺这次奇遇而大吃大喝[③]：这不，他们又结成同盟，又凑在一起谴责他们见到的众多野蛮风俗了！那些风俗既

---

① 见蒙田的旅行回忆录：他发现在德国给他上菜时用的是木制餐具，意大利的餐具是陶质的，而在法国，锡餐具已非常普遍。于是他得出结论：每种习惯都有存在的依据。

② 可参照《旅行日记》："蒙田先生为了在各式各样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中一试身手，他去哪儿都让人按当地的方式上菜，不管他会遇到什么困难……"

③ 蒙田在《旅行日记》里谴责此种同乡结伙的习惯："……我们看见剑术学校、舞蹈学校、马术学校里有一百以上的法国贵族子弟，蒙田先生把这点视为对去那里的青年很不利的事，因为这种结伴使他们对自己的语言习惯情有独钟，却剥夺了他们获得外国知识的手段。"

然不是法国的，怎能不是野蛮的？即使有最机敏的人承认那些风俗的存在，那也是为了对它们说三道四。多数人出门就是为了回来。他们在旅行时以一种沉默的、不与人沟通的谨慎态度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从而保护自己免受陌生空气的传染。

我对这些人的议论使我想起我有时在一些青年廷臣身上看见的类似的东西。他们坚持人以群分，把我们看作另一个世界的人，态度中流露出轻蔑或怜悯。除掉他们掌握宫廷秘密这一点，他们的能力便捉襟见肘；我们也会认为他们初出茅庐，笨手笨脚，与他们看我们一样。大家说得好，老实人乃是集一切于一身的人。

相反，我在国外旅行时，对我们自己那一套就颇感腻烦，我们去西西里并非为找加斯科尼人（我留在家里的加斯科尼人已够多了）；我更愿意找希腊人，还有波斯人；我同他们攀谈，我尊重他们；那正是适于我做的事，也是我努力之所在。进一步讲，我似乎没有见过哪些外国生活习惯比不上我们的生活习惯。我前进缓慢，因为我适才看不见风信旗了。

不过，在路上遇见的临时伙伴让你厌烦的居多，让你快活的是少数；我不留恋他们，现在更不留恋，因为老年使我变得有些特别，而且有时使我与一般的习俗格格不入。你为别人而苦恼，或别人为你而苦恼，两种麻烦都使人心情沉重，后者似乎比前者更为严重。有一位正直的随从，他的理解力既强，生活习惯又与你的习惯相适应，而且喜欢跟随你，这种运气极为罕见，但给人的慰藉却是无可估量的。我在历次旅行中都极少有这样的运气。而这样的旅伴必须在家里就已物色并选定。对我来说，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任何快乐都毫无兴味。我心里一出现什么快活的念头，只要是我独自想出来而又不能奉献给别人的，我无不感到恼火。**“倘若有人给我智慧而又提出条件让我将智慧禁锢于自身，不与任何人分享，我当拒**

绝此种智慧[1]。”另外这位将此思想提得更高：“我们设想圣贤过着这样的生活：他一切东西应有尽有，可以随意沉思冥想，又可以从容不迫随意研究值得了解的事物；但如果他注定必须深居独处不能见任何人，他定会弃绝生命[2]。”我欣赏阿奇亚斯的意见：他如在众多巨大而神圣的天体里漫游却没有同伴参与，他定会使上天本身感到不快[3]。

然而孤单又比与讨厌而愚蠢的人为伴略好一筹。亚里斯蒂普[4]就喜欢在哪里生活都被视为陌生人[5]。

> 至于我，如命运恩准
> 我随心所欲度过一生[6]。
>
> ——维吉尔

我定会选择马上生涯：

> 游览景色各异的地区多美妙，
> 有些地方骄阳似火，
> 有些地方云遮雾绕[7]。
>
> ——贺拉斯

您消磨时光难道不会更谨慎些？您究竟缺什么？您家的房舍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六》。

②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③ 例子引自西塞罗《论友谊》。阿奇亚斯系公元前一世纪希腊诗人及语法学家，西塞罗的老师之一。

④ 阿里斯提普系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昔兰尼学派的创始人。主张幸福在于享乐。

⑤ 据色诺芬尼的《可纪念者》。

⑥ 原文为拉丁语。

⑦ 原文为拉丁语。

看上去不是又漂亮又有益健康吗?您家不是钱粮富足供应有余吗?连国王陛下都能在此不只一次大宴宾客呢[1]。您家规矩少声望却很高,不是吗?难道当地有什么不寻常的您难以理解的想法刺伤了您?

植根于你心上的想法折磨你,
耗尽你的精力[2]。

——昆图斯

您认为什么地方您可以不感到局促也不心烦?"命运的青睐从不纯而又纯[3]。"因此您应该明白,只有您自己跟自己过不去,您走到哪里都会自己折磨自己,都会口出怨言。因为世上只有首脑才会感到满意,无论他们强暴还是圣明。认为满意并未恰逢其时的人去哪里能找到正当其时的心满意足?像您那样的条件该使多少人梦寐以求的目标得以实现呀?您只要自己改改就行了,因为只有改进了,您才能在您对命运只有坚忍之权的地方作到一切。

只有理性安排的休息
才是宁静的休息[4]。

——塞涅卡

---

① 指纳瓦尔国王(即后来的法王亨利四世),他曾于一五八四年十二月十八至十九日及一五八七年客居蒙田的城堡。蒙田曾记录这两次值得纪念的访问:"纳瓦尔国王前来他从未造访过的蒙田田庄看望我,在这里住了两天,由我的仆役侍候,身边没有一个他的官员。他在此既不受罪也不必装假,就睡在我的床上。"

② 见希腊诗人,希腊化拉丁文诗的创始人恩尼乌斯·昆图斯(公元前239—前169)的诗,由西塞罗援引。

③ 见坎特·库尔斯的《亚历山大生平》。

④ 原文为拉丁语。

我领会了此番提醒的道理，而且领会得十分透彻；但用一句简单的话对我讲也许更为中肯："明智点吧。"下这样的决心已超越明智了；那是明智的作品和产物。医生也如此行事，他跟在日渐衰弱的病人身后瞎叫，让病人高兴起来；他如建议病人说："健康起来吧。"也许就不那么蠢了。我自己无非是个精神并不健旺的人，对我身心有益，确切而又容易理解的应该是这样的告诫："只按你自己的意思做，即只按理智做。"然而比我明智的人实行起来也未必比我强。这是句通俗的话，但其含义却极为深广。有什么东西不包容其中？什么事情都会遭到判断和修改。

我很明白，严格说，旅行之乐表明旅行者有忧虑也有犹豫。这也是我们的主要品质，占优势的品质。是的，我坦白承认，哪怕只在梦里或出于希冀，我也看不出我能留恋什么。唯有变动和把握多样性对我有益，起码在没有东西对我有益的情况下如此。旅行时，我不感兴趣便可以停下来，哪里能舒舒服服消遣我就去那里，仅这一点便足以使我获得养料而活下去。我喜欢过自己的私生活，我这种兴趣全凭自己的选择而非出于我与社会生活格格不入，尽管我的气质使我与社会生活格格不入这点也许占了同等的分量。我为我那位王公效力倍感愉快，因为我这样做是出于我的判断和理性的自由选择，不存在任何特殊的义务；也因为并非别的党派拒我于千里之外使我被迫投靠他。依此类推。我讨厌出于需要而把自己分割得七零八碎。无论什么样的机遇，一旦我只能依赖于它，它定会压得我喘不过气：

愿我一只桨拍打浪花
另一只拍打岸上的沙[1]。

——普罗佩尔修斯

---

[1] 见普罗佩尔修斯（约公元前47—前15）的拉丁文《哀歌》。

单单一根绳子永远拴不住我。——“这种消遣里有虚妄。”你们会这样说。——然而虚妄何处不在?漂亮的格言是虚妄,一切智慧皆虚妄。**“主知道,圣贤思想皆虚妄**[①]。”这绝妙的洞察力只适用于讲道:说这些话是想让我们在阴间都成为极无知的人。生命是物质的有形有体的运动,是本质上并不完美并不规则的活动;我正努力按生命的属性服务于生命:

> 我们人人皆受其苦[②]。
>
> ——维吉尔

“我们行事应作到不对抗大自然的普遍规律,而这些规律一旦得到维护,我们就该按个人气质办事[③]。”那些无人能停留其上的哲学尖端有何用处?超乎我们习惯和力量的规矩又有何用?我常见有人建议我们照某某样板生活,而建议者和听建议者都无望照那样生活,更有甚者,他们当中谁都没有那样生活的愿望。法官刚写了通奸罪判决书,便在判决书上悄悄撕下一角用来给他朋友的妻子写情书。刚与你有过不正当关系的女人,不一会也许会当你的面冲她的女友类似的错误喊叫得比波尔西亚哭叫还厉害[④]。还有人根据他自己都不认为是错误的所谓罪行判决别人死刑。我在年轻时曾见过一位儒雅之士一只手向人民推出优美而感情洋溢的卓越诗篇,另一只手却同时推出最咄咄逼人的神学改革方案,按照其

---

① 见《圣经》中的《诗篇》和圣保罗的《答哥林多人书》。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④ 波尔西亚是古罗马政治家小加图的女儿。当她得知她的丈夫布鲁图斯在战争失败之后身亡时便大叫着自杀了。普鲁塔克在《布鲁图斯生平》曾报道过此次自杀。

说法，世人在很久以前已津津有味吃午餐了[1]。

人就是如此。我们让法律和箴言自行其道，而我们自己却我行我素，这不仅咎在伤风败俗，而且往往因为存在违背法律和箴言的舆论和司法判决。你听见有人在念一篇哲学讲稿，演讲中的想象力，说服力和语言的贴切立即触动你的思想，使你激动，但其中没有任何东西轻轻刺激或重重刺伤你的良心，因为人家并非对良心作演说，这难道不是事实？因此，亚里斯通说，无论浴室还是忠告，如果只打扫而不除垢都毫无效果[2]。可以停留于表皮，但在此之后就应抽骨吸髓，有如喝完漂亮酒杯盛的好酒之后再端详酒杯的雕花和工艺。

古代哲学各派都曾有此种情况：同一个作者在发表节欲规则的同时又发表爱情和荒淫的著作。色诺芬尼就曾在克利尼亚的羽翼之下撰文反对阿里斯提普式的享乐[3]。哲人们如此行事倒并非出于什么神奇的观念改变使他一阵阵心神动荡。梭伦则时而表现自我，时而以立法者形象出现，因此他忽而为群众说话，忽而为自己说话。他对自己实行无拘无束合乎情理的规矩，从而确保了自己健全的体格。

愿危重病人求助于最大的名医[4]。

——尤维那尔

---

① 这种矛盾在十六世纪的作家身上经常出现。文中可能指评论隆萨尔的《恋情》的评论家缪雷。他于一五五二年一方面发表《神学优异论》，另方面又发表《青少年》——充满自由思想的诗。或指新教神学家泰奥多尔·德·拜泽，他在几月之内发表了爱情诗集《青少年》和对米歇尔·塞尔维遭受酷刑的辩解。也可能指梅林·德·圣热莱，他是国王弗朗索瓦一世和亨利二世的布道神父，曾写过一些高卢味十足的诗歌。

② 根据普鲁塔克《该如何听》。

③ 摘自狄奥热纳·拉尔斯《色诺芬尼生平》卷二。克利尼亚系雅典的统帅和政治家，苏格拉底的学生。阿里斯提普系昔兰尼享乐主义学派创始人之一，苏格拉底的学生。

④ 原文为拉丁语。

安提斯泰纳[1]允许圣人爱，而且允许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做他们认为恰当的事，别管法律；因为圣人比法律更有见地，更熟悉德行。他的门生第欧根尼说，他以理性对抗神经错乱，以信赖反抗意外，以自然反对法律[2]。

胃弱的人需要人为的强制性膳食安排，胃好的人则只须顺应自己胃口的天然要求。我们的医生便如此行事，他们自己吃西瓜喝凉酒，却强迫他们的病人喝糖浆和面包汤。

交际花莱丝说，我不知道什么书，什么睿智，什么哲理，反正那些人同别人一样经常敲我的窗户[3]。因为我们的放纵老驱使我们逾越可允许的范围，大家便经常缩小箴言和法律在生活中的作用，而且缩小到不顾一般情理的程度。

> 停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 谁也不认为自己犯了规[4]。
>
> ——尤维那尔

也许应该希望命令和服从之间的距离更小些；达不到的目标似乎便是不正确的目标了。用法律审查自己全部行为和思想的好人没有一位一生中不下十次该处以绞刑，哪怕这样的人受惩罚并打入地狱使人深感遗憾而且极不公道。

---

①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安提斯泰纳生平》。安提斯泰纳（公元前444—前365），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犬儒主义学派的首领。

②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第欧根尼生平》。

③ 十六世纪人们经常引用这个小故事（出于格瓦拉的《三位多情女人的著名故事》）："莱丝说：'我不知道他们有什么学问，他们研究什么学科，也不知道你那些哲学家在读什么书。我，作为女人，也没去过雅典。我就看见他们到我这里来，由哲学家变成了情人。'"

④ 原文为拉丁语。

那一位，她或他如何处置
自己的身体，这关你甚事[1]？

——马提亚尔

而毫不值得有德之士褒扬的人，完全有理由用哲理鞭挞的人倒可能从不触犯法律。这其中的关系是多么混乱无绪！我们作好人绝非取决于上帝，而只取决于我们自己。人类智慧永远完不成它自己给自己规定的义务，一旦完成了，它也会定下更高的目标；人类智慧永远向往着，追求着，因为人类本身的状态是与稳定性对立的。人类自我安排必然出错。依别人之意而不按自我本性剪裁自己的职责鲜有完结之时。自己料定无人愿做之事该规定谁做？不做做不到之事有何不妥？律法判定我们有所不能，而法律本身又指控我们有所不能。

在最坏的情况下，这种一身而兼两面的畸形自由，这种言行不一，对讲述事情的人可以容许，但对像我这样进行思考的人却不行。因为我必须用笔进行思考，跟人走路用脚一样。公众生活应与别样的生活沟通。小加图的刚毅和气魄在他那个世纪是无与伦比的，但作为一个参与管理他人为公众服务的人，可以说他那种正义凛然即使不算错误，至少是徒劳和不合时宜的[2]。我个人的生活习惯与时下刚流行"一指宽"的风尚并非格格不入，但这种生活习惯在我这样的年龄有时却使我变得愤世嫉俗，无法与人交往。我不知道我对我经常来往的社交界感到厌恶是否有理，但我很清楚，倘若我抱怨社交界讨厌我超过我讨厌它，那就没有道理。

处理社会事务的勇气是一种多皱褶，多墙角，多拐弯的勇气，因为这种勇气与人类的弱点正相适应和配合，这种弱点搀杂各种

---

① 见出生于西班牙的拉丁文诗人马提亚尔（约公元40—104）所著《短诗集》。

② 西塞罗曾在他的作品和书信里嘲笑过小加图的不妥协性。

因素，是人为的，不直接，不明确，不稳定，也并非完全无害。迄今历史仍在指责我们的某位国王随意听信忏悔神父认真的劝说[1]。关于国家大事的一些格言更为大胆：

> 意欲审慎者远离王室为妙[2]。
>
> ——卢卡努斯

从前我曾试图运用生活信念和生活准则为处理公务效力，那些信念和准则既粗犷又新颖、本色，或曰未曾受亵渎，就跟我在家里建立信念和准则或从学校搬回它们一样。我运用起来虽谈不上得心应手，起码是格外稳当。真可谓初出茅庐者学究气十足的勇气！我在实行中发现那些信念和准则既荒谬又危险。走进人群当中的人必须边走边躲闪，他必须抱紧自己的胳膊，往后退退或往前走走，他甚至应当根据他途中所遇之事而决定离开正道；他必须首先按别人的意志随后才按自己的意志生活；他不能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只能人家要他干什么就干什么；他得看时机，看人，看事[3]。

柏拉图说[4]，谁有幸逃脱外界的操纵，那是靠意外逃脱的。他还说，当他要求贤人充当政府首脑时，他谈的不是腐败政府，如雅典政府，更不是我们这样的政府，对这类腐败政府连智慧本身都会变得糊里糊涂。有如一根草移植到情况截然不同的土壤之后容易适应土壤而不易改变土壤以适应自己。

我意识到，如果我必须训练自己完全适应那样的事务，我就得作很大的调整和改变。当我依靠自己可以作到这点时（只要付出时

---

① 可能指法王查理八世（1470—1498），他听取自己的忏悔神父迈雅尔的建议，将鲁西荣地区归还给了费迪南·卡斯蒂耶。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指蒙田担任的谈判事务，无疑也指他的市政事务。

④ 见柏拉图的《共和国》。

间和注意力，我为什么作不到?)，我又会不愿意自我调整和改变。在这类工作中我稍作尝试便感到格外厌倦。有时我感到我心里萌发了某种抱负，但我却蒙上眼睛，执拗地反其道而行之：

> 而你，卡图鲁斯，
> 你就固执坚持下去吧[①]。
>
> ——卡图鲁斯

没有人要求我这样，我自己也不想这样。自由不羁与好闲是我的主要本色，这种品质与此种职业是根本对立的。

我们不善于识别人的才能，才能的差别和限度微妙而难以界定。把人在特定生活中表现的干练套到公事上而下结论说他很干练，这样作结论很不妥当。善于自处的人未必善于引导别人；写《随笔》[②]的人做事未必有效果；善于解除围城之急的人未必能妥善布署战役；私下健谈的人向百姓或王公讲话很可能词不达意。也许这是向能做此事的人证明他并不一定能做彼事的最佳办法。我认为才智超群的人对浅显事物的适应能力并不比智力低下的人对高深之事的适应能力差多少。苏格拉底曾让雅典人获得笑料以嘲笑他从不会计算他所在部族的赞成票并向委员会作汇报，是否应该相信这样的事[③]？我对这位要人完美人格的崇敬使我能够从他的厄运里找到绝佳例证以原谅我自己的主要短处。

我们的能耐被分割成碎片。我那一片毫无宽度可言，所以在数量上是微不足道的。萨图尔尼努斯[④]对授予他全部指挥权的人们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法语“随笔”另意为“试验”。此为作者的双关语。

③ 据柏拉图在《戈尔吉亚斯》中的回忆。戈尔加斯系苏格拉底同时代的著名哲人和诡辩家。

④ 萨图尔尼努斯系罗马革命民众领袖，保民官，死于公元前一〇〇年。

说："朋友们，你们造就一位糟糕的将军却失去了一位优秀的上尉[①]。"在如此病态的时代，谁吹嘘自己运用朴实真诚的德操为世人服务，要么他不明白德操为何物，因为舆论正在与世风同流合污（的确，应该听听有人如何向舆论描绘德操，听听大多数人如何为自己的行为沾沾自喜并据此建立自己的准则：他们不谈德操，倒绘声绘色大谈十足的不公和邪恶，而且在王公的教育里将德操视为虚伪[②]）；要么他明白什么是德操却吹嘘错了，而且无论他口头说些什么，他干的却是众多受到良心谴责的事。只要塞涅卡愿意我坦率讲话，我很乐意相信他在类似情况下的体验。如迫不得已，最可信的善良标志就是坦白承认自己的错误和他人的错误，以自己的力量压抑和推迟邪恶的倾向，在勉强适应这种倾向时期盼更执着，渴望更热烈。

在法国被肢解，在我们陷入分崩离析的情况之下，我发现人人都在苦苦维护自己的事业，但，哪怕是最优秀的精英都少不了乔装打扮和撒谎。谁直言不讳加以述评，谁就鲁莽，谁就有错。最正确的派别依然是遭虫蛀身的一个肢体。而在这样的身体上病得较轻的肢体就叫作健康肢体，而且完全有理由这样叫，因为优点只有在比较中才能名正言顺。衡量平民的无辜要看地点和时节。我很高兴看见色诺芬尼在作品里这样夸奖亚偈西劳[③]：一位曾与亚偈西劳交过战的邻近的亲王请求允许他通过亚氏的领地，亚偈西劳同意了，他让亲王穿过伯罗奔尼撒半岛。他不仅没有监禁或毒死亲王，不仅没有任意支配他，还彬彬有礼地接待了他，并没有对他进行侮辱。对他这种心性不会有异议，但换个地方换个时间，

① 据特雷柏利乌斯·波利昂的《三十暴君生平》。

② 可能指德·马基雅维里亲王。

③ 此例引自色诺芬尼著《亚偈西劳》。亚偈西劳（公元前398—前360年在位），斯巴达国王。

就要算他行为中的正直和宽宏大量的帐了。那些披披风的顽童①对此或许会嗤之以鼻，斯巴达人的纯真与法国式的天真是那么不同。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拥有冰清玉洁之士，不过这只是我们的看法。谁建立的规范生活习惯超越了自己的世纪，要么他放宽自己的规矩并使其具有伸缩性，要么他退避三舍(我更主张他采纳此建议)，别与我们为伍。在我们当中他能得到什么？

> 我若看见一位圣洁高人，
> 这奇迹有如见到双体童子，
> 在骤停的犁下发现了鱼
> 或看见母骡产仔②。
>
> ——**尤维那尔**

人可以怀念最美好的时光，但不能逃避当前；人可以企盼别样的官员，但毕竟还得服从眼前的官员。也许服从坏官比服从好官更有好处。君主政体业已认可的古老律法的形象有望在某些地方重放光彩，我因而在其间定居下来。倘若这些律法不幸而互相抵触、互相掣肘并产生令人犹豫而难于选择的情况，我自然会逃避选择并躲开风暴，大自然会向我伸出援助之手；帮助我的，也可能是战争的偶然机遇。但愿我在凯撒和庞培之间能明确表态。然而在后来出现的三个贼人之间③却必须躲藏起来，或见风使舵；在国家已不靠理性指引之时，我认为此两者皆可行。

---

① 蒙田就读的学校学生都披短披风，故名。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指后"三头政治"的头头：安东尼、奥克塔夫和勒庇德。

你将在何处陷入歧途[1]？

——维吉尔

塞进此处的东西有些离题。我陷入歧途了，但迷失的原因放纵多于疏忽。我的思绪接连不断，但有时各种思绪从远处互相遥望，不过视角是斜的。

我曾把视线投向柏拉图的对话集，其中一篇对话有一半显得光怪陆离，前边谈爱情，下边全部谈修辞[2]。他那些对话不惧千变万化之嫌而以令人赞叹的雅趣任主题随势驰骋，或貌似随势驰骋。我的各章随笔的名称不一定囊括全部内容，而其中的某个符号却往往标明了文章的内涵，有如别人的这些作品标题：《安德利亚娜》、《宦官》[3]，或别人的这些名字：希拉、西塞罗、托尔加图斯[4]。我喜欢诗的韵味，蹦蹦跳跳。正如柏拉图所说[5]，那是艺术，轻盈、空灵、超凡脱俗。普鲁塔克在写作有些文章时竟忘记了主题，有些论据也是信手拈来，通篇作品被新奇的内容挤得喘不过气：且看他在《苏格拉底的恶魔》里用了怎样的笔调。哦，上帝，那天马行空式的离题，那莫测风云的变化真是美不胜收，越似漫不经心，信笔写来，意趣越浓！失去我文章主题线索的不是我，而是不够勤奋的读者。总能在文章的某个角落找到片言只字，片言只字尽管过于紧凑，却不失为精巧。我行文以变取胜，变得唐突，变得无绪。我的写作风格和我的思想同样飘忽不定。需要少许荒唐，荒唐而不愚蠢，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指关于《费德尔》的谈话。

③ 《安德利亚娜》和《宦官》都是泰伦提乌斯的喜剧。

④ 古罗马人除姓氏而外还爱冠以绰号。希拉意为"酒糟鼻脸"；西塞罗意为"鹰嘴豆形脸"；托尔加图斯（公元前三世纪的罗马独裁官）意为"戴项链的人"。阿米奥在翻译普鲁塔克的《希拉生平》时加注说："因 Syl 的拉丁文意为赭石，放在火里赭石变红，所以希拉就成了'红色'。"

⑤ 指柏拉图对话集中的《离子》篇。柏拉图在文中坚持诗人那种轻快而充满灵感的风格。

大师们以箴言，尤以个人的榜样作了说明。

众多诗人写诗像写散文一般散漫，有气无力！然而古代最优秀的散文（我在此不加区别地将其当作诗篇）随处闪耀着刚劲和诗的大胆独创精神，再现了诗的狂貌。当然，散文在语言上不应模仿诗的技巧和优势。柏拉图说[1]，诗人坐在缪斯们的三角鼎上狂热地倾倒着所有涌上嘴边的东西，有如水池的喷口，不加咀嚼，不加斟酌，脱口而出，所言之物色彩各异，内容互相抵触而且已不再流行。散文本身就充满诗意，古老的神学就是诗学，是一流的哲学，学者们作如是说[2]。

那是诸神的原始语言。

我的意思是说内容本身就能自动突出自己。内容能清楚指明它在何处有变化，在何处作结论，在何处开始，而后又重新开始，用不着引进连接和缝合的话加以编织以服务于听觉不灵或漫不经心的耳朵，而且我自己从不自我诠释。谁不是宁可无人读他的书也别让人疲沓地读，边读边忘？

“没有东西有用到顺便可用的程度[3]。”倘若取书就是学书，看见书就是看书，浏览就是领会，那么我让自己别像我说的那么无知就估计错了。

我既然不能以我的重要性得到读者的重视，一旦我以我的迷糊引起他们注意，那么“不算太糟仍是赢[4]。”——“不错，但他们事后一定会为如此消磨时间感到后悔。”——“这是我个人的事，不过他们还会这样消磨时间。”再说也确有此种脾性的人，智慧对这样的人满怀轻蔑，他们越不明白我说些什么便越尊重我：他们认定晦

---

① 据柏拉图的《法律》。

② 可能根据瓦隆的言论。瓦隆（公元前116—前27）系拉丁文诗人及多题材的作家。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二》。

④ 这是意大利语特有的表达方式。

涩是我见解深奥之所在。我慎重声明，我对晦涩深恶痛绝，而且能避免便尽量避免。亚里士多德在什么地方曾吹嘘自己故作晦涩：恶劣的矫揉造作[1]！

一开始我曾在每章里都运用删节，但我感到在读者的注意尚未产生之前似乎已遭频繁的删节、打断甚至摧毁，因为读者不屑于将注意力停留和集中在那么短的东西上，为此我开始写长章节，这就要求有分句和一定的容量。不愿为此类工作花费一小时就是什么都不愿花费。只在做别样事情时顺便为某人做事就是根本不为他做事。加之我也许还有某种特殊的义务必须说话半吞半吐，含含糊糊，前言不搭后语。

我必须声明，我不喜欢令人扫兴的道理，不喜欢好大喜功的消耗生命的计划以及过分精明的见解，即使见解中蕴含某些真理，我认为这样的真理代价太高也不合时宜。相反，我强调虚妄和无知，只要我为此感到快乐，我随我心之所至，从不严加控制。

我曾在别处看见一些房屋的断墙残垣，还有塑像、天空和土地：其实看到的永远是人。这一切千真万确；不过我恐怕不会经常看见这个城市的坟墓了[2]，此城市之强大令我赞叹令我崇敬。他们对死人的关照值得我们称道。我自幼便受到死人培养。在熟悉家事之前很久我已熟悉了罗马的事。我在知道罗浮宫之前早已知道卡皮托利山丘和山丘上的遗迹；在知道塞纳河之前我已知道台伯河。我思考卢库卢斯、墨特卢斯[3]、西庇阿的生活状况和命运比我考虑任何自己人的事更经常。伟人们早已亡故。我的父亲也不例外，父亲和他们一样业已荡然无存，他远离我远离生活十八年跟伟人们远离我远离生活一千六百年毫无二致；但这并不妨碍我想念

---

① 据普鲁塔克的《亚历山大生平》和奥鲁·盖尔（十一世纪的拉丁学者）的《雅典之夜》。蒙田在《辩护书》里曾嘲笑这种矫揉造作的晦涩。

② 城市指罗马。

③ 墨特卢斯（死于公元前 91 年?），罗马将军。

并纪念我的父亲，延续他的友谊和交往，同他的朋友们联系紧密而热烈。

是的，出于性格，我总让自己对死者更亲切，因为他们之间已不能互相帮助，我认为他们似乎更需要我伸出援助之手。感激之情正是在那里才能大放异彩。凡存在回报的地方好事都不够圆满。阿尔瑟西拉斯访问生病的泰西庇乌斯[①]时发现他家境贫困，便把病人过去给他的钱全部塞到病人的枕边，这就在病人不知不觉中了结了他对病人的感激之情。那些应该从我这里得到友谊和感激之情回报的人从没有失去过得到回报的机会，我在他们不在时，在他们不知道时已更优厚更细心地报答了他们。我在朋友们已经无法知悉时谈到他们，感情更为深厚。

与此同时，我进行过上百次论战为庞培辩护，并支持布鲁图斯的事业，这种神交迄今仍存在于我们之间。即使对当前的事物我们不也只凭想象进行判断吗！我自认在本世纪是个无用之人，既然如此，我便回身投向那个世纪。我对那个世纪之迷恋使我对古罗马自由、公正、繁荣的情景（因为我不喜欢这个城市的诞生期和衰老期）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因此每当我在幻想中重见伟人们的街道和房舍的遗址乃至深入到遗址的废墟时无不感到趣味无穷。亲眼看见那里的广场——我们知道一些身后名声甚佳的人物经常造访并居住在那些广场——有时比听他们的事迹和阅读他们的作品使我们激动得多，此种情况不知是性情使然抑或缘于想象的误差？

“地域的提示力多么强大！……而这个城市的提示力更是无穷无尽；每走一步，我们都踩在某个历史纪念物上[②]。”我乐于端详他们的容颜，他们的姿态和衣装；我一再默念着那些伟大的名字，让它们在我耳边回响。**“我崇敬那些英雄，在伟大的名字面前我总起**

---

① 据普鲁塔克的《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

② 见西塞罗拉丁文《论职责》。

立致敬[1]。"多么希望能看见伟人们争论、漫步、晚餐！无视众多有教养的英勇之士的珍贵纪念物和塑像当为忘恩负义之举，我在阅读中曾看见他们生和死；如我们善于遵循，他们的榜样给我们的教益是极丰富的。

此外，连我们参观的这个罗马城本身也值得人们喜爱，它从远古便结成城邦，给帝国增添众多的荣誉称号：那是唯一的万国共有之城。在那里指挥一切的最高执政官得到天下的一致承认；那是所有基督教国家的大都会[2]；西班牙人和法国人，人人去那里都有宾至如归之感。要想成为这个国家的王侯只须来自基督教国家，无论他的国家位于何处。世上再没有别的地方得到上天如此坚定不移的厚爱。连那里的废墟都显得荣耀而傲岸。

> 它壮丽的废墟使它尤显珍贵[3]。
>
> ——阿波利奈尔

在它的坟墓里还保持着帝国的痕迹和图景。"所以，很明显，大自然在这独一无二的地方为它的作品得意非凡[4]。"有人可能为他被如此无谓的快乐所挑逗而自责自恨。我们的脾性只要讨人喜欢便不算太虚浮，无论什么样的脾性，只要能使有一般辨别力的人不断感到满意，我就不忍心为他感到遗憾。

我欠命运之神很大的情，时至此刻命运并没有与我过分为难，起码没有超过我的承受能力。这或许是命运让她并不讨厌的人安

---

① 见塞涅卡拉丁文《书简六十四》。

② 在《旅行日记》里，蒙田评述了罗马居民的国际性格特征："在威尼斯也看得见同样多或更多的外国人……，但在那里居住或住家的人却少得多。那里的百姓对我们的衣着方式或西班牙或条顿的衣着方式同对他们自己的衣着方式一样都不感到惊讶……"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见罗马自然科学家大普林尼(公元 23—79)的《自然史》。

宁的一种方式？

> 我们越节衣缩食
> 诸神给我们越多
> 一旦我一无所有
> 我便与无欲者会合……
> 谁欲求多就欠缺多①。
>
> ——贺拉斯

倘若命运之神继续如此，她送我上西天时我定会心满意足。

> 我不要求诸神给我更多②。
>
> ——贺拉斯

但当心碰撞！功败垂成者成千上万。

我将来不在时，此间发生任何事我都容易心安理得；当前的事已够我忙碌了，

> 我将其余的托付给命运③。
>
> ——奥维德

我并不具有所谓连接人与未来的强有力联系物，即继承姓氏和支撑姓氏荣誉的儿孙，儿孙果真如此令人想望，我也许应当对他们寄予更小的期望。我依恋尘世和今生全凭我自己。我只在我自身存在所需的条件之下去和命运之神打交道，并不延伸命运之神对我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行使的权力，而且我从不认为没有儿孙是一种缺陷，不认为这会使生活变得不够圆满不够如意。不育也有好处。儿孙属于没有什么值得格外想望的东西之列，尤其在极难使他们变好的今天。“如今产生不了任何好东西，因为胚芽是腐烂的[1]。”因此对得而复失的人来说，失去的东西恰巧使人懊悔曾得到过它们。

把家留给我操持的人预测我会毁掉这个家，因为他考虑我生性不喜呆在家里。他错了；我现在跟我进入家庭时一样，虽谈不上略好；不过既未效力，也无进益。

总之，命运之神不曾对我进行猛烈的异乎寻常的伤害，但也没有施恩于我。她对我们家的赐予早我一百年。并没有什么根本的实在的东西特别值得我感谢她的施舍。她给过我一些一时性的、名誉的、称号之类的恩宠，没有实质性的东西；而且事实上并非正式授予而是赠送（天晓得！）给我这样一个纯世俗的人，一个只愿得到实惠的人，一个认为实惠越丰厚越好的人；如果我敢坦白承认，我会说我不认为悭吝比野心难于原谅，痛苦比羞耻难于避免；我认为健康与知识，财富与高贵同样值得企望。

在命运给予我的空洞恩宠里，没有一件能像罗马市民身份证书一样使天生性情愚顽的我感到高兴。前不久我在罗马接受了这份正式的罗马市民身份证书[2]，证书上印玺豪华，烫有金字，他们在授予我时显得既亲切又大方。金字以各种还算令人喜爱的笔法写就，又因在我见到证书之前有人给我看了一部汇编，所以为满足一些人的好奇心（如果存在与我害同样好奇病的人），我想把这份证

① 见北非基督教神父，拉丁神学创立者德尔图良（约160—220）的《护教论》。

② 此身份证书为拉丁文。

书转录于此①：

> 根据罗马城行政首长奥拉奇奥·马西米、马尔佐·瑟西奥、亚历山德罗·穆蒂提交元老院关于授予圣米歇尔骑士团骑士、"虔诚基督教徒国王"的常任宫内侍从、声名卓著的米歇尔·德·蒙田罗马公民权的报告，元老院及罗马市民代表特颁布如下政令：
>
> 据古老习俗，凡出身高贵之有德人士历次均被热忱接纳于我们之中，他们已经或即将为共和国效力并为之增光，有鉴于此，我们既对祖宗先例与权威满怀崇敬之情，就应以效法并保持优良习俗为职责。为此，热烈向往罗马人称号的圣米歇尔骑士团骑士、"虔诚基督教徒国王"常任宫内侍从、声名卓著的米歇尔·德·蒙田以其个人之地位、家庭之显赫及本人之优良品质理应经罗马市民代表及元老院作出最高裁定并投票赞成被接纳为罗马城邦公民并享有公民权。据此，元老院及罗马市民代表欣然宣布，声名卓著的米歇尔·蒙田功勋盖世并与高贵的罗马市民亲如手足，已被登录为罗马公民，此权利对本人及其后代均具效力。他与出生于罗马的公民及贵族或以最佳身份成为罗马公民或贵族之人士享受同等光荣与优惠待遇。在此，元老院与罗马市民代表认为，与其说他们授予了权利，毋宁说他们还了欠债；与其说他们为一位获得公民权之人士效力，毋宁说他们接受该人士为城邦增

---

① 《旅行日记》显示，《罗马市民身份证书》是蒙田自己积极要求得到的："不过我仍然力图得到，而且运用我的五种自然官能以获取这罗马公民的头衔，哪怕只为古老的荣誉和对它昔日权威的虔诚记忆呢。我曾遇到一些困难，不过我克服了那些困难，并没有利用任何人的照顾，甚至没有求助于任何法国人的才能。教皇的权威倒是用上了，是通过教皇的膳食总管菲利波·穆索蒂利用的，他对我特别友好……"

光添彩之效力。

行政首长已责成元老院与罗马市民代表机构秘书缮写此元老院法令以存放于卡皮托利山丘档案室，并责成其制订加盖此城市常用公章之证书。罗马城历二三三一年，基督诞生历一五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神圣元老院与罗马市民代表机构秘书奥拉奇奥·佛斯科，

神圣元老院与罗马市民代表机构秘书文森特·马尔托利。

我不是任何城市的市民，所以我很乐意当最高贵城市的市民，它过去是，将来也永远是最高贵的城市。倘若别人同我一样注意审视自己，他们会同我一样发现自己极端空虚而无聊。我不摆脱自己就不可能摆脱空虚。我们一个个都被无聊和空虚浸泡起来了，但谁意识到此谁更得益，还用多说吗。

光看别处不看自己，这普遍的见解和习惯为我们办事出过力。自我乃是处处令人不快的观察对象，我们只能在其中看见卑微和虚妄。为了不使我们感到沮丧，大自然便适时地把我们的眼光引向外部。我们顺水往前漂流，但反过来漂向我们自己的动作却十分吃力；大海退潮时海水便发浑而且阻碍重重。"看看天怎样移动吧，"人人都说，"去关心公众，看看这人如何吵架，那人的脉搏如何跳动，还有别人的遗嘱；总之，你不看高处就看低处，看旁边，看前边或看你背后。"从前，德尔斐神殿的神对我们的嘱咐正相反[①]："看你自己的内心吧，认识你自己，依靠你自己；你的心思，你的毅力如用在别处，去把它收回来；你在消耗自己，你在让精力流泄；收缩自身吧，支撑住自己；有人在出卖你，在糟蹋你，在让你回避自己。你

① 指刻在德尔斐阿波罗神殿上的箴言："你自己认识自己吧。"

不见世人审视内心的眼光何等勉强而欣赏自己的眼光又何等贪婪吗！审视自己，观察外部，这于你皆为虚妄，然而眼光越近越少虚妄。""啊，人哪，"神继续说，"除了你，万事万物都首先审视自己，万事万物按自我需要都限制自己的劳作和欲望。没有一事一物如你一般空虚贫乏，而你却操心全宇宙；你是无知的探索者，你是无司法权的法官，总之，你是闹剧的滑稽演员。"

第 十 章

论慎重许愿

与大多数人相比，能触动我的事物，确切些说，能使我留恋的事物寥寥无几；凡事只要不左右人，触动人都有道理。我十分留心通过学习思考审慎提高我这种无动于衷的特权，而这种特权在我身上已自然而然大有进展。我赞成的东西少，因而热衷的东西也少。我视力清晰，但我的视线只停留于很少的事物；我感官灵敏却怠惰。我的理解力和应用能力均嫌迟钝：我因而难于投身任何事情。我尽我所能把一切利用于我自身；而正是在此问题上我要克制我的情感并乐于支持我的感情不过分投入，因为我虽熟谙此道却仍受人摆布，而且我对此的支配权远不如命运对此的支配权。因此，连我十分珍视的健康，我都可能有必要不抱希望，也不能认为疾病可以自外而来便格外热心关注身体。在憎恶痛苦和酷爱享乐之间本应适度；柏拉图曾为我们安排了一条介于两者之间的生活道路[①]。

然而我的确在竭力对抗使我不能一心专注于自己却寄托于别处的情感。依我之见，人有必要顺应他人，但只应献身于自己[②]。倘若我能轻轻松松抵押我的意愿，并使意愿适应这种抵押，我是不会

---

① 参考一五四六年版《法律》。

② 此想法曾受到塞涅卡《书简六十二》的启发。

坚持抵制的：我太脆弱，出于天性，也出于习惯，

对事务反感，
天生为闲暇而心安①。

——奥维德

持续不断的激烈争论最终会有利于我的敌手，争论的结局会使我的狂热纠缠变得并不光彩，这样的争论和结局也许都将残酷折磨我。如果我像别人一样直接伤害人，我内心绝无力量承受好管闲事者经历的惊恐和激动；我的灵魂会因我内心的极度不安而立即崩溃。如果说有时我被迫掌管某些外部事务，我允诺的是掌管而非管到肺腑心肝；是承担而非与之混为一体；是照料，是的，但绝不热衷：我看那些事，但绝不盯住死看。我需要安排的事颇多，我个人也有众多揪心到血脉里的事务需要处理，哪里还容得下外部的事并为之卖命；我对纯属个人的日常基本事务兴趣颇浓，当然不会再招揽外部的事。明白自己欠自己多少情，自己该为自己效多少力的人都认为他们此种天然差事已足够他们忙碌而毫无闲暇。家事足矣，无须他顾。

人都在互相租赁。人不为自己而为他们屈从的人具有才能；他们家里住的并非他们自己而是他们的房客。这种普遍存在的性格使我不快：人必须爱惜自己心灵的自由，只有正当理由能促我们抵押这样的自由，而只要正确判断事物，正当理由是寥寥无几的。瞧那些习惯于受人控制支配的人，他们在哪里都可以抵押心灵的自由，无论为大事小事，无论与己有关无关，都可以抵押；哪里有困难，哪里有责任，他们都不加区别一律插手，他们心里不乱便活不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下去。“他们只为忙碌而找活干[1]。”非因他们愿意走得如此之远，实因他们不能自我控制，恰如石头坠地，只有掉到地上才会停止[2]。在某种类型的人看来，工作乃是精明和位高的标志。他们的思想只在动中求静，有如儿童在摇篮中寻求安睡。他们对朋友说得上热心殷勤，而对自己却可谓十分厌烦。无人愿将银钱分发别人，人人都分发自己的时间和生命；我们对时间和生命挥霍之多超过我们挥霍的任何东西。唯吝惜时间与生命可贵，有益[3]。

我的性格则迥然不同。我一切依靠自己，大凡希望得到什么均从容不迫，而我之所求原本寥寥；我忙于事务亦如此，罕见，不急不躁。人们企望什么处理什么总全力以赴，急切热烈。而世上险境环生，欲万无一失，则必须入世而蜻蜓点水浅涉其足。应浮游其上而勿深入其中。沉湎于享乐，享乐本身亦为痛苦：

> 你踩着
> 隐藏于凶险灰烬中的火[4]。
>
> ——贺拉斯

波尔多的先生们选我作他们城市的市长[5]，而我却远离法国，更远离这个想法。我借故推脱了，但有人对我说我错了，国王也命

---

① 原文见塞涅卡的《书简三十二》。

② 此形象比喻亦借鉴塞涅卡《书简九十四》。

③ 此段参考塞涅卡《论生命短暂》。

④ 原文为拉丁语。

⑤ 一五八一年八月一日，波尔多的市政官吏们选蒙田为市长，当时蒙田正在意大利海滨浴场。九月七日，他用意大利文写道：“同一天上午，有人取道罗马送来德·托森先生八月二日从波尔多写来的信。他通知我说，头一天我被全票选为波尔多市长。他敦请我为了对祖国的爱而接受这个职务。”

令居中调停①。这个职位似乎格外崇高,因为除了任职的殊荣,既没有薪俸也没有别的收益。任职期两年,还可以通过下次选举连任,不过连选连任的情况极为罕见。如今却在我身上发生了,此前曾出现过两次:几年前德·朗萨克先生有过这种经历,最近是法国元帅庞隆先生②,我接替的正是庞隆先生的位置:我本人的位置后来交给了德·马蒂尼翁先生,他也是法国元帅,一位勇于参与崇高事业的人。

两者皆为优秀行政官员及勇敢士兵③!

——维吉尔

命运愿意在此特殊情况之下分享我的晋升以贡献自己一份力量。这绝非徒劳,因为在科林斯人的使节向亚历山大献出他们城市的市民花名册时,亚历山大对大使们不屑一顾④,而当大使前来向他陈述酒神巴科斯和大力神海格立斯如何列入此户籍登记簿时,他

---

① 指法国亨利三世国王给作者写信催促他接受这个职位并尽早上任:

"德·蒙田先生,

您忠心可佳并竭诚为我效力,深得我的器重,为此,您当选为我的波尔多市市长的消息使我格外高兴。我愉快确认此次选举,因为选举不存在阴谋而且是在您远离现场时进行的。为此,我意欲明确敦促并命令您不得迟误和推脱,务必在回复此信之前尽快回家乡供职,因为家乡对您的任命完全合法。您回家乡任职将使我倍感快慰,而相反的情况定使我极为扫兴。蒙田先生,我向上帝祈祷,愿上帝将您置于他神圣的保护之下。

亨利"

据亚历山大·尼哥拉伊称,建议蒙田任市长的人可能是德·特兰侯爵。波尔多需要一位忠于亨利三世的市长,这位市长还必须与纳瓦尔国王亨利相处和睦。当时蒙田正是那两位国王的宫廷侍从。

② 德·朗萨克系查理九世国王派驻"三十人宗教评议会"的大使。庞隆元帅(1524~1592)系蒙田的前任。他在敌人围攻厄佩奈时殉职。至今该城仍有一条街以他的名字命名。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故事引自普鲁塔克的《政府的三种形式》。

便亲切致谢。

到任后，我就忠实和认真地认识自己，完全如我感觉到的那样：没有记性，没有警觉，没有经验，没有魄力；也没有仇恨，没有野心，没有贪欲，没有激情。这是针对他们打听并了解到对我的供职可以期待什么而言。促使他们作出此决定的因素仅仅是他们对先父的了解和对他信誉的怀念，因此，我明确补充说，我很抱歉，眼下任何事情都可能产生对我友善的印象，因为昔日先父主持他们召我赴任的这个城市时，处理他们的事务和管理他们的城市都曾使他们产生对先父友善的印象。记得在我童年时①，我曾眼见父亲日益苍老，他在公众事务的纠缠中心灵受到痛苦的烦扰，竟顾不得家庭和睦的气氛；而在担任公职之前，衰老曾使他长久依恋家园；他对他的夫妻生活和他的健康也掉以轻心，而且长年累月为公务作艰苦的旅行不能脱身，当然也忽视自己的生命，甚至考虑以身殉职。他就是如此，加之他天生宽厚仁爱：从没有比他更慈善更得人心的人。这种生活方式，在别人身上我可以赞扬，我个人却并不愿效仿，而且我并非没有借口。父亲曾听人说必须为他人而忘却自己，说个别无论如何不能与总体相提并论。

世上的规矩和箴言大都以此种方式将我们推之于我们之外，并将我们就地赶走以为社会所用。那些规矩和箴言总希望改变我们，让我们放弃自己，以达到效果良好的目的，因为圣贤先入为主，认为我们都过分依恋自己，而这种依恋又十分自然；为此他们订规矩讲箴言都不惜一切。圣贤不按事物的本来面目而按事物有利于什么进行说教，这并非新鲜事。

真理有妨碍我们，对我们不利，与我们不相容的一面。我们往往需要欺骗别人以达到不自欺的目的，需要蒙住自己的眼睛，麻醉自己的理解力以训练并改善自己的视力和智力。“无知者才进行判

① 蒙田的父亲彼埃尔·埃康于一五五四年八月一日被选为波尔多市长。

断，必须经常欺骗他们使他们避免犯错误[1]。”当他们命令我们超前于事物三度、四度、甚至五十度去爱时，他们是在模仿弓箭手的射击术。为了射击到位，弓箭手瞄准目标总超过靶子很高。为了竖直弯木头，人们把木头往相反的方向弄弯[2]。

我认为帕拉斯庙和别的一切宗教寺庙一样，有些表面显得秘密的仪式是作给百姓看的，而另一些更高层次更奥秘的仪式则只向公开的奥义信徒表演。在那些信徒身上存在相互之间友谊的真正本质，这可能是实在的。那绝非虚假友情，虚假友情使我们贪图荣誉，追逐知识、财富以及珍爱得毫无节制的东西，像我们肢体一般的东西；也非追逐奢侈逸乐的不得体的友谊，这样的友谊可能发生常春藤常见的情况，即腐蚀并摧毁它紧贴的墙壁。那是一种有利于健康的、有规律的、既有益又有趣的友谊。谁明白此种友谊的义务并尽此义务谁就真属于文艺女神的殿堂；他已达到人类智慧和幸福的巅峰。这样的人明确知道自己应当做什么，他在自身生活的角色中感到他应当实行他人和社会实行的惯例，而且为此在相关的范围尽职尽责，为公众社会作出贡献。毫不为别人而活就是不为自己而活。“**你是自己的朋友时，记住，你就是众人的朋友**[3]。”我们的主要责任就是人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正是为此我们才相聚于此。谁不过正常而洁身自好的生活，却以为引导训练他人过这种生活便尽到了义务，那定是蠢人；同样，谁抛弃自己正常愉快的生活而去为别人效力，在我看来，他的决定既不正确也不近人情。

我并不主张人在承担公职之后又漫不经心，拒绝奔波、演讲、流汗或必要时流血：

---

① 见坎提利安的《演讲法规》。

② 借用普鲁塔克的形象比喻，见《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六》。

我个人，我准备为亲爱的友人，
并为祖国奉献我的生命[①]。

——贺拉斯

但这是外部引起的偶然情况，思想上却永远平静，健康；并非毫无作为，而是没有烦扰，没有狂热。单纯行动并不费劲，连睡梦中都可以行动。然而一开始行动就必须谨慎，因为人的身体承受的负担正是大家根据负担本身的情况为他设立的，而他的思想却往往扩大加重这种负担，不仅对他有害，并且想加到什么程度便加到什么程度[②]。人们作同样的事花费的力气不同，意志力集中的程度也各异。各干各的，事情照样进展顺利。多少人日复一日前去与己无关的战争中甘冒生命危险！多少人日复一日急匆匆投入胜负都不影响他们迅速安眠的战役里！有的人身居家中，远离战争危险，甚至未敢正视此种危险，他倒比在战场流血卖命的士兵对战争的结果更感兴趣。我曾做到参与公务但不舍弃自己一分一毫；为别人效力但不剥夺自我。

激烈的渴求于事无补，反倒妨碍人的行为[③]，使我们对不顺利之事或对迟于发生的事焦躁不安，对与我们打交道的人尖酸刻薄，满腹狐疑。受事情左右和驾驭便永远处理不好事情。

迷恋永远是误导者[④]。

——斯塔斯

只运用判断力和机智的人处理事情必定轻松愉快：他装假，让步，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据普鲁塔克回忆录《论放逐》。
③ 据塞涅卡的《论即将顺利》。
④ 原文为拉丁语。

视情况需要任意推迟一切;他可以失误,但从不苦恼,从不悲伤,并作好全面准备重新再干;他在前进中永远掌握行动的自由。在愿望强烈、专横、如醉如痴的人身上可以见到大量不谨慎不公正的表现;他渴望之狂烈必定压倒一切:他行动必然莽撞,如运气不帮大忙,效果必然微乎其微。人生哲学要求,在为所受冒犯而惩处对方时需排解怒气[①]:不为削弱复仇,恰恰相反,是为复仇更击中要害,更有分量;因他认为欲达此目的,狂热碍事。愤怒不仅扰乱思想,而且会自动使惩罚者的手臂疲乏不堪。愤怒之火会减弱并消耗手臂的力量。**"仓猝乃延误之因[②]"**,在仓猝中,匆忙本身可以增速,但会自阻自停。**"仓猝自阻[③]"**。例如,据我平时观察,悭吝之最大障碍是悭吝本身:悭吝之弦绷得越紧越有力,收效越微。通常,大方假面下的悭吝可更快获得财富。

我的朋友,一位极善良的人,是某位王子的宫内侍从[④]。他对主人的事过分热心过分关切,头脑的健康竟因此受到扰乱。他的主人私下对我描绘说:"他把重大事故看成一般事务,一旦事故无法弥补时,他又突然痛苦万分。对别的事也如此,他命人准备必需品,他思想敏捷,所以命令快速,但命令之后他却安安稳稳坐等随后可能发生的事。"的确如此,我曾亲眼看见他有此种表现,他在处理重大棘手的事务中,行动和面部表情竟一直显得十分漫不经心,随随便便。我发现他在倒霉时比在走运时更高尚更干练:他认为他的失败比他的胜利更光彩,他的哀伤比他的喜悦更值得自豪。

仔细想想,就在徒劳而又毫无意义的行为里,在下棋、打网球以及类似的行为里,只要陷入一发而不可收的狂热贪欲中,思想和

---

① 据塞涅卡的《论即将顺利》。

② 见坎特·库尔斯的《亚历山大生平》。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四十四》。

④ 也许指雅克·德·塞基尔。一五七六年他任纳瓦尔国王宫中侍从,后任宫内总监。

四肢都会立即变得冒冒失失，杂乱无序：他会着迷，会自我困惑。对输赢处之泰然的人则随时都像在家里；他对赌博越愿认输越不热衷，他赌起来越有利越有把握。

总之，我们让心灵感应的事太多便会妨碍心灵理解并把握事物。有些事只须展现在心灵面前，另一些事则必须和心灵相连，还有些事就需要和心灵水乳交融。心灵可以看到并感觉到一切事物，但它只能自己丰富自己，只应了解自己亲身感受到的事物，确切说，即它应占有的事物，即它自身的养料。自然规律告诉我们什么是我们确切需要的东西。圣贤告诉我们，没有人天生贫穷，人是否贫穷依舆论而定，圣贤作如是说之后[1] 便巧妙区分什么是出于自然的欲望，什么是出于妄想的欲望；有尽头的欲望为自然的欲望，一直引诱我们往前跑使我们找不到尽头的欲望便是我们自己的欲望。财产的贫乏易治，心灵的贫乏，治不了。

> 人如只满足"够"，我之所有当足量；
> 然而情况既非如此，怎能设想
> 有什么财富能满足我的欲望[2]？
>
> ——卢西留斯

苏格拉底见他的城市排场大，拥有大量的钱财、珠宝和贵重家具，他说："**我不欲之物何其多也**[3]！"梅特罗多尔每日靠十二盎司饮食生活[4]。伊壁鸠鲁吃得更少。梅特罗克莱斯冬日与羊群同眠，夏日眠于教堂的回廊之下[5]。"**自然供应吾人之需**[6]。"克雷安特靠双手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十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此话引自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④ 据塞涅卡的《书简十八》。
⑤ 据普鲁塔克的《愿唯邪恶足以置人类于不幸》。
⑥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

生活并引以自豪，说，如他愿意，他还能养活另一个克雷安特[1]。

如果说，自然为保持人类生存最初确切要求于我们的东西微乎其微（的确微乎其微，人维持生活何等便宜，因此，唯有如此考虑方能说得更为明确：如此之微乎其微，因此人是靠他的微不足道逃脱命运的打击和俘虏的），我们就不该要求过分的东西：还应把我们每个人的习惯和自身状态称作天性；让我们就以此标准确定我们的价值并互相确定吧！别再扩展我们之所有，别再扩展我们的利益，到此为止吧！我认为到此为止我们便可以得到某种谅解。习惯是人的第二天性，而且并不弱于第一天性。凡我习惯中缺少的东西，我认为那正是我本人缺少的东西。如若有人使我的生活远离我长期生活的状态，我几乎宁愿他夺走我的生命。

我再也无力承受大的变动，再也不能投身新的不寻常的生活方式，甚至不能向往有所提高。已不是变为另一类人的时候了。我该为此刻才降临到我身上的什么意外奇遇感到十分遗憾！可惜它没有在我有能力享受的时刻到来。

> 我如不能享受运气，
> 好运来之何益[2]？
>
> ——贺拉斯

我也许同样会为婚后的什么共同财产感到可惜。可以说永远不当老实人也比当老实人如此之晚强，没有生命当然谈不上会生活。作为正在离开尘世的人，我会轻易把我学到的谨慎处世之道传授给任何前来的人。这岂不是晚餐之后用芥末。我不需要作好事，因为我作不成任何好事。知识于无生命之人有何用处？馈赠我们礼物

① 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克雷安特生平》。
② 原文为拉丁语。

恰好让我们为正当其时却并无礼物而气恼，这是命运之神对我们的侮辱和冷遇。别再作我的向导，我已走不动了。构成精明的因素颇多，唯耐心足矣。你去给肺已坏了的歌手以优美的高音，给幽居于阿拉伯沙漠的隐修士以口才！终结何须技巧：凡事到头必自动结束。我的世俗生活已到尽头，我已心力交瘁；我已全部成为过去，所以应当允许终结来临并使我的归宿符合这种终结。

我的意思是：教皇新抹掉十天[①]使我的情绪如此之低落，我的确难以适应。我属于以别样方式计算日子的年代。那古老而悠远的习俗在提出要求，召我回去。对此问题我稍有异端思想实属不得已而为之，因为我很难适应新鲜事物，哪怕是起纠正作用的新鲜事物。我的想象力不顾我的威胁，总提前十天或延后十天扑过来在我耳边低声抱怨。教皇颁布此规定涉及必须活下去的人。倘若美好的健康心血来潮般不期然地再自动找到了我，那与其说是让我享受健康，不如说是让我感到懊恼；我已无处隐藏健康了。时间正离我而去，没有时间就没有一切。哦，我多么不重视世间选举产生的、只给准备谢世之人的高级职位！谁也不管运用此种职权有多少合法性，掌权的时间该有多短：一上任就在准备离任。

总之，我正在忙于结果我这个人，却并不想将其改造成另一个人。长期的习惯已使形式在我身上变成了实质，偶然性也已变为天性。

因此我说，我们当中每个人出于软弱，认为凡在限度以内的东西都是自己的东西，这样的人可以得到宽恕。但超过此极限就只有混乱。这是我们能赋予我们权利的最大范围。我们越扩大我们之所需与我们之所有，就越受到命运和患难的冲击而难于自拔。我们

---

① 格列高利十三世教皇于一五八二年命路易·李利奥、彼埃尔·沙龙、克利斯托夫·克拉维尤斯改革历书，将十二月九日推进到十二月二十日。

欲望的自由度应限制和紧缩在最直接的舒适之短暂范围以内[1]；而且欲望不应按直线运动，直线的尽头在别处，它应顺圆圈运动，只有如此，欲望的两端才能相靠并在我们身上以简洁的轮廓结束。不作此种考虑的行为是错误的病态的行为，别种近似的基本思考则可以理解：如悭吝人、野心家以及众多别的不由自主直往前赶的人所作的思考。

大部分职业都称得上是演戏。**"全世界都在演戏[2]。"**应当像模像样地扮演我们的角色，但应是模仿剧中人物的角色。不必将面具和外表当成实质，也不必将外来的当作自己的。我们不善于辨别皮肤和衬衣。面部抹粉足矣，何须给心胸涂脂抹粉。我见过一些人，他们不仅在形体上而且在实质上起了变化，有了新的面貌，变成了新的职务中的人。他们一举一动官气十足，深入骨髓，而且把官气一直带进厕所。我无法教会他们区别他们个人的文雅和与他们的差事、他们的随员或与他们的骡子有关的客套。**"他们如此沉醉于他们的飞黄腾达，竟忘了飞黄腾达的性质[3]。"**他们照官职拔高自己的灵魂，使平时的言谈变成官员的夸夸其谈。市长和蒙田永远是两回事，两者之间的区别何止云泥。要成为律师或财政官员就别低估此类职务中存在的欺诈行为。一个老实人可以不是他职业中存在的道德败坏或蠢行的责任者，但他也不会因此而拒绝从事他的职业：那是他家乡的习俗，而且也有利可图。生活必须适应社会，而且照大家对社会认识的原样利用社会。但皇帝的见解应高于他的帝国，他应把帝国看作自身以外的次要事物；而他自己私下则应善于自处并与人推心置腹，有如雅克与彼埃尔，至少对自己心口如一。

---

① 参考塞涅卡的《论心之宁静》。

② 佩特罗尼乌斯语录。蒙田摘自茹斯特·李普斯《忠贞》。茹斯特·李普斯发挥了蒙田所珍视的这种想法，认为对公众的痛苦必须悲伤有节。

③ 见昆特·库尔斯的《亚历山大的故事》。

我不会陷得很深很全面。当我的意向促我站在某一边时，我的见解并不受任何强制性义务的影响。在这个国家当今的动乱中，我并未因我个人的利益而否认我们的敌手身上值得赞扬的优点，也不否认我跟随的人身上应当指责的品质。别人对自己这边的一切崇爱备至，而我，我原谅的却不光是我所见的我们这边的大部分事情。一部优秀作品不会因为在我的诉讼里为对方辩护而失去它的光彩。除了辩论的症结，我坚持平等和完全洒脱的态度。“**除战争需要，我从不记死仇**[1]。”我为此自满自足，因为我通常看到的与此相反的作法都站不住脚。“**如此人不能顺乎理智，那就让他沉湎于痛苦**[2]。”将愤怒和仇恨扩大到超过事情本身（如大多数人之所为），这说明他们愤怒和仇恨的起因在别处，根源也很特殊：有如某人的溃疡病痊愈了，但烧还不退，这显示出发烧还有别的更隐蔽的根由。原来他们的愤怒和仇恨并非出于共同的原因，也不是因为所有的人和国家都受到了损害。他们怨恨的只是这原因在折磨他们个人。这就不难看出他们为什么格外义愤填膺，愤怒到不公正不近情理的程度。“他们意见一致与其说为了谴责整体，不如说为了各人批评与自己有关的事[3]。”

我希望优势在我们这边，但如不在我们一边，我也不会发火。我坚决赞成最正确的党派，但我不愿意别人特意把我看作其他党派的敌人，并超过一般的情理。我强烈谴责这种有害的判断方式：“他是‘联盟’中人，因为他欣赏德·吉斯先生的幽雅风度[4]。”“纳瓦尔国王的活动使他惊叹：他是胡格诺派中人[5]。”“他认为国王的

---

① 出处不明的拉丁文引文。

②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③ 见底特·里沃的《历史》。

④ 所谈之人为当时稳重的精英如纪尧姆·狄·戴尔及巴斯奇叶，他们忠于国王，同时又欣赏德·吉斯公爵。德·吉斯系天主教神圣联盟的领袖。

⑤ 胡格诺派为当时天主教徒对加尔文教派新教徒的贬称。

品行中有些方面值得议论：他准有叛逆之心。"我没有对审查官员让步，即使他有理由为一本书将某位有异端思想的人和本世纪最优秀的诗人并列而查禁这本书[1]。我们在谈论窃贼时难道就不敢说他的腿长得美？如果她是妓女，难道她也应该是臭虫？在比当今更明智的年代，难道大家曾取消昔日授予宗教和公众自由的维护者马尔库斯·曼利乌斯的崇高头衔"卡皮托利努斯[2]？"是否因为他后来追求君主专制有损于国家法律便压制大家纪念他的慷慨大方、赫赫战功和他因德高望重而获得的军赏[3]？如果人们恨一位律师，第二天他们就会认为这位律师变得呆头呆脑了。我在别处曾谈到热心曾驱使一些好人犯类似的错误。至于我，我一定会这么说："他干那事是作恶，干这事是行善。"

对待预测和凶险事故也如此，他们希望每个人拿主意时都盲目而呆笨，希望我们说服别人判断事物别符合实际而只符合我们凭愿望作出的设想。我倒更容易犯另一个极端的错误，因为我很害怕我的愿望引诱我。加之我对我希冀的东西又稍嫌敏感不甚相信。在我年少时，我曾亲见百姓轻率得出奇，随便任人操纵自己的信念和希望以取悦于领袖并为领袖所用，不再计较领袖对他们犯下的大量错误，也不再考虑自己的幻想和梦想，我当时将此视为奇迹。我再也不奇怪为什么阿波罗尼乌斯和穆罕默德[4]的虚伪能欺骗那些人：那些人的见识和理解力全部被压得让位给了狂热。他们的辨别力除了用于对他们有利和加强他们事业的东西再没有别的选择。我在我们那些狂热党派中首先成立的那一派里确定无疑地察

---

① 指泰奥多尔·德·拜泽。

② 马尔库斯·曼利乌斯系活跃于公元前四世纪的罗马军政领袖。卡皮托利努斯即卡庇托利山丘的马尔库斯·曼利乌斯。该山丘系罗马著名七山丘之一，其最高处建有朱庇特、朱诺和米纳瓦诸神的庙宇。

③ 根据底特·里沃的《历史》。

④ 阿波罗尼乌斯·摩罗，演说术教师，西塞罗的老师；穆罕默德为伊斯兰教的创始人。

觉到了这一点[1]。另一派在其后诞生，模仿前一派有过之而无不及。我由此看出，此类性质的事与群众的错误难以分开。一桩错误过去，舆论便顺风互相推挤着往前赶，像波涛汹涌一般。谁如持异议，谁如步调不一致，谁就不是团体中人。你想挽救一些正确党派使其不受骗上当，你就是在损害这些党派。我向来与此背道而驰。此道适于头脑不健全的人；对头脑健全者，别种途径不仅更正派而且更有把握保持勇气并摆脱不利的意外。

上天从未见有什么分歧其严重程度能与凯撒和庞培之间的分歧相比[2]，将来也见不到。我却似乎在这两位优秀人物身上看出了相互之间高贵的节制态度。那是一种唯恐失去荣誉和指挥权的心理，这种心理不会导致他们之间不谨慎的疯狂的仇恨，他们之间没有恶意，也不存在相互诋毁。在他们争夺战功最激烈的时刻我也能发现某些残留的敬意和仁爱之心，因此我可以断定，如有可能，他们两人都愿意自己事业成功而最好不引起同伴的毁灭。马略和塞洛[3]的情况却大相径庭：当心！

不必狂热追逐感情和利益。年少时，我曾阻止我的爱情过快的进展，当时我对此作过缜密的思忖；万一爱情逼我不由自主并诱我一切听其摆布，我会为此感到不悦，因此，如今无论处于何种情况，只要我的心意过分热切，我都照此办理：对我倾心的事我偏反其道而行之，权当我已眼看我这份心意正沉浸酒中昏昏欲醉。我避免内心过分快乐，否则要收心必遭严重损失。

因愚蠢而肤浅看待事物的人总把受害较轻视为幸运而自喜，

---

① 指一五七六年成立的天主教联盟，该派是紧接波里尤和平条约之后成立的。

② 凯撒（公元前101—前44），罗马独裁者。庞培（公元前106—前48），罗马军人，执政官。两者从合作伙伴变为不共戴天的敌手，最后，庞培于公元前四八年在法尔萨勒战役败于凯撒。

③ 马略（公元前156—前86），连任七届罗马执政官、罗马人民党领袖。塞洛（公元前138—前78），罗马军人，政治家，贵族派首领，马略的政敌。

这是貌似健康的精神麻疯病，其表面之健康竟使哲学也不加蔑视。但无论如何将其称作智慧总是没有道理的，而我们却往往如此称呼。古时有人就以此种方式嘲笑第欧根尼[①]在严冬时节光着身子去抱一个雪雕像以考验自己的耐心。嘲笑他的人遇见他时他就处于这种姿势。“你此刻感到很冷吗？”他对第欧根尼说。“一点不冷。”第欧根尼回答。“那么，”那人继续说，“你站在这里是否想干点什么艰难的事以作示范呢？”为了衡量韧性就必须了解痛苦。

凡需要从深度和激烈程度认识不利事变和偶然损失，凡需要衡量品尝不利事变和偶然损失固有的严重性和分量的人，他们最好巧施手段以避免戳穿引起事变和损失的根源，并加以引导使其改变通道。戈蒂尤斯国王便如此行事[②]；他慷慨买下别人推荐给他的贵重漂亮的餐具，但因餐具格外易碎，他一买过来便立即亲手将其打碎以便为自己即早除去一个极易向仆人发怒的理由。同样，我也主动避免让我的事务与别的混淆不清，而且不谋求我的亲人和我必须深交的朋友接近我的财产，否则由此容易产生疏远或纠纷的口实。从前我喜爱牌和骰子之类冒风险的游戏；我早已不玩了，只因我输了时无论装出多好的脸色，我内心里仍然感到不痛快。一个老实人遇事可能会从心底感到别扭和受了冒犯，但他只要不想把干蠢事作为对自己损失的报偿和安慰，他最好避不参与不稳当的事和有争执的事。我像躲避瘟疫病人一般躲开气质忧郁的人和一触即怒的人；对我不能不感兴趣又不能不为之激动的话题，如果不为职责所逼，我是不会介入的。“宁可不开始，也别中途停止[③]。”因此，最稳妥的办法是事先作好思想准备。

有些先贤则殊途行事，他们不怕陷入许多事情的要害部分。这

---

① 故事引自普鲁塔克《拉栖第梦人的所谓头面人物》。

② 故事引自普鲁塔克《拉栖第梦人的所谓头面人物》。戈蒂尤斯系古代意大利西北部利古里亚部落国国王。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七十二》。

类人士对他们自身的力量是很有把握的，具备了此种力量之后，他们在各种敌对势力取得胜利之时也能保护自己，他们善于以毅力同损失作斗争：

像巨石兀立于万顷波涛
任狂风与恶浪咆哮，
不惧天空海洋的猛袭威逼，
他巍然屹立毫不动摇①。

——维吉尔

不必攻击他们作出的表率，但我们达不到他们的高度。他们顽强坚持，眼看国家毁灭也不感到心慌意乱，因为他们的意志已完全受国家主宰。此种态度于我们普通人却过于吃力过分艰难。小加图为此而抛弃了有史以来最为高贵的生命。我们这些小人物应当躲避风暴，躲得越远越好。必须培养感情却不应培养毅力，必须避开我们抵挡不住的袭击。芝诺看见他喜爱的青年克列蒙尼岱斯走近他，想坐到他身边，他便突然站了起来。克雷安泰斯②问他站起来的原因，"我听说，"他答道，"医生嘱咐让人休息为主，并禁止对任何肿块感到不安③。"苏格拉底不说：别对美的诱惑俯首帖耳，应经受住美的考验，还应努力加以反对。他说：躲开美！跑到美的视线之外，避免和它相遇，有如避开远远朝你扑过来袭击你的剧毒④。大居鲁士的优秀门生在这位皇帝面前编造或背诵(依我之见背诵的可能性大于编造的可能性)他罕有的美德时，要他别相信自己有力量经得起他的女俘，著名的庞蒂的绝代美色的诱惑，所以皇帝在拜访女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克雷安泰斯(生于公元前260年左右)，斯多葛派哲学家，芝诺的学生。

③ 故事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芝诺生平》。

④ 引自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尼的《可纪念者》。

俘时，把她留给了另一个比他的自由权小些的人[①]。圣灵也如此："别引我们受诱惑[②]。"我们不仅求主别让我们的理智被色欲击溃，而且求主别让我们的理智经受考验，别把我们引到我们不得不容忍罪孽接近我们、吸引我们和诱惑我们的状态。让我们恳求上帝保持我们良心的宁静，使我们的良心全面彻底摆脱与邪恶的交往。

人在说他已经克服了报复的狂热或别的什么灾难性的狂热时，他说的往往是符合当前事实的真话，但并不符合过去的事实。他们在向我们谈及此事时，他们错误的起因还正在由他们自己维持着、推进着。请往更远处回溯，请回想那些起因产生的根源：在那里你可以不"戴绿"便豁然贯通[③]。人是否希望自己的错误时间越长错误就越小？是否希望从不正确开始接下去就正确了？

谁像我一样希望自己的国家好而又不为此患上溃疡病或瘦下来，他看见国家有毁灭的危险或正处于毁灭的时期会感到很不痛快，但不会怕得浑身麻木。可怜的船舰，风浪和航员在把它拉向怎样相反的目标呀！

> in tam diversa magister，
> Ventus et unda trahunt[④].

谁不像追求不可或缺之物一般向王公张口企求恩宠，他对王公们冷淡的接待和脸色，对他们易变的心性就不会感到格外恼火。谁不溺爱儿女或荣誉爱到鞠躬尽瘁的程度，谁在损失了儿女或荣誉之后仍可以生活得十分自在。谁作好事主要为自己满意，谁在见到别

---

① 根据色诺芬尼的《居鲁士全书》。

② 见《马太福音》。

③ 指古时五月一日的习惯：谁在五月一日不"戴绿"（树叶），便会受到罚款。

④ 此句引语无从查考，但蒙田在引此句之前已将拉丁文译成法文，即引语之前的句子。

人低估他的功劳时也不会改变初衷。一丁点韧性便可弥补此种麻烦。我运用此法从而以极便宜的代价弥补了开始时出现的问题，而且我意识到我已避免了许多劳作和困难。我稍作努力便能在我激动伊始时加以遏制，并在考虑的事情已使我不安但尚未主宰我之前放弃此事。不能制止于起跑便无法制止其奔跑。不能拒之于门外便不能赶出家门。不能战胜开头便不能战胜结尾。支撑不住动摇便支撑不住坠落。**“因为人一旦脱离理智，狂热便自动往前挤；软弱很自信，软弱的路越走越宽，以至再也找不到隐藏自己的处所**[①]。”我能及时发现前来触摸我并在我内心飒飒作响的微风，那是暴风雨的征兆：**“心灵，在被制服之前很久，便已动摇**[②]。”

> 微风初起在林中飒飒作响
> 风儿的喃喃低语传到四方
> 向水手预报风暴即将来到海上[③]。
>
> ——维吉尔

在一个世纪的烦扰和与我的天性水火不容的卑鄙龌龊的阴谋诡计之后，我曾多少次对自己施以明显的不公正，以避开承受法官们更不公正待遇的风险！**“为了避免诉讼，应当尽力而为，也许应比尽力而为作得更多些，因为对权利稍作放弃不仅值得赞扬，有时甚至大有裨益**[④]。”人若聪明，就应遇事感到高兴与自豪，比如，有一天我听见一个大家族子弟天真地向所有的人热烈谈论他母亲如何败诉，就像谈他的咳嗽、发烧或别的什么令人厌烦的照料似的。命运曾给我一些恩宠，如我的亲族关系，以及我与享有至高无上威望

---

① 见西塞罗《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此拉丁文引语无出处。
③ 原文为拉丁语。
④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的人物的交往。我曾真心实意采取措施竭力避免利用此类关系危害别人，而且从不让我的权利超过权利的直接可利用性。总之，我每天工作如此之繁忙（所幸我还能作如是说！），因此我还没有经历过起诉，尽管有许多次，如果我同意，人们完全可能以正当理由在我任职期间提出起诉；我也没有遇到过吵架的事。要不了多久我就算长寿了，倒没有遭到过有意或无意的严重冒犯，也没有受到过不公正的待遇；这是上天难得的恩泽。

我们的大规模纷争往往由滑稽可笑的动机和原因触发。我们最后一位布戈涅公爵为一大车羊皮引发的纠纷蒙受了什么样倾家荡产的损失①！刻嵌印章不是一个国家有史以来经受的最可怕的崩溃的首要原因吗②？庞培和凯撒无非是那两位的后代和效法者③。我见当代王国内最明智的人士花公款摆排场客客气气聚在一起签署条约和协议，而那些条约协议却真正取决于权威性的夫人内阁中的闲聊和某些弱女子的癖好。诗人们对此心领神会，他们为一个苹果可以把希腊和亚洲置于火海血泊之中。瞧瞧那一位④，他为什么带着剑和匕首拿他的荣誉和生命去碰运气？让他告诉你那场战争的根由，他告诉你时准定脸红，因为原因太无聊了。

一开始，少许见识便可解决问题，然而一旦卷了进去，全部绳索便抽紧了，那就需要花大力气，花的力气大得多也难得多。不卷

---

① 例子引自菲利普·考明的《回忆录》，或引自波丹的《共和国》。后者发挥了和蒙田类似的思想。最后一位布戈涅公国国王查理猛士同瑞士人的争端，其起因可能是德·罗蒙主教没收了经过他家领地的瑞士人的一大车羊皮。

② 指塞洛为纪念他对北非努米底亚国王朱古达（公元前118—前105在位）的胜利而命人刻的印章嵌于建筑之上，此举引起马略的嫉妒。故事摘自普鲁塔克的《马略生平》。

③ 指庞培和凯撒是塞洛和马略的子孙和效法者。

④ 指拉伯雷（1494—1553）所著《卡冈都亚无可估量的一生》中的可笑的英雄。可以将蒙田的这种思想同拉伯雷关于皮克罗绍尔战争根源的思考作比较。皮克罗绍尔系《卡冈都亚》中的人物，一个可笑的国王。

进去比摆脱出来容易得多！必须反芦苇之道而行之[①]，芦苇在发育之初长出的是一只又长又直的梗，但在此之后它仿佛疲惫不堪，喘不过气来，它意外长出些节子，又多又密，宛若一个个休止符，这说明它已没有最初的活力和坚韧性了。宁可心平气和而又冷静地开始，把自己正常的呼吸及勇猛的冲劲保持到事情的高潮和善终之时。我们在事情开始阶段对事情进行引导并随意支配它们，然而在此之后，事情一起动便是它们在引导我们、带动我们，我们便只好跟着事情走了。

但这并不说明靠这个主意我已摆脱了所有的困难，也不意味我常常毫不费劲便能控制我的狂热。狂热并不一定总能随情况的分寸而受到抑制，而且狂热初起时往往十分激烈过火。尽管如此，从狂热中仍可以得到积蓄，仍可以获得成果，不过那些因名誉未得改善便对善行的任何成果都不满意的人们又当别论。事实上，这类成果只和每个人自己有关。你感到更满意了，又不一定更受尊重；如你在进入活动之前便有所改进，就会有出成果的希望。不过，不光在这方面，在人生的其他一切职责中，追求荣誉的人所走的道路同注重秩序和理性的人所走的道路都是迥然不同的。

我发现有些人一开始参加竞赛时又冒失又狂热，但在竞跑中途速度却慢了下来。正如普鲁塔克所说[②]，有些人由于羞怯的严重缺陷既懦弱又容易答应别人提出的一切要求，这种人事后容易食言并自我否定所答应之事。无独有偶，谁轻易与人争吵也极易退出争吵。同样一件困难之事既可能让我望而却步，又可能在我激动和感到震怒时唆使我去干。这种行为方式很不好；一旦准备好了，就得干到底或为此送命。"着手干时疲疲沓沓，但接下去就该风风火

① 例子引自普鲁塔克的《在修身中如何察觉自己是否有所改正有所长进》。

② 见普鲁塔克的《论羞怯》。

火干[1]。"比亚斯说。从不谨慎可以降低到无勇气，后者更令人难以容忍。

当今诉讼的和议多数是不光彩的，骗人的。大家只求挽回自己的面子，却背弃并否定了自己的真正意图。人们在粉饰事实真相；谁都明白自己如何会那样说，那样说的道理何在，旁听者也明白，我们的朋友也不例外，而我们却曾希望让朋友意识到我们的优势。否定自己的思想，从虚假中寻找挡箭牌以求达成和议，这是在牺牲自己坦率的品质和勇敢的名声。为了掩盖我们否认事实的行为，我们便自己否定自己。没有必要看你的言论或行动是否可能得到不同的解释，你今后应当坚持的是你个人真实而诚恳的解释，无论为此会付出什么代价。别人是对你的德操和良心说话，这些方面是不需要戴假面具的。让我们把那些卑劣手段和权宜之计留给法院诡辩吧。我见人们天天道歉谢罪以洗刷自己鲁莽的过失，我认为此类道歉和谢罪似乎比鲁莽本身更令人厌恶。宁可再一次触怒对手也不要向对手赔礼道歉从而自我冒犯。你顶撞了他，让他怒不可遏，而恢复冷静和理智后你又去安抚他，讨好他，这一来你进了一步却退了两步。我认为一位绅士推翻前言可耻，而当他推翻前言是被权威所迫而为时，他说的话就比什么话都恶劣了。因为对他来说固执比怯懦更易得到宽恕。

狂热易于避免却难于节制。"自杀都比自我克制容易[2]。"谁作不到斯多葛式的高贵的镇定，愿他逃进我这百姓式的迟钝的怀抱中来吧。别人从德操出发做的事，我习惯于从气质出发去做。中间区容纳风暴；两极端，即哲人和乡巴佬，则竞相争取安宁和幸福。

---

① 此警句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的《比亚斯生平》。比亚斯(公元前六世纪)，是希腊哲人，希腊"七贤"之一。

② 拉丁文语录，无出处。

谁了解事情起因谁蔑视恐惧之情，
谁傲视无情命运谁不听贪婪冥河的闹声
谁就能额手称庆，
与认识乡间诸神者同样幸运：
畜牧神、水泽仙女和森林之神[①]。

——维吉尔

万事万物中，“诞生”是柔弱稚嫩的。但对初始之事却必须倍加注意，因为小危险发现不了，大危险补救不了。在我怀抱雄心壮志时，即使遇到百万种挫折——而且挫折一天比一天难于忍受——我对促使我怀抱壮志的天生癖性也从未感到难于克制：

我有理由
拒绝抬起远处能看见的头[②]。

——贺拉斯

一切公开活动都受各式各样不明确的解释所制约，因为解释的人太多了。有人谈论我在市政府里的工作（我也欣然说上几句，并非因为此工作值得议论，而是为了显示我在此类事务中的习惯），说我从政疲疲沓沓有气无力，他们的说法与表面现象十分接近。我是在试图使我的心灵和思想保持平静。“**向来天性宁静，如今年岁使然更加如此**[③]。”如果说有时我的心灵和思想恣意让某些尖锐激烈的感想左右，事实上那并非我的本意。不过不应该从我天生的缺乏生气得出证据说那是无能为力（因为缺少关注和缺少见识是两回事），也不应该说我对百姓不那么忘恩负义了，因为这里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西塞罗的《论获取官职》。

的百姓曾尽力而为，利用一切可能的过激的办法赏赐我，无论在了解我之前或之后，而且再次给我差事时比初次给我差事时为我做得更多。我愿他们尽可能万事如意，当然，如果情况允许，我会不惜一切为他们效力。我当时为了他们而被说动，有如今日我为我自己之所为。那是优秀的人民，尚武，勇敢，但又能作到服从和守纪律；如果善于引导他们，他们是可以派很好用场的。他们在议论我的职务时也说我政绩平平，未留下可记载之事。这很不错：我被指责无所事事之时，恰逢几乎所有人都被证实干事过多之日。

我的任性驱使我干起事来总是风风火火急不可耐。然而走极端正是坚韧不拔之大敌。谁愿意按我个人的方式使用我，就请他把需要魄力和独断的事务托付给我。魄力和独断性使行为直截了当，快刀斩乱麻，而且带有风险性；干这样的事我可以有所作为。如果事情是长期的，既繁琐又费力，而且是人为的，不正派的，最好去找别人。

并非所有重要差事都很困难。如当时确有必要，我是作好思想准备要进一步艰苦奋斗的。因为我有能力做得更多，也有能力做我并不喜欢的事。据我所知，我并没有对职责恰如其分要求于我的活动不闻不问。我容易疏忽的是野心搀杂于职责并借职责之名掩盖野心的活动。此类活动往往为悦人耳目，为投人所好，其结果并非事情本身而实为假象。听不见声音便以为大家都在酣睡。我的性情和咋咋呼呼的性情格格不入。我可以有效制止混乱而自己心情毫不纷乱，也可以惩罚杂乱无章而心情不变。我又何须生气动怒？我可以假借生气动怒以掩饰自己。我的性格特征是从不咄咄逼人，淡漠有余而热切不足。我从不指责哪位官员消极怠工，只要他手下之人与他一样消极怠工；法律因而处于闲置状态。至于我，我盛赞不为人注意的、低调的、不声不响的生活，“不卑，不贱，也不骄①。”

---

①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命运就如此要求于我。我出生于默默无闻平平静静的家庭，那是一个长期以来格外注重正派家风的家庭。

当今人们变得如此浮躁如此爱出风头，连善良、稳重、平等、恒心以及清静无为、甘于寂寞之类的品德都不复存在了。粗糙之物比比皆是，平滑之物却连摸也难以摸到；疾病流行，健康者寥寥无几或不见踪影；与人为善之事寥若晨星，相比之下，与人为恶之事却随处可见。把议会可以办到的事拖到现场去办，将头天夜里可以作好的事推到今天中午，朋友可以干得同样出色的事巴不得自己去干，此类行为皆为名为利而非为善，正如希腊一些外科医生利用他们的医术在木板搭成的台上为病人作手术，使过路人抬眼便能看见，以此开展业务招揽更多的顾客[①]。他们认为再好的处理办法也只有靠吹喇叭才能为人所理解。

小手工业者不会犯“野心”的错误，野心勃勃的人所作的努力也与我们的努力毫不相干。有人对青年亚历山大说[②]：“您的父亲给您留下了强大的统治领域，富庶而又热爱和平。”小伙子羡慕他父亲取得的胜利和他治理国家的公正，但他并不愿舒舒服服与世无争地享受那世界帝国。柏拉图著述里的阿尔西巴德[③]宁愿在年轻、漂亮、富有、高贵、极有学识的情况下死亡也不愿在风华正茂之时裹足不前。在如此能干自信的人身上，这种病症也许可以得到原宥。心灵渺小、平庸、低能的人自我陶醉时，以为自己无论正确与否反正判了一个案子或保持了城门门卫的秩序，于是便企图扩大自己的名声，这种人越想昂起头来便越露出自己的臀部。作这点微不足道的好事既无分量也无生命力，一到人的嘴边就烟消云散了，而且只能从一条街传到另一条街。去同你的儿子和仆役大谈特谈你

① 此例引自普鲁塔克的《如何鉴别阿谀者和朋友》。

② 据普鲁塔克的《亚历山大生平》。

③ 参考柏拉图的《第一位阿尔西巴德》。阿尔西巴德（约公元前452—前404）是雅典的统帅和政治家，苏格拉底的学生。

那些好事吧，正如那位古人[①]，在他夸耀自己时身边没有别的听众，但他又意识到听众的重要性，于是便豁出去对他的贴身女仆大声说："哦，蓓蕾特，你的男主人多文雅多精明干练呀！"万不得已时你就自己说给自己听吧！正如我认识的一位参议员，他在聚精会神蠢而又蠢地念了一大堆章节之后[②] 从参议会抽身去厅里的小便处，只听他一路上认真地嘟嘟哝哝："主啊，荣耀别归于我们，别归于我们，要归在你的名下[③]。"再者，如果是他掏腰包，他是不会这么说的。

声誉不会如此贱价出卖。难能可贵的表率行为名声在外，那是容不得数不尽的微小举动来凑数的。你让人草草修缮一堵墙壁或掏掏阳沟，只要你高兴，大理石尽可以抬高你的头衔，但有理性的人不是大理石。如果善行并非困难重重令人费解，这样的善行就不一定都能引起反响。依斯多葛派中人之见，有些善行甚至不应得到起码的重视[④]。斯多葛派分子也不希望人们对那位出于节欲而摆脱一位有眼屎的老妇的人稍感满意。了解阿非利加美德的人都不会接受潘诺修斯颂扬他谢绝馈赠的话，因为那样的荣誉并非他所专有，而是他所处的世纪人所共有的[⑤]。

享福应同自己的福分协调一致；我们就别心比天高巧取豪夺了。享自己的福更为自然，而且享乐的层次越低越牢靠。即使不涉及良心问题，我们起码可以从野心出发拒绝野心。让我们蔑视沽名钓誉，此举之低下卑微足以使我们向各式各样的人乞讨！**"市场上能买到的荣光是什么样的荣光**[⑥]？"那是以下流手段并不顾价钱如

---

① 故事引自普鲁塔克的《在修身中如何察觉自己是否有所改正有所长进》。

② 十六世纪的法学家援引文章时要逐章逐题目逐段地念。拉伯雷曾嘲笑过这种陋习。文中所指参议员可能是贝尔纳·阿尔努尔。

③ 引自《旧约·诗篇》。

④ 据普鲁塔克的《论反斯多葛派的共识》。

⑤ 据西塞罗的《论职责》。

⑥ 见西塞罗的《论节制》。

何低贱而收买的荣光。如此获得荣誉正是破坏名誉。应学会对荣华别贪多嚼不烂。只有认为老实有益的行为出色而珍贵的人才该为此类行为而自豪；他们希望行为的价值与他们付出的代价名副其实。良好效果越叫得响，越冲淡我对良好的肯定：我怀疑良效之目的为叫得响更胜于良好本身；良效一经炫耀便有一半被出卖了。凡由行动者漫不经心不声不响进行的有益活动，以及由某个老实人后来认定为有益并将其从无声无臭处推出，使其靠自己增光添彩的活动都更具魅力。**"至于我，我认为没有卖弄也没有让百姓亲眼看见而进行的事更值得赞扬**[1]。"天下最荣耀的人作如是说。

我只须将效果微小且并不显著的事坚持做下去。革新当然辉煌，但在我们备受折磨而且不得不一味抵抗新事物的今天，革新受到禁止[2]。"不干"往往与"干"同等勇敢，但"不干"没有"干"显耀；在这方面我价值甚微却几乎与一切等值。总之，在此次出任问题上，时机符合我的气质，为此我十分感谢他们。难道有谁为了看到医生有活干便希望自己生病？对那些唯愿我们受瘟疫之苦以实践自己医术的医生难道不应加以鞭笞？我倒从未有过此种并不公正但却相当普遍的心性：即希望这个城市公事混乱弊病百出以抬高我政府管理的身价，使其更受敬重。我真心实意为处理市政事务的方便和简易而尽力。谁对与我的行为同步的秩序以及温和而无声的宁静不感到满意，他起码不能剥夺我的好运赋予我的这些特点。我生就如此：我愿意既幸福同时又很审慎，既把我的成绩归功于上帝的恩惠，同时又归功于我参与的活动。我曾雄辩地宣布我在管理公众事务中的缺点。比缺点更糟的是：我并不讨厌这种缺点，而且考虑到我给自己规划的生活方式，我并不想设法纠正这种缺点。在参与活动时我对自己也并不满意，不过我大体上实现了我对自己

①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指宗教改革。

许下的愿，并且大大超过了我向别人许下的愿：因为我乐意使我允诺别人的东西少于我能办到的和我愿意办到的。我深信如此行事既没有触犯谁也没有留下仇恨。至于留下惋惜和对我的希望，我至少明白我并没有十分奢望如此。

我，为什么我信赖这惊人的静谧？
为什么我忽视安详的海面平静的波涛
可能隐藏着什么东西①？

——维吉尔

① 见维吉尔的《伊尼特》歌五。

第十一章

论跛子

两三年前，在法国一年缩短了十天[1]。那次改革该引出多少变动！真是惊天又动地。然而一切仍原封不动：我的邻人仍然在他们一向认定的准确时间进行播种、收获，仍然在适当时机做买卖，仍然相信一些日子吉利另一些日子不吉利。我们在习惯上既没有出什么差错，也不见有什么改善。反正事事处处都显得没有把握，人们的认识既粗浅又模糊、迟钝。有人说，照下面这样规定实行起来可能更为方便：按奥古斯丁的作法，在一些年份取消闰年那一天，闰年那一天本来就是引起麻烦和混乱的日子。取消闰年可以一直到正好还清正常年份所欠的日子（这次纠正连这一点也没有作到，我们仍然拖欠了几天）。在将来也可以用同样的办法把欠的日子补回来，可以安排在某些年份的周期之后，让这个非常的日子仍得以取消，因此今后我们的误算就不会超过二十四小时。我们只能以年来计算时间，多少世纪以来全世界都是如此运算的！因此，这是一个我们还未能终止的衡量尺度，而这个尺度也使我们天天考虑别的国家计算时间会采取什么样不同的形式，那些形式的用途又如何。有人这么说，天体变老时是否在逐渐缩小，从而使我们几小时，

① 指格列高利十三世教皇所作的历法改革。

甚至几天几月都处在不确定的状态？普鲁塔克说[1]，还在他的年代占星术就未能界定月亮的运行，此为何意？对过去的事作翔实记载的确给我们带来了方便。

我此刻正在胡思乱想（我经常如此），我在想，人类的理性是怎样一种不受约束不明确的工具！我通常看见人们对别人提出的事情都乐意刨根问底追溯原委，却不甚乐意研究事情的真相：他们把事情本身搁置一边，却把时间消磨于探索事物的起因。滑稽的健谈者[2]。了解事情的原由不能由我们而只能由操纵事情的人进行，因为我们只承受那些事，我们出于天性也可以充分利用那些事，但不能深入到事情的根源和实质[3]。了解酒的基本性能的人并不比我们更喜欢酒。恰恰相反！在处事之道里搀杂自以为是时，身心都会终止自己处事的正确性而且使正确性变质。决定、了解和给予都属于管理者，统治者；下属、从属者、初出茅庐者只能享有、接受。再谈谈我们的习惯。人们忽略事实，却留心考察后果。他们通常以这样的方式开始："这是怎么回事？"也许应当说："有这回事吗？"我们的推理能够丰富一百个别的世界，并追溯出那些世界的起源和结构。推理不需要物质基础；你就任推理随意驰骋吧：它能建筑在空处也能建筑在实处，可以靠虚幻建造，也可以靠物质建造。

能给轻烟以重量[4]。

——佩尔斯

我认为几乎处处都应说："没有这回事。"我可以经常这样回答，但我不敢，因为他们嚷嚷说，这是智力低下和愚昧造成的失败。于是

① 普鲁塔克的《罗马诸事的需求》。
② 谐音双关语。法语聊天和原因同音。
③ 蒙田曾在《雷蒙·塞邦赞》里发挥了这个思想。
④ 见佩尔斯的《讽刺诗》第五首。

我往往得充当喜剧演员以对付一些无聊的、我根本不相信的问题和无稽之谈。加之事实上要干脆否定某个实际建议又有生硬和咄咄逼人之嫌。尤其对那些很难说服人的事，很少人敢不肯定自己亲眼见过，很少人敢不引出一些证据供官方解决我们的矛盾。出于这种习惯，我们便知道千百种从不存在的事情的依据和原由。世界便在千百个问题上发生冲突，而这些问题的赞成者和反对者都是虚假的。**“真假难分，因此贤人不应去灾祸丛生之地冒险**[1]。”

真理和谎言面目相同，其穿戴、爱好、举止亦别无二致，我们对之亦不分轩轾。我认为我们不仅不勤于防止自己作弊，而且千方百计鼓励自己上钩。我们愿意被虚妄弄乱思想，因为虚妄符合我们的本质。

我见过许多当代奇迹如何产生[2]。尽管那些奇迹一露头就被压了下去，我们仍可以预见，它们如能生存下去，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生存。因为只要抓住线头就能随意放线。从无到最微小事物的距离大于从最微小事物到最庞大事物的距离。首批奇迹富于原始状态的特异性，他们的故事一经散布开来，便会从人们的反对中意识到让人信服的困难之所在，于是便以某些伪品堵塞此所在之处。除此之外，我们“靠人类天生有意夸大谣言的本性[3]”又顺理成章地把别人借给我们的东西归还给别人，不加高额利息，也不加产品的增益。个别的错误首先造成公众的错误，在此之后，公众的错误又造成个别的错误[4]。事情就如此营造起来，充实着，构筑着，传递着。结果，最远的见证人比最近的见证人更了解情况；最后得到消息的人比最早得到消息的人更信以为真。这种进展是自然的，因为谁相信了什么，便认为让别人也相信乃是一种善举，而且为此从

---

① 见西塞罗的《论柏拉图学说》。
② 法国十六世纪编年史充斥着奇人奇事。
③ 见底特·里沃的《历史》。
④ 据塞涅卡的回忆《书简八十一》。

不怕杜撰虚构添枝加叶。其程度视他传播神话的需要而定，并以此弥补别人的抵制以及他认为别人构思当中的缺陷。

我本人撒谎时则格外清醒，而且从不担心自己说的话是否有信誉有权威。不过我发觉在我说话时，或出于兴奋，或由于别人抵制，或由于叙述本身的热烈，我总以声音、动作、气势和语言的力量，并以引伸和发挥来夸大和增强我的主题，其间也不乏对原有真实性的兴趣。然而我这样做是有条件的：对第一个把我引回原题并要求我讲出直接而不加修饰的真相的人，我会骤然放弃我前面的努力，而把他要求的真相告诉他，不过分，不夸张，不添油加醋。大声说话，言辞激烈（我通常爱如此）往往会走向修辞的夸张。

通常，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如在为自己的主张开辟道路时精神集中。普通办法不奏效之处，我们便辅以命令、强制、铁和火。走到这一步是不幸的：在蠢人数量大大超过智者的群体中，真理的最佳试金石竟是大批的信徒。**“仿佛没有什么比缺乏判断力更普通的事似的**[①]。”**“对智慧来说，大批蠢人竟是了不起的权威**[②]。”概括自己的判断以反对普遍的见解困难重重。从问题本身出发，最初被说服的都是些头脑简单的人；从他们开始，便可凭数量的权威和证据的年代久远推而广之，直到机灵人。至于我，一旦我不相信其一，便不会相信其一百零一；我并不以年代来判断主张。

前不久，我们一位因痛风而失去了优雅自然风度和活泼随和性格的王子听了关于一位教士的神奇活动的报告。报告说，那位教士通过言语和手势治愈了各种病症。王子完全信以为真了，他经过长途跋涉找到了那位教士。他的悟性使他征服了自己的腿并让他的腿麻木了几个小时，从而使多年不会为他效力的双腿又为他服务了。如果碰运气能积累五六起这样的偶然事件，奇迹就能变成自

---

① 见西塞罗的《论预言》。

② 见圣奥古斯丁的《上帝的城邦》。

然。此后，大家发现这类工程的创造者是那样纯朴那样与诡计无缘，于是判定他不该受任何惩罚。今后人们会照这样处理大多数类似事件，而且会去他们的老窝承认他们之所为。**“我们赞赏靠遥远距离骗人的事**[①]**。”**因此我们的视力往往只能远远地再现奇异的景观，景观一近便消散了。“从来就名不副实[②]。”

毫无意义的开始和毫无价值的原因往往产生十分突出的印象，这是奇迹。这一点本身就妨碍人们对印象作深入了解。因为印象分量一重，名气一大，大家就抓不住真实的印象了；真实的印象分量太小，总躲过我们的视线。事实上，这样的探索要求一位十分谨慎、认真、洞察入微的调研者，这样的调研者必须泰然自若而不忧心忡忡。直到此刻，那些奇迹和特异事件都在我面前隐蔽起来。在这个世界我没有见过比我自己更明确的魔怪和奇迹。习惯和时间会使人顺应一切奇特的事物，但我越自我烦扰，越认识自己，我的畸形便越使我吃惊，我自己也越不理解自己。

促进和制造那类事件的主要权利属于命运。前天我经过一个村庄，离我家两里尔远。我发现当地还在为刚失灵的一个奇迹激动不已，邻村也被这个奇迹捉弄了好几个月，而且邻近的省份也开始为此沸腾起来了：人们成群结队往这个村子跑，各种身份的人都有。一天夜里，当地一个青年在自己家里装鬼叫闹着玩，他当时一心想着开玩笑，并没有考虑别的细节。这恶作剧比他希望的效果稍好些。为了使他的闹剧扩大范围，他找了一个村姑当合伙人，那村姑倒一点不呆也不笨；后来发展成三人，同样的年龄，同样机灵。于是，他们把家庭布道变成了公开布道，自己藏在教堂的祭坛下边，只在夜间说话，同时禁止一切光亮。最初说的话大都宣扬世界的改变和最后审判日的威胁（因为这个主题的权威性和人们对它的敬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十八》。

② 见坎特·库尔斯的《亚历山大生平》。

畏易于掩护欺诈行为），后来发展为一些幻象和动作，又蠢又滑稽，比少儿游戏还拙劣。如果命运愿意对其稍施恩典，不知那街头杂耍会发展到何种地步？目前那几个可怜虫正在蹲监狱，他们自然会承受对普遍蠢行的惩罚，不知某位法官是否会在他们身上报自己那份蠢行的仇。在这件业已揭露的蠢事里大家算擦亮了眼睛，但对别的类似性质的超越我们认识能力的许多事情，我却主张我们坚持自己的判断，即又摒弃又接受。

人世间许多恶习，或说得更大胆些，世上所有恶习都产生于有人教我们害怕对自己的无知习以为常；产生于我们必须接受我们驳不倒的一切。我们总以格言和决议的方式谈论所有的事。在罗马①，诉讼程序要求证人陈述亲眼看见的事和法官以他最可靠的学识下令执行的事都以这样的形式拟文："我认为"。有人把似乎确实的事对我说成是可靠无疑的事时，他是在让我憎恨那似乎确实的事。我喜欢下面这些可以减弱并缓和我们提议中的轻率性的字眼："也许，在某种情况下，某些，据说，我想，类似的"。如果由我来训练儿童，我会教他们以调查的方式而不以解决问题的方式回答问题："该说什么呢？我不曾听说，可能有这事，真的吗？"但愿他们在六十岁都能保持学员的行为方式，而不要像他们现在那样十岁就扮演博士的角色。谁想治愈无知就必须公开承认无知。惊异是一切哲学产生的基础，探索是进步的基础，无知是止境的基础。但事实上，有些无知既强有力又极富内涵，在体面和勇气方面并不亚于学识。理解无知所需的学识并不少于理解学识所需的学识。

童年时我见过一桩官司，那是图鲁兹法院的推事科拉斯② 发表的有关两个男人互相替代的奇案的文章谈到的。我还记得（别的事倒想不起来了）当时科拉斯把被判有罪的人的假冒行为描绘得

① 见西塞罗的回忆《论柏拉图学说》。该章谈的是诉讼程序问题。

② 科拉斯（1513—1573），图鲁兹的法学家。

那样不可思议①，那样超乎我们的理解力，也超出这位法官的理解力，所以我认为判他绞刑的判决书是非常鲁莽的。我们应当接受宣称“法院对此莫明其妙”之类的判决形式，这样说比古雅典刑庭法官们说得更灵活更坦率，那些刑庭法官在为某件无法弄清的案子而恼火时，便命令有关各方一百年之后再来打官司②。

与我家毗邻的女巫③们听信所有前来为她们圆梦的多事者的意见而甘冒生命危险。必须换脑筋才能适应圣言提供的此类事情的例子④（十分可信而又无从驳斥的例子），并使其与当代事件相结合（因为我们不明白当代这些事件的起因和原由）。也许应该由这唯一的强有力的证人对我们说：“这人的确有，还有那女的，另外那位可没有。”应该相信上帝，这确有道理；但不能相信我们当中某个人，此人对他自己的话都会感到吃惊（如果他神志清醒，他必然感到吃惊），或因他利用上帝之言说别人说过的事情，或因他利用上帝之言反对了他自己。

我很迟钝⑤，我较为注重大量和似乎确实的事，这样可以避免古人责难：“**人更相信不明白之事**⑥。”“**人天生渴望相信奥秘**⑦。”我知道有人为此而怒不可遏，也有人禁止我表示怀疑，否则我可能遭到恶骂⑧。真是说服人的全新方式！谢天谢地，我个人相信与否并不取决于别人的拳头。让他们去申斥指控他们的主张名不副实的人，我只指控他们的主张过分大胆并引起纷争，我同时也谴责与他

---

① 科拉斯以巫术解释案子的奇特之处。

② 此故事常被古人今人援引，如拉伯雷等。

③ 十六世纪占卜和巫术十分盛行。

④ 波丹利用《圣经》的权威以证明巫术的真实性。

⑤ 据《旅行日记》，蒙田从不放弃机会打听神奇之事。他还特意讲了一场为魔鬼附身的公证人驱魔的法事。但他的好奇并没有使他轻信。

⑥ 拉丁文语录，无出处。

⑦ 见塔西陀的拉丁文《历史》。

⑧ 指波丹常对不信巫术的人进行攻击，言辞激烈。

们对立的人的断言，在这方面我站在他们一边，但我不像他们那样专横。**“介绍其似真而别肯定其真**[①]。”谁说话靠虚张声势发号施令便显示其讲话论据不足，缺乏说服力。在学究式的口头争论中，尽管他们看上去和对手无异，在得出的实际结论上对手却大占上风。要杀人就应杀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②]，而我们的生活过分现实过分实际，所以不能保障这类超常的神怪的偶发之事。至于劣质药品和毒药，我根本不予考虑：那是杀人凶手，而且是最恶劣的凶手。不过，即使是这类情况，也有人说不该只强调那些家伙自己的忏悔，因为人们有时看见他们自诉杀死了的人仍然健在。

对另一些胡编乱造的指控，我自然会说，一个人无论是否受尊重，只要相信他是人这一面就够了。对他自己都不理解的特异功能的一面，只要某种超常的赞许力量授权他干，他就应当得到信任。这种由上帝高兴赋予我们某些见证人的特权不应受到贬低，也不应轻易传给别人。成千上万这类讲话让我耳朵都听腻了：“有三个人某天在东边见到过他；有三个人第二天在西边见到过他，在某个钟点，某个地方，穿着如何。”当然，我如这么说，连我自己也不会相信。两个人撒谎说某人用十二个钟头像风一般从东边走到西边比我自个儿这么说合乎情理得多，也更像是真的。说我们的理解力随我们不正常的头脑转来转去，比说我们当中某个人被外来的精灵带着骑在扫帚上顺烟囱管道[③]飞得无影无踪也更合乎情理。我们别去寻找外界不熟悉的幻象，我们自己就在不断为家庭和个人的幻象心神不宁。我认为人们不相信奇迹似乎是可以原谅的，这起码同以并不神奇的办法转移核实工作的视线或回避核实工作一样可

---

① 见西塞罗的《论柏拉图学说》。

② 维叶也主张不能根据简单的推测便判巫师死刑。他提醒说，巫师的口供往往是谎言。

③ 波丹在他的《魔凭狂》一书中专谈神奇移动的例子。扫帚和烟囱也在许多巫术场面起作用。

以原谅。我赞同圣奥古斯丁的意见[①]，对难于证实而人们又相信到危险程度的事最好倾向于怀疑而别倾向于肯定。

几年前我路过一位当权亲王的领地[②]，那位君主出于对我的恩宠也为了打消我的怀疑，让我在一个特定的地方同他一起看了十到十二个这类性质的囚犯，其中一个是老妇人，这老妪之丑陋之畸形真称得上是地道的巫婆。长期以来她一直是名声在外的行当中人。我看了证物也听了她不受拘束的忏悔，却并不知道在那老可怜虫身上有什么鬼的踪迹。于是我尽兴询问他们，同他们谈话，并尽我可能给他们以最合理的关切；因为我是一个不让先入之见左右判断的人。总之，凭良心讲，我宁可给他们开铁筷子草[③]的药方而不开毒芹，**"与其说类似罪行不如说类似疯狂的案件[④]。"**对这类病症司法机关有它特有的矫正办法。

至于正派人对我提出的那些反对意见和论据（有来自本地的，往往是来自外地的），我从未感到它们束缚我的手脚，也不认为它们的结论与更可能解决问题的答案水火不容。从经验和事实基础上提出的证据和理由，我还没有彻底解决，这是千真万确的；因此那些证据和理由还没有终结：我倒经常在解决它们，有如亚历山大解决难题。总之，把人活活烧死，那是在让猜测付出高昂代价。人们曾谈到各式各样的例子，普雷斯坦修斯还谈到过他的父亲[⑤]，说他昏昏欲睡，打盹时比正式睡觉睡得还沉。他梦见自己是一匹牡马，正给一些士兵当驮重的牲畜。而他梦见的事正是他在干的事。如果巫师能想得这样实在，如果他们的冥想有时可以真真假假，我

---

① 据圣奥古斯丁《上帝的城邦》。

② 也许指洛林地区的查理四世。蒙田曾于一五八〇年路过他的国家。

③ 此意见可与维叶的《五魔鬼书》对照，该书在谈到一位宗教裁判所的法官命人烧死一百个女巫时说："最好用铁筷子草而别用火清除大部分女巫。"

④ 见底特·里沃的《历史》。

⑤ 据圣奥古斯丁《上帝的城邦》。

仍然不认为我们的意愿应当掌握在司法机关手里。

我说的一切都是一个既非法官亦非国王顾问的人说的话①，我从不认为自己够得上作这类人。作为普通人，我生来便注定必须服从公众的道理，那些道理既表现在公众的言也表现在公众的行上。谁利用我的沉思录去损害他村子里最贫乏的律法，或主张，或习俗，他就严重伤害了自己，也严重伤害了我。因为我并不保证我讲过的东西十分可靠，而只说那是当时我脑子里闪过的思想，混乱的、不确定的思想。我谈什么都采取闲聊的方式，从不以发表意见的方式作任何讲话，"我不像那些人羞于承认自己'不知则不知'②。"我不会冒昧说我是否有权被相信，我在回答抱怨我的谏诤过分尖锐激烈的大人物时亦复如是。"我感到您思想上对一方面已有所准备而且全神贯注，我以力所能及的关心向您建议另一方面，以便弄清楚您的判断而不是束缚您的判断。上帝支持您的心愿而且会向您提供选择的机会。"我并没有傲慢到希望用我的见解去引导那么重要的事，我的运气并没有对我的见解加以训练，使其能得出如此强有力如此高超的结论。不错，我不仅有大量的性格特点，而且有足够的见解，如果我有儿子，我那些见解必然使他感到厌烦。怎么？因为最真实的意见不一定使人感到最舒服，何况意见的提法不合标准！

说得合适不合适都无关紧要，在意大利，有一条人所共知的谚语说，谁没有同跛女人睡过觉，就不了解维纳斯无懈可击的美妙。偶然性或某个特别的事故在很久以前就把这句话放到百姓的口中了，说男人也说女人。希腊神话中女战神们的王后回答邀她做爱的斯基泰人③说："**瘸男人干这事干得最好**④。"在那个女人共和国，为

---

① 蒙田这种谨慎和稳重是很自然的，他从不想替代他同代的僧俗当权者。

②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③ 斯基泰人生活在黑海沿岸。

④ 此句为希腊文。蒙田在厄拉斯姆的《谚语》里找到了这句话。

了避免男人统治，她们把男人从小弄成残疾，砍断他们的手臂、腿和其他肢体，因为这些肢体使男人优越于她们。她们只在这方面使用男人，并不超过我们使用她们的范围。我也许应当说，跛女人扭腰的动作会给做爱带来某种全新的快感，并给初次与她做爱的人一丝甜蜜。不过我适才得知，连古代哲学都对此起过决定作用；哲人说，瘸女人因小腿和大腿残缺而接受不了它们应当吸取的养料，所以大腿之上的生殖器官就更饱满，更肥实，更强壮。或曰，残缺妨碍锻炼，有缺陷的人付出自身的体力较少，便可全力以赴于维纳斯的游戏。这个理由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希腊人诋毁纺织女，说她们比别的女人做爱更急迫：因为她们干的是坐着的行当，没有大事锻炼身体。我们何不加以对照进行推理？关于纺织女我在此也可以说上几句：她们坐着干活引起的扭动会刺激她们，撩拨她们，有如贵妇人刺激她们的阴道口使其抖动。

上述例子岂非有利于我最初说过的话：推理往往先于结果，推理的裁决幅度是那样无边无际，它可以在虚无本身和不存在的基础上进行并作出判断。除了给各种各样的梦任意编造论据，我们的想象力同样易于透过毫无意义的表面现象接受虚假的印象。从前，单凭古人和公众运用那句谚语的权威性，我曾让人相信，一个女人因身子长得不笔挺使我得到更多的快乐，而且以此作为她娴雅的验方。

托尔卡托·塔索在对比法国和意大利时[①]，曾说他注意到我们的腿比意大利贵族的腿细长，他将原因归之于我们经常进行骑马活动；苏埃托尼乌斯[②]从这个原因恰恰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他反

---

① 在他于一五九五年发表的《韵和散文》中，塔索曾作此对比。

② 苏埃托尼乌斯·特兰奎卢斯（约公元 75—140），哈德良帝的秘书，罗马传记作家，《十二大帝列传》一书的作者。

过来说[1]，日尔曼尼库斯[2]连续进行骑马锻炼却把腿练粗了。没有什么东西比我们的理解力更不稳更灵活了：那是特拉墨涅斯[3]的鞋子，对谁的脚都合适。他的鞋是两面的，而且两面截然相反，用的材料也是两面的，截然相反的。“给我一德拉克马[4]钱，”一个犬儒主义哲学家对安提戈努斯[5]说。“这不是国王该送的礼物。”安提戈努斯答道。“那就给我才华。”“这礼物是不该给犬儒主义者的。”

或炎热扩大了更多暗口和通道，
使汁液流进秋苗；
或炎热使土壤变硬，
使它张开的血脉缩紧，
以避开细雨、烈日和北风刺骨的寒冷[6]。

——维吉尔

“凡事皆有其反面[7]，”这说明古时克里托马楚[8]为什么说卡内阿德斯[9]花了非凡的力气才征得人们同意他发表意见和大胆判断[10]。依我看，卡内阿德斯那十分旺盛的思考能力最早起因于一些以求知

---

① 据《加利古拉生平》第三章。

② 奥古斯都皇帝的义子提比略·德鲁苏斯的浑名。

③ 故事引自普鲁塔克的《操纵国家大事者的训言》。特拉墨涅斯生于希腊开俄斯岛，系雅典三十暴君之一。曾帮助建立寡头政治，后又坚决反对。最后于公元前四〇四年被处死。

④ 德拉克马系希腊货币单位。

⑤ 据普鲁塔克的《论羞怯》。安提戈努斯（约公元前263—前221）系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五世的监护人，后自称为王。

⑥ 原文为拉丁语。

⑦ 意大利谚语。

⑧ 克里托马楚系公元前一三〇年左右迦太基的柏拉图学派哲学家。

⑨ 卡内阿德（公元前213—前129），非洲昔兰尼学派哲学家。

⑩ 据西塞罗的《论柏拉图学说》。

为业的人过分厚颜无耻过分傲慢。有人把伊索[1] 同另外两个奴隶放在一起出卖。买主在了解第一个奴隶时，问他会干什么，此人为了抬高身价，回答时说得天花乱坠，竟声称自己无所不知；第二个吹嘘自己与第一个同样能干或更胜一筹。轮到伊索时，买主也问他会干什么。“什么也不会，”伊索回答说，“因为那两位什么都抢先干了：他们什么都会。”因此，在学校的哲学课上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些认为人的智力无所不能的人，其自负促使别的人出于恼恨和好胜心而认为人的智慧一无所能。后者把无知推向极端，前者将学识推向极端。其目的是让人无从否认，人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节制，只有必要性能使其止步，或止步缘于无力走得更远。

---

① 据马克西姆·普拉努德的《伊索生平》。普拉努德（1260—约 1330）系希腊僧侣，《希腊文选》及《伊索寓言》的编纂者。

第十二章

论相貌

我们的主张几乎全部有赖于自己的威望和信誉而被采纳。这没有坏处；在如此脆弱的世纪，我们选择不善只能怪我们自己。我们之所以赞同苏格拉底的朋友们给我们留下的苏格拉底的历次演讲，只因我们尊重公众对他的赞誉，而绝非我们对他的讲话有何了解；因为苏格拉底并非为适用于我们而作演讲。倘若此时此刻出现了类似的事，赞赏其讲演者当寥寥无几。

我们只看到讲演的典雅之处显得生硬、浮夸、做作。而讲演里淹没在天真纯朴之中的典雅之处则很容易被我们粗枝大叶的眼光忽略过去。那种典雅蕴含着难以觉察的柔美，眼光必须清晰而纯净才能发现其中的隐秘之光。照我们看，那岂非与愚蠢如出一辙的幼稚，岂非应受责难的品质？苏格拉底的心灵是按自然而普通的运动轨迹活动的。农人如何说啦，妇女如何说啦，他嘴上向来只挂着马车夫、细木工、补鞋匠和泥瓦工[1]。都是从人们最普遍最熟悉的行为中归纳、类推出来的话，因而人人皆能理解。我们却永远不会从那样卑微的形式中挑选出闪耀在他奇妙观点中的那些高贵而光彩夺目的精华，因为我们认为凡教义不予青睐的一切观点都是平庸的，低下的；我们只注意爱炫耀喜夸张的富丽言辞。我们的社会是

① 据柏拉图著《宴会》第三七章。

靠卖弄建立起来的：人靠风鼓起来，又靠弹跳操纵，像球一样。苏格拉底从不枉自想得天花乱坠；他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提供事实和训诫，使之真正适用于我们的生活，

> 保持分寸，注意界线，
> 顺应自然……①
>
> ——卢卡努

他（指小加图）也永远独一无二同时又与苏格拉底类似②，他不靠冲动而靠自己的气质飞升到力量的最高点，或，说得更确切些，他不提升什么，却强压下自己的力量，自己经受的艰辛和困苦，使它们回到自己原来的位置。因为在小加图身上可以清楚看到，他的气度远远超越一般人的气度；从他一生的丰功伟绩和他的去世中可以感到他始终骑在自己伟岸的骏马上。这一位（指苏格拉底）却过着普通人的生活，他以寻常的方式从容不迫地探讨最有用的演讲，无论在面对死亡的时刻，还是在人类生活所能遇到的最艰难的逆境中，他都注意自己的为人。

确有这种情况：最值得作为典范向世人介绍的人往往是我们最熟悉的人。历史上两位最睿智的人使苏格拉底光彩熠熠：我们拥有的这两位苏格拉底的见证人对老师的忠诚和他们自身的干练是令人赞叹的③。

能理顺一个带孩子气的人纯粹的空想实在了不起，因此，不必篡改或延伸，他的空想也能在我们心灵上产生最出色的效果。他并不把心灵描绘得崇高，丰富，却只表现心灵的健全，而此种健全又

---

① 见卢卡努斯的《法尔萨勒之战》。卢卡努在文中谈的是被凯撒战败的小加图，战败后小加图在乌提克自刎而死。

② 西塞罗在《论职责》里作过同样的论述。

③ 指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和色诺芬。

确实是十分轻松明快的健康状态。通过对平凡的动机和本性的描述，通过寻常而普通的想象，他不须激动，不须生气就能树立起不仅最规范，而且是历史上最高尚最强有力的信念、行为和道德。是他把在天上浪费时间的人类智慧从天上带回来还给人类，那才是他最正义最艰辛也最有益的工作之所在①。看看他在法官面前怎样辩护，看看他以什么理由启发自己鼓起勇气面对战争的危险，他以什么样的论据增强自己的韧性以抵抗诽谤、暴虐、死亡，以对付他妻子的赌气！他不借助任何手段，也不依赖什么学识；最单纯的人能从他身上认出自己的才能和力量；不可能后退，也不可能沉沦。他指出人类天性靠自身的力量能做到多少事情，这是他对人类的大贡献。

我们每个人都比自我想象的更为富有，然而别人却训练我们借助和企求别人的帮助：他们引导我们习惯使用别人而不使用自己。在任何方面人都不会仅仅满足自己的需要：有了快乐、财富，有了权力，他还想抓他抓不住的东西；他的贪婪是不可能得到节制的。我认为人对知识的好奇心也如此；人对知识永远贪多嚼不烂，他们喜欢猎取超过与自己有关的东西，把知识的用处延伸到与知识的内涵同等的程度。**“学识过多和所有东西过多一样，都使我们痛苦②。”**塔西陀赞扬阿格里高拉③的母亲控制她的儿子对知识过分急切的渴求，认为她做得很有道理。以坚定的眼睛观察人很有好处，人拥有大量别的财富，也拥有大量的虚荣心和个人天生的弱点，代价很高的弱点。

购买知识比购买别的东西——肉或饮料——更担风险。再说，我们可以把我们购得的东西带回家放在容器里，我们还可以检验

---

① 西塞罗在《论柏拉图学说》曾发挥这个思想。

② 见塞涅卡的《书简一〇六》。

③ 阿格里高拉（公元 40—93），塔西陀的岳父，曾任罗马执政官及不列颠总督。

东西的价值，考虑什么时候吃，吃多少。而知识却不一样，我们一到地方便只能将知识往心里装，不能装在别的容器里；我们边买边吞，从市场出来时已经染上了疾病或已经得到了改进。有的知识不但不滋养我们，反而只能妨碍我们，增加我们的负担；还有些知识以治病的名义毒害我们。

我乐意在一些地方看见人们出于虔诚而许愿让自己无知，犹如有些人许愿让自己贞洁，贫穷，受苦。削弱我们爱读书的嗜好也是缩小我们过度的欲望，同时也是让我们由衷拒绝由知识出面引诱我们的给人以快感的好意。只有让自己智力贫乏才算圆满的想法还了让自己贫穷的愿。想生活富裕并不需要知识。苏格拉底教导我们说，知识就在我们自身，他还教给我们如何在自己身上寻找知识，运用知识。我们自身超常的能力几乎全是无意义的，多余的。与它为我们服务相比，它不格外增加我们的负担不格外打扰我们就很不错了。**"培养健全心灵并不需要文学**[1]。"文学是我们头脑过分狂热的表现，是让人糊涂的不安分的工具。你聚精会神想想：你一定会在你自身找到抵御死亡的天然论据，真实的，最适合为你的需要服务的论据。说农人和全体居民不免一死的论据同样实用于哲学家。我在未曾阅读《图斯库卢姆城居民》之前，死亡难道会来得不那么轻松？我认为不会。当我处在我就是本义上的我那种状态时，我感到我的舌头变充实了，我心里毫无负担，完全处于纯天然的状态，而且勇气百倍足以对付百姓齐进军时发生的冲突。与其说书本给我教益，不如说书本促我锻炼。对吗？因此，知识在尝试让我们以新方法抵御天然麻烦时，与其说它以理性和敏锐性护卫我们，不如说它在我们思想上打上了它本身的伟大和重要性的烙印。那的确是敏锐，但它以敏锐启发我们往往是白费功夫。你们看看，作者，甚至较为严谨较为聪明的作者，他们围绕一个好主题传布了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一〇六》。

多少内容浮泛的，而且细看起来毫无实质的论据。那只是些骗人的字面上的诡辩。不过，由于那些主题可能有益，我倒不想格外加以挑剔。在那些书籍里，此种现象比比皆是，有的通过假借，有的通过模仿。还必须稍作提防，别把仅为高超的东西称作力量；别把仅为锋利的东西称作牢靠，或把仅为美丽的东西称作善良："**品尝比喝更惬意**[①]。"悦人的东西不一定都能使人得到享受。"**问题在于心灵而非头脑**[②]。"

看见塞涅卡作出努力准备抗拒死亡，看见他在木杆上费力顶住，艰苦卓绝，而且挣扎如此之久，如果他在死去的当儿没有以英勇顽强保住自己的名誉，我对他名誉的信任真可能发生动摇。他的激动如此强烈，如此频繁，这说明他本身十分急躁，极易冲动。"**伟人说话更平静更从容**[③]。""**不可能头脑一种色调而心灵另一种色调**[④]。"必须承认这点，尽管这有损于他。也许这也说明他的对手在步步紧逼。依我看，普鲁塔克的行为方式以他的桀骜不驯和无拘无束而显得更有魄力也更有说服力；我不难相信他内心的活动更为自信更有规律。他们当中，一位十分急躁，他会猛然刺激我们，使我们蓦地惊跳起来，这更触动心灵。另一位十分冷静，总给我们通报点什么，证实点什么，增强点什么，所以更触动智力。前一位强迫我们判断，后一位争取我们判断。

我也见过一些更受尊敬的读物，它们在描绘它们支持的反肉欲刺激的搏斗时把肉欲刺激表现得那样厉害，那样强有力而难以制服，使得我们这些渣滓感到既有必要欣赏肉欲诱惑力的奇异性和闻所未闻的力量，也有必要欣赏那些读物所作的抵抗。

我们为什么对知识所作的这些努力发火？让我们往下看看遇

---

①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见塞涅卡的《书简三十五》。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一一五》。

④ 见塞涅卡的《书简一一四》。

布大地的可怜的人们吧！他们在劳作过后只顾低垂着头，既不知道亚里士多德、加图，对榜样、箴言之类的事也一无所知；而大自然每天正是从他们那里得出恒心和坚韧性的印象，比我在学校里留心研究的恒心和坚韧性更纯粹更直接。平时，我见他们当中多少人对贫穷表现出蔑视，多少人愿意赴死，多少人过死亡关既不惊恐也不悲伤！为我的花园翻地的人今天上午埋葬了他的父亲或他的儿子。那些人给疾病取的名字本身就减轻并缓和了疾病的严酷性：他们管肺痨病叫咳嗽，管痢疾叫腹泻，管胸膜炎叫感冒；他们把疾病说得越轻就越易忍受疾病。只有在病痛已使他们无法进行日常工作时，他们才认为病重了，他们卧床不起只为了等死。**“朴素的可以理解的道德一变成知识就模糊而难以捉摸了**①。”

我写这些的时间大约是在我国动乱引起的难以忍受的负担日益加重的那几个月，动乱以它全部的重压向我袭来②。一方面大敌临门，另方面是小偷——最坏的敌人：**“竞争不靠武器而靠邪恶**③。”而且我还同时遭受着军事行动带来的各种损失。

> 敌人在我左右令人胆寒，
> 两面都使我危若累卵④。
>
> ——**奥维德**

残酷的战争：别的战争在外部进行，而这场自己打自己的战争却由自己的毒液自我腐蚀自我衰败。这场战争的性质如此之邪恶，破坏力如此之巨大，所以它将与别的一切同归于尽，而战争双方又互相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五》。

② 在一五八五年到一五八六年间，波尔多附近的圭也那惨遭新教和天主教的军队蹂躏，尤其在围困卡斯提翁期间。

③ 该拉丁文引文无出处。

④ 原文为拉丁语。

疯狂撕咬和肢解。进行眼下这种战争往往是自我毁灭而不是因缺乏必需品或敌人的武力导致毁灭。任何纪律都与战争无缘。战争前来消除暴乱，却使暴乱烽火四起；战争意欲惩戒违抗行为却作了违抗行为的典范；战争被用以保卫法律，却自行叛乱以反对自己的法律。我们已走到了何等地步？连我们的医药都在传染疾病，

我们的病痛得到救护
救护却使我们中毒①。

治疗使病情恶化，加剧②。

——维吉尔

我们罪恶的疯狂混淆正义非正义，
使我们背离了诸神正确的旨意③。

——卡图鲁斯

在这类普遍的病症里，一开始还可以区别健康部位和有病部位，然而一旦疾病久拖不愈（如我们的病症），便会从头到脚蔓延到全身，任何部位都不能幸免于腐烂。因为没有什么空气能像"放纵"那样诱人贪婪地吮吸，那样自我蔓延和渗透。我们的各路军队只好靠外国的纽带联系并维持下去；人们已不善于将法国人组成一支常备的正规军。真是奇耻大辱！我们只有在外来的士兵身上看到纪律。至于我们，我们一向我行我素，不按长官的意愿而按自己的意愿行事；长官对付内部事故多于对付外部事故。指挥官必须亦步亦趋，阿谀逢迎，屈从下属，只有他该服从；其余的人都自由自

① 拉丁引文无出处。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罗马卡图鲁斯的《特提与蓓蕾祝婚诗》。

在，放荡不羁。我宁愿看见野心里包藏多少卑劣多少怯懦，宁愿看见野心勃勃的人为达目的而多么下贱多么奴颜婢膝；但我不乐意看到一些性格温厚有能力主持正义的人在每天管理和指挥那一片混乱的过程中堕落下去。长期痛苦产生习惯，习惯产生赞同和模仿。昔日也有众多生性邪恶的人，但却并未因此而败坏生性善良宽厚的人。因此，如果我们这样继续下去，一旦我们有幸重新恢复国家的健康，就很难找到可以托付国家健康的人。

至少别妨碍这年轻的英豪
去救援一代危难的同胞①。

——维吉尔

有一句古老的格言，即士兵怕长官超过怕敌人；还有一个令人赞叹的范例：一棵苹果树被圈进了罗马军营的围墙之内，第二天只见罗马军队挪了驻地，并将那株苹果树上味道鲜美的成熟苹果如数留给了苹果树的主人。那么这格言和范例如今都怎样了②？我希望我们的年轻人别把时间花在不甚有用的旅行和不太受人尊敬的学艺上，而把时间一半用于观看由罗得岛③的一位优秀舰长指挥的海战，另一半用于察看土耳其军队的纪律，因为土耳其军队的军纪与我们的军纪大相径庭而且优越于我们。此情况的根源在于：我们的军队在出征中变得越发放纵，而土耳其军队在出征中却越发克制，越有所畏惧。他们对小百姓的侵犯或扒窃如发生在和平时期

① 见维吉尔的《农事诗》，歌一。维吉尔此诗系针对奥古斯丁而说。蒙田引此诗也许想到了纳瓦尔国王亨利（即后来的法王亨利四世）。一五八四年，昂茹公爵去世后，亨利很有可能继承法国王位。

② 蒙田在茹斯特·李普斯的《政治》里找到此格言，并在瓦莱尔·马克西姆的著作中找到此范例。

③ 希腊的罗得岛于一五二二年被土耳其人占领，圣让·德·耶路撒冷骑士团被迫归顺马耳他。“一位优秀舰长”指骑士团一军舰的指挥官。

会受笞刑惩罚，而在战争时期则会掉头；拿一只鸡蛋不付钱，按事先规定要挨五十下棒打；偷别的任何东西，只要不是食品，无论多么不值钱，都会立即受到木桩刑处死或斩首①。我在阅读有史以来最残酷的征服者色里姆的生平时，看到在他征服了埃及之后，大马士革城周围那些花团锦簇精美绝伦的园林虽不像平时一般关闭着，他的士兵对之却秋毫无犯，我为此感到吃惊。

然而一个政府里存在的某种疾患是否应该以如此致命的药物进行治疗呢？法奥尼乌斯② 说，一个国家的统治哪怕十分暴虐，这统治也不应被篡夺。柏拉图也如此，他也不同意以暴力医治一个处于安宁状态的国家的疾病，他也不能接受足以引起公民流血和破产的惩罚行动③。这就确立了一个正派人在那种情况之下的义务，即听其自然，只须祈祷上帝伸出他超凡的手进行干预。柏拉图似乎对他的好友狄奥④ 稍有不同的行事方式感到不满。

在这方面我曾是柏拉图主义者，尽管当时我还不知道世界上有一位柏拉图。如果说这个人物应当干脆被拒之于我们的群体之外，而他却以他诚实的良知获得了神宠，从而冲破了他那时代公众的蒙昧状态，并深入理解了属于基督教的启蒙思想，我却认为让一位异教徒教育我们很不合适⑤，不期盼上帝本身的没有我们协助的救援又是多么不虔诚的行为！我经常怀疑，在如此众多插手此类事务的人当中是否有理解力如此低下的人，我们曾慎重说服这种人相信，他是在以最大的歪曲进行改革，使他的灵魂得救的最明确的原因是我们因此而肯定下地狱，是他推翻政府，打倒行政官员和

---

① 关于土耳其军队纪律的细节引自纪尧姆·波斯特尔的《土耳其人的历史》。

② 根据普鲁塔克《布鲁图斯生平》第三章。

③ 见柏拉图的《书简七》。

④ 狄奥（公元前407—前353），叙拉古霸主狄奥尼苏斯二世的内弟，柏拉图之友。他于公元前三五七年从狄奥尼苏斯的暴政下解放了自己的家乡，但自己却死于别人的阴谋。

⑤ 蒙田在此提出了基督诞生之前的圣贤灵魂得救的问题。

取消法律(而上帝却要他对法律进行监护),是他肢解他的母亲并因此让他昔日的敌人得到甜头,是他使手足之情充满骨肉相残的仇恨,是他求助于恶魔和狂暴,认为如此行事便可对圣经的神圣的仁慈和公正有所帮助。野心、悭吝、残忍、复仇心从不满足其固有的凶猛,我们必须以正义和虔诚的光辉思想去引诱它们,激励它们。你能想象世上的事有比这更丑恶的嘴脸吗:恶毒言行不期然成为合法,并且乘官员告假而披上德操的外衣?"没有比以天意掩盖罪行的迷信更具欺骗性的事[①]。"柏拉图认为[②],极端的不公正在于把不公正之事看作公正。

那时百姓广泛遭受的岂止是当时的损失,

整个乡间
是一片混乱[③],

——维吉尔

还有未来的损失。活着的人不得不为此受罪,尚未出生者亦复如是。百姓既遭抢劫,当然也会轮到我遭抢劫,而且一直抢劫到未来,把人们准备长期生活的一切都一抢而光[④]。

不能夺走或牵走的一切
他们便加以破坏和消灭,
他们罪恶的队伍
让无辜茅屋灰飞烟灭[⑤]。

——奥维德

① 见底特·里沃的《历史》。

② 参考柏拉图的《共和国》。

③ 原文为拉丁语。维吉尔所指的是凯撒被暗杀之后爆发的内战。

④ 蒙田在本卷《论虚妄》中谈到:"我从不让别人引诱我去把我的家变成战争的工具。"由此可见,并非他的城堡被抢劫,而是他家周围一带被抢劫。

⑤ 原文为拉丁语

城里不安全
乡村遭劫难①。

——克罗第安

除了这类打击，我还遭受着别的打击。我遇到的是疾患减轻之后出现的麻烦。谁都可以折磨我；吉布林说我是盖尔夫，盖尔夫说我是吉布林②；我认识的诗人中有一位就曾这么说，不过我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说的。我的家庭现状和邻里之间频繁的来往使我的生活呈现出一种面貌，而我的行动又使它显现出另一种面貌。倒没有因此而遭到有根有据的非难，因为无刺儿可挑：我从不背离法律，谁如进行过搜索，要有问题他早该满载而归了。那都是些暗中流传的说不出口的怀疑，表面上从来看不出有错，无非是嫉妒或无能之辈制造的乱七八糟的大杂烩。我通常爱帮助那些由命运之神散布的反对我的不公正推测，我帮助的方式一向是避免进行自我辩护、辩解和说明。我认为，为良心进行辩护是使良心受到连累。"因为争论削弱明显的事实③。"面对别人的指责，我不但不往后退缩，反而迎上前去，而且以嘲讽奚落式的坦白承认为那些指责添油加醋，仿佛人人看我都像我看自己一般清楚；否则就将其看作不屑回答之事，闭口不谈，不予理睬。将我此种态度视为狂妄自信的人，与将我的态度视为无法辩白者之怯懦的人几乎同样怨恨我。尤其是大人物，他们认为不驯服的错误乃是错中之错；他们粗暴对待一切自我认知的，不卑躬屈膝、不低声下气苦苦哀求的主持正义者。我经常碰撞这样的大柱。反正就我当时的遭遇而言，换一个野心勃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意大利在十二到十五世纪被两个强大的党分裂。一个党拥护历任教皇；另一个党拥护历任日尔曼皇帝。一个党叫吉布林；另一个党叫盖尔夫。他们之间的流血斗争一直延续到一四九四年法国侵入意大利。

③ 见西塞罗的《论诸神之原始状态》。

物的人一定会上吊，慳吝的人也同样会上吊。

我从不为获取而操心。

只要诸神有意
让我在有生之年活着为自己，
愿我只拥有我目前拥有的，
再少些也可以①。

——贺拉斯

然而别人的不公正——或扒窃，或暴力——给我带来的损失，却几乎使我痛苦得像一个被慳吝病折磨的守财奴。这种冒犯本身比损失严重到无法估量的程度。

各式各样的苦恼成百上千依次向我袭来；和众人在一起我也许能更轻松地忍受那些苦恼。我已经在考虑，如我的晚年既不幸而又缺吃少穿，在我的朋友当中我能将这样的晚年托付给谁？我把眼睛往各处转来转去进行搜索，最后仍一无所获。要想从高处直落下来，下面接应的臂膀必须充满牢靠的、强有力而又有运气的爱心：这样的爱即使有，那也是极为罕见的。总之，我认识到，最可靠的办法是把我本人和我的需要全部托付给自己。万一我与命运的恩宠无缘，愿我更有力地祈求自己的恩宠以保护自己，愿我更依恋自己，更注意自己。无论何事人们都喜依赖外部的支持以免自己支持自己，然而对善于运用自我支持的人而言，唯自我支持是最可靠最有力的支持。人们对别处、对未来趋之若鹜，因为还没有人曾实现自我。我终于认识到这些缺陷都是有用的。

因为，首先，当理性不足以使坏门生醒悟时，就必须用鞭子抽打以示警告，犹如我们用火和楔子猛力将扭弯的木头强行整直。我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在很早以前就劝诫自己依靠自己并脱离外来的东西，但我仍然把眼睛老转到一边：别人的倾慕，大人物的一句好话，别人的好脸色都会引诱我。天知道如今此类玩意是否都已涨价，天知道那一切的含义究竟是什么！我如今还能听见（而且不皱眉头）别人如何引诱我作买卖，而我的抵抗是那样软弱无力，仿佛我很愿意容忍他们说服我。对性格极不驯服的人必须施以棒打，而且必须一敲再敲，用木槌狠狠敲打，从而拴紧那艘脱开又裂口的大船，那艘自动滑脱的大船。

其次，此事可作为我的一次练习，好让我作好应付更坏之事的思想准备。因此，如命运的特殊照顾和我的生活习惯使我本来有望属于最后一批被风暴卷走的人，却在偶然间头一批被卷了进去，我就可以及早学会强制我的生活，对生活作出安排，使其适应新的情况。真正的自由在于能依靠自己对付一切。**“最能干的人是依靠自己力量的人**[①]**。”**

通常，在太平时期，人们作思想准备无非为应付适度的普通事故。然而在我们三十年来所处的一片混乱之中，所有法国人，无论个别而言，抑或笼统而言，每时每刻都眼见自己处在倾家荡产的边沿。他们必须使自己在内心更坚强更有魄力。感谢命运吧，它使我们生活在一个既非无精打采，也非毫无生气，也非无所事事的世纪：这样的世纪如不靠别的途径闻名天下，必然以其重重灾难闻名于世。

我在史书上还不曾读到其他国家经历过如此的混乱，所以我目前不能更全面细想这场大混乱也不感遗憾。有时我却乐意带着好奇心去亲眼观察我们自己集体死亡的值得注意的情景，以及此种死亡的症状和形式。既然我无法推迟这大规模的死亡，我只好认命去现场观看并作调查。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

因此，让我们尽量设法去察看(甚至不惜捕风捉影或借助无稽之谈)这人类命运的悲惨游戏的各种表现。

我们听人叙说那些事情并非毫无怜悯之心，但我们乐意用那些值得怜悯的事件的稀罕之处来唤醒我们的痛苦。不挠便不痒。优秀历史学家像避开死水和死海一般避免平平静静的描述，以便重新回到叛乱和战争年代，他们明白我们在呼唤他们描写那样的年代。我怀疑我是否能老老实实承认我一生中失去的安宁和平静的代价何等低贱，我是在我们国家毁灭的过程中度过我的大半生的。我在国家遭受的各种事故中付出的忍耐力，其代价似乎分文不值，因为那些事故并没有直接侵害我。如果抱怨什么与我有关，我家内外保全下来的东西倒比被剥夺的东西多。我们时而逃脱这个灾祸，时而逃脱那个灾祸，这值得安慰；灾祸不停地窥视我们，却在我们周围肆虐。在公众利益方面也一样，我的爱心分布越广，爱心就越微弱，这的确与下面的话大同小异："我们只是在公众的灾害波及我们个人利益时才会感受到公众的灾害[①]。"而且我们与生俱来的健康也能自动缓解我们可能感到的懊恼。这里说的是健康本身，而不是与继健康而来的疾病相比较的那种健康。我们并非从高处坠落下来。我认为透着尊严和秩序的腐败和掠夺最难忍受。在安全地带偷窃我们比在树林里偷窃我们更具侮辱性。那是互相竞争的肢体个别坏死之后的共同接缝处，大多是不会痊愈也不需要痊愈的老溃疡。

因此，这种倾覆与其说使我沮丧不如说确实使我兴奋，之所以如此全凭我的良心；我的良心不仅安稳而且感到自豪，我看不出我有什么理由埋怨自己。由于上帝向人类降灾不比向人类降福多，我的健康状况在那个时期竟然较平时为佳。正如没有健康的身体我会无所作为，有了健康的身体，世上便罕有我作不到的事了。健康

① 见底特·里沃的《历史》。

使我有可能唤起我全副精神力量并主动迎接往往可能走得更远的灾祸。我感到我的毅力蕴含着某种足以抵抗命运的耐力，不经历大碰撞我是不会失去马鞍的。我作如是说并非为触怒命运之神致使她给我更猛烈的一击。我是命运的仆人，我向她伸手求救，为了上帝，愿她适可而止。我是否已感到了她的冲击？没有。正如被悲哀压倒而不能自拔的人时不时小试快乐并对快乐流露一抹微笑，我也有能力靠自己心境安详并摆脱恼人的思想，然而我却时不时心血来潮，在我武装起来准备赶走不愉快思想或与之斗争的当儿，突然听任它们前来袭击。

那些苦恼刚过去，别的更严重的苦恼又接踵而至。在我的住宅内外，我面临的竟是瘟疫，而且是比别种瘟疫更可怕的瘟疫①。因为健康的身体易于得重病，只有重病能使强壮的身体屈服。我周围的空气虽然新鲜卫生，而且凭我的记忆，传染病再邻近，也从未在此站住过脚跟，然而，这样的空气万一自我中毒，便会产生格外严重的后果。

> 越来越多的老人青年乱葬于各处；
> 谁也躲不过地狱皇后的残酷②。
>
> ——贺拉斯

一看见我的住宅我就感到不寒而栗，但我却不得不忍受家里这种滑稽的现象。宅中一切毫无防范，谁想进去都如入无人之境。我虽一向慷慨好客，却很难为我家找一处避难之地，因为这个家庭已走入歧途，它既让朋友害怕也自己害怕自己，把它安顿在任何地方都遭人厌恶，只要家中这一群人里有一个人突然感到指尖发痛，全家

---

① 吕尔布所著《波尔多编年史》说，一五八五年，瘟疫由六月一直流行到十二月："在波尔多，直到十二月，瘟疫传染极为严重，总共有一万四千人死于此病。"

② 原文为拉丁语。

就得挪地方。所有的病都被看作瘟疫，大家并不想花功夫去加以辨别和区分。按医疗原则，凡接近过这种危险的人都得在四十天之内担心染上此病，这有好处，不过，胡思乱想也会照它的方式折磨你，让你感到浑身发烧。

如果我不必为别人的痛苦感到难受，如果我不去为那一群结队而行的人当半年可怜巴巴的向导，那些事就不至于十分触动我。因为我自己身上一直带着预防药：那就是决心和忍耐力。我没有担惊受怕的困扰，这种疾病最忌讳这样的心境。倘若我是单身一人而又想独自逃命，我定会逃得更快也更远。我不认为这种死法属于最坏的死法之列：一般说，此种死法时间较短，死时昏头昏脑，少有痛苦，而且流行病这一点还使死者得到安慰；死亡时不举行仪式，也不服丧，可以免去压力。至于周围的人们，逃脱瘟疫者还不到百分之一：

> 牧人王国荒无人烟，
> 大片土地猎网空悬①。
>
> ——维吉尔

在这样的地方我最大的收益是物质的：需要一百个人为我干的活长期搁置下来了。

然而在当时，透过民众的幼稚可以看到表明决心的怎样的范例！一般说，谁都不再操心自己的生活。葡萄挂在葡萄藤上，而葡萄却是此地的主要财富。人人都在毫不在乎地准备着，等待着今晚或明天死亡，他们的面容和声音显得那样无所畏惧，仿佛全都十分相信这样死亡的必要性，仿佛此种死亡是普遍的不可避免的死刑判决。死亡永远如此。然而死亡决心的依据是多么站不住脚！几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个钟头的距离，几个钟头的差异，对周围熟人一闪念的考虑都足以使我们对死的恐惧各不相同。瞧瞧那些人：无论儿童、青年、老人，只因他们会在同一个月内死亡，他们再也不大惊小怪，再也不互相哭丧了。我见过一些人，他们处在可怕的寂寞之中，因此，他们生怕死在后面，除了墓地的事，他们全都不再操心别的什么：眼见尸横遍野，任凭即将聚拢的牲畜摆布，他们感到无限心酸。（人类想法之差异为何如此之大：被亚历山大征服的民族尼奥利特人[①]把人的尸体扔到森林的最深处让野兽吃掉，他们私下认为那是唯一幸福的墓地。）某某人还很健康便掘起自己的坟墓来了，还有的人活着便躺进坟墓。我家一个干粗活的人在死去的当儿还用手和脚往身上堆泥土[②]：埋进土里不是可以睡得更舒服吗？这个举动还不如罗马士兵同样的举动高明：在加纳日之后，人们发现罗马士兵把头伸进他们挖好的洞里并用自己的手把洞填满，以便在洞里窒息而死[③]。

总之，整个民族都现时现刻按习惯以毫不通融的步骤被安置了，那毫不通融的程度不下于任何深思熟虑的决定。

能鼓舞我们的科学知识大多数是门面多于力量，装饰多于实效。我们抛弃了自然又想学习自然课，因为自然课引导我们既成功又稳妥。自然知识的痕迹和靠人的愚昧而留下来的少许自然的形象仍旧在这群无文化的粗人的生活里打上了烙印。科学不得不天

---

① 根据活跃于公元前一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鲁斯·西库卢斯的《世界史》。

② 布埃斯图俄在他写的《人间戏剧》，安布卢瓦兹·帕雷在他所著《论瘟疫》里都有类似的描述。布埃斯图俄在谈到一五四六年普罗旺斯爆发的瘟疫时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医生作证说"自己亲眼看见并经历过许多这类事情。"他看见一个女人，便在窗外叫她，想为她的病开药方。他透过窗户见她正在为自己缝尸衣。几个钟头之后，当埋瘟疫病死人的人进入她家时，发现她攥着尚未缝好的尸衣死在地板上。

③ 根据底特·里沃的《历史》。加纳日指迦太基将军汉尼拔于公元前二一六年在加纳城战胜罗马人那一天。

天利用自然，使之成为科学弟子们学习坚韧、纯洁、宁静的样板。科学学子们虽然知识渊博，却还得模仿自然之拙朴，而且在初涉德操的行动中就必得模仿。我们虽智慧过人，却要在一生中最重要最必要的时期向牲畜学习最有用的功课，诸如：人必然有生有死，人必须爱惜自己的财产，必须爱护并养育自己的孩子，必须维护正义——人类疾病的奇特证据；还有，理性任我们随意操纵，而且永远千差万别花样翻新，却给我们留不下自然的任何明显痕迹；看见上述现象令人开心。人操纵理性有如化妆品制造商操纵油类[①]：他们给理性搀进如此之多的外来的论据和推理，使理性变成了千变万化可以适应每个特定个人的东西，同时也失去了自己的面貌，恒定不变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面貌，于是我们不得不去牲畜那里寻找证据，这样的证据是不会屈从于恩宠、收买和意见分歧的。因为，牲畜本身虽然并不一定都能准确地走自然之路(这千真万确)，它们偏离自然之路却微乎其微，因此你总能瞥见这条道路的车辙。正如被人驾御的马匹，它们虽然又蹦又跳，却跳不出系马皮带的范围，而且永远跟着赶马人的脚步走；犹如展翅飞翔的鸟儿，他们永远摆脱不了链子的束缚。

"考虑考虑流放、酷刑、战争、疾病、沉船事故……[②]""为了你在灾祸面前别当新兵[③]。"凭好奇心去预见人类全部的麻烦，这于我们有何益处？费大力气去准备对付也许根本不会触及我们的麻烦又有何益？**"害怕痛苦与痛苦本身一样使受过苦的人痛苦[④]。"**不光捶打能袭击人，连气流和屁也能袭击人[⑤]。这样的人或许像最狂躁的发烧病人？因为，你此时此刻就让人抽你的鞭子，原因是你可

① 此比喻来自普鲁塔克的《论父母对儿女的慈爱》。
②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一》。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一〇七》。
④ 见塞涅卡的《书简七十四》。
⑤ 参考塞涅卡的《书简七十四》。

能命中注定某一天会吃鞭打之苦，这只能是狂躁的发烧病人之所为；还有，从圣约翰节起你便穿上皮袍，原因是你在圣诞节到来时需要穿皮袍，这也的确是狂躁的发烧病人之所为。“投身进去体验可能降临的痛苦吧，尤其是极端的痛苦：去痛苦里经受考验！去痛苦里坚定自己的信心！”他们说。恰恰相反！最便当最自然的办法是摆脱这种思想负担。痛苦来得还不够早，困难的实际存在也拖得不够久，因此我们必须在思想上将其扩展，延长，而且事先与痛苦交融起来并保持这种交融状态。仿佛痛苦折磨我们不会掌握分寸似的！“痛苦降临时会相当折磨你。”一位大师这么说，这位大师①并不属于什么温和学派，他属于最严厉的学派。“痛苦降临时你也应照顾自己，你喜欢什么就相信什么吧。老提前考虑并预防你的恶运，为担心将来而失去现在，只因随时间推移你会经历苦难，你便从现在开始经历苦难，如此行事于你何益？”这就是他的话。科学知识会精确告诉我们痛苦的大小，这就自然而然给了我们有效的帮助，

靠忧虑使人思想敏锐②。

——维吉尔

如若部分痛苦既大而又不为我们所感也不为我们所知，那也许是憾事。

可以肯定，就大多数人而言，准备死亡比忍受死亡之痛苦更折磨人。古时一位判断力极强的作者确实说过这句话：**“想象比忍受使人更感痛苦③。”**

死在即刻的感觉有时会自动鼓励我们迅速下定决心不再躲避

① 指塞涅卡。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昆提利安的《演讲法规》。

那不能回避的事。从前，许多古罗马士兵在战斗时斗得胆怯[1]，但随后却勇于忍受死亡，他们以喉咙迎向敌人的矛头邀敌人杀戮。正视即将来临的死亡需要持之以恒的，因而也是不易具备的坚定性。你不善于死就别把死放在心上，大自然会即刻教你该如何死，教得既全面又充分；大自然会为你精确作业，你大可不必自寻烦恼。

> 人，你们白白设法了解本不确定的
> 死亡时辰，
> 与死亡选定的途径[2]。
>
> ——**普罗佩尔修斯**

> 长期的担忧
> 比承受突然而明确的不幸更难受[3]。
>
> ——**高　卢**

我们为操心死而打乱生，又为操心生而打乱死。生使我们烦恼，死使我们惊恐。我们作思想准备并非反对死亡，死亡是太短暂的事。一刻钟既无结果也无危害的苦痛不值得以箴言特别告诫。说实话，我们作思想准备反对的是为死亡作准备的作法。哲学先吩咐我们眼里时刻要有死亡，要预见死亡，要在死亡到来之前仔细琢磨死亡；在此之后它才告诉我们死亡的规律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提防预见死亡和琢磨死亡之举伤害我们。医生之所为正是如此，为了使他们的药品和他们的医术有用武之地，他们不惜把我们抛进病痛里。倘若我们本不善于生活，教我们如何死亡并教我们以不同方式结束生活中的一切便有失公正。倘若我们善于生活，活得宁静而

① 据塞涅卡《书简三十》。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稳定，我们同样会死得宁静而安稳。哲学家们爱怎么夸口就怎么夸口吧。**“哲学家一生都在准备死亡[1]。”**然而我认为死是生活的尽头而不是生活的目的；死是生活的终结、生活的极端而不是生活的目标。生活应有它自身的宏图，自身的构想；直接探讨生活就是自我调整，自我引导，自我容忍。处世之道的总课题和主要课题所包含的必修课里也有死亡之道这一课。假如我们不以恐惧给死亡之道增加负担，这一课会属于最轻松的课题。

从单纯性的课程中蕴含的实用性和朴素真理判断，这课程并不弱于什么学说向我们鼓吹的东西，恰恰相反。不同的人情趣和能力各有不同；必须按照人自身的情况通过不同的途径引导人改善自己。**“无论风暴将我带到什么岸边，我都以主人身份上岸[2]。”**我从未见我家周围的农人思考以怎样镇定自信的姿态度过他最后的时刻。大自然教他只在自己死亡那一刻才想到死。比之亚里士多德，他们更心甘情愿赴死；死亡对亚里士多德却有双倍的压力，由于死亡本身，也由于他对死亡长期的预见。因此凯撒的意见是，最想不到的死亡是最幸福最无心理负担的死亡。**“在需要痛苦之前就痛苦的人，在需要痛苦时会更感痛苦[3]。”**冥想死亡之所以厉害应归因于我们的好奇心。我们永远这样自己跟自己过不去，总想超越自然的规定并向自然的规定发号施令。只有大夫才应该在身强力壮之时为这类胡思乱想吃饭不香，一想到死亡的情景就皱眉头。普通人只在死亡袭击他时才需要治疗和安慰，他们对死亡重视的程度恰恰与他们感觉到的程度相当。我们不是说过吗，俗人的愚钝和不知害怕使他具有对当前痛苦的忍耐力和对未来不幸事故的极度漫不经心，因为他生性粗拙，反应迟钝，对此类事情不够敏锐，也不

---

①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见贺拉斯的《书简诗》卷一。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五》。

会为此而心绪不宁。果真如此，那么为了上帝，我们今后就拜愚蠢为师吧。这正是科学知识许诺我们的特殊成果，愚蠢是以极缓慢的方式引导它的门生取得这种成果的。

我们不缺少优秀的教师，他们是天然单纯性的表达者。苏格拉底便是其中之一。因为，就我的记忆所及，他对为他的生死问题进行辩论的法官们讲话大体上就是这个意思："我怕[①]，先生们，如果我请求你们别让我死，我会自投罗网，撞到原告人起诉书的矛头上不能自拔。起诉书说我比别人更假充内行，显出我对高于我们和低于我们的事情都有更深一层了解的样子。我明白我既不曾经常见到死亡，也认不出死亡，也不曾见任何人为对我进行死亡教育而去检验死亡的各种性质。害怕死亡的人首先必须是了解死亡的人。至于我，我既不知道死亡为何物，也不知道另外那个世界情况如何。死亡也许是一件无所谓的事，也许是一件令人向往的事。(不过，如果死亡意味着由一个地方移居到另一个地方，倒应该相信，去同众多过世的大人物一起生活并避免同更多不公道的腐败法官打交道定会使生活得到改善。如果死亡意味着生命的消亡，那么，进入宁静的长夜仍不失为一种改善。我们活着时从未体验过比宁静、深沉、无梦的睡眠更美妙的事。)我向来注意避开我所知道的一切坏事，诸如伤害别人，不服从上司(或人或神)。对我不知道是好是坏的事，我是不会害怕的。如果我去死而将你们留在人世，只有诸神看得出是你们的情况还是我的情况将有所好转。正因为如此，有关我的事你们爱如何吩咐便如何吩咐。不过，根据我劝人办公道事办有益事的处世之道，我要强调说，假如你们在我的案子上看得不如我远，那么为了你们的良心，你们最好离我远远的。只要你们在判决时考虑我过去处理公私事务的活动，考虑我的意愿，考虑众多青老年公民每天从我的讲话中获得的好处，以及我为你们所有的人

① 这一段是蒙田受柏拉图的启发对《苏格拉底的辩护词》中一些章节的概括。

办事的成果，你们只有安排我由雅典议院常务会以公费赡养(因为我穷)，你们才能适当减轻你们对我的功劳欠下的义务，因为我经常看见你们以并不充分的理由公费赡养别人……出于习惯，我不曾向你们求告并恳求你们怜悯，你们可别把我这种态度当作固执或对你们的轻蔑。我有朋友和亲人(正如荷马所说，我和别人一样并非从木头和石头中出生)，他们都可以带着眼泪和哀伤出面，我还有三个泪流满面的儿女，他们的眼泪也可以得到你们的怜悯。然而，在我这样的年龄，我又以智慧过人闻名于世从而招致控告，如果我堕落到作出那样卑怯的举动，我就会丢我们城市的脸。人家又会怎样评说其余的雅典人呢？我常告诫听过我演说的人们别靠无耻行径救自己的命。在我国历次战争期间，在安非波利，在波提德，在德里和别的我呆过的地方，我其实早就表示了我多么不屑于靠蒙受耻辱保证自己的安全。进一步说，我要提请你们注意自己的义务，要敦促你们注意丑恶之事；因为说服你们不靠我的祈求，而靠正义提出的纯正充足的理由。你们曾对诸神赌咒发誓要坚持下去：倒仿佛是我想怀疑你们指责你们不相信有诸神存在似的。而我自己却要承认我对诸神并不信任(虽然我应当信任他们)，因为我怀疑他们的引导，不愿把我自己的事单单托付给他们。我完全相信神的存在，而且可以肯定，诸神对待此事的态度将根据此事是否于你们和我都更合适而定。好人无论活着或死去都没有必要害怕诸神。”

这不是一篇干脆正确的辩护词吗？又朴素又通俗，其中的高傲令人难以想象却真实而坦率，合情合理，超过一切同类的辩护词，而且是出于怎样的必要性而讲的呀！苏格拉底宁愿用他这一篇而

不用大演说家利希亚斯[1]为他撰写的那一篇；那篇辩护词尽管在司法风格上精雕细刻，但不配为如此高尚的犯人辩护，苏格拉底舍彼而取此作得有道理。大家可曾听到从苏格拉底的嘴里发出过哀苦求告的声音？那样高尚的德操难道会在它表现得淋漓尽致的时刻停顿下来？以他那样丰富倔强的个性难道他会将保卫自己的事委托给雄辩术？在他受到最酷烈考验的时刻，难道他会放弃装饰他谈吐的真理和朴实而去用一篇学究式演讲中的修辞和虚构来为自己涂脂抹粉？他不为自己衰弱的生命拖长一年而去败坏不可腐蚀的生活内涵和人类生存方式的圣洁形象，从而放弃自己一生的光荣终结即将留下的不朽记忆，他自己认为这样做十分明智。他活了一生并不感激自己而感激世间的典范，如他以无所作为的卑微方式结束此生，那岂非大众的憾事？

的确，他对自己的死所作的如此豁达如此从容不迫的考虑应该得到后世格外的尊重；后人的作法也正是如此。命运为主持正义而对他大加推崇，命运为此而吩咐大家做的事也再正确不过：雅典人对引起这桩案件的人恨之入骨，他们像躲避被逐出教会的人一般躲开那些人；那些人摸过的东西都被看作被污染。在浴室里没有人愿同他们一道洗澡，平时谁也不向他们问好，也没有人同他们来往。后来，他们终因无法忍受公众的仇恨而上吊了。

如果有谁认为，我在谈到苏格拉底演说时，可供我选择的例子本来很多，而我却不恰当地选了上面那部分；如果此人判定苏格拉底这篇讲演被抬高了，高出了普遍的看法，我可是有意而为的。因为我的判断与众不同，我认为这篇演说在层次和情理方面都远远落后于，远远低于普遍的看法：它以毫不做作的天真的勇气和幼稚

① 根据狄奥热纳·拉尔斯著《苏格拉底生平》以及西塞罗著《论演说家》。利希亚斯为希腊古代辩护词写家。曾写辩护词《为了残疾人》和《反对埃拉托斯特涅斯》等。埃拉托斯特涅斯（约公元前275—前194）为诗人和博学者。

的心安理得再现了纯粹的原始感受和天生的无知。因为这一点是可信的：我们天生怕痛，但不怕死，不怕死的原因在死亡本身。死是人的存在的一部分，是同生一样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大自然可能促我们互相仇视，互相憎恨，目的何在？原来仇恨对大自然创造物的延续和更迭十分有用，而且在这万有共和国里，与其说仇恨意味着破坏和毁灭，不如说仇恨意味着出生和增长。

事物的总体便如此更新[①]。

——卢克莱修

一死得千生[②]。

——奥维德

一条生命的衰退可以过渡到千条生命的诞生。大自然让牲畜记住了它们该如何照料自己保存自己。到目前为止畜牲一直害怕自己的情况变糟，它们生怕互相冲撞，互相伤害，生怕我们用链拴它们，打它们，是它们的感官和经验告诉它们那都是事故。然而它们不可能害怕我们宰杀它们，也没有能力思考死亡，对死亡作出结论。为此人们还在说，牲畜忍受死亡不仅愉快（马在死亡时多数会嘶鸣；天鹅则歌唱死亡），而且有的牲畜出于需要还会去寻死，大象就有过不少这种例子。

此外，苏格拉底作自我辩护时提出论据的方式不也朴实猛烈得令人赞叹吗？的确，像亚里士多德那样说话，像凯撒那样生活，比像苏格拉底那样说话和生活容易得多。这里存在着最大限度完善自己的问题和最大的难度问题：技巧是无济于事的。我们却并没有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照这样训练我们的才能。我们既不锻炼我们的才能，也不认识我们的才能，我们利用别人的才能却把自己的束之高阁。

有人可能会说我在此只弄来了一堆外国的花，我提供的属于自己的东西只是捆花的网绳。诚然，我曾告诉舆论界，说这些外来的装饰物适合于我，但我的话并非指那些东西掩盖了我，遮住了我：这与我的初衷恰好相反，我本来只想展现自己的东西，而且是自己天生的东西。倘若我很自信，无论如何我会全靠自己说话。但本世纪的风云变幻和别人的激励使我不得不如此行事，而且日甚一日，不顾我个人的决心和原来的思维方式。倘若这与我并不适宜（我相信如此），那也无妨：总可以适合于别的什么人。某人从未看过柏拉图和荷马的作品却引证他们，而我援引的相当多的地方都并非出于原作[①]。这不困难，也无须多么能干，因为此间有书千卷供我写作时参考。此时此刻，我如乐意，尽可以从一打废话连篇的人（这些人的东西我平时是不翻阅的）的作品里引出一些用以装饰下一篇《论相貌》。只须引用某德国人写的卷首诗简就足以在我的作品里填满引语，我们由此便可寻求美味可口的光荣以欺骗这愚蠢的世界。

许多人进行研究的陈词滥调的大杂烩只适用于平庸的课题，它不能引导我们而只有助于我们自我卖弄；那真是知识的滑稽成果，苏格拉底曾十分有趣地批评那些东西以反对《厄提登》[②]。我曾听说有人利用他从未研究过从未听说过的东西写书，作者把研究这样那样课题的事托付给他各种各样的学者朋友，他自己只管作计划，最后靠投机取巧编纂出一捆自己并不熟悉的废话；纸和墨水起码是他的嘛。凭良心说，那只是买书或借书而不是著书。那是告

① 蒙田援引的大师语录许多出自他当代的评论家和编纂家的作品，尤其出自茹斯特·李普斯著作。

② 指柏拉图所著《厄提登》，厄提登系人名。

诉人们，不是人会写书，而是——他们可以对此持怀疑态度——人不会写书。一位法院院长[①]当我的面夸口说他亲手写的一份判决书上有两百处外来引语。他在向每个人作此种宣传时都似乎在使他得到的恭维黯然失色。依我看，对那样的问题和他那样的人来说，那是小器，是荒谬的吹嘘。在如此众多的外来引语中，我很高兴能偷窃其中一些并将它们乔装打扮，让它们走样，从而派新的用场。有时我对人说，由于没有听人讲过它们的原始用处，我便加进某些特殊的为我所用的灵活性，使它们更少外来意味。而另外那些人却炫耀他们的抄袭行为，而且将其入帐，足见他们比我更信任法律。我们这些大自然的门徒，我们认为创造的荣誉比引证的荣誉具有无与伦比的极大优越性。

倘若我愿意凭知识讲话，我可以讲得更早[②]；我可以在更靠近我学生时期的阶段就写作，那时我的智力和记忆力都优于现在；倘若我愿以写作为业，我当然更信任那个年龄的活力而非如今的活力。进一步讲，我就可能在更有利的时节得到命运通过这部著作赐予我的亲切的厚爱。我的两位熟人，两位知识渊博的大人物，拒绝在四十岁发表作品而要等到六十岁，依我看，这种作法使他们损失了一半。成熟和血气方刚一样有它的弱点，而且是更坏的弱点。老年既不适应这种性质的工作，也不适应别的一切工作。谁若想表达自己并不感到难看也并不迷迷糊糊昏昏欲睡的心情，而又去把自己的衰老付诸印刷文字，那真是发疯。人在走向衰老时思想是闭塞的，停滞的。我在谈及无知时，说得又庄重又充分，而在谈及知识时却说得既不充分又捉襟见肘；谈知识是附带的，偶然的，谈无知则是特意的，主要的。除了论述虚无我恰恰什么也不论述；除了论述

---

① 埃提安·帕斯基叶同意蒙田对司法辩论乱用引文的批评，见《致洛瓦塞尔先生》，《书信集》。

② 蒙田近四十岁才开始写作。

无知的知识我不论述任何知识。我选择的写作时间正是我要描写的我的生命全部展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生命剩下的东西已更接近死亡了。仅就我的死亡而言，在我遇上它时它如若像别的人一样喋喋不休，我离去时自然还会向百姓提出忠告。

苏格拉底所有的高贵品质都堪称完美的典范，但令我扫兴的是，他的体态和容貌却相形见绌，正如人们所说，他的体态容貌同他的心灵美真可谓判若云泥，而他对美又如此情有独钟。大自然对他太不公平。本来形神一致形神交融是比别的任何东西都更具可能性的。**“灵魂放置于什么样的身体对灵魂至关重要：身体的多种作用可使心灵敏锐，其余的作用则使心灵迟钝**①。”西塞罗谈的是反常的丑陋和四肢的畸形，然而我们却把主要表现在脸上的乍一看不讨人喜欢的东西也叫作丑陋，而且不讨人喜欢的原因往往又微不足道：诸如脸色、斑点、粗鲁举止以及在整齐完好的四肢上出现的某种难以解释清楚的原因。拉波埃提人丑而心灵极美，他的丑陋就属于这种性质。此种表面的丑陋虽十分严重，对人的精神状态损害却比较小，而且对评价人起不了可靠的作用。另一种丑陋，其更确切的名称叫畸形，则是更实质性的丑陋，这种丑陋通常对人的打击更为深重。显示脚形的并非一切光亮的皮鞋，而是所有鞋形好的鞋。

苏格拉底谈到自己的丑陋时说，如果他没有人为地纠正他的丑陋，他的丑陋定会在他的心灵上准确显示出来②。但我认为，根据他的习惯，他说这话是在开玩笑。美好心灵从不是天生而成的。

我不可能老说我如何珍视美——影响大而又有利的品质③。坎特・库尔斯把美称作短期的专横，柏拉图则称其为自然的特

---

①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据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③ 蒙田在出版坎特・库尔斯文集时强调指出，文集中许多章节都谈论人体美。

权[1]。世上没有任何东西的声望超过美的声望。美在人们的交往中占据首要位置；美先声夺人，美以极大的权威和它给人的绝妙印象引诱我们并影响我们的判断力。弗里内[2]如果不曾解开她的裙袍以她光艳照人的美丽腐蚀法官，她的诉讼就会在一位优秀律师手里败诉。我认为居鲁士、亚历山大和凯撒这三位世界的主宰在营造他们的伟大事业时也并没有忘记美。大西庇奥[3]亦复如是。同一个希腊字包含着美和善。圣灵往往把他认为美的人叫作好人。一支由古代某位诗人谱写的柏拉图认为家喻户晓的歌[4]对财产排列的顺序是：健康，美丽，财富；我当然支持这样的顺序。亚里士多德说[5]，指挥的权利属于俊美之人，当有些人已接近诸神雕像的俊美时，这些人同样可以享受人们的崇敬。有人问他为什么人们同俊美之人交往更频繁而且时间更长时[6]，他说："这个问题只应由盲人提出。"大多数哲人以及最伟大的哲人都借助他们的俊美交学费获得智慧。

不仅对服侍我的人，对牲畜也一样，我认为他们的美与善十分接近。因此我认为脸部的线条、表情和轮廓有助于推断某些内在的气质和未来的命运，它们似乎并不直接也不单纯属于美和丑的话题，正如香味及清新空气不一定都能保证人的健康，瘟疫流行时节空气的恶浊和臭味也不一定都传染疾病一样。指控女士们的品性与她们的美貌背道而驰的人并不一定都有道理，因为线条并不十

---

①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亚里士多德生平》。

② 弗里内系古代雅典的美貌才妓，曾自己出资重建被马其顿王亚历山大摧毁了的底比斯城。此段根据坎提利安的《演讲法规》卷二。

③ 指西庇奥·阿非利加（公元前236？一前184），罗马军人，以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得胜而知名。

④ 见柏拉图著《戈尔加斯》。戈尔加斯（约公元前485—前375）系希腊哲学家和演说家，苏格拉底的同时代人。

⑤ 见《政治》卷一。

⑥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亚里士多德生平》。

分端正的面庞可以有正直忠诚的神气，相反，我有时在美丽的眉目间却看出令人害怕的狡诈而且危险的本性。有使人产生好感的相貌存在。在众多得胜的敌人当中，你可能立即选出这一位而不是那一位陌生人以交付自己的性命；而你作出这样的选择并不一定只考虑了对方的美和丑。

外貌是并不牢靠的保证，不过外貌仍有某种重要性。倘若我有必要鞭挞恶人，我鞭挞得最猛烈的将是违背和背叛了自然而然显现在他们脸上的诺言的人；我惩罚表面温厚的狡诈者更为严厉。有些相貌似乎是福相，另一些相貌却显出福薄。我认为有某种技巧可以使人区别温厚相貌和蠢相，区别严厉相貌和粗野相貌，区别狡诈和善意的狡黠，倨傲和阴郁以及诸如此类的近似的品质。有些美人不仅显得傲气，而且乖戾，另一些美人则温柔而又非淡而无味之美所可比拟。通过相貌预测未来的命运，这是我留待解决的问题。

正如我在别处所讲，我是从我出发直截了当引用这句古老格言的：我们不能疏于追随大自然，最灵验的格言乃是"顺应自然"。我没有像苏格拉底那样以理性的力量改正我的天生气质，也没有人为地打乱我的癖好。既来之，则安之，我从不与任何事物过不去。我家两间正房和睦相处互不打扰，不过，谢天谢地，我饮食中的牛奶质地还算好，水掺得不算多。

我是否应该顺便说说：我曾见某些本来只在我们之间有用的关于洁身自好的经院式形象比喻被捧得超过了它的价值，而且在希望和恐惧的强制下充当了格言？我喜欢这类比喻并非缘于它为法律和宗教所创造，而缘于它为法律和宗教所完善，所批准；它无须帮助便能自动站住脚，因为它能通过传播普遍理性给所有正常人从而靠自己的根在我们身上生长。这种普遍理性纠正了苏格拉底的缺陷，使他服从在他的城市发号施令的人和神，使他英勇就义；他如此作为非因他灵魂不死，实因他是必死无疑的人。劝人勿须修身养性，只须信仰宗教便能取悦于神的法庭，此种训言对一切

秩序一切政府都具毁灭性，招致损害有余而巧妙敏锐不足。出于习惯我们看到在虔诚和良知之间存在极大的差异。

无论外貌或谈吐，我都有使人产生好感的地方，

> 我说了些什么？我有！
> 我应说“我曾有过”，克列梅斯[①]！
>
> ——特伦克

> 如今您在我身上只能看见
> 一个瘦骨嶙峋的人[②]。
>
> ——高　卢

而且我的举止同苏格拉底的举止看上去完全不同。我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一些与我素不相识的人仅仅因为相信我的仪表和风度，便在他们自己的事务中或在我的事务中表现出对我十二万分的信任；而且在外国我也因此而获得了奇特而稀罕的优待。下面这两次经历也许值得我大书特书。

某某人打算搞突然袭击前来拜访我家和我个人。他的伎俩是只身来到我家门口并急切敲门，我久闻其名，也曾有理由像信任邻居而非信任盟友一般信任他。我按待客惯例命人给他开了门。他一进门便显出满脸恐惧；他的坐骑也气喘吁吁，精疲力竭。他对我讲了一番离奇的谎话：他适才在离我家半里尔之处遇上了他的宿敌——一个我认识的人，我也曾听说过他们之间的口角。他声称这仇人对他紧追不舍，只因他是在慌乱中无意间与仇人狭路相逢，他在人数上又居劣势，所以便投奔我家求救。他还宣称自己为随从焦

① 见特伦克拉丁文喜剧《自我惩处者》第一幕，第一场。

② 见高卢拉丁文戏剧第一场。

虑万分，认为他们已死或已被俘。我一派天真，竟试图好言安慰并请他下马休息。片刻之后，他手下的四五个兵丁露面，恐惧神态与他无异，也想进我的大门。随后接二连三又来了几批，都是全副武装，武器精良，最后的人数竟达二十五至三十人，而且人人装出被仇人追赶的模样。这其中的奥妙终于引起我的怀疑。我明白我生活在什么样的时代，也明白我的家可能怎样遭人忌妒，而我的熟人中遭此类不幸者也不乏其人。何况我发现，我对他们业已开始的讨好如半途而废会于事毫无补益，甚至不弄得鸡飞狗跳便很难摆脱他们。于是我干脆听其自然，照一贯的作法命他们进门——事实上我天生不好怀疑而好宽恕与温厚待人。我待人全按常规，并相信此种癖好合情合理并不反常，因此，我如此处事待人既非什么重要表示相逼，也非魔鬼或奇迹胁迫。我既为人，便自然而然乐于依赖命运并不顾一切投入命运的怀抱。对此，直到此刻我都理直气壮为自己庆幸，而且从不抱怨自己。我认为命运比我自己考虑更周密，更有利于我的事务。我一生中有些行为可以被人正确称作挑剔行为，有谁愿意也可称作聪明行为，作出此类行为如三分之一靠我自己，其余三分之二便全靠命运。人不完全听天由命，人对自己的行为抱有难以实现的奢望，这似乎是人类的通病。正因为此，人的意图才经常出错。我们过分扩大人类智慧的权利范围，老天对此十分忌妒，认为这有损于它的权利，所以我们扩大多少，它便缩小多少。

那些兵丁骑着马停在我的院子里，他们的头领和我都在大厅里。头领一直不愿别人把马牵进马厩，声称他一旦得到所有手下人的消息便立即告退。他眼看自己已能指挥这次行动，而且可以即刻动手……事后他常说(因为他不怕把事情说得天花乱坠)，是我的面容和我的坦率逼使他的拳头背叛了他。他又骑上了马，他的手下人则一味盯着他，看他会示意他们干什么。见他重又出了大门并放弃了自己的优势，他们真是大吃一惊。

还有一次，我把各路军队公开宣布的不知什么停火协定信以

为真，便在旅行中路过一些极为敏感的地区。我当时并没有及早发现有三四支马队从各不相同的地点出发追赶我。其中一支在第三天追上了我[1]，十五到二十个蒙面贵族子弟向我猛烈开火，他们身后还跟着一大批弓箭手。我被俘了，投降了。他们把我带进附近一片森林的最茂密处，我被剥夺了坐骑和行李，我的箱子也被翻了个遍，银箱也被抢走；我的马匹和随从都分给了新的主子。我和那些人在荆棘丛中为我的赎金问题争论多时。他们对我的估价如此之高，足见他们并不认识我。后来他们开始为我的生死问题激烈争吵起来。的确，过去也曾有过多起危及我生命的类似情况发生。

正是那时你需要勇气，伊尼，
正是那时你必须信心百倍[2]。

——维吉尔

我以停战为理由始终坚持只把他们从我行李中获得的价值相当可观的物品留给他们，并没有许诺他们别的赎金。在林中呆了两三小时之后，他们让我骑上一匹绝不会逃走的马，并命十五到二十名火枪兵押送我个别上路；我的仆从则被分散交给别的火枪兵。火枪兵们受命将我们作为俘虏带上不同的大路，而我当时已被带到离那里两三个射程远的地方了。

已经哀求过卡斯托里斯及保卢克斯[3]。

——卡图鲁斯

---

① 保尔·波纳丰在他所著《蒙田、人和作品》中认为，那次意外事件正是蒙田在一五八八年二月十六日写给德·马蒂尼翁先生的信中讲述的事；一些天主教神圣联盟分子在维尔布瓦森林袭击并抢劫了他。不过，两个故事的情节不尽相同。袭击他的贵族完全可能是新教徒。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他们那边突然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只见他们的头领重又回到我身边，谈话的口气也温和多了。他开始忧心忡忡去队伍里找寻我那些业已分散的衣物，找到多少就命人还我多少，连银箱也找了回来。他们送我的最好礼物是终于把我的自由还给了我，对其余的东西我倒全无所谓。那看不出任何明显动机的全新变化和回心转意，那神奇的幡然悔悟发生在那样的时刻，又是在深思熟虑的慎重磋商过程中(而且这种深思熟虑的慎重磋商按习惯应变成正义之举，因为我一到就向他们公开招认了我站在哪一边和我走哪条路)发生的，这其中的真实原因我到现在也不知究竟。他们当中最显眼的一位还摘了面具并把名字告诉了我，他一再对我说，我应该把我的解脱归功于我的相貌，归功于我言谈的洒脱和坚定语气，我这些特点使我不该遭到那样的不幸。他还要我放心，说不会再发生类似的不幸事件了。可能是神出于慈悲愿意利用这无聊的工具以保全我吧。大慈大悲的神还保佑我在次日没有遭更凶险的埋伏(因为那些人曾亲自提醒我有埋伏)。后面谈到的这位还活着，可以胡吹，前面那一位已在不久前被杀了。

倘若没有我的相貌为我担保，倘若人们从我的眼神和声音里看不出听不出我的意图的单纯性，我便不可能如此长久不与人发生争吵或遭人侵犯，也不可能无所顾忌想什么就随便乱说什么，也不可能大胆判断事物。此种行为方式可能而且完全有理由显得不文明，也不适应我们的习惯，但我却未曾见过任何人认为它具有侮辱性和恶意，也没有人对我的无拘无束感到恼火，只要他听到的是我亲口说出的话。重述的话，有如另一种声音，会有另外的意思。因此，我不恨任何人，而且我是那样缺乏冒犯别人的决心，所以单为听理智吩咐我也不会去冒犯谁。在我有机会参加判决时，我多半缺席。**“我宁愿大家别犯错误，因为我没有足够的勇气惩罚他们[1]。”**

---

① 原为底特·里沃的引语，见《历史》卷二九。

据说，有人责备亚里士多德，说他对一个恶人太心慈手软。“**事实上**，”他说，“**我心慈手软是对人而不是对恶**[1]。”出于对罪行的憎恶，一般审判都因复仇的要求而情绪激化。仅此一点便减弱了我对审判罪行的热情：憎恶第一次凶杀使我害怕第二次凶杀；仇恨第一次残忍使我仇恨一切模仿残忍的行为。我不过是一张不值钱的草花纸牌，人们可以对我运用大家谈论斯巴达王查理卢斯时的原则：“**此人不可能善，因为恶人不认为他恶**[2]。”或许这样说（因为普鲁塔克对善和恶，有如对别的千百种事物，是以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方式描述的）：“**他必定善，因为连恶人都认为他善**[3]。”对不喜合法行为的人，我不为合法行为尽力；同样，对认可非法行为的人，说实话，我也不为非法行为尽心尽力。

---

①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亚里士多德生平》。

② 据普鲁塔克的《论忌妒和仇恨》。

③ 据普鲁塔克的《吕库古斯生平》。吕库古斯系活跃于公元前十二到十八世纪的人物，据传曾为斯巴达人的法律制订者。

第十三章

论 经 验

没有什么渴求比求知更合理。我们对一切通向知识的途径都进行试验，理性推理不足时我们便运用经验，

> 经验凭不同试验产生技术，
> 因为范例可以指明道路①。
>
> ——马尼利乌斯

不过经验是缺点更多更不值得重视的途径；然而真理如此之伟大，所以我们不应轻视通向真理的任何中介。理性推理的形式多样化到我们不知该从何着手，经验形式的多样化也不比理性推理形式逊色。想从事件的相似性中得出结果是靠不住的，因为事件永远不相同：在事物呈现的图景里，没有一种品质比差异性和多样性更具普遍性②。无论希腊人，拉丁人还是我们，大家都爱举鸡蛋的相似性作为相似性最明显的例子。不过仍有一些人，尤其是德尔斐③有个人却辨认出了鸡蛋之间存在的不同标志，所以他从不把此鸡蛋

① 见马尼利乌斯的《天文》。蒙田引自茹斯特·李普斯著《政治》卷一。
② 蒙田在许多篇章里都发挥了这一思想。
③ 据西塞罗的《论柏拉图学说》卷二。西塞罗说的是德罗而不是德尔斐。

认作彼鸡蛋。此人养了许多鸡，他可以判断鸡蛋是哪只鸡下的。不相似性总自动干预我们的作品，没有什么艺术能作到完全相似。无论柏罗泽还是别人，谁都不可能把牌的背面精心擦光洗净到没有赌牌人能在牌过手的刹那间认出别人的牌。相似性作不到的事差异性却能作到①。大自然必定只能创造不相似之物②。

不过我并不欣赏那一位的③意见，他想用大量的法律让法官们吃现成饭，从而遏抑法官的权力：他不明白，解释法律与制订法律具有同样的自由度和延伸度。法官不仅对法律嗤之以鼻，而且想贬低法院辩论的意义，他们想提醒我们注意《圣经》上说得明明白白的话从而终止辩论。我们从思想上认为控制别人的意见和表达自己的意见范围同样广阔，正如认为注释现成的不像创造新的那般激烈那般艰辛。大家看得出此种思想错到了何种程度。因为在法国我们的法律比世界各国的法律加起来还多，比处理伊壁鸠鲁的微粒世界所须的法律还多，“昔日我们忍受丑闻，如今忍受法律④。”然而我们听任法官们谈意见作决定的事层出不穷，使你再也找不出像他们那么广泛那么放肆的自由。我们的立法者选择十万个诉讼特案和诉讼事实并给它们套上十万条法律又有何益？此数字与人类活动的无限差异性全不成比例。我们的构想再成倍增长也跟不上案例的变化。你再就那个数字增加一百倍，在将要发生的事件里也不可能有一件同几千个选中并登记在案的案例中的某一件完全吻合，也不可能没有某些情况和差异需要在判决时作不同的考虑。在我们永远变化着的行为里，能与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法律有关联者极少。最令人企望的法律是数量最少最简明也最普通

---

① 据普鲁塔克著《论忌妒和仇恨》。

② 据塞涅卡《书简一一三》。

③ 指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他颁布了两部法律汇编：《法典》和《学说汇纂》。波丹在他的《共和国》卷六中也抱怨法律的繁琐。

④ 见塔西陀的《年鉴》。

的法律；我还认为宁可一点没有也别拥有我们这么多法律。

大自然赋予我们的法律永远比我们自订的法律中肯。诗人们对黄金时代的描绘和眼下再无黄金时代可言的各国的生活状态就是明证。有些国家在诉讼中唯一的法官是路经他们山区的第一位旅行者①。别的人则在赶集的日子选出他们当中的一位，此人便立即判定他们所有的诉讼案件。我们如让最贤明之人依照当时的具体情况在众目睽睽之下了结我们的案子，不必按先例也不须推论，这有何危险？什么脚穿什么鞋。斐迪南国王② 派移民去印度时明智地规定人们不得把法学学生带去，因为法学就本质而言是一门产生争执和分裂的学问，国王生怕法学学生去了新大陆会使那里诉讼案泛滥。我同柏拉图一样，认为法学家和医生是国家的有害资源③。

我们的普通语言用在别处何等得心应手，为什么用在合同和遗嘱里就变得如此晦涩难懂？为什么说与写都善于明确表达思想的人在合同遗嘱之类的事务里竟做不到不遭怀疑和反驳的表态？原来精于此道的巨匠们对挑拣词句和条文情有独钟，他们再三斟酌各个音节，严格检查行文的起承转合，以至卷入无尽无休的形式和细而又细的划分，弄得自己也晕头转向，结果那些形式和划分全都不符合章程及规定，也得不到明确的理解。**“分得细如尘埃的东西都是一片混乱④。”**可曾见过儿童试图聚拢并计量水银？他们越

---

① 根据纪尧姆·布舍著《东方人》卷九：“我们读到，西班牙国王斐迪南派佩德拉里亚斯任新发现的西边诸岛的总督时，禁止他任用法律顾问和律师以防止撒下当地人从未有过的诉讼种子。因为据说在那个新大陆，人们生活中没有文学，没有法官，没有法律，而他们却比我们生活得更合法更公正。此外，在整个东方，诉讼案件都十分稀少，在古查拉，居民只在赶集的日子设立一个施刑机构以保证买卖顺利进行。在费兹王国边界，马格南山的居民抓过往行人裁决案子。”蒙田曾多次公开表示他憎恶诉讼，他确认他活了五十多岁从未打过官司。

② 纪尧姆·布舍所举此例引自波丹的《共和国》卷五。

③ 见柏拉图《共和国》。

④ 见塞涅卡的《书简八十九》。

压水银，越揉水银，越千方百计使其就范便越触怒那慷慨而又自由自在的金属：水银躲开孩子们的巧技越变越小，越变越分散，分散到无法计数。同样，将难以捉摸的繁琐问题分了又分，那是在教人加深怀疑；是让人扩大争执，使争执多样化；是延伸争执，使争执扩散开来。散布问题，然后再把问题剪来裁去，那是使世界纷争迭起，更加变化无定，犹如翻土，翻得越深越细，土越肥沃。“知识制造纷争[①]。”我们已怀疑过乌尔丕安[②]，让我们再怀疑巴尔托鲁斯和巴尔杜斯[③]。我们必须清除数不胜数的意见分歧的痕迹，绝不要以分歧装饰自己，使后代不得安宁。

我不知该怎样说，但出于经验可以认为，对事物作过多的解释会分散真理，取消真理。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写作是为让人领会，倘若他本人都达不到此目的，那么比他逊色的写作者和评论亚里士多德思想的第三者就更达不到。我们着手研究一个课题，然后靠稀释加以扩展；我们可以把一个主题扩展成上千个题目，在将那些题目细分又细分使其反复增长之后，我们就会跌入伊壁鸠鲁的无限量微粒世界之中。两个人对同一事物的判断从不可能相同，两种见解也不可能完全相似；不仅人不同看法也不同，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看问题也不一样。我通常爱怀疑注疏者不屑一顾的东西。我在平地更常失足，有如我熟悉的马匹往往在平地失蹄。

谁不说注疏加深怀疑和无知？因为众人为之忙碌的人文书籍或圣书没有一本靠注解消灭了难点。第一百个注疏人把他认为更

---

① 见坎提利安的《演讲法规》卷十。

② 多米提乌斯·乌尔丕安系公元三世纪生于叙利亚提尔的著名罗马法学家。

③ 蒙田在《雷蒙·塞邦颂》里曾提到过这两位评论家：“我听说有一位法官，他在读到有关巴尔托鲁斯与巴尔杜斯之间激烈争执的问题时……在书的白边上写道：‘是朋友之间的问题。’”巴尔托鲁斯（1313－1357）系法学教师，巴尔杜斯（1323－1400）是前者的高材生之一。

棘手更困难重重的问题再推给下一个注疏人[①]。要到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在我们之间商定：此书注释足矣，已无话可说。此情况在诉讼里更为明显。有人将法律权威赋予无数学者，赋予不可胜数的判决和无休无止的诠释。然而真需要诠释时可曾得出过结果？诠释可曾促进安宁？我们如今是否已比繁冗法律的初期少用律师少用法官了？恰恰相反，我们的理解力正越变越弱，我们在埋葬我们的理解力；从今以后我们只有听凭各种围墙和障碍的摆布才能重新找回我们的理解力。人识别不出自己思想上天生的疾患：他们的思想一味东张西望，到处搜寻，不断兜着圈子，不断营造着，一陷进活计便不能自拔，有如蚕作茧自缚，在茧中窒息而死。“一只小鼠陷进松脂里[②]。”人的思想以为自己远远望见了什么光明的迹象和假想的真理，然而在往那边迅跑时，却有众多困难成了拦路虎，其中有障碍，也有自己新的寻觅，于是便为那光明的迹象和假想的真理而失去理智，而晕头转向。伊索寓言中狗的遭遇与此如出一辙。那些狗发现海上飘浮着假想的尸体，但它们接近不了那假象，于是开始喝水，直把通道吸干，狗也就窒息而死了[③]。克拉特斯谈到赫拉克利图斯的著作时也与此意相符，他说：“那些作品需要擅长游泳的读者，”这样，赫拉克利图斯学说的深度和分量才不至于把读者淹没并使读者窒息而死[④]。

不是别的，正是我们特有的弱点使我们满足于别人或我们自己在猎取知识中已得到的东西；换一个更精明的人就不会感到满足。总有位子留给后来人，是的，也留给我们自己，而且也有失败。

---

① 在十六世纪，书籍的注疏者经常遭到批评，批评最多的人有纪尧姆·彼得、拉伯雷、提拉科和阿尔卡。

② 拉丁谚语。由厄拉斯姆引入他的《谚语》卷二。

③ 故事引自普鲁塔克的《论反斯多葛派的共识》。

④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克拉特斯生平》。克拉特斯是雅典哲学家，柏拉图学园教师。赫拉克利图斯是旧柏拉图学园的学生，提尔人。

求索未有终结时，我们的终结在另一个世界。满足和厌倦是智力衰减的征兆。高瞻远瞩的人从不自我满足：他永远有所追求，勇往直前，超越自己的力量；他的冲力超过他的实力，他如不前进，不往前挤，不往后退，不左冲右闯，他便是半拉子机敏之人；他的追求永无尽期，也不成形；他靠赞赏、猎取、模棱两可维持自己。这一点阿波罗已有充分的表现，他讲话总是双关的，既晦涩难懂，又转弯抹角[①]，不是使我们获得享受而是使我们白费时间，白费力气。那是一种不规则的活动，无休无止，没有指导也没有目的。活动中新花样层出不穷，连绵不断，一个产生另一个。

君不见流动的小溪，
溪水滚滚，无终无极，
有条不紊，沿着永恒的航道，
互相跟随又互相躲避。
一水推一水，
一水超一水：永远是
水在水中流，
同样的溪，不同的水[②]。

阐明注释比注释更麻烦；以书为主题的书比别种主题的书更多：我们老互相诠释。

注释密密麻麻，注释作者多如牛毛。

几世纪以来最主要最了不起的学问岂非理解学者的学问？理解学者岂非一切研究的共同目的、终极目的？

---

① 据普鲁塔克的《为什么女预言家毕蒂亚传神谕不再用诗体?》。毕蒂亚系古希腊德尔斐城中传阿波罗神预言的女祭司。

② 拉波埃提写给他的未婚妻玛格丽特·德·卡尔的诗歌片断。

我们的意见互相嫁接。第一个意见是第二个意见的梗，第二个意见又是第三个意见的梗。我们便这样一级一级爬梯子。由此而产生如下情况：达顶峰者所获的荣誉往往高于他的功绩。因为他不过踩在倒数第二人的肩上爬了很小一步。

我将自己撰写的书扩展开来谈论自己何其经常！也许何其愚蠢？愚蠢在于：我只因谈论自己才想起我谈论别人的这番话（别人亦如此）："他们对自己的作品如此之青睐，这证明他们爱自己的作品爱得心里发颤，证明他们攻击自己的作品态度之粗暴甚至轻蔑，无非是母亲宠爱儿女的一种装腔作势和矫揉造作，"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①，他们赏识自己和轻蔑自己往往缘于同样的狂妄自大。我在此方面为自己辩白有比别人更大的自主权，原因在于我所写的恰恰是我自己和我的著作，有如我写我别的活动；也在于我写作的主题总自己推倒自己。不知是否人人都能接受我的辩白。

我在德国看见，路德听任大家就怀疑他的意见而分裂而争执，这比他引起的对《圣经》的争执更为激烈②。我们的争论皆为口头争执。我问什么是自然、享乐、限度和替换。问题由话语提出，也由话语解决。一块石头，那是一个物体。但有人可能紧追一句："什么是物体？""实体。""实体又是什么？"如此循环往复，最后逼得答问者捧着笔记本走投无路。人们用一个字换另一个字，这另一个字往往更陌生。我清楚什么是人，比知道"这是终有一死的动物，是有理性的动物"更清楚。为了消除一种怀疑，他们让我抱三种怀疑：那是七头蛇的头③。苏格拉底问门依④什么是德操。"有男人的德操，"

---

① 据亚里士多德的《对尼哥马克的训诫》。

② 关于德国新教徒宗教意见的分歧，可以比较《旅行日记》："大家认为，事实上宗教信仰没有特殊性的城市是很少的；在他们奉为领袖的马丁的权威之下，他们也曾发动多次就理解马丁著作意义而进行的争论。"

③ 七头蛇的形象在十六世纪经常出现在作品里。

④ 门依（死于公元前333年），系希罗多德雇佣兵的首领。

门依答道，“女人的德操，有官员的德操和个人的德操，有儿童的德操，老人的德操。”“这太妙了！”苏格拉底大声说。“我们一直在寻找一种德操，现在倒有了一大堆德操①。”我们传达一个问题，别人却回敬一大堆问题。任何事件任何形式都不会与别的事件别的形式完全相同，所以各种事件和形式也不可能完全相异。自然的融合真是巧夺天工。如我们的相貌没有相同之处，就分辨不出人与禽兽；如我们的相貌完全相同，就分辨不出此人和彼人。一切事物都靠某种相似性而互相依存；一切范例都有毛病，而从经验中得出的联系则永远有欠缺，不完善；不过人仍可以通过某些标记连接各种可比之物。比如法律便通过迂回、勉强、转弯抹角的解释如此这般为每件案子效力并适应每个案件。

我们既然已看到涉及每个个人特殊义务的伦理性法律很难制订，那么，更难制订管理众多个人的法律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请仔细想想统治我们的司法形式：那是人类蠢行的真实明证，更何况其中的矛盾和错误不胜枚举。我们所认为的司法上的宽和严（宽严情况太多，所以我不知道是否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东西存在。）是同一个身体的病态部分和不正常的四肢，也是司法的精髓之所在。有几个农人适才急匆匆通知我说，他们把一个挨了一百大板的男子留在属于我的一片森林里了。那人还有呼吸，曾求他们可怜他，给他点水并扶他起来。农人说，他们不敢靠近受伤的人，他们害怕司法人员正好在那个地方碰见他们，所以他们逃走了。问题在于，假如碰见司法人员，此人会看见他们身边正好有一个被杀的人，他们没有必要为此意外事故而遭灭顶之灾。他们没有能力也没有金钱保护自己的无辜。我能对他们说些什么？可以肯定，人道主义的救助会使他们忧心忡忡。

我们业已发现的无辜受罚者有多少（我此间尚不包括法官的

① 据普鲁塔克的《论朋友之众多》第一章。

罪过)?还有多少未被发现的无辜受罚者?下边这件事发生在当代:有几个人因杀人而判处死刑;判决书即使还没有宣布,起码已有了结论并作出了决定。这时,法官们得到邻近的下级法院通知,说他们手头有几名犯人承认那桩杀人案是他们所为,他们的招认具有说服力,而且罪犯还对犯罪事实作了无可辩驳的说明。于是法官们就是否应该中止并延期执行上述死刑判决进行辩论。大家仔细考虑了重新判决此案以及延期执行原判的后果,认为此项判决在司法上已成过去,法官已无权反悔。总之,那几个可怜虫为司法程序而牺牲了。菲力普或别的什么人曾为同样的弊端提供材料:他判一个人向另一个人付大笔罚款,他的判决已执行了。不久,真相大白,事实证明他的判决极不公平。一方面是诉讼的理由,另方面是司法程式的理由。他不能两边都满足,便决定维持原判,同时用自己的钱补偿被判罚款人的损失①。他遇到的是可以弥补的事故,我讲的那些人却无可挽回地被绞死了。我所见比犯罪更罪恶滔天的判决何其多也!

这一切使我想起古人的见解:有意在总体上办公道事的人却被迫零零星星损害别人;头脑里想在大事上主持正义的人却在小事上不正不义②;人类正义是按医疗模式形成的,因此凡有用的都是公正的诚实的③;斯多葛派认为,自然的多数创造物天生悖逆正道;昔兰尼派则认为一切皆非自动公正,公正由习惯及法律形成④;按照狄奥多鲁斯派的观点,一切扒窃、亵渎圣物以及各种各样的淫荡行为,凡圣贤认为有利于己者皆合乎正道⑤。

---

① 故事引自普鲁塔克的《古代国王的著名格言》。

② 据普鲁塔克的《对掌握国家大事者的训言》第三十一章。

③ 据普鲁塔克的《神圣司法为何常区分惩罚与妖术》。

④ 根据狄奥热纳·拉尔斯著《阿里斯提布斯生平》。阿里斯提布斯系非洲昔兰尼派哲学家,享乐主义哲学创始人。

⑤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著《阿里斯提布斯生平》。

无可救药。我竟到了自己的名誉和生活取决于检察官的机敏和照顾而不取决于自己的无辜的地步！这与阿尔西巴德好有一比①，不过作为能支配自己头脑的人，我永远想象不出我能像此公一般行事。我也许应当冒险去找一个法庭，该法庭既承认我作的好事也承认我作的错事，对这样的法庭我既有所希望也有所畏惧，可是我们的法庭只对我们伸出一只手，而且是左手。无论谁从法庭出来都有所损失。

中国② 的政府管理和艺术与我们从无交流，他们对我们的政府管理和艺术也一无所知，但这个王国在许多方面成效卓著，超过我们的样板。这个国家的历史告诉我，世界更为宽广更丰富多彩，无论古人抑或我们自己对世界都知之甚少。在中国，国王派遣到各省巡视的官员可以惩罚利用职权贪赃枉法的官吏，也可以极慷慨地奖励忠于职守为官清廉的官吏，而且奖惩都可以超越一般的方式及官员职责规定的范围。巡视大员去省里不仅为确保令行禁止，也为获得利益，不仅为得到报酬，也为得到奖励。

谢天谢地，还没有哪位法官以法官身份对我谈及什么诉讼案，无论是我的诉讼案抑或第三者的诉讼案，无论是刑事抑或民事诉讼。也还没有哪个监狱不光为去里面散步而接待过我。我已在想象中见到过监狱，即使观其外表那地方也是令人不快的。我对自由情有独钟，倘若有谁禁止我去印度的某个地方，我也会因此而活得不痛快。只要我能在别处找到自由的天地，我便不会在要求我躲藏起来的地方自暴自弃。上帝！竟有这么些人因与法律发生冲突便

---

① 根据普鲁塔克的《阿尔西巴德生平》第十三章："有一个人认出了他，对他说：'怎么，阿尔西巴德，你不相信你家乡的法庭？''是的，'他说，'如果是别的事，我可以相信，但关系到我生活的事，我连我的亲生母亲也不相信，我怀疑她可能一不留神把黑豆放进去，心里却想着放白豆。'"阿尔西巴德（约公元前450－前404）系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雅典的统帅和政治家，苏格拉底的学生，一个反复无常的人。

② 根据冈萨雷斯·德·门多查的《中国历史》而发挥。

被迫困在王国的某个地区，无权进入主要城市，无权利用公共水道和大路，眼见此情此景我多么难以忍受！只要我为之效力的法律威胁我一个指头，我会立即走开，去寻找另外的法律，寻遍天涯海角也在所不惜。在我国内战烽烟四起的年代，我的一切谨慎措施都力求战争不阻断我四处走动的自由。

法律之所以能靠信任维持，非因法律正确，只因它是法律。这便是法律权威的神秘依据，除此之外再无别的依据。此依据对法律十分有用。法律往往由蠢人制订，仇恨平等因而缺乏公正的人制订法律更为常见，永久的制订者却是些自高自大而又优柔寡断的人。

没有东西比法律的过错更为严重更为充分，犯过错也不像法律犯错误那般惯常。谁在他认为法律正确之处服从法律，恰恰在他该服从之处而未服从。我们法国的法律因自身的不规则和畸形有时竟为法律管理者和执行者的腐败助一臂之力。既然首脑如此之糊涂如此之不稳定，违抗法律的行为以及解释法律、管理法律和遵守法律方面的弊病就可能得到宽恕。无论我们从经验中可能获得什么成果，只要我们不善于利用我们自己的经验（因为自己的经验更亲切，当然就更能引导我们做我们必须做的事。），从外国典范中吸取的经验就很难对我们的制度有所补益。

我研究别的课题不如研究自己多。这就是我的形而上学，这就是我的物理学。

> 上帝施何计统治世界，管理我们的住所，
> 月亮从哪里升起，在哪里降落，
> 她怎样合拢双月牙，每月重圆显婀娜；
> 指引大海的风从何处刮起，暴风有何威力，
> 不断形成云雾的水来自哪里。

是否有一天会摧毁世界的通都大邑①。

——普罗佩尔修斯

探索吧，你们，

为研究宇宙而苦恼的人……②

——卢卡努斯

在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上，我以无知而又随便的态度听任世上的一般规律左右。我一发现普遍规律就能将它认识清楚。但我的知识不可能让那些规律改道，规律也不可能为我而发生变化。希望普遍规律发生变化是发疯，为此而操心更是发疯，因为普遍规律必然是相似的、公开的、共通的。

地方军政首长以其善心和干练应当无条件并全面地免除我们为他的政府操心。

探索和哲学沉思只能给我们的好奇心提供养料。哲人们要我们重新注意大自然的规律是极有道理的；然而自然规律并不需要十分高深的学问。哲人们篡改自然规律，把自然的面貌描绘得色彩过分浓艳过分矫揉造作，从而产生了单一主题多种面貌的现象。正如自然赋予我们双脚用以走路，自然在生活中引导我们也充满智慧，这种智慧不如哲人创造的智慧那么巧妙，那么强劲，那么夸张，但同样随和同样有益，在有幸善于天然有序地，即顺乎自然规律地努力工作的人身上，哲人创造的智慧说什么，这种天然智慧都能做得很出色。单纯依靠自然便是最明智地依靠自然。啊！无知和不好奇是供成熟头脑休息的何等柔软安全的长枕啊！

我宁愿通过自己而不愿通过西塞罗了解自己。我认为只要我

① 见普罗佩尔修斯的《哀歌》。

② 见卢卡努斯的《法尔萨卢斯》歌一。

善于学习，我自身的体验便足以使我变得聪明。谁能回想自己过去如何暴跳如雷，能回想暴怒曾怎样主宰了自己，谁对此种过激感情之丑陋就能认识得比读亚里士多德的书更为清楚，谁也就能更正确地憎恨这种感情。谁能忆起他曾经遭受过的伤害，威胁过他的艰险，以及曾激起他情绪变化的微小原因，谁就能由此而对未来的变化，对认清自己的处境作好思想准备。凯撒的一生对我们的教训并不比我们自己的一生对我们的教训多；皇帝也罢，百姓也罢，谁在一生中都会遇到人间的各种意外事故。我们就听听上面的话吧：我们之间谈论的全是我们最需要的。谁因记住了自己多次判断失误便永远不相信自己的判断力，他岂非蠢人？当我通过别人讲的道理而相信了某个错误意见时，我记不住他对我谈了什么新东西，也记不住在那特定情况下我表现的无知（这样收获会很小），但一般说我却记得住我的软弱和我智力之不济，我便由此而得出总体控制自己的办法。对待我的别种错误我也如此行事，我体会到此惯例对生活有巨大的用处。我并不把那件事和那个人看作使我失足摔倒的石头，却从中记取了随处都应当心自己步履的教训，而且有意对自己的步履加以调整。记住自己说了蠢话或作了蠢事，不过如此而已；必须记住自己无非是蠢人一个，这样的教训具有更广泛更重大的意义。我的记忆力经常出错，甚至在它最有把握时也出错，不过这类错误并未白犯：此时此刻我的记忆力对我赌咒发誓要我信任它也白费力气，我仍然对它摇头表示听不进去。我的记忆提出的证据遭到初次反对就弄得我十分紧张，我再也不敢在重大事情上相信它了，也不敢在别人陈述的事实上为我的记忆力担保。我因记忆力不佳而为，别人则往往因缺乏诚意而为，倘若不是如此，我定会在事实问题上相信别人的陈述比我的陈述更真实。倘若人人都能留心观察主宰他的过激情感赖以产生的环境及其后果，犹如我留心观察我天生的激情，他定会看见过激情感如何到来，而且可以略为减轻其来势迅猛的程度。这类激情并不总是冲过来便一把抓住

你不放，有危险的预兆，也有不同的阶段。

有如大海上波涛掀起白泡，
海水随之上涨，浪涛更高，
从深不可测的海底直冲云霄①。

——维吉尔

判断力在我身上占据权威性地位，至少它在兢兢业业为此而努力；判断力听任我的各种欲望各行其是，包括仇恨和友情，甚至包括我对自己的恨和爱，它从不为这些感情和欲望而变质而腐败。如果说我的判断力无法按自己的意愿改造别的部分，它起码不会让自己变形去适应那些部分：我的判断力永远我行我素。

人人提醒自己认识自己，这会产生重大作用，因为那位知识和启蒙之神已经让人将此话钉在他庙宇的门楣上②，他很明白他需要规劝我们的一切。柏拉图也说过，智慧无非意味着实行这个嘱咐。在色诺芬尼的作品里苏格拉底对此还进行了详细核实③。只有深入研究了各门知识的人才能发现其中的难点和晦涩之处。因为必须在一定程度的理解基础上才可能注意到大家不知道的事，只有推门才知道门是关闭的。由此而产生了柏拉图式的难以捉摸的问题，对此，知者不必探索，因为他们已知其中究竟；不知者亦不必探索，因为要探索就必须知道探索的是些什么④。因此，在自知之明这一难以捉摸的问题上，人人都感觉良好，既自信又满意，人人都自诩为内行，这说明人人对此都一窍不通，正如在色诺芬尼的作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指德尔斐阿波罗神庙门前的牌子上刻的这句格言："你自己认识自己吧。"
③ 见《可纪念者》卷四。
④ 见柏拉图著《梅侬》。

品里苏格拉底对厄提登所作的训诫①。我个人没有别的公开主张，我只悟出其中的学问如此之深奥，如此之丰富多彩，所以我学习的唯一成果便是深感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太多。我倾向于谦虚谨慎，对规定的信仰毕恭毕敬，表达主张时永远冷静而有节制，我将这些倾向归功于往往为大家公认的我的宽容，我同时把怨恨之情归咎于咄咄逼人的讨厌的狂妄自大，这种自大狂只相信自己，是纪律和真理的大敌。听听那些人如何发号施令：他们提出的首批愚蠢建议是要求按规格建立宗教和法律。**“没有比把论断和决定置于感觉和体验之前更可耻的事②。”**亚里斯塔尔库斯③说，在古代，世界仅有七位贤哲；在他的时代世界仅有七个愚人。在当代，我们岂不比他更有理由作如是说？肯定和坚持是愚蠢的明显特征。如此愚人每天该有一百次摔在地上狗啃泥：瞧他多神气活现，竟同以往一样自信，一样不通融。你可能会说，摔了以后他的心灵已焕然一新，有了新的理解力，在他身上发生的事犹如在古代大地之子身上发生的事。大地之子摔到地上便重新获得了坚强的意志和力量④，

> 他一接触亲娘，
> 筋疲力竭的四肢便重获力量⑤。
>
> ——卢卡努

那不驯服的顽固不化之人难道不想重新获得智力以挑起一场新的争吵？我凭我的亲身经验强调人类有必要无知无识，依我之见，教人无知乃是社会教育最可靠的途径。不愿凭我个人的或他们自己

---

① 见《可纪念者》卷四。

② 见西塞罗著《论柏拉图学说》卷一。

③ 据普鲁塔克的《论兄弟情谊》第一章。亚里斯塔尔库斯（约公元前310—前230）系希腊科学家和哲学家。

④ 指巨人安特。

⑤ 见卢卡努斯的《法尔勒之战》歌四。

的不中用的教训得出此结论的人，可以靠苏格拉底这样一位大师之师对此结论加以确认。安提斯德奈斯[①]对他的门生说："喂，你们和我都去听苏格拉底讲话。在他那里我和你们一样是弟子。"他拥护苏格拉底斯多葛派的教义，即德操足以使人的生活美满幸福，不需要别的任何东西，"尽管我没有苏格拉底的毅力。"他补充说[②]。

我对自己进行过长期的细心观察，这训练了我，使我评判别人还算中肯，我谈论别的事很少比谈论这个主题更恰当更值得被人宽恕。我识别朋友们的状况往往比他们自己认识更为准确。我曾以我描述的贴切使某某人大吃一惊，同时也提醒了他注意自己。为了训练我把自己的生活映照在别人的生活里，我自幼养成了在此方面十分勤勉的气质。一想及此，我便很少放过在我周围出现的于我有用的东西：如别人的举止、情绪、谈吐。我什么都研究：研究我应当避开的东西以及我应当紧追不放的东西。比如我通过朋友们的创作可以发现并告诉他们他们内心有何倾向，这样做不为规范千变万化千差万别的行为——在有些体裁和话题里，行为是极多样化极不连贯的——，也不为将我赞同和不赞同的意见明确划进大家熟悉的种类和范畴。

> 然而谁都说不出那些种类的数目，
> 和它们的称呼[③]。
>
> ——维吉尔

学者划分他们的思想和表明他们的思想都更为专门更为详尽。我个人看问题全凭习惯，毫无规则可言，所以我只一般地表达

---

① 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的《安提斯德奈斯生平》卷六。安提斯德奈斯（活跃于公元前四百年），雅典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犬儒派哲学创始人。

② 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的《安提斯德奈斯生平》卷六。

③ 原文为拉丁语。

个人的思想，而且是摸索着表达。比如：我靠无条理的文章突出我的警句，就好比在讲一些不能同时讲也不能整体讲的东西。在我们这些普通人的心灵里是不存在连贯性和一致性的。智慧是牢固而完整的建筑，它的每一个构件都各在其位并各有其标志："唯有智慧完全自我禁锢[1]。"我让艺术家们把千变万化的面部表情整理出来，并克服我们的随意性，使那些面部表情表现得井然有序，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能把这种十分杂乱、零星、偶然性极强的事做到底。我认为很难把我们的活动一个一个连结在一起，不仅如此，我认为分别确定每个活动的主要性质也很不容易，因为人的活动都有双重性，而且都闪耀着斑驳陆离的光彩。

马其顿国王佩尔瑟[2] 的心思不能专注于任何现象，它在各种生活现象之间飘忽不定，这体现了他天马行空般的行为特点，所以他自己不了解自己，别的任何人也都不了解他，大家认为此事十分稀罕，我却认为这特点几乎适合所有的人。别的人且不谈，我曾见过另一位与他同等显赫的大人物，我认为上述结论也许对他更适合：他连一般的稳定都做不到，总随着难以预测的情况由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他以任何方式生活都会遭到挫折并遇到令人吃惊的障碍；他没有一种特点能让人理解，因此，如果哪一天有人能构想出这类性格，最酷似他的应该是：靠被人认不出来而千方百计让自己成名。

耳朵必须极为灵敏才能听见别人坦诚评价自己；由于很少人能忍受这种评价而不感到挨蜇般疼痛，冒险评价我们的人便对我们表现得格外友好。只有进行对人有利的刺伤和冒犯才算爱得正确。我认为评价短处超过长处的人是艰难的。柏拉图吩咐想考察

①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② 参考底特·里沃的《历史》。

别人心灵的人要具备三种素质：知识、善心、勇气[①]。

有时有人问我，如果谁竟敢在我上了年纪时利用我为他效力，我认为自己有何用处？

> 当阳刚之血气使我精力充沛时，
> 当善妒之暮年尚未使我两鬓如霜时[②]。
>
> ——维吉尔

——"毫无用处，"我说。我当然还会抱歉说，我不善于作使我受制于别人的事。但如果我的老师愿意，我也许会向他说出他的真实情况并监督他的生活习惯。不是以笼统的学究气的教训方式，我不会那一套（也没有在擅长那一套的人身上见到有什么真正的改进），而是一步一步观察他的生活习惯，适时地，一件事一件事地亲自监督并加以评判，爽直而又合乎情理，让他看到在众人眼里他是什么样子，同时反对阿谀他的人。倘若我们也像帝王那样不断被阿谀逢迎的恶棍腐蚀，我们当中便没有人能比帝王优秀。怎么，像亚历山大那样一位伟人、帝王、哲人都未能幸免于被腐蚀！我必定具有足够的忠于事实的勇气，有足够的判断力和自由权才能做得到。这类效劳是无名的；否则会失去效劳的作用和无偿奉献的意味。有一种角色是不能不加区别地属于所有人的，因为连真理本身都没有随时运用于一切事物的特权：真理无论运用于多么崇高的目的，它的用途都有界限。常常发生这样的情况——世间的事均如此——，你无意间在王公耳边说出了真理，但这不仅毫无结果，而且还会招来损失，使你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没有人能说服我相信：神圣的谏诤不可能被错误采纳，或对内容的重视不会让位给对形式的重视。我

---

① 见柏拉图的《戈尔吉亚斯》。

② 原文为拉丁语。

但愿能看见在谏诤方面有一个乐意认命的人，

> 这人愿意他就是他，
> 再不希罕别的什么①，
>
> ——马提亚尔

此人的命运不好不坏，因为，一方面，认命的人不会害怕触犯主人太深太狠从而失去晋升的势头；另方面，他的境况原本一般，同各色人等都容易沟通。我希望这种人只有他一个，因为把这种无拘无束和放肆的特权扩大到众多的人会产生有害的大不敬。是的，即使对这独一无二的人，我也要特意恳请他保持沉默。

如果一位国王为他自身的利益和自我改进都容不得朋友的言论自由（而他的朋友所说的话无非刺痛了他的听觉，话的其他效果则全由他自己决定），那么这位国王再吹嘘他如何耐心等待会见某个敌人以便为自己增光添彩，他也是不可信任的。然而从人的自身状态而言，世上没有人比帝王更需要真正的不受约束的提醒了。帝王们的生活定然尽人皆知，他们有必要使众多观众构成的舆论满意，所以，当大家习惯于对使帝王走入歧途的一切噤若寒蝉时，帝王们便不知不觉卷进了人民对他们的仇恨憎恶情绪之中，而舆论如能使他们及时察觉和改正，他们便有可能避免引起此种情况的因素，避免时也不会牺牲他们的享乐。一般说帝王的宠臣考虑自己比考虑主上多，而帝王却感到得心应手，原因在于，实际上对帝王真心诚意充满友情的效力大都如履薄冰，因此，这样的效力不仅需要深厚的友爱之情和坦率，而且需要勇气。

总之，我在这里胡乱议论的大杂烩无非是我生活经验的记录，

---

① 原文为拉丁语。马提亚尔（公元前104—前43）系出生于西班牙的讽刺短诗作者。

对人的心理健康可以起到吸取反面教训的儆戒性示范作用。至于身体的健康，谁也提供不了比我的经验更有用的经验，我介绍的经验是纯粹的，从未因受花言巧语或舆论影响而变质。一提到医疗，经验就成了废物，医疗中的推理使经验再无立足之地。提比略说[①]，谁活到二十岁就应知道回答什么对健康不利什么有利，也应善于无医自处。他可能是从苏格拉底那里学来的[②]，苏格拉底劝他的门生最好把自身的健康作为主要的课题进行仔细研究。他还补充说，如果一个注意自己身体锻炼和饮食起居的明白人不如医生懂得什么对他身体好什么不好，这就令人费解。医学吹嘘自己对检验医疗活动永远有经验，因此柏拉图的这番话便说得十分在理[③]：要当真正的医生，操此业的人就有必要亲自患过他想治愈的所有疾病并经历过他应判断的所有事故和病情。如想医治梅毒，自己得先患梅毒，这有道理。我真愿意信任这样的医生，因为其余的医生指导我们就好比坐在桌前用船的模型平平安安划来划去的人画大海，礁石和海港。要让他去实地干一干，他便不知道从何着手。他们描述我们的疾病，有如城里人用喇叭喊谁谁丢了马或丢了狗，毛色如何，高矮如何，耳朵如何，可是你把狗或马牵到他面前他却认不出来。

为了上帝，但愿某一天医学能给我正确的可以感觉到的救助，那时你看看我会怎样真诚地喊出：

我总算赞成有效的知识了[④]！

——贺拉斯

---

① 据塔西陀的《年鉴》和罗马传记作家苏埃托尼乌斯(约公元75—140)的《提比略生平》。提比略(公元前42—公元37)为罗马帝国第二任皇帝，公元前十四至公元三十七年在位。此人精明、残酷、多疑。

② 据色诺芬尼的《可纪念者》卷四。

③ 据柏拉图的《共和国》。

④ 原文为拉丁语。

所有技艺都许诺可以使人保持身心健康，它们许的是宏愿，而且没有哪一门技艺许愿多还愿少。但如今在我们当中以此类技艺为业的人让人看到的效果却比从事别种职业的人效果差。最多可以说他们在卖劣质药水[1]，但谈不上是医生。

我的阅历之广足以使我把我根深蒂固的习惯说得天花乱坠。对想领略其昧的人，我已尝试作过斟酒人。就我记忆所及大约有这几条（我的生活方式是根据事物的各种变故而变化的，不过我记下了我最常有的主宰我至今的生活方式）。无论生病或身体健康时我的生活方式都一样：睡同一张床，起居时间一样，吃同样的肉，喝同样的饮料。什么也不增加，只根据我的体力和胃口或多或少减去一些饮食。我的健康在于保证我一贯的状态不被打乱。我已看见疾病从一边离开了我；如果这时我相信医生，他们一定会让我从另一边离开疾病；那样，我会不期然或人为地离开我的生活轨道。我只坚信这一点：我多年养成的对待事物的习惯一定不会伤害我。

应让习惯按它的喜好规定我们的生活方式；在这方面习惯可以作到一切：是西尔塞[2]的饮料随意让我们的体质多样化。离我们不远就有不少国家认为害怕夜晚的凉意很可笑，而夜凉对我们身体的伤害却十分明显；我们的船夫和农人却又对夜凉嗤之以鼻。你让德国人睡床垫他会生病[3]，让意大利人睡羽绒垫，让法国人睡觉没有帐子和炉火，他们也会生病。西班牙人的胃受不了我们那种吃

① 可与普鲁塔克的《如何察觉人是否理解德操修养》第八章："与卖劣质药水和草药的人行使医生的权利相比，就不必过分重视那些人行使哲学家的权利了。"

② 西尔塞是太阳神的女儿，会魔术的女巫。

③ 见《旅行日记》。在日记里，蒙田的秘书谈到逗留德国期间的情况时说："照他的看法，人们抱怨的无非是讲究的人就寝之事，但谁的箱子里带着当地人没见过的床垫和营帐，他们就无可抱怨了。"

饭方式，我们也受不了瑞士人的喝酒方式[1]。

一个德国人在奥古斯特[2]攻击我们的壁炉，说壁炉不方便，他提出的论据正是我们平常谴责他们的火炉时使用的论据（因为事实上那种火炉闷热，而且里面燃烧的物质发出一种气味熏得大多数对此不习惯的人感到头晕；我倒不头晕。不过火炉的热均匀，稳定，传得普遍，没有闪光，没有烟，没有我们壁炉的烟囱口带进来的那种风，因此，火炉的温暖堪与法国壁炉的温暖媲美。我们为什么不模仿罗马的建筑？据说，古时候火是从罗马人房舍的外部经过屋基送进去的：热气经过嵌在厚墙上的管子送到所有的房间，管道围绕着所有应该供热的地方。这意味着什么，我在塞涅卡书里的什么地方看得很清楚[3]）。那个德国人听我赞扬他的城市方便、美丽（的确值得赞扬）便开始惋惜我为什么要离开那里；他同时还提出一个最主要的麻烦，那便是别处的壁炉会使我头脑迟钝。他听见有人抱怨壁炉却当成是我们抱怨的，他自己出于习惯已分辨不出他们的火炉也有此弊病。所有靠烧火得来的温暖都使我身体虚弱头

---

① 可以和杜·贝雷谈他在瑞士逗留的经历作比较，他说：

瑞士有许多泉水，许多美丽的湖泊，
许多草场和森林，我却，贝雷，
记不起来，他们让我喝酒太多……

② 指奥格斯堡。蒙田保留了此城的拉丁名字奥古斯特。蒙田于一五八〇年在那里小住。他在《旅行日记》里没有谈及此次谈话，相反，却用很大篇幅谈到‘火炉’——由一个大炉子烧暖的房间。笛卡尔在荷兰小住时也曾十分推崇这种炉子的舒服。现摘一段《日记》：

“我们立即对火炉的热力全神贯注，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讨厌这种炉火，因为刚进屋吸进某种气味之后，呆下来感到的便是柔和而均匀的热。德·蒙田先生睡在一个‘火炉’里，对火炉推崇备至，他一整夜都感到一种令人愉快的温温的热气。起码不会在里面烧坏脸或靴子，而且也摆脱了法国壁炉的烟。因此当我们进屋就穿暖和的皮睡袍时，他们反而一进门就换上短上衣，而且在炉边光着头；他们到露天去才穿得多。”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古罗马人的暖气在当时已非常完善。人们可以从当地废墟里了解此事，尤其是此前在威日雷山下教皇温泉疗养地附近的盐泉发掘的废墟里，那里的温泉暖气装置还十分完好。

脑迟钝。而欧努斯[①]却说，火是生活中最好的调料[②]。我倒宁愿用别的办法取暖。

我们害怕桶底的发酸酒，葡萄牙人饮这种酒却其乐融融，认为那是帝王的饮品。总而言之，每个民族都有多种风俗习惯，对别的民族来说，那些风俗习惯岂止陌生，而且难于接受，令人叹为奇迹。

有些民族只认印刷品的见证，只相信上了书的人，认为只有年深日久的真理才可信，对这样的民族我们有何计可施？人把自己的蠢话放上印模时，蠢话就抬高了身价。对这种人说"我读过"就比说"我听说过"分量重得多。而我却同样相信人的嘴和人的手，我还知道无论说话或写字都可能会不谨慎；我尊重当代有如我尊重过去的年代，因此我乐意援引奥鲁·盖尔[③]和马克罗布[④]的话，也同样乐意援引我朋友的话；我既援引他们写的，也援引我亲眼看见的。正如别人评价德操时认为德操并非越久远越伟大，我认为真理并非越古老越富于智慧。我常说，让我们追随外国和经院式的范例，那纯属蠢行。那些范例之富于教益犹如荷马时代和柏拉图时代的范例对当今之富于教益。我们千方百计以引证为荣却不力求说真话，不是吗？仿佛去瓦斯考桑或勃朗廷[⑤]的店里找论证比从我们村里发生之事找论证更有说服力似的。或许因为我们没有头脑精选并利用我们眼前发生之事迅速作出判断使其成为范例？因为我们如说我们没有足够的权威使别人相信我们的证据，那是毫无道理的。依我之见，我们如善于从最寻常、最普遍、最熟悉的事物中得到

① 欧努斯系古希腊埃托利亚国王，淹死在河中，此河便取名欧努斯河。

② 据普鲁塔克的《柏拉图问题》第八章。

③ 奥鲁·盖尔系公元二世纪的拉丁博学者。他写的《雅典之夜》是研究古代文化及古代文学的必读书。

④ 马克罗布系公元五世纪的拉丁文作家，曾写过评论西塞罗的《西庇奥之梦》的文章。

⑤ 瓦斯考桑是当时巴黎的印刷厂主；勃朗廷（1514—1589）生于图鲁兹，在安特卫普定居。

启示，最伟大的自然奇迹，最出色的范例便可形成，尤其在涉及人类活动的课题时如此。

谈到我这个主题，先把我从书上得来的例子和亚里士多德谈及阿尔吉安人安特罗尼库斯[①]穿过利比亚的干旱沙丘而不喝水的事放在一边不谈，一位出色完成过多项使命的绅士就曾在我在场时谈到他在盛夏从马德里到里斯本没有喝过水。在他那样的年龄他的身体称得上相当健康，他告诉我，他可以两三个月甚至一年不喝水，这是他生活习惯中唯一的不寻常之处。他能感到口渴，但他让口渴自动过去，他认为口渴是一种易于自我衰减的欲望；喝水主要出于任性而非需要或乐趣使然。

还有另一个例子。不久前我会见过一位属于法国最大学者之列而又运气不凡的人，他在一间大厅的角落里学习，大厅四周都挂有壁毯。放肆的仆人们在他四周喧闹如故，他对我说（塞涅卡也说过大体相同的话[②]），他是在利用这种喧嚣，给人印象仿佛在嘈杂声冲击下他在修炼中能更好自控和入静，仿佛鼎沸的人声可以使他的思想在他的内心回响。他是帕多瓦的学生，长期以来他在大型旅行马车的轰鸣和广场的喧闹声中学习，所以他不仅培养了自己不在乎闹声的习惯，而且还会利用闹声为自己的学习服务。阿尔西巴德奇怪苏格拉底如何能忍受他妻子没完没了吵吵嚷嚷的脾气，苏格拉底回答他说："就跟有些人习惯听运水车车轮惯常的声音一样[③]。"我恰恰相反：我性情柔弱，极易震惊。当我的思想处于自我封闭状态时，连苍蝇最微弱的嗡嗡声都可能引起我极端的烦躁。

塞涅卡在青年时代严格遵循塞斯提乌斯[④]的先例，不吃可能

---

① 根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皮浪生平》卷九。

② 根据塞涅卡的《书简五十六》。

③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苏格拉底生平》。

④ 据塞涅卡的《书简一〇八》。塞斯提乌斯是塞涅卡的朋友，曾于公元前六三年任会计官。

导致死亡的食品，但一年之后，他说他已愉快地放弃了他的榜样。他之所以放弃，只因不愿被人怀疑自己在模仿某些新宗教散布的戒律。他同时又按阿塔卢斯的格言生活，坚持不睡软床垫而睡硬床垫直到老年；软床垫使身子往下陷，硬床垫却能使身子挺直。当年的习惯使他认为难于忍受的东西，按如今的习惯我们却视之为柔软舒适。

请看我的粗活工人与我本人有着怎样不同的生活习惯：连斯基泰人和印度人都不会像他们那样躲避我的强制力和我的生活方式。我曾把一些孩子从乞讨中拉出来让他们为我干活，但他们很快就离开了我，离开了我的厨房和他们的号衣，这么干只为重新过他们原来的生活。我发现其中一个孩子离开我之后靠捡垃圾堆中的贻贝当午餐，然而我再请求他威胁他都无法使他放弃他在困苦中感到的那份美味和甜蜜。乞丐有乞丐的豪华和享乐，有人说他们也跟富人一样有自己的尊严和政治等级。这就是习惯的作用。习惯不仅可以使我们适应某种它喜欢的生存方式（不过圣贤说[①]，我们必须选定易于立即适应的最好的生存方式），而且可以使我们适应变化和变动，这是它最宝贵最有用的课业。我体内最优秀的气质是能屈能伸，从不固执；我有些爱好比别的爱好更正派，更正常也更使我感到愉快；但我不费吹灰之力便可以抛弃那些爱好，而且反其道而行之也易如反掌。年轻人应当善于打乱自己的生活准则以激发自己的活力，并防止活力衰退因而变得怯懦。靠规则及纪律维持的生活方式是最愚蠢也最脆弱的生活方式。

她如乐意生痱子都按时定量，
那每时每刻都该写在占星书上。
如她擦眼睛时眼角发痒，

---

① 指毕达哥拉斯学派中人。此格言摘自普鲁塔克的《论放逐或流放》。

她得占卜之后再把眼药水点上①。

——尤维那尔

如有年轻人相信我上面的话，他往往不得不矫枉过正，否则初试放纵便会毁了自己；他在与人交谈时会变得惹人厌烦、不快。与老实人水火不相容的品质是挑剔和坚持某种特殊的行为方式，那种行为方式之所以特殊，是因其不能顺乎自然，机动灵活。自己无能而让别人干，或不敢做同伴能做的事都很可耻。这种人还是守住自己的厨房好！去别的任何地方他都不合时宜。但军人要如此就更恶劣而令人难以忍受了，正如菲洛波门②所说，军人应习惯于生活的多样性和变化无常。

尽管我已尽量养成自由自在漫不经心的习惯，但出于懒散，我在逐渐衰老的同时仍注重某些特定的生活方式（我的年龄已不允许我再受教育，今后我除了保持原状已不可能把眼光放到别处），在一些事情上，习惯不知不觉在我身上打上的烙印已太深，因此我把抛弃习惯叫作过分。不必作试验，白天我肯定睡不着觉；两顿饭之间我不能吃点心，也不吃早饭，晚饭后时间不够长便不睡觉，必须在足足三小时之后才上床；我只在睡觉之前繁殖后代，而且从不站着做爱；我不能出汗不擦，不能喝白水及纯酒解渴，不能光头呆的时间太长，晚饭后我从不剪头发。我若不戴手套，我会像不穿衬衫一般感到不舒服；我饭后必须洗脸，起床后也要洗脸；我床上必须有床帐和床顶，跟有别的必需品一样。我用正餐可以不铺桌布③，但若照德国方式吃饭，不用白餐巾就太不方便；我比他们更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菲洛波门（公元前252—前182），古希腊军人，亚加亚联盟的政治家。

③ 蒙田在旅行中极注意用餐的不同方式，尤其是有人用餐不用叉子以及各人用餐具的不同习惯等等。当时意大利人用叉子已经很平常了，而在法国用叉子的人却很少见。直到十八世纪，大家同桌吃饭时，都喜欢用手在盘里直接抓而不用叉子叉。

易弄脏餐巾，意大利人却弄不脏；勺和叉子对我帮助也不大。我感到遗憾，人们已开始紧跟帝王的生活方式：端一次菜就换一次餐巾，换一次盘子。我们知道，勤奋的军人马利尤斯[1] 在逐渐衰老时对自己的饮料十分讲究，喝饮料时也只使用自己专用的高脚杯。我也自己放任自己，光用一定样式的酒杯，不乐意使用普通的酒杯，也不喝普通的饮料。与发亮的透明材料制造的杯子相比，所有的金属杯子我都不喜欢。但愿我的眼睛也尽量意识到这一点。

我把我多种柔弱的表现归咎为习惯使然。我也有与生俱来的柔弱之处：一天之中吃两顿饱饭必然使我的胃受不了，干脆少吃一顿饭又会使我的肚子里充满气体，使我口干舌燥，食欲猛增。露水长久不散也会损害我的身体[2]。由于这几年经常整夜都在为战争徭役奔忙，一过凌晨五六点我的胃便开始捣乱，还伴有剧烈的头痛，不呕吐到不了天亮。别人去吃早饭时，我便去睡觉，从那一刻起，我又与以前一样快活了。我在过去老听人说露水从夜里开始蔓延开来。前几年我长期与一位庄园主过从甚密，他却深信露水在太阳偏西时及太阳落山前一二小时最厉害也最危险，所以他小心避开那时的露水却并不重视夜里的露水。他想让我铭记的是他的感受而不是他的话。

怎么！怀疑本身和探究竟能冲击我们的心扉并使我们发生变化？凡突然屈从于此种倾向的人都会自我毁灭。我为好几位绅士感到可怜，他们听信医生的蠢话年纪轻轻便把自己完全禁锢在屋子里。宁愿患感冒也不应借口不习惯而永远不与作用非凡的共同生活打交道[3]。讨厌的知识，它贬低了一天当中最美妙的时刻。我

---

① 摘自普鲁塔克的《应如何抑制愤怒》。

② 《旅行日记》证实蒙田对露水过敏："第二天天亮之前三小时我们便启程了，因为他急于看罗马的路面。他感到露水在清晨跟晚间一样使他的胃难受，或者说，清晨的露水好不了多少。他会一直难受到大白天，尽管夜里天气十分晴朗。"

③ 指十六世纪风行的熬夜聊天。

们应当保持最大限度的身心健康。人往往在坚持中变得坚定，而且能在坚持中纠正自己的体质，凯撒就通过蔑视和破坏而克服了他的癫痫病。人应当遵循最正常的生活规则，但不应当成为规则的奴隶，除非强制服从某规则(如果确有此种规则)于人有益。

帝王哲人大便，女士们也大便。公众生活当然应该合乎礼法，但我的生活纯属个人，而且默默无闻，所以享有礼法豁免权；军人和加斯科尼人的素质也偏于鲁莽。对此项活动我要谈如下几点：有必要把大便推迟到夜晚某个规定的时刻，要强迫自己养成习惯；要像我过去那样加以控制，而不要像如今我逐渐衰老时这样屈从自己，比如操心大小便必须在特别舒适的地方和特别舒适的便桶上进行；也不要大便的时间太长，懒懒散散从而妨碍别人。话又说回来，要求最脏的例行事务进行得更妥贴更清洁难道就不可能得到原谅？“**人天生是清洁讲究的生物**[①]。”在人类所有天然活动中，我最难忍受的是大便被打断。我见过一些军人为自己肚子的不规则而烦恼；我的肚子和我自己倒从未误过规定的时间，即下床的那一刻——只要没有什么急事或急病打扰我们。

我曾说过，我不对“病人只有安安静静继续按他们惯常的生活方式生活才能更安全”这点进行审判。无论什么样的变动都会惊吓人伤害人。你们去让佩里古人或吕克人相信栗子对他们有害，让山民相信奶和奶酪对他们有害！你们去命他们过一种全新的而且与他们一贯的生活方式背道而驰的生活！这样的变化连圣人都难以忍受。你们去吩咐七十岁的布列塔尼人喝水，去把海员关进一间蒸汽浴室，去禁止巴斯克仆人溜达：你们剥夺他们活动的权利，其实就是剥夺他们的空气和阳光。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二》。

生活的价值竟如此之大[①]？

我们被迫放弃自己习惯之日
便是活着不再为了生活之时。

糟践呼吸的空气引路的阳光的人，
我是否该把他们看成活人[②]？

——高 卢

如果说医生没有作别的好事，他们起码作了这件好事：使病人作好了死亡的思想准备并逐渐破坏以至取消他们的生活习惯。

无论健康或生病，我都乐意满足折磨我的食欲。我把大权授予我的欲望和癖好。我不喜欢以病治病。我憎恶比疾病更令人烦恼的药物。易患腹泻同放弃吃牡蛎的快乐，两者的损失无异于半斤八两。疾病从一边刺痛我们，清规戒律从另一边刺痛我们。我们既然任随自己受骗，那就不如快活过后再去冒险。天下人向来违背常理，认为天下事凡不困难者皆无用，轻而易举之事皆可疑。幸而我对许多东西的食欲都天生与我的胃的健康协调一致。在我年轻时，火辣辣的刺激性调味汁十分合我的口味；后来我的胃不喜欢此类调味汁了，我的口味紧随其后，也不喜欢了。酒对病人有害，我的嘴憎恶的第一件东西便是酒，而且憎恶之情再也无法克服。我接受得不愉快的东西对我皆有害，而我如饥似渴十分乐意接受的东西绝不会危害我；我从未接受过使我感到愉快但又对我有害的活动。因此我总让医学结论为我的快乐作大量让步。在我年少时，

那时闪闪发光的丘比特在我周围飞舞，

① 拉丁引文无出处。
② 见高卢的拉丁文作品。

他在藏红花色袍子中显得光彩夺目①。

——卡图鲁斯

我跟别人一样随意控制着我的欲望，又放肆又轻率。

我不无光荣地战斗了②，

——贺拉斯

不过，与其说是跳跃式的战斗，不如说是长期的持续的战斗：

我勉强记得去了那里六次③。

——奥维德

的确，坦白承认我在怎样脆弱的年龄首次不期然被欲望征服，这是不幸也是奇迹。确实是不期然的遭遇，因为这发生在有选择自由有理解力的年龄之前很久。我已记不清我经历的如此久远的事了。大家可以把我的境遇和卡尔蒂亚的境遇联系起来，卡尔蒂亚就记不起来她当姑娘时的情况④。

我在年少时腋下长毛嘴上长胡须，
使母亲大为惊奇⑤。

——马提亚尔

通常，出于实利，医生会让他的规定顺从病人突如其来的强烈愿

---

① 见卡图鲁斯的《哀歌》。
② 见贺拉斯的《颂歌》。
③ 见奥维德的《爱》卷三。
④ 参考佩特罗尼乌斯回忆录《论她的童贞》。
⑤ 见罗马诗人马提亚尔（约公元38—102）的《讽刺短诗集》。

望；想象不出此种强烈欲望会与人的体质格格不入到难以驾驭的程度。再说，满足奇想又能花费多少？依我之见，这一点关系重大，至少超过其他所有问题。损害最大也最常见的毛病莫过于想象出来的毛病。我从多方面喜爱西班牙人常说的这句话："愿上帝保佑我抵御我自己。"在我生病时不曾有什么欲望足以使我感受满足欲望的高兴心情，我为此颇感遗憾。如真有，医药是很难让我放弃这种欲望的。同时，我还可以使这种欲望变得合理：因为我看不出这种欲望会超出希望和愿望。衰弱到只能有心愿已够可怜了。

医术并不会不通融到使我们无论做什么都没有自主权的地步；医术随气候、随月份改变，也随法奈尔[①]和埃斯卡拉[②]改变。如果你的医生认为你睡觉、喝酒或吃什么肉不合适，你别管他：我还要为你找些别的他不同意的东西呢。医疗论据和医疗见解的分歧表现在各个方面。我见过一个可怜的病人，他为了治病弄得自己九死一生，另一名医生却嘲笑他，说那种疗法十分有害；那疗法岂非狠狠利用了他的痛苦？前不久石料业死了一个男人，他曾利用过分节制饮食的办法治病。他的同伴们说，禁食反而把他煎熬干了，禁食还在他的肾脏里焙烧结石。

我发觉，如我在伤痛和生病时说话，这与我的生活无序同样刺激我，伤害我。出声说话消耗精力，使我疲惫不堪，因为我说话嗓音高，而且很用劲；所以每逢我同大人物交谈举足轻重的事情时，我往往敦请他们注意提醒我说话小声些。下面这个小故事值得我乐意一提：某个希腊学校里有一个人说话声音很高[③]，跟我一样。一次，司仪命他说话小声些，他回答说："我生就这副嗓子便这么说话。"司仪反驳他说，他讲话的声调应由听话人的耳朵来决定。司仪

---

① 法奈尔（1497—1558）系法王亨利二世的医生，一五四二年曾出版《生理学》。

② 埃斯卡拉（1484—1588）系意大利医学教授。

③ 引自普鲁塔克的《论多言》，或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的《卡内阿德生平》。

言之有理，但这要看讲话人自己是否能听见自己的声音："你说话要看你和听话者之间有什么事。"原因在于，倘若司仪的建议意味着："对方听得见就够了，"或："由对方决定你的声音，"我认为这就言之无理了。声调和嗓子的动作包含着表情和我自己感觉到的意义，应由我自己支配它们以表现我自己。有教育人的声音，有阿谀奉承的声音，也有训斥人的声音。我愿意我的声音不仅能被对方听见，而且最好能震动他，能对他产生穿透力。我责备仆人时声音又尖又刺耳，他最好能走过来对我说："主人，小声点，我听得很清楚。""有一种嗓音很受听，不是音域宽，而是音色嘹亮[①]。"说话一半为说话人，一半为听话人。听话人应看说话人一开始用何种语调再决定如何接受。正如玩网球，接球人的步伐和准备都取决于他看见发球人如何动作，发球的方式如何[②]。

经验还告诉我，我们往往失之于急躁。疾病有它的寿命，它的界限，有它自身的疾病和它的健康。

疾病结构是按动物结构的样板形成的[③]。疾病一产生其命运就有限，存活的日子也有限；谁试图在疾病进行当中强迫它迅猛缩短其寿命，谁就是在延长疾病，使疾病增长，不但不能缓和病痛，反而扰乱了疾病。我同意克兰托尔[④]的意见，不要冒冒失失顽固反对疾病，也不要软弱到屈服于疾病，应根据疾病的状况和我们自身的状况听任其自生自灭。应当给疾病以通道：我发现疾病在我身上停留的时间较短，因为我不去管它们。对人们认为最严重的顽症，我照样让其中几种在我身上自然衰亡，不用谁帮助，不求助于医术，也不顾医规。我们最好让自然干点事：自然比我们更明白它该做什么。——"但某某人因此而亡故了。""你不因这种病死亡，也会因

① 见坎提利安的《演讲法规》。

② 此比喻援引自普鲁塔克的《该如何听》。

③ 柏拉图的对话集《提梅》中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

④ 据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另一种病死亡。"多少人屁股后头跟三个医生照样病故！先例是宽大的镜子，是全方位的、万能的镜子。如果那医药给人快感，你可以接受；总算是立竿见影的好事嘛。如果药品又好吃又开胃，我何必去特意留心它的名称和颜色。享乐是利益的主要门类之一。

我曾让感冒、风湿肿痛、肌肉松弛、心跳、偏头痛以及其他偶发性疾病在我身上自我衰老，自然消亡；我刚习惯于容忍它们便找不到它们的踪迹了。以勇敢祛病不如以礼貌祛病。应当静静忍受我们本身状态的规律。无论有何种医药，我们活着就为了变老，为了衰弱，为了生病。这是墨西哥人给孩子们上的第一课：婴儿从母亲肚子里呱呱坠地时，大人便这样向他们致意："孩子，你到世上是为了忍受；忍受吧，受苦吧，别吭声。"

抱怨某人遭到人人都会遭到的事是不公正的，"如果只不公平地强制你一个人，你可以发怒[①]。"瞧瞧，一位老人请求上帝让他保持身体健壮，精力充沛，即是说请上帝让他返老还童。

> 荒唐的人，你为何以无谓誓言枉表心愿[②]？
>
> ——奥维德

那岂非发疯？他的身体状况根本承受不了返老还童。痛风、肾结石、消化不良是年高的征候，正如炎热和风雨是长途旅行的征候。柏拉图[③]不相信医神埃司库拉庇阿斯会劳神去预言，说可以通过特定食谱使生命在一个衰弱痴呆的人身上延续下去，因为这样的人于国家于他的职业已毫无用处，也不可能生出健壮的儿女。他认为这样的操心背离神的公正和谨慎，因为神应引导世间一切事物各司其职。那位老先生，大事已去了：人家不会让你恢复青春，最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一》。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参考柏拉图的《共和国》。

多给你上上石膏，好歹支撑你把你的苦难延长几个钟头。

犹如想支撑即将坍塌的建筑，
却反向搁放支撑物，
到那天，房屋散了架，
支撑物同建筑一起倒塌[①]。

——高　卢

应学会忍受不可避免的事。我们的生活犹如世界的和声，是由互相对立的东西架构而成，它具有不同的声调，温柔的、粗厉的、高而尖的、平而缓的、无力的、庄重的[②]。音乐家如只喜欢其中一部分声音，他想告诉大家什么？他必须善于普遍利用所有的声音并将其混合使用。我们也一样，也应善于混合利用在我们生活中共存的好事和坏事。我们的生存少不了这种混合，而且此部分和彼部分都同等必要。试图反抗天然的必要性，那是重蹈忒息丰[③] 干傻事的覆辙，忒息丰用脚踢他骑的骡子来跟骡子斗。

我很少为自我感觉的衰弱去投医，因为医生怜悯别人时显得高人一等：他们以他们作出的预后判断粗暴主宰你的耳朵。从前，他们无意中发现我因患疾病而体质虚弱，于是用他们盛气凌人的红胖脸和医学教条对我的病进行侮辱性治疗，忽而威胁我说我会疼痛难忍，忽而威胁我说我离死期不远了。我既没有垂头丧气，也没有手足无措，然而我却感到受了冒犯和骚扰。如果说我的判断力并未因此而变得混乱，它起码受到了阻挠：他们毕竟使我乱了方

---

① 见高卢拉丁文诗作，歌一。

② 此比喻引自普鲁塔克的《论心神安宁》。

③ 忒息丰系雅典人，他曾于公元前三三八年建议授予出钱修复雅典长墙的德谟斯梯尼金冠，从而被控违反法律。雄辩家德谟斯梯尼的辩护词使他免于受罚。蒙田在此使用了阿弥奥在他的译著《如何抑制愤怒》中使用的措辞。

寸。

我尽量小心对待我的心灵，如有可能，我会让我的心灵摆脱一切烦扰和争执。必须支持心灵，迎合心灵，能欺骗便加以欺骗。我的头脑很适合干这种事：它在哪儿都不会疏忽任何迹象；倘若我的头脑劝我干什么都能说服我，它定能有效地支持我。

你愿意我举个例子吗？我的头脑告诉我，我得肾结石对我有好处；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必须容忍某种固定肢体的东西（已到了身体各部分都开始衰退并不听使唤的时候了；这是普遍的必然，结石岂非为我创造了奇迹？我为此而付了对衰老欠下的酬金，而且不可能付得更便宜了）；我的头脑还告诉我，此病友的存在可以使我得到安慰，因为结石是我这样年纪的人最常见的病（到处都能见到结石病患者，而且那还是体面的群体，因为此病更乐意缠住贵人：此种病本质上是高贵的、有尊严的）；结石病患者中很少有人能像我一样花如此便宜的代价便摆脱了病痛：他们得为建立令人烦恼的饮食制度大伤脑筋，还得每天服用讨厌的药水，而我脱离病痛却全凭好运：因为我只饮用了两三次普通的白头蓟汤① 和土耳其草药水②，饮此汤药还是为了报答女士们的好意，她们对我的亲切照顾超过了我病情的严重程度，她们把自己的药汤分给了我一半，这种药汤不难喝，作用也似乎不大。贵人们得为他们向医神埃司库拉庇阿斯许下的千百种愿而还愿，还得付给医生千百个埃居，因为他们靠医神和医生得以让肾里的大量沙粒顺畅流出去，我却靠自然的优待而经常接受这类沙粒。在一般的聚会中我从不因此病而举止失当，而且我可以坚持十个小时不小便，跟别人的时间一样长。

“从前你不了解这种病时，”我的头脑说，“你非常害怕这种病，因为那些急躁的人又哭喊又绝望，从而加重了病情，他们让你产生

---

① 白头蓟俗称刺芹或百头炭，可以制成利尿汤剂。

② 土耳其草即脱肠草，可利尿。

了对此病的恐惧感。此病打击了你的四肢，所以你周身最不灵的就是你的四肢；你是有良心的人。

不该得的病可以得到同情①。

——奥维德

瞧，这病就这样惩罚你：同别的疾病相比它相当缓和，它像父亲一般在照顾你。瞧，它还迟迟不发作：它只在你一生中派不了用场的无所作为的时期骚扰你，占有一席之地，而在你青年时期，它像妥协似的让位给了你的放纵生活和玩乐。人们对此病的恐惧和怜悯倒成了你荣耀的理由；如果说你对你的长处有正确的认识，从而纠正了你炫耀自己的夸夸其谈，你的朋友们却还能从中认出你气质的痕迹。听人这样谈论你自己是愉快的：'真有气魄，真有毅力。'大家眼看你苦斗着，脸色发白又变红，浑身哆嗦，呕吐，甚至吐血，还见你痛苦得痉挛，抽搐得扭歪了脸，有时还落下大滴的眼泪，你的尿有时变得很稠，发黑，吓人；有时你的尿被密密麻麻的带刺小石子堵住，小石头刺伤你，毫不留情地擦破你阴茎颈的皮，可是你仍能让在场的人感到你举止正常，并能不时对你请来的人开开玩笑，使聚会不冷场，以说话缓解你的疼痛，从而减轻你的痛苦。

"你还记得昔日那些自讨苦吃的人吗？他们为保持自己的德操完美并使德操受到锻炼而渴求生病。设若大自然引导你推动你进入这光荣的学校，你也从没有自愿进去过。如果你对我说，这种疾病是危险而且致命的，又有哪种疾病不是如此？排除一些疾病于致命疾病行列之外，说这些病不会直接导致死亡，那是医药的骗术。意外死亡或轻轻松松滑向导致死亡之路，这有何不同？你死，并非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因为你在生病[1]，而是因为你在活着。死神不必借助疾病就很容易杀死你，何况疾病还可能使有些人远离死亡，那些人比他们自认的死期活得长。而且还存在一些于健康有利的医疗病，如各种创伤。腹泻往往与你本人同样富有生命力；有些人的腹泻从孩提时代一直延续到耄耋之年，如腹泻病患者同时患有别的疾病，腹泻有可能一直伴他到临终。你损害腹泻比腹泻损害你更经常，当它向你展示即将来临的死亡的形象时，这于高龄之人岂非为促他思考死亡问题而作的好事？更严重的是，你已不知该为谁而治愈自己了。就这样，从头一天起你们共同的要求便在召唤你。你仔细看看它怎样有意而又和缓地让你对生活感到厌倦，让你弃绝尘寰：它不像你见过的别种老年病那样专横地束缚你强制你，也不让你像其他老人那样毫无松动地感到衰弱和痛楚，而只不时地提醒你，训练你，其间还让你有很长的休息，仿佛在教你如何随意思考和复习它上的课，从而作到正确判断，并以正派人的姿态作出决定。它还向你介绍你的全面状况，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告诉你一天当中生活有时轻松、有时难以忍受。如果说你没有紧紧拥抱死神，起码你可以一个月触摸一次死神的手心。这样做你还可以期望它哪一天抓住你时不至于先威胁你；而且，既然你平时常常被引到休憩之处，你又相信自己还在通常的大限之内，你还可望某天早晨有人突然发现你正带着你的信仰跨过河去[2]。人不必抱怨与健康共同忠实分享他一生时光的疾病。"

我感谢命运，它往往用同类的武器袭击我；它以常规磨砺我，训练我，使我变得坚强并养成习惯。我大略知道今后我会在什么疾病上了结我的一生。我天生记忆力不佳，我便用纸磨练记忆，我的病一出现什么新症状，我立即将它记录下来。因为我已经历了各式

① 参考塞涅卡的《书简七十八》。

② 指阿克隆河，即神话中的地狱之河，人一生只能跨过一次。此处指死亡。

各样的病灶，所以此时此刻如有什么意外威胁我，我便翻一翻这些小型的合格证书①。这些证书虽然毫不连贯，有如西比琳的神谕②一般晦涩难懂，我却能从我过去的经验里找到一些有利的预后征兆从而使自己得到安慰。这种习惯也有利于我对未来希望更为殷切，因为这样的排泄已年深日久，可以认定自然力不会再改变这种进行方式，也不会出现比我感受过的更坏的事故了。再说，这种病本身的状态同我的急性子也很合拍。当腹泻慢吞吞袭击我时，我反倒害怕了，因为这一来时间会拖得很长。不过腹泻毕竟有极猛烈极放纵的时候，它会过分折腾我一天或两天。我的肾脏在一段时间并没有出过毛病，此后不久情况就起了变化。坏事好事都有定时，也许这意外变故也快到头了。年龄减弱了我胃里的温热，我的消化能力因而不如过去完好，于是便把未能消化的东西运送到我的肾脏里③。在机体的运转中，我肾脏的热为什么不能像胃中之热一般被减弱，从而使肾脏无力石化我的粘液？为什么身体的净化活动不能自动取道别处？年龄显然已使某些伤风感冒在我身上枯竭了，为结石提供原料的排泄物为何不能枯竭？

在极度疼痛之后靠排石而以闪电般速度重睹健康之光，如同急病之后的轻松感一般的感觉是何其美妙，何其自在，何其圆满！世上可曾有与此种突然变化同样甜蜜的事？在剧痛中有什么能与骤然缓解的快乐相抗衡？健康与疾病原是近邻，我甚至可以在二者共同粉墨登场时辨认出它们，它们着手竞赛了，大有顶牛到底对抗到底之势，只有战胜疾病之后的健康才是倍加完美的健康！正如斯多葛主义者所说，引进邪恶有用，那是为了提高德操的身价，是为了给德操助一臂之力④，我们可以更有根据更谨慎地推断，大自然

① 即疾病记录。在《旅行日记》里详细记载了许多症状。

② 根据维吉尔的作品，女预言家西比琳把她的神谕写在树叶上。

③ 安布洛伊斯·帕雷在《论结石》里也作如是说。

④ 据普鲁塔克的《论斯多葛派的共识》。

让我们痛苦是为快感和无痛麻木感增光，是为二者效力。人们取下苏格拉底的铁镣之后，他有一种由沉重脚镣引起的痒痒的吃甜食般的感觉，于是，他高兴地思考了疼痛和快感之间的紧密联系，认为这两者是由一种必然的关系连在一起的，所以两者轮番互相跟随互相产生。他向善良的伊索惊呼，说他可能已根据这个考虑构想出了一则美丽的寓言①。

我所见过的别种疾病的最糟情况是，疾病发作本身并没有疾病的预后严重：病人需要一年时间才能恢复，而且恢复之后依然孱弱并无比恐惧。脱险的偶然性太多，脱险的程度也太不一样，所以，在你可以脱掉礼帽，脱掉无边圆帽并可以出去享用空气，享受酒和你的妻子以及甜瓜之前，一切都尚无定局，你不犯新病就算了不起的事了。新的病有这种特权：只要老病还留有某些痕迹和损伤使肌体容易遭到新的疾病打击，新病就可能立即爆发，新老疾病还会互相支持。有一类疾病只可以得到宽恕，它们满足于在我们身上占有一席之地，不去扩展地盘，也不引起后遗症；而另一类疾病在经过我们身体时还给我们带来实惠，所以这类疾病是彬彬有礼和蔼可亲的。我得了腹泻症之后便免除了别的病痛，而且似乎比从前病得还少，我后来再也没有发过高烧。我敢断言，是我常犯的极严重的呕吐使我的身体得到了清理，另方面，我的厌食和极严格的不进食也消解了我身上不好的体液，而肌体又通过结石去除了多余的有害之物。不要对我说这样的医疗价钱太昂贵，因为，那些难闻的药水、烧灼剂、切开手术、出汗、排脓、禁食以及其他众多的治疗形式往往使我们因无法忍受其凶猛和讨厌而致死亡，不是吗？因此，我一生病就将病因归咎于医药；却把免除病痛归功于我的恒心和彻底的解脱感。

① 根据柏拉图的《费顿》。此书是柏拉图的对话集，展现了苏格拉底临终前在他的门生当中的动人情景。

下面是疾病对我的又一特殊恩宠：病痛几乎都在一边发作，并不妨碍我的活动；或曰，疾病想站住脚除非我缺乏勇气。疾病发作时，我骑马也能挺它十个钟头。不过忍忍痛而已，并不需要别样的饮食制度；你可以照样玩，照常吃饭，你可以跑，可以干这干那，只要你作得到：你贪图享受与其说对病有害，不如说对病有利。把这一切告诉出天花的人，告诉痛风病人，告诉疝气病患者！别的疾病要求病人必做之事更为广泛，也更妨碍我们的活动，会把我们的生活秩序全部打乱，而且要求我们考虑自己全部生活状态时都把它们考虑进去。有一种病只刺激表皮，却听任你支配你的智力，你的意志，你的舌头，你的脚和手；与其说它使你昏昏沉沉，不如说它使你头脑清醒。高烧使心灵震动，癫痫使心灵惊得发呆，剧烈的偏头痛则使心灵解体，总之，所有伤及整体和身体最要害部位的疾病都使人的心灵受到震撼。我在此并未攻击心灵，如果它情况不妙，那是它自己的罪过！是心灵自己背叛自己，自暴自弃，不知所措。只有傻子才会相信在我们肾脏里焙烧得如此之硬如此之厚的物体会被药水化掉；因此，只要结石松动了，就只须给它一条通道，这样就能抓住它。

我还注意到了这特殊的好处：此病不用人去猜测。我们因此而免去了思想混乱，别的病却因人们对病因、病状和病的发展没有明确的认识而使人陷入思想混乱，这样的心情纷乱可以使人痛苦不堪。我们不需要看病，不需要医生诊断：我们的感觉可以告诉我们那是什么病，病灶在哪里。

根据以上既牢靠又不牢靠的论断，有如西塞罗对待他的老年病[①]，我试着哄骗并捉弄我的思想，给我的思想创伤上油。如果明天创伤恶化，明天我们再给它们以别的脱身之计。

但愿如此，因为自此以后，我最轻微的活动都重新引起了我的

---

① 根据西塞罗的《论暮年》。

肾出血。那又怎样呢？我照旧运动，照旧跟着我的狗群飞跑，像青年一般精力充沛，咄咄逼人。我感到我已战胜了如此重大的意外病痛，如今我无非感到这个部位隐隐发沉逐渐衰变而已。是某个大石子在挤压我的肾脏，在消耗我肾脏中的养料，也在消耗我的生命；我一点一滴地排除我的生命，同时得到些许天然的温馨，有如排除多余而又碍事的废物。那么我是否已感到有什么东西正在崩溃？你别以为我会去检验我的脉搏和尿液以得出什么讨厌的预报；我能相当及时地感觉到我的病，绝不会因恐惧疾病而延长生病的时间。谁害怕受苦便已经在为他的害怕本身受苦了。再说，参与解释大自然活力和大自然内部进程的人们之多疑和无知以及他们凭技艺作出的伪预测都会使我们认识到大自然内部包含着无限的不为人知的潜能。大自然给人类的指望和对人类的威胁都有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多样性和模糊性。除了衰老这接近死亡的不容置疑的征兆，在其他所有事故里我都很少看到有什么预示未来的迹象足以使我们据以建立我们的预言。

我判断自己只根据自己的真实感受而不根据别人的论证。我既然只希望我的判断善于耐心等待，别人的论证有何用处？你是否愿意知道我为此获得了多少好处？你只须看看那些行事准则与我不同的人，那些一切依赖各种人的说服和劝导的人就够了：他们为无形的胡思乱想何等苦恼！因为我自感安全而且从不受危险疾病的束缚，我多次乐意把我身上刚出现的疾病通报医生。我轻轻松松忍受了他们作出的可怕结论，同时更加感谢上帝的恩惠，也更清楚地了解了医术的虚妄。

除了积极性和警觉性，再没有什么需要叮嘱青年的东西了。生命在于运动。我行动伊始总感吃力，故而遇事多迂缓：如起床、上床、用餐。我的清晨始于七时，上午用于管理事务，十一时之前不用正餐，只在下午六时之后用晚餐。昔日我将发烧和生病统统归咎于睡眠太长引起的迟钝及昏沉感，总为自己在清晨重新入睡而后悔。

柏拉图认为[1]睡过头比喝酒过头更有害。我喜欢睡硬床并独自就寝，甚至不与妻子同眠，这是皇家的派头；我睡觉时总要戴帽子穿睡衣。我不许下人用长柄暖床炉暖床，然而进入老年之后，必要时我却用被单暖脚和肚子。有些人吹毛求疵，指责大西庇奥是瞌睡虫[2]，依我看，那些人指责他是因他这唯一无懈可击的人激怒了他们，此外再没有别的原因。如果说我对待生活的态度有些古怪，那主要表现在睡觉问题上，不过在一般情况下我都会让步，像对待其他事情一样尽量适应必要性。睡眠占我生活中很大一部分时间，而且在我现在的年龄我仍然一觉睡八九个钟头。我正在有效地从这懒惰的癖好里抽身，而且效果越来越明显；我已感到有些变化，不过这是花三天工夫才感觉到的。我未曾见过谁在必要时比我生活要求少，也没有谁比我锻炼更有恒，或感到这苦差使压力更小些。我的身体经得起稳定的兴奋，但经不起剧烈的突如其来的兴奋。此后我开始放弃使我出汗的剧烈锻炼：因为我在活动暖和之前四肢已颇感疲劳。我可以整天保持站立姿势，而且对散步从不感到厌倦；然而从童年起我出门便专爱以骑马代步；如果步行，泥浆会粘上我的臀部，小百姓外貌平平，在街上当然容易受到冲撞。无论躺着或坐着休息，我都喜欢把双腿抬得跟座位一般高或比座位更高。

任何职业都不如当军人有趣；从军本身很高尚（因为英勇乃是最具影响最具内涵最美好的德操），从军的起因也很高尚；任何事业的用处都不比保卫国家的安宁和强大更正确更具普遍意义。与众多高贵、年轻、积极的男人相处使你快乐，你通常能见到悲壮的场面，还有从不拐弯抹角的自由交谈，毫无客套的男子汉生活方式，千变万化的丰富活动，以及永远鼓舞你并温暖你的耳朵和心灵

---

① 参考柏拉图的《法律》以及狄奥热纳·拉尔斯的《柏拉图生平》。

② 据普鲁塔克的《掌管国家大事者须知》。

的战争音乐的威武雄壮的和声，战争的荣光和艰辛，然而柏拉图[①]对这一切却如此之不重视，所以在他的《共和国》里他只对妇女和儿童谈及于此。你鼓励自己充当什么角色冒什么特殊的风险都取决于你如何判断它们的光荣和重要性，志愿兵，你可以看到生命本身在那里被利用是可以得到宽恕的，

> 人们想，在战斗中阵亡何等高尚[②]。
>
> ——维吉尔

害怕冒与广大群众密切相关的共同风险，不敢做各式人等都敢做的事，这是软弱卑劣到无以复加的人之所为。军队使儿童都感到放心。倘若别人在学问和优雅风度，在力量和财产方面超过你，你可以怪罪第三种原因，然而在心灵坚强方面不如别人，你只能怪罪你自己。死于床上比死于战争更卑下更痛苦难熬；发烧和重伤风与遭火枪射击同样痛楚同样致命。谁善于承受普通生活中的事故，他不必鼓足勇气便能成为战士。"我亲爱的卢西里乌斯，生活就是战斗[③]。"

我不记得我身上曾有过疥疤，所以搔痒痒是大自然最美妙的奖赏之一。但随之而来的惩罚也快得令人烦恼。我搔得最多的是耳朵，我的耳朵随季节变化而发痒。

我出生时可以说全部官能完好无缺。我的胃好而且使我常感舒适，我的头亦如此，即使发烧我也往往能保持头脑清醒，我口中的气味也无问题。我超过五十岁大关刚六年，有些国家规定五十岁为人一生的准确终结年限不无道理，所以那些国家不允许任何人活过这个年限。这样看来我的岁数还延了期，尽管延期的时间不长

① 参考柏拉图的《共和国》。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贺拉斯的《颂歌》。

也不稳定，但十分明确，因此没有必要过多谈论我青年时代的健康状况和懒散习气。我不谈我那时精力充沛兴高采烈，因为那并非我活过年限的理由：

> 今后在情妇门口我已无力量
> 与人世无常相对抗①。
>
> ——贺拉斯

我的面容立即暴露了我，还有我的眼睛；我身体的一切变化都从这两处开始，而且显得比实际变化更为严重；往往在我的朋友已对我露出怜悯之情时我还找不出怜悯的原因。我的镜子并不让我吃惊，在我年轻时我就不只一次从镜子里看出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脸色和身姿以及并非大病引起的不祥征兆，医生找不出这种外部变化的内部原因，便将其归咎于我的思想和使我内部逐渐衰弱的某种隐秘的情欲：他们错了。倘若我的身体能像我的心灵一般听命于我，我的身心都必定活得更为自在。我当时心境不仅毫不混乱，而且春风得意，因为它处在最正常的状态，这一半体现了我心灵的素质，一半体现了我内心的抱负：

> 我思想的疾病不损害我的四肢②。
>
> ——奥维德

我认为它的性情曾多次扶持了它垮下去的身体：因为它经常衰弱而沮丧。它的性情即使与诙谐无缘，起码处于恬静安详的状态。我曾发烧达四五个月之久，我的脸被热度烧得变了相，但我的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九十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思想不仅保持安宁，而且快快活活。如没有疼痛，光虚弱和疲惫是不会使我感到悲哀的。我见过多种一提起就令人毛骨悚然的身体衰弱现象，但比起我惯常看见的千百种精神痛苦和不安，我倒更害怕后者。我打定主意不再奔跑，慢慢挪步足够了；我并不为我身体的自然衰退而抱怨，

> 谁在阿尔卑斯山见到甲状腺肿患
> 者会吃惊[1]？
>
> ——尤维那尔

也不为我不如橡树长寿完好而惋惜。

我对自己的思维活动毫无怨言：在我一生中很少有什么想法能终止我的睡眠，除非那些想法与性欲有关，但性欲惊醒我并不使我感到忧伤。我不常做梦；即使做梦也是由有趣的思想引起的离奇古怪的东西和异想天开的事物，这样的梦荒唐胜于悲哀。我认为梦的确是我们平时爱好的忠实表达者，但要把梦境连贯起来并加以理解却需要技巧。

> 人在梦里重见他们生活中的事务，重温他们醒时所思，所睹，所为，以及所追求之物，这不必大惊小怪[2]。
>
> ——阿克西乌斯

柏拉图进一步说，从梦中得出对未来的预见性教益，那是智慧的职责[3]。我领会不了这一点，但我能理解苏格拉底、色诺芬、亚里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出自罗马悲剧作家兼诗人阿克西乌斯（约公元前 170—前 85）的悲剧《布鲁图斯》。

③ 据柏拉图对话集《提梅》。

士多德讲述的这方面的妙趣横生的经历[1]，这几位可是无懈可击的权威人士。《故事》说，大西洋岸边的人从不做梦，他们也不吃死了的东西[2]，后面这点是我加的，因为这也许是他们为什么不做梦的原因。原来毕达哥拉斯就曾命人为适时做梦而配制某些食品[3]。我的梦很温和，没有身体动来动去的现象，也不出一点声音。我见过好多当代人做梦时激动得令人难以思议。哲学家德翁常梦游，佩利克莱斯[4] 的仆人还在房屋的瓦片上和屋顶上梦游。

我在饭桌上从不挑食，上什么吃什么，我爱吃离我最近的东西，不乐意为换口味而动来动去。摆的菜和上菜次数太密跟别的东西太拥挤一样使我不快，我只问津其中随便几样菜。我讨厌法沃利努斯的主张[5]，他认为在宴席上有必要偷偷撤下大家吃得津津有味的肉菜，再换上一盘新的肉菜；他还认为如不能让客人饱餐各种飞禽的尾巴，那顿晚餐便不足挂齿；他还说，吃啄食无花果的莺这一样菜就值得吃个精光。我平时爱吃咸肉，因此我更喜欢吃无盐面包。于是我家的面包师傅便无视家乡的习惯而不给我上别种面包。在我童年，大人纠正我的主要毛病是我拒不接受我的同龄人最喜吃的东西：糖块、果酱、糕点。我的家庭教师就曾同我厌恶淡肉的习惯作过斗争，他认为不吃淡肉也是一种挑剔行为，挑剔纯粹是对口味的苛求，无论在哪里实行都如此。谁取消儿童的某种特殊而又固执的爱好，如麸皮面包、肥肉或大蒜之类，那就无异于取消他的糖果。有些人装出艰苦勤俭坚韧不拔的样子，在山鹑面前怀念牛肉和火腿。他们其实很会享受：那是挑剔了又挑剔。见寻常吃惯了的东

---

① 据西塞罗在《论感悟》中所言。

② 据希罗多德著《故事》。

③ 据西塞罗的《论感悟》。

④ 佩利克莱斯(公元前 499－前 429)系雅典国务活动家。此故事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的《皮浪生平》。

⑤ 蒙田错把法沃利努斯在《阿提喀之夜》中所抨击的主张当成法沃利努斯自己的主张了。

西便觉无味，那是酷爱奢侈逸乐者的口味，“**为此，在厌恶财富中透出了奢侈**[①]。”应该盛情款待客人，因为别人也盛情款待过你；特别关注别人款待自己的方式，这都是毛病的本质之所在：

> 如果你害怕吃简朴菜盘中的白菜[②]。
>
> ——贺拉斯

也确有不同的态度，即宁可强迫自己将愿望适应更易到手的东西，不过勉强本身也是毛病。从前，我把一位亲戚称作娇气的人，因为他在我们的双桅战舰上不知如何睡床，也不习惯脱衣服睡觉。

如果我有男性子孙，我很乐意他们有我的运气。上帝给了我一位好父亲，他在我这里得到的只是我对他的慈祥的感激之情，当然，他的慈祥在本质上十分刚毅。是他把我从我的摇篮直接送到他亲戚居住的穷乡僻壤，让我在哺乳期间一直呆在那个村子里，甚至超过了哺乳期，从而训练我适应最低层最普通的生活方式：“**调整好肚子便得到大部分自由**[③]。”你们别自己操持，更别让你们的妻子操持孩子们的饮食；让他们按老百姓的天然惯例随便得到培养；照习俗训练他们节俭，刻苦；但愿他们从艰难中走下来而别朝艰难走上去。按父亲的脾性他还有另外的抱负，他有志于培养我同百姓，同需要我们帮助的人和他们的生活状况相结合，他认为我应当坚持把眼光移向对我伸出双臂的人而不移向见我便转过身去的人。这层原因也说明在我出生时他为什么把我送给处境最不佳的人，让他们作我的教父教母，那是为了让我感激他们，依恋他们。

他的抱负全没有落空：我自然而然偏爱小人物，这样做或为了更荣耀，或为天然的同情心所驱使，这种同情心在我身上是无边无

---

① 见塞涅卡的《书简十八》。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一二三》。

际的。在连年战争中，我谴责的一方如果十分昌盛，他们会受到我更为猛烈的谴责；当我看见这一方苦难重重备受煎熬时，他们或许能促我与他们和解[①]。我对斯巴达两国王的女儿和妻子什洛妮的美好性格由衷钦佩[②]。在举城上下一片混乱中，当她的丈夫克雷昂布洛图斯国王占了她父亲利奥尼达斯国王的上风时，她做了好女儿，她在父亲流放时遭受的苦难中站在父亲一边反对了胜利者。时来运转了又如何？她也同命运一起改变了初衷，她又勇敢地站到了丈夫一边，丈夫落魄到哪里她便跟他到哪里。她似乎别无选择，只能倒向最需要她的人一边，在这一边她可以更充分表现自己的仁爱之心。我主动按照弗拉米尼乌斯的榜样行事[③]，因为他宁愿顺从需要他帮助的人而不愿听命于可能为他作好事的人；但我从不学习皮勒斯的先例，因为他专门在大人物面前卑躬屈膝，在小人物面前却趾高气扬[④]。

用餐时间过长使我不快而且对我有害，或许因为我在孩提时已习惯于此，当时我举止欠佳，在桌边呆多久便吃多久。不过，在我家里，尽管用餐时间并不算长，我仍乐于效法奥古斯特，在大家入座一会之后再入座，但我并不仿效他提前退席[⑤]。相反，我喜欢饭后很久再离席休息，而且爱听别人谈天说地，只是自己并不参与，因为酒足饭饱之后说话使我倍感疲劳而且有伤我的健康，这就跟我认为饭前练练吵闹和争论有益身体而且十分有趣是一个道理。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比我们明智，假如没有别的事分心，他们会把

---

① 阿曼戈博士认为此话指蒙田在圣巴特勒缪日之后对新教徒的同情表示。

② 据普鲁塔克的《阿齐斯与克雷奥迈纳生平》。

③ 据普鲁塔克的《弗拉米尼乌斯生平》。盖尤斯·弗拉米尼乌斯（死于公元前217年）系罗马将军。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因鲁莽而招致惨败。

④ 据普鲁塔克的《皮勒斯生平》。皮勒斯（公元前319—前272在位）系希腊埃皮鲁斯国王。

⑤ 据苏埃通的《奥古斯特生平》。奥古斯特即屋大维（公元前63—公元14），系罗马第一任皇帝。

好几个钟头和夜里最好的那段时间用在膳食上；吃东西是他们生活中主要的活动，他们吃着，喝着，全不像我们那么匆忙[①]，也不像我们把活动都放在工作岗位上；他们还把这种朴素的快乐延伸到更多的闲暇时间和习惯里，在饭桌上互相贡献各种各样有用而愉快的话题。

该关心我的人不费吹灰之力便能让我避开他们认为对我有害的东西，因为我本不想吃于我有害之物；我没有看见的食物，我当然无话可说，但谁想就摆上桌的东西对我说教，劝我别吃，他准白费时间。我一想节食就必须离开吃晚饭的人到一边去，而且命人只给我摆上一顿正规小吃之所需，不多不少，因为我一上餐桌便会忘记我的决心。

当我命人改变某些肉菜的烹调方法时，下人们便明白那意味着我食欲不振，不会去动那些肉菜。别的肉类即使经得住烹调，我也只喜欢煮得很嫩的，我喜欢吃腐制过的乃至变了味的肉。一般说只有硬东西使我讨厌（对饮食的其他特质，我同一位熟人一样马马虎虎漫不经心），所以我跟一般人的脾性不一样，我有时觉得鱼菜中有的鱼过分新鲜，鱼肉也太硬。这并非我牙齿的过错，我的牙齿一向极佳，到此时此刻它们才开始受到年龄的威胁。我在儿时便已学会用毛巾擦牙，早晨起床和饭前饭后都要擦洗一遍。

上帝施恩，使一些人免于生活小事的纠缠，这是老年的唯一特权。死得越晚，想琐事越少，也越少受害，这样的死只杀死半个人或四分之一个人。我刚掉了一颗牙[②]，不痛，也不费劲：这颗牙的自然生存期业已到头。我身上的这一部分和其他许多部分已经死亡，剩下的部分也处于半死亡状态，这是全身最积极的部分，在我年富力

---

① 请与《旅行日记》比较。蒙田谈到他在巴尔逗留时的情景说："最简单的饭也得吃三四个钟头，上菜的时间就这么长；事实上他们吃饭远不像我们吃饭那么匆忙，他们那样吃饭也对健康更有益。"

② 蒙田在《旅行日记》里抱怨牙痛使他在吕克逗留期间大受其苦。

强时它们处在第一线。我就如此这般消失着，逃避着“我”。就我的智力而言，意欲感觉这年深日久的衰落猛然到来是何等愚蠢，衰落岂是一鼓作气完成的！我并不抱此愿望。

事实上在想到死亡时，我主要的安慰在于我的死属于正常的自然死亡；从此以后，在死亡问题上我对命运要求或希望任何恩宠都只能是不合理的。人人都相信古人的生命犹如古人的身材，比今人长。然而古代的梭伦[①] 活到极限也不过七十岁。

无论何时何地我都珍爱这句古训："中庸之道好"，我认为中等价值是最完美的价值，既然如此，像我这样的人岂会追求长得可怕的晚年？一切违背自然进程的事物都可能不合时宜，而按自然规律办事则永远令人愉快。**"凡顺乎自然之事都应归入好事之列[②]。"**因此，柏拉图说[③]，凡创伤和疾病引起的死亡都属暴死，而衰老在不知不觉之间导致死亡，这是一切死亡中最轻松者，有时还十分美妙。**"青年丧生为暴死，老人死亡为寿终……[④]"**

到处都有死亡混杂于我们生活之中：衰退可以先期而至，甚至可以穿插于我们的成长过程之中。我保存了我在二十五岁和三十五岁时请人画的肖像，我将这两幅肖像同我现在的肖像作比较：好多次我都看不出这就是我！而我当前的形象与我过去的形象相距之远则会大大超过我当前的形象与我死亡时的形象之间的距离！过分烦扰大自然就是滥用大自然，使大自然被迫离开我们，被迫让我们丧失行为能力，丧失眼睛、牙齿、腿和其余一切的功能，使之听凭乞讨来的援助摆布，使我们在医术的股掌之间忍气吞声；大自然厌烦之余不愿再跟随我们了。

除甜瓜之外我不特别爱吃凉拌生菜和水果。我父亲非常讨厌

---

① 根据希罗多德的《故事》卷一。

② 见西塞罗的《论暮年》。

③ 参考柏拉图的对话集《提梅》。

④ 见西塞罗的《论暮年》。

各种调味汁：我却什么调味汁都喜欢。吃得过饱使我颇感不适，但就食物的性质而言，我还没有十分明确认识什么饮食对我有害，这正如我没有去注意月圆、月落和春天里的秋天。我们身上有些部位运转是无恒的，而且不为我们所知；比如辣根菜，我一开始觉得它好吃，后来觉得难吃，现在又再次认为好吃了。对许多东西我都能感到我的胃和胃口在变化：我最初爱喝白葡萄酒，后来变成淡红葡萄酒，再后来又由淡红葡萄酒变成了白葡萄酒。我馋鱼，我在斋戒日照样吃荤，在禁食日照常宴请宾客；我相信有人说过的话：最好消化的是肉食。我意识到吃鱼的日子也吃了肉，所以我的口味便要求鱼肉混做：口味的多样性似乎已非一朝一夕养成的①。

我自青年时代有时就逃饭：或为刺激翌日的胃口（伊壁鸠鲁禁食或吃素②是为让他在没有丰餐美食时也有食欲；与他相反，我是为训练我的嗜食欲而更充分利用丰餐美食，使享受丰餐美食的时刻更轻松愉快）；或为保持我的精力使其为某些体力或脑力活动服务，因为我的胃胀会同时残酷波及我的身体和思想的运转，我尤其厌恶健全活泼的仙女与矮小的不消化嗝气神愚蠢的结合，打出的嗝满是矮神体内的气味；或为治愈我的胃病；或为不要自己人陪我吃饭，因为，又像这位伊壁鸠鲁③，我常说，看自己吃什么还不如看同谁一道吃；我赞同齐伦④ 在没有得知同桌吃饭的人是谁之前不答应参加佩利扬德尔的宴会的做法。对我来说，只有摆脱群体之后烹调才香，调味汁才开胃。

我认为食不厌精而且少吃多餐更有益健康。不过我强调吃饭

---

① 蒙田在途经因斯布鲁克时，在《旅行日记》里记下了这段话："无论我们走到哪里，当地人都习惯给我们上有鱼的肉，但在吃鱼的日子却不在鱼中加肉，至少对我们是如此。"

② 据塞涅卡的《书简十八》。

③ 据塞涅卡的《书简十八》。

④ 据普鲁塔克的《七贤之宴》。齐伦系古斯巴达第一监察官，希腊七贤之一，曾活跃于公元前六世纪。

要有胃口和饥饿感；我绝无兴趣以医药方式一天勉强忍受三四顿粗茶淡饭。如我今天早饭胃口好，谁能保证我今晚吃饭胃口同样好？让我们——尤其是老人——把握住最早光顾我们的时机！历代同日大事记可以让年鉴作者去写，也可以让医生去写。我身体健康的最大成果就是乐得痛快：我们应坚持享受出现最早也最熟悉的乐趣。我实行禁食向来避免长期和有恒。谁想某种习惯对他有利就应避免继续保持此种习惯；否则我们会在习惯里僵化，我们的精力会在习惯里沉睡过去；半年之后，你会让你的胃在禁食中上瘾，结果你禁食的好处只能表现为失去你以别种方法无损害使用胃部的自由。

无论冬夏，也无论大腿小腿，我都只穿一双丝长袜。我故意让感冒保持我头脑的热度，同时让我的肚子继续泻下去；我的病用不了几天已成习惯，于是便对我平常的防范措施嗤之以鼻。我从戴头饰提高到戴帽子，从戴无边软帽提高到戴双层有边礼帽。我的紧身上衣的填料已经只起装饰作用：不添上一张野兔皮或秃鹫皮，不加戴一顶无边圆帽也无妨。你就这样循序渐进吧，你会走得飞快。我不会再做什么，假如我敢，我还乐意否定我在这方面一开始所做的一切。你是否遇到了新的麻烦？那么这种改进对你便失去了作用；你已经习惯了，你应当另辟蹊径。有些人听凭强制性的饮食制度束缚自己并强迫自己迷信这种制度，从而毁了自己：他们还需要别的饮食制度，别的之后还需要别的，永无完成之时。

像古人一样，不吃午饭而在回家休息的时刻美餐一顿又不打乱一天的日程，这于我们的工作和娱乐更为便利：我昔日便如此安排。后来，经验让我反其道而行之，为了健康宁可吃午饭，消化力处于警戒状态可以工作得更好。

无论健康时或生病时我都不易口渴，我经常嘴干但并不口渴；我一般都在饭前很久喝饮料，而且越喝越想喝。作为普通人，我喝得不算少，在夏天和在享用佳肴时我喝酒不仅超过奥古斯特饮酒

的限量(奥古斯特一天只喝三杯,不多不少)[1],而且为了不违背德摩克里图斯的规则(他规定不要停留在四的数字上,因为四是一个不吉利的数字)[2],我还悄悄增到五杯,大约十二法国品脱,因为我喜欢用小酒杯,而且喜欢一饮而尽,这是别人认为不妥,避而不做的事[3]。我经常在酒里搀一半水,有时加三分之一水。我在家时,家人在我饮用前三个小时便在饮料贮藏室里把水酒掺好,我父亲的医生曾命我父亲养成这种习惯,医生自己也有这个老习惯。有人说,雅典人的国王克拉那尤斯是酒搀水这个后人惯用方法的发明人[4];不管辩论有用无用,我见有人的确为此而进行过辩论。我认为青少年在满十六岁或十八岁之后再饮酒较为合适也较有益于健康。最常采用的也最普通的生活方式乃是最令人满意的生活方式:我认为一切特殊的生活方式似乎都应该回避,我不喜欢德国人喝酒搀水,同样,我也不喜欢法国人喝净酒[5]。对此类事情公众习惯就是法律。

我害怕空气不流通,还没命逃避气味(在我家,我首先急于补救的地方是壁炉和厕所,这是老房子普遍而令人难以忍受的弊病)。战争引起的诸多困难中就有厚而又厚的灰尘,还未冷却的尘土从早到晚把人埋在下面。我呼吸向来顺畅,感冒大多不损害我的肺部,也不会引起咳嗽。

---

① 据苏埃通的《奥古斯特生平》。

② 蒙田在荷兰学者伊拉斯谟(1466－1536)的作品《格言》里看到这个规则。《格言》中引用的是古代罗马作家普林尼的格言,但此格言错把古希腊雅典逍遥派哲学家德墨特里乌斯写成了德谟克利特,后者为古希腊著名哲学家,唯物主义哲学的代表。

③ 蒙田在旅行中发现,国家不同,酒杯的大小也迥异,在德国,酒杯"大得过分",在佛罗伦萨则"小得出奇"。

④ 是克拉那尤斯还是他的继任人安菲克提翁发明了此法?雅典那尤斯倾向于后者。见雅典那尤斯作品卷二。

⑤ 可以参照《旅行日记》中这个看法:"他们上菜与我们上菜大相径庭。他们喝酒从不搀水,而且可以认为他们有道理,因为他们的酒非常淡;我们的绅士们觉得那些酒比加斯科尼的搀过很多水的酒还没有酒劲。"

夏季的炎热比冬季的严寒更对我不利，因为，炎热带来的不适比寒冷带来的不适更难治愈，阳光直射到头部还会引起中暑，除此之外，我的眼睛还受不了任何强光的刺激；在这样的时刻我不会坐在又热又亮的炉火对面吃午饭。在我习惯于读书的时刻，我总把一块玻璃平放在书上以减弱纸的白色，这样做我感到格外轻松。时至今日我尚未用眼镜，看得与从前一样远，我的眼力与众人无异。其实，日暮时分我已开始感到视力模糊，看书也有些吃力；视力减弱和视力模糊的进程已影响了我的眼睛，尤其在夜里。这是勉强能感受到的倒退的一步。我还会倒退另一步，从第二步到第三步，从第三步到第四步，但退得如此之缓慢，我恐怕得成为地道的盲人之后才会感觉到视力的退化和衰老。掌管生死的女神解决我们生命中的问题是那么违背自然，我真怀疑我的听力会舍不得变迟钝，你们会看到，我失去了一半听力时还会怪罪对我说话的人声音太大。必须让生命处于紧张状态以使它感觉到自己在怎样流逝。

我走路快速而且步履坚实；我若让我的思想和我的身体同时停下来，不知是思想还是身体更感吃力？讲道的人的确是我的朋友，他在讲道的过程中一直逼我集中精力听。在举行仪式的地方，人人都聚精会神，我见女士们的眼神甚至显得十分有把握，我却从来不能坚持到底，因为我身上的某个部位总在乱动；我即使坐着，也一定坐不安稳。正如哲人赫里西普斯的贴身女仆说她的主人醉在腿上[①]（因为他处于无论什么姿势都习惯把腿动来动去，她说此话时正值别人喝酒已经醉了，而她的主人却没有感到任何变化），大家也可以说我从小就荒唐在脚上，或说我的脚像有水银，我把脚放在任何地方它们都会动来动去，稳定不下来。

用餐如饿鹰扑食是不适宜的，除了有害健康，也影响吃的乐

---

①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著《赫里西普斯生平》。赫里西普斯系出生于小亚细亚的公元前三世纪中叶的斯多葛派哲学家。

趣，我就是如此：我吃饭太快，经常咬痛舌头、有时还咬痛手指。第欧根尼遇见一个孩子以这种方式吃饭，便扇了他的家庭教师一耳光[①]。在罗马有人讲授如何使咀嚼雅观，有如讲授如何使走路姿势优雅[②]。我那样用餐便失去了边吃边聊的闲暇，只要谈话有趣而简短，这种边吃边聊正是给饭桌增加温馨风趣的绝好佐料。

我们的各种乐趣互相之间有嫉妒也有羡慕：它们互相冲撞互相妨碍。阿尔西巴德是一位享用美餐的行家里手，他吃饭时就不要音乐，他认为音乐会破坏闲聊的乐趣。他根据柏拉图提供的理由[③]认为，叫乐师和唱歌的人为宴会助兴乃是普通百姓的习惯，因为普通百姓缺乏高雅的谈吐也不常进行愉快的交谈，而有识之士却善于在宴会中谈天说地共享乐趣。

瓦隆对宴会提出这样的要求[④]：聚会之人必须仪表堂堂，谈吐儒雅，既不寡言，也不饶舌；宴会地点和食品必须清洁、讲究；天气必须晴朗。高品位的设宴款待是经过精心策划的给人以愉快享受的欢聚：伟大的军事领导人和伟大的哲学家都不曾拒绝运用并通晓这样的款待方式。在我的记忆里我还能想起三次这样的聚会，幸运的是，在我风华正茂的不同时期我都能重温它们主要的美妙之处，因为每一位参加宴会的人都能根据自己身心的优良素质把自己的突出风采献给宴会。我目前的状况却已把我排除在这样的宴会之外了。

我个人只掌握一些平凡的知识，我不喜欢旨在使我们轻视和敌视体育的非人道的知识。我认为不情愿享受天然乐趣与过分关

---

① 据普鲁塔克的《德操可教可学》。

② 据塞涅卡的《书简十五》。

③ 据柏拉图的《普罗塔哥拉斯》。普罗塔哥拉斯系希腊著名诡辩派哲学大师，苏格拉底的同时代人。

④ 据奥鲁·盖尔著《雅典之夜》。宴会是古代社会生活中备受青睐的公开活动之一。

注天然乐趣都不正确。薛西斯是一个妄自尊大的花花公子[1]，他已经沉溺于声色犬马之中竟还去悬赏征集别样的享乐方式。然而人若摒弃大自然已为他找到的乐趣；其妄自尊大也不下于薛西斯。没有必要追求享乐，也不必逃避享乐，需要的是接受乐趣。我大大方方接受乐趣，甚至大方有余，但我更倾向于天然爱好。我们不必夸大享乐的无益；享乐的无益性业已表现得淋漓尽致。感谢我们的病态思想——这令人扫兴的东西，它使我们憎恶人的享乐，犹如憎恶病态思想本身：无论对待自己或对待它接受的东西，病态思想都做得不是过分便是不足，过分或不足则取决于它贪得无厌、飘忽不定、东摇西摆的本质。

> 器皿有污垢，
> 倒入的一切都变馊[2]。
>
> ——贺拉斯

我本人自诩擅长博采生活中之种种便利，采纳时饶有兴味，方式独特，然而当我对便利进行仔细审视时，从中得到的却几乎只是一阵风。可是，怎么，我们在哪里不都是一阵风吗。风比我们还聪明些，它喜欢飒飒作响，摇曳动荡，它对自己的作用心满意足，从不寄希望于稳定和牢固；稳定、牢固不是风的品质。

有人说，纯精神欢乐与精神痛苦一样最为重要，其重要程度与克里托拉尤斯的天平[3]所显示的好有一比。这并不奇怪：因为精神可以随心所欲营造欢乐和痛苦，而且可以对欢乐和痛苦大手大脚

---

① 薛西斯是波斯国王，曾在反对希腊的海战中被打败，他于公元前四八六年至公元前四六五年在位。此段根据西塞罗的回忆录《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据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中的回忆。克里托拉尤斯（雅典逍遥派哲学家，公元前一五五年雅典驻罗马使节）曾把世俗财产和精神财产分别放在一座天平两端的盘上，他肯定说，精神财产重得连土地和大海都不能使两端重新平衡。

地进行剪裁。这类显著例子天天屡见不鲜，也许还令人向往。而我，我性格复杂，大大咧咧，我不能紧咬住这唯一的极单一的目标不放，否则我便不能尽情享受现时的乐趣；按人的一般规律，这种乐趣在精神上不可忽视，又是不可忽视的精神乐趣。昔兰尼学派哲学家却坚持认为，肉体的欢乐和肉体的痛苦更为强烈，双倍地强烈，也更正当①。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有些人出于可怕的愚蠢，竟对肉体快乐表示憎恶②。我认识的一些人出于野心便如此行事。他们为何不放弃呼吸？他们为何不光靠自己生活？他们为何不因阳光免费又无须他们发明又不花他们力气而拒绝利用阳光？但愿战神或科学神或商业神把这些人支撑在空中，让他们看不到文艺女神，谷神和酒神：他们爬在妻子身上岂不要设法化圆为方！在我们全身心集中于吃饭时，我不喜欢谁来命我们想入非非。我并不主张把思想固定在饭桌上，也不主张思想沉溺在吃饭里，但我愿意吃饭时思想集中，思想入座而非躺下。阿里斯提布斯只保护身体，仿佛我们没有灵魂③；芝诺则只管灵魂，仿佛我们没有身体。这两位都有毛病。人们说，毕达哥拉斯的哲学全在于静修，而苏格拉底则全在于道德和行为，柏拉图在二者之间找到了折中④ 之道。他们作如是说纯为骗人；真正的折中之道属于苏格拉底，与其说柏拉图毕达哥拉斯化，不如说他苏格拉底化，而且柏拉图与苏格拉底更相称。

我跳舞时就跳舞，睡觉时就睡觉；即使在一片美丽的果园里散步，如我的思想有片刻为外界发生的情况走了神，我也会在另外片刻把思想引回果园，引回静谧的温馨里，引回我身上。大自然像母亲一般观察到，她为我们的需要而安排我们进行的活动同样会赋

①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阿里斯提布斯生平》。
② 据《对尼哥马克的训诫》。
③ 据西塞罗的《论柏拉图学说》。
④ 据圣奥古斯丁的见解，见《上帝的城邦》。

予我们快感，她不仅以道理鼓励我们从事那些活动，而且让我们自己有活动的欲求：破坏她的规则是不公正的。

当我看见凯撒和亚历山大在工作最紧张时还充分享受天然的因而也是必要的合情合理的快乐时，我不说这是在使精神松懈，我说这是在使精神更加坚强，因为他们以魄力和勇气强使他们的剧烈活动和勤奋思考服从于生活的常规。倘若他们认为前者是他们的日常活动，后者是非凡的工作，他们当为智者。我们则是极愚蠢之人："他游手好闲度过了一生。"我们这样说。"我今天什么事都没有做。""怎么，你们难道没有生活？生活不仅是最基本的活动，而且是你们最显赫的活动。""如当时让我经管真正的大事，我一定已显示出我的本事了。""你会思考并管理你的生活吗？如会，你已经作了一切事情中最大的事。"

大自然想显示自己开发自己并不需要升华，她在各个层面都能同样显示自己，在后面也能显示，像没有帘子遮挡一样。我们的使命是架构我们的习惯而非撰写书本，是赢得我们行为的有序和平静而非赢得战役的胜利和各省的地盘。我们最伟大最光荣的杰作是生活得当。其他一切事情如统治、攒钱、建设，最多只能算作附属和辅助。我很高兴在阅读中看见一位将军在他即将进攻的城墙突破口下聚精会神自由自在同友人欢宴，聊天。布鲁图斯在天地共谋反对他本人和反对罗马的自由之际，还在夜间巡视之余偷闲安安稳稳读书并批注波吕比乌斯的历史著作达几小时之久[①]。卑微之人埋头于沉重的繁琐事务，不知如何从中完全摆脱出来，他们不善于拿得起放得下：

啊，常与我分忧共苦的良友，

① 故事出自普鲁塔克的《布鲁图斯生平》。在希腊古城法尔萨勒进行的一次战役前夕，布鲁图斯还忙着为波吕比乌斯的历史著作编写注疏集。

今日，你们当以酒驱愁，

明日，我们去无际的大海遨游[1]。

——贺拉斯

或出于玩笑，或确有其事，神学酒，索邦酒已成为名谚[2]。还有学子的宴会；我认为他们有理由吃得舒服吃得开心，因为他们把整个上午都认真有效地用于学校的作业了。在饭桌上意识到自己合理安排了此前的时间，那是吃饭时美妙而合适的调味品。先贤便如此生活。大加图和小加图专心致志于德操修养的精神使人无法模仿，也令人惊叹，他们的严峻脾性有时会发展到不合时宜的程度；就是他们也曾软弱地屈服于人间烟火的规律，屈服于爱神和酒神的法则；他们遵循的是他们各自教派的教诲，那些训诫要求先贤成为享受人生正常快乐同时恪尽人生职责的完美行家。**“愿有心灵智慧的人也具有灵敏的味觉[3]。”**

思想放松行为随和使人受尊敬[4]，这种品质似乎与伟人之豁达大度气贯长虹相得益彰。伊巴密浓达[5] 与他城中的青年打成一片，与他们一道跳舞、唱歌、吹奏乐器，而且注意与他们同甘共苦；他并不认为这一切与他的赫赫战功带来的荣誉和他改善自身习惯取得的圆满成效格格不入。大西庇奥[6] 是一位值得上天评说的大人物，在他完成的众多丰功伟绩中，使他最受崇敬爱戴的莫过于看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神学酒”是学生常用的名言。在伊拉斯谟的《格言集》和亨利·埃斯提纳的《希罗多德辩护词》中曾引用过。

③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④ 蒙田在一五九〇年一月十八日写给法王亨利四世的信中称赞国王善于对琐细之事发生兴趣。

⑤ 据史学家高内利乌斯·内勃斯的《伊巴密浓达生平》。伊巴密浓达(公元前418—前362)系希腊底比斯城著名的将军，曾战胜过斯巴达人。

⑥ 可能指西庇奥·埃米利亚努斯(小)而非大西庇奥(阿非利加)。

见他悠闲自在像稚童一般拾捡贝壳[1]，以及他与莱利乌斯[2] 一道沿海岸比赛奔跑拾物；如天气不佳，他们便饶有兴味地写剧本再现下层人们最粗俗的活动[3]；还有，西庇奥满脑子装着汉尼拔和在非洲[4] 卓越的伟业，还去西西里访问学校并常听哲学课，直到自己有相当的辩才足以反击怀有盲目野心的罗马的敌人。苏格拉底最引人注目的事迹是他在老年竟能腾出时间让人教会他跳舞和演奏乐器，并因此认为自己善用了时间[5]。

希腊军队全部在场时，苏格拉底竟一天一夜站在那里出神，整个心思沉浸在突如其来的某种深邃思想里[6]。他在众多英勇士兵当中第一个跑去救援被敌人攻击得难以支持的阿尔西巴德，用自己的身体掩护他，并动用强大武器解除了他的压力。当三十僭主命他们的喽啰押解特拉墨涅斯赴死时，苏格拉底在同他一样被可耻的一幕激怒了的雅典人中第一个站出来救援特拉墨涅斯[7]，尽管当时跟随他的总共只有两人，他的大胆举动只是在特拉墨涅斯本人责备他时才算罢休。他在他所挚爱的美人一再找他[8]的情况下，必要时也可以严格保持节制。在提洛岛战役中，他把从马上翻倒在地的色诺芬尼扶起来从而救了色诺芬尼的命[9]。他不间断地奔赴沙场，经常赤脚履冰，无论冬夏都穿同一件袍子，他的工作毅力为

---

① 西塞罗曾谈及小西庇奥在加埃特海岸拾贝壳玩。

② 莱利乌斯系公元前二世纪罗马的政治家、军人、作家。

③ 指罗马喜剧大师特伦克的作品。蒙田肯定西庇奥和莱利乌斯是那些戏剧的作者。

④ 此处指西庇奥·阿非利加，即大西庇奥(公元前 235－前 183)，罗马军人，曾在布匿战争中大胜汉尼拔和迦太基。

⑤ 据色诺芬尼的《宴会》。

⑥ 据柏拉图的《宴会》。阿尔西巴德讲述苏格拉底在军队的功绩以及他如何以他的神秘主义和他的坚忍性使其他士兵吃惊。

⑦ 特拉墨涅斯系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由三十僭主组成的寡头政权(公元前404－前 403)中较为温和的一位。

⑧ 据柏拉图的《宴会》。

⑨ 引自狄奥热纳·拉尔斯的《苏格拉底生平》。接下去的描述根据《宴会》。

同伴中之冠，无论赴宴或平日用餐他都吃同样的饮食。他忍受饥饿、贫穷，忍受儿女的不恭和妻子的恶意中伤，同时还忍受诽谤、僭主的暴政、牢狱、铁镣和恶言秽语，二十七年如一日。正是这同一个人出于公民的责任感却曾鼓励自己进行报复；此外，他还是一位常胜的军人。这样一位伟人却从不拒绝与儿童一道玩榛子游戏和骑木马，而且玩得十分开心，因为哲理告诉我们，一切活动皆与圣贤相称并为圣贤增光。我们有理由将这位伟人作为至善至美的榜样加以介绍，而且应当永远乐此不疲。完美纯正的生活范例原本寥若晨星，而一些人却天天向我们推荐悬囊的蹩脚货，这种货色勉强经得住一次波折，不仅不能纠正我们的思想行为，反倒会拉我们的后腿，使我们腐化，作这种推荐是在损害我们的教育。

大众有误：从道路两端开始走路比从中间走路容易得多，因为路的尽头既是界线也是向导，中间的路却又宽又毫无遮拦；行事取法服从手段比服从自然容易得多，但服从手段不光明磊落，不值得推崇。心灵伟大未必如善于退让善于自控那样使人提高，使人前进。心灵伟大是比较而言的，其伟大表现为喜中庸而恶卓越[①]。最美好最合法之事莫过于正正派派作好一个人；最艰难之学识莫过于懂得自自然然过好这一生；人最凶险的病症是轻视个人的存在。肉体患病时，谁愿隔离心灵使其不受疾病传染，当竭尽所能勇敢而为；否则会适得其反，心灵会帮助肉体，支持肉体，甚至乐于参加肉体惯常的享乐，与肉体一起沉湎于享乐；如心灵更明智，它也可能让享乐有所节制，以免一不留神灵肉一齐陷入痛苦之中。纵欲乃享乐之大患，节欲不危害享乐却调剂享乐。欧多克修斯[②]确立了节欲的至善原则，他的朋友们先大大提高享乐的身价，随后通过节欲而恰到好处地享受最美妙的乐趣，在他们身上节欲表现为非凡的典

---

① 从塞涅卡的《书简三十九》演绎发挥。

② 据狄奥热纳·拉尔斯的《欧多克修斯生平》。

范。我命我的心灵以同样正常的眼光看待痛苦和欢乐（“**心灵在欢乐中心花怒放与在痛苦中心灰意冷同样该受到谴责**[1]。”），并同样坚定不移，但如对此随便，对彼就必然严厉，随便或严厉皆取决于欢乐与痛苦所产生的结果；停止欢乐或扩大痛苦都必须谨慎。正确看待得必然导致正确看待失。痛苦在初起阶段必然缓和；快乐在结尾阶段却并非必然过度。柏拉图将二者结合起来[2]，硬说与痛苦斗同与毫无节制过分诱人的快乐斗皆为勇敢者的本分。那是两眼水泉，或城市、或人、或牲畜，无论谁汲了泉水，无论汲哪一眼泉水，无论什么时候汲，也无论需要汲多少，汲水者都是幸福的。汲第一眼泉水出于医疗目的和必要性，所以更精打细算；汲另一眼泉水出于口渴，但不应喝到陶醉的程度。孩童的首批感觉是痛、乐、爱、恨；到了懂事的年龄，如痛、乐、爱、恨都符合理性，那就是德操[3]。

我有我个人的词汇：天气不佳令人烦恼时，我“消磨”时间，天气晴朗时，我不愿“消磨”时间，却一再品尝时间，紧抓时光不放。要迅速跑过坏的，遇好时光则须坐下来。“消遣”和“消磨时间”这几个普普通通的词表现了为人谨慎者的习惯，他们认为度过一生最实惠的办法只能是不声不响过生活，是逃避生活，消磨生活，闪开生活，只要一息尚存，就得无视生活，躲避生活有如躲避令人厌恶的可鄙薄之物。然而我了解的生活却与之大相径庭，我认为生活可取而又便利，甚至在我生命的后期我也执着于生活；大自然把生活交到我们手里时，生活原本充满机遇，因此，如果生活困扰我们，如果我们的生命在白白流逝，我们只能抱怨自己。“**失去理智者的生命在白白流逝，他生活无序，一心向往着未来**[4]。”不过我仍有意虚度年华而不悔恨，并非因为生活折磨人纠缠人，而是因为生命本身具

---

① 见西塞罗的《图斯库伦辩论集》。
② 据柏拉图的《费顿》。
③ 据柏拉图的《法律》。
④ 见塞涅卡的《书简十五》。

有可虚度性。只有乐于生活的人最不畏惧死亡。有人享用生命节俭而又慎重，我享用生命却双倍于别人，因为衡量享用生命的程度取决于我们在一生中作了多少努力。尤其在此刻，我意识到我的生命十分短暂，所以我愿加重生命的分量以延伸生命，我愿以争朝夕的速度阻止生命飞速流逝，以利用生命的力度弥补生命的来去匆匆。把握生活的时间愈加苦短，我愈有必要使生活更深沉更充实。

别人感受到如意和成功的乐趣，我也感到同样的乐趣，但这不应是过眼烟云式的感受。因此必须探讨这种乐趣，品味这种乐趣并加以反复思考，从而对给予我们乐趣的人表示于双方都恰当的感激。人们享受其他乐趣同享受睡觉的乐趣别无二致，即享受了却并不了解。从前，我害怕睡眠会懵懵懂懂溜过去，现在我认为睡眠被打扰是件好事，我可以隐隐约约看见睡眠当中的情景。我寻求使自己满意之事，但我并不强求，我探查，我迫使自己的理智去获取满意，因为我的理智已变得抑郁而且颇感厌倦。我是否处在某种平静状态了？是否已有某种快感在刺激我？我从不让快乐欺骗我的感官，我将心灵投入快乐之中，这样做不为使心灵在快乐中受到约束，而为使心灵在其中得到认同；不为心灵在其中迷失方向，只为心灵存在于其中。我动用心灵是让心灵自己对此种幸福状态感到满意，让它掂量幸福，估价幸福，并扩展幸福。心灵会估价良心无愧和内在感情平静在多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上帝；会估价身体状况正常并能有序而恰当地享受身体愉悦的功能在多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上帝；上帝乐于用这种功能补偿他出于公道而使我们承受的痛苦；心灵还会衡量，想做到无论看到哪里周围天空都很宁静，这需要它付出多少代价！要做到没有欲望，没有恐惧或怀疑扰乱它的生存空间，做到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没有使它过不去的困难，这需要它付出多少代价！作这样的考虑必须十分重视各种不同条件的比较。因此，在千姿百态的人群当中我选中那些因恶运或因自身的错误而心神烦乱的人，还有，离我更近的，那些接受好运却漫不经心、

没精打采的人们。那是些地地道道消磨时间的人，他们放过现在，放过他们业已拥有的，却致力于他们所想望的东西，他们追求的是想象摆在他们前方招引他们的虚幻图景，

> 据说，酷似追随死亡飞来飞去的幽灵，
> 或在睡眠中愚弄我们的梦景①。
>
> ——维吉尔

人们越追逐那些想望的东西和虚幻的图景，那些东西逃得越快，跑得越久。他们为追逐而追逐，结果仍是追逐，有如亚历山大大帝说他工作的目的就是工作。

> 若还有事要做，便认为什么也不曾做②。
>
> ——卢卡努斯

至于我，我热爱生活，上帝赋予我什么样的生命我就开发什么样的生活。我并不希望由生活本身提出需要吃需要喝，我认为人希望生活有双倍的需求即使是错误也值得原谅（"**圣贤热切寻求天然财富**③。"）；我也不愿意大家只吃点伪劣药品维持生命，尽管埃皮梅尼德斯曾依靠伪劣药品剥夺食欲并维持生命④；也不希望大家靠那一指粗的东西或尾根部呆头呆脑生产儿女，恰恰相反——恕我冒昧——，我宁愿大家靠那一指粗的东西或尾根部颇为快意地生产儿女；也不希望肉体全无性欲和挑逗之意。抱怨是令人不快的，也是极不公道的。我以感激的心情由衷接受大自然为我作的安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一一九》。
④ 据普鲁塔克的《七贤宴》及狄奥热纳·拉尔斯的《埃皮梅尼德斯生平》。

排，我为此感到满意，喜悦。拒绝这位伟大而万能的供给者的馈赠，或废弃之、歪曲之，这都是在伤害伟大的馈赠者。他善而又善，所为者皆善。**“一切符合自然的东西都值得敬重**[①]”。

在所有哲学主张里我乐意选择最实在的，即最富人情味最适合我们的：我讲话符合我的习惯，既是低调的，也是朴实的。有人张牙舞爪教训我们说，让神圣的同世俗的结合，让有理性的同无理性的，严厉的同仁慈的，老实的和不老实的结合，那是粗暴的联姻；还说快感是兽性的，不值得圣贤品尝：圣贤从美貌妻子身上能获得的唯一乐趣是信仰的乐趣，是像穿靴专为有效骑马行路一般按部就班的乐趣，说这些话时她却在按我的要求做爱。但愿她的仆从在奸污他们的妻子时，权利、劲儿和精液不比她那些教训的权利和劲儿大！她的导师，也是我们的导师苏格拉底可没有说过那样的话。苏格拉底高度评价肉体的快乐——他应当这样——，然而他更赏识精神的乐趣，精神乐趣更强有力，更稳定，更便当，更丰富多彩，更有尊严。不过精神乐趣并非他唯一的乐趣（他不那么爱空想），无非是他领先的乐趣而已。对他来说，节欲起缓和作用，并不与快乐为敌。

大自然是一位温和的向导，但他的温和不超过他的谨慎和正确。**“必须深入了解事物的天然状态并准确认识天然状态要求的东西**[②]。”我到处搜寻天然状态的踪迹：因为我们把天然状态的踪迹同人为的痕迹混同起来了；“按天然状态生活”这个逍遥派确立的经院式的至善原则因此而变得难于界定和说明；与之相近的斯多葛派确立的至善原则，即赞同天然状态的原则亦复如是。认为有些行为很有必要但并不高尚的观点岂非谬误？因此谁也无法消除我

①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② 见西塞罗的《论职责》。

头脑里的这个观念：快乐与必要性相得益彰；一位古人曾说[①]，诸神永远与必要性相投合。我们何苦去肢解分离接合得如此天衣无缝的组织？相反，我们应当通过它们相辅相成的作用经常将它们重新连接起来。愿精神激活笨重的肉体，愿肉体阻止精神轻率并使精神稳定下来。**“谁赞灵魂为至善而责肉体为恶，他必定在肉欲里寻求灵魂，并在肉体上逃避肉欲，因为他判断的依据是人的虚妄而非神的真理**[②]。”在上帝对我们的馈赠里没有一样东西不值得我们关心；甚至为一根毫毛我们都应当感谢上帝。对人来说，按人本身的状况引导人并非敷衍塞责的差事：这差事是明确的，天然的，也是首要的，造物主把这差使交给我们时态度极为认真，极为严厉。只有权威能引导普通理解力的人，而且用外国语言引导更有分量。让我们从此处开始承担我们的重任吧。**“谁能否认，蠢行的特性在于做当做之事疲塌又违心，在于将肉体推向一边，又将心灵推向另一边，并在反向的运动之间犹豫不决**[③]。”

快！为了解情况，你抽一天去让别人谈谈他如何用脑子胡思乱想消磨时间，谈谈他如何为此而茶饭不思，并后悔把时间花在了吃饭上；你会发现，你饭桌上所有的菜没有一盘像此人美滋滋的心灵交谈那么乏味（我们往往宁可蒙头大睡也不去提防我们该提防的东西）；你会发现，他的空话和他的愿望还不如你的炖肉。连阿基米德[④]都为之欣喜若狂时，他那一套又算什么？我在此并不想触及那些可尊敬的伟人，也不想把他们同我们这群吵吵嚷嚷的人，同为我们解闷的想入非非的思想混同起来。那些伟人已靠虔信宗教的热

---

① 指希腊抒情诗人西莫尼德斯（公元前556—前468），柏拉图在《法律》中曾谈及他的观点。

② 见圣奥古斯丁的《上帝的城邦》。

③ 见塞涅卡的《书简七十四》。

④ 指阿基米德在洗澡时为发现定律而欣喜若狂。阿基米德（公元前281—前212），西西里的数学家，发明家，叙拉古僭主希埃罗的廷臣。

忱对神圣事物进行坚韧不拔的认真思考，从而使灵魂得到升华；他们出于热切强烈的期望而集中精力享用永恒的食粮，即基督教徒一切愿望的终结目的和终点，永恒不移永不腐朽的唯一欢乐，因此他们不屑于注意我们拥有的不足挂齿的、不稳定的、杂乱的舒适起居，但他们又很容易屈从自己的肉体而去操心短暂的声色犬马之类的食粮。有天赋之人方能进行此种练习。说句悄悄话，我一直能看到两者之间存在的一拍即合的离奇关系：一边是超级天神的主张，一边是地层之下的生活习惯。

伊索，这位伟人，看见他的老师一边散步一边小便，说道："这么着，我们就该在跑步时大便了？"爱惜时间吧，我们还有许多时间被闲置和使用不当。我们的智力如果不在它所必须的有限时间之内摆脱身体的影响，便不可能有别的足够时间于工作。有人想站到自身之外并避开人。那是发疯：他们不仅不能转变成天使，还会变成畜牲，不仅不会变得高大，还会突然倒下。我害怕这种超常的脾性，有如害怕高不可攀的去处。在苏格拉底一生中，除了他的恍惚和调皮，我什么都能理解；在柏拉图身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像促使大家称他为神的东西那么富于人情味。在我们的知识中，我认为升华到最高层次的知识似乎更通俗更浅显。我认为在亚历山大一生中，最不值得一提最乏味的东西是他希望永垂不朽的胡思乱想①。菲洛塔斯② 回答亚历山大的问话时以开玩笑的口吻刺痛他；他在写给亚历山大的一封信中曾表示自己与皇帝一道为朱庇特·哈蒙③ 的神谕而欢欣鼓舞，因为神谕将亚历山大列为诸神之一："我很高兴你被如此器重，然而我也有理由怜悯那些必须同一个人一道生活并服从这个人的人们，因为这个人已超越了人的价值而且

---

① 据坎特·库尔斯的《亚历山大生平》。蒙田曾多次嘲笑神化亚历山大大帝的作法。

② 菲洛塔斯是亚历山大的骑兵队长。

③ 哈蒙为利比亚人的主神，希腊人将其视为朱庇特。

已不满足作一个人了。”“只要你服从诸神，全世界便都是你的臣民①。”

雅典人为纪念庞培进入他们的城市而写的恳切铭文符合我的主张：

> 因为你自认是人
> 所以你同样是神②。

善于忠实享受自己的生命，这是神一般的尽善尽美。我们寻觅别的条件，因为我们不会利用自身的条件；我们脱离自身走出去，因为我们不明白自身的状况如何。我们踩高跷是白费力气，因为在高跷上也得靠自己的腿走路。坐上世界最高的宝座也只能靠自己的屁股。

依我看，最美好的人生是向合情合理的普通样板看齐的人生，这样的人生有序，但无奇迹，也不荒唐。老年却需要更多一些体贴。我们可以把老年托付给保护健康和智慧的神灵③，但老年应过得愉快而又合群：

---

① 见贺拉斯的《颂歌》。蒙田是从茹斯特·李普斯的《反对逻辑学家》中援引此诗句的。

② 故事援引自普鲁塔克的《庞培生平》，由阿弥奥译成法文：“庞培在出雅典城时，看见两张歌颂他的招贴，一张贴在城门内边，铭文说：

> 因为你自认是人
> 所以你同样是神。

另一张贴在城门外边，铭文说：

> 我们一直等待你，我们见到了你。
> 我们热爱你，相见的是我们和你。

③ 指阿波罗。

拉托娜之子，允我享受时很健康，
恳请你，维持我体能强壮，
别让我为暮年羞愧难当，
别让我在晚年把诗兴丢光[1]。

[1] 原文为拉丁语。拉托娜是阿波罗的母亲。

拉托娜之子，允我享受时很健康，
恳请你，维持我体能强壮，
别让我为暮年羞愧难当，
别让我在晚年把诗兴丢光[1]。

① 原文为拉丁语。拉托娜是阿波罗的母亲。